

共生与同化

唐人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吴景超 著 筑生 译 郁林 校

共生与同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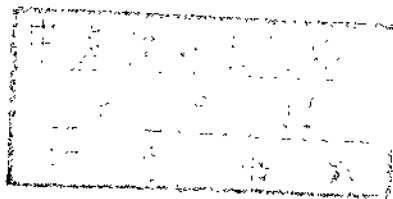
D634.371-5

70224



200154830

唐人街



吴景超 著 筑生 译 郁林 校

● 天津人民出版社

此书根据美国芝加哥大学所保存吴景超先生1928年8月的博士论文翻译而成

唐人街：共生与同化

吴景超 著

筑生译 郁林校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山东肥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125印张 2插页 246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00

ISBN7—201—00516—2/C·57

定价：5.90元

DH26/14

目 录

代序 (1)	(1)
代序 (2)	(5)
第一章 中国人发现美洲	(8)
第二章 旧线织新网	(24)
第三章 有色眼镜下的华人	(42)
第四章 经济危机和种族冲突	(59)
第五章 寻求安身立命之地	(83)
第六章 移民转入地下	(94)
第七章 移民偷越国境	(117)
第八章 唐人街	(138)
第九章 唐人街的生活组织	(155)
第十章 帮会及帮会活动	(178)
第十一章 帮会斗争	(198)
第十二章 华人家族和家庭生活	(219)
第十三章 家庭中的文化冲突	(239)
第十四章 第一代和第二代的同化问题	(257)
第十五章 异族通婚	(274)
第十六章 边缘人	(308)
第十七章 从世界范围看华人迁移	(324)
附录 为求民富国强贡献一生	(346)
译后记	(351)

代 序 (1)

——在纪念著名社会学家吴景超教授
学术思想讨论会上的讲话

费 孝 通

就我所知，吴景超先生是我国第一辈的社会学家。1934年我进清华大学研究院的时候，吴先生是我的老师，我听过他的课，是他的正牌的学生。其实在我进清华之前，我们就认识了，我们经常有来往。今天是学术讨论会，所以吴先生的为人，他在政治上所起的作用，我们且不去谈论。从学术上讲，吴先生的治学精神是非常认真的。他读了书之后，就要做笔记、作卡片。他的卡片有许多箱，这是我们都知道的。当时我们要什么资料都会去找他。我要查历史知识找潘光旦先生，要查各国情况、社会统计就找吴先生。这种治学精神，我们这一代很少人能真正继承下来。

一个学科的发展要跟着社会的发展走。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应当根据当时的情况来评论当时的学术成就。吴先生是走在学科前面的人。他在学术上的一个特点，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理论联系实际。他从实际的社会生活、社会现象中去找问题，而从当时能找到的资料综合起来，对于这问题发表意见。同时针对地提出了办法。当然，这办法你可以不同意，但在当时

的历史条件下，他对中国的发展能提出这么多的主张，他是占风气之先。这不是加一个什么主义能抹杀的。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向他学习。

我想谈谈我从他那里学到些什么？我与他有些什么不同？学术上要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吴先生和我们上一代的社会学者都坚持了这条原则。我们大家可以发挥不同的学术见解。我们学生可以从不同的老师身上学到东西。吴先生和潘光旦先生是好朋友，但他们学术上可以相差很大。陈达先生又是一个样子。各有特点。这真正是一个百花园。大家相互帮助，相互尊重，而从来没有相互排斥、相互扯皮过。所以，这种风气值得我们后一辈人学习，特别是最近的一辈。因为有这么一段历史，造成了一种排斥百家争鸣的风气。

我从吴先生那里学到了东西，而不是完全照他那样做的。最大的区别是，他的研究是宏观的，用全世界各国的材料来做比较，去找中国社会的出路，去理解中国社会。我没有走他的路。各有所长，各有所短。我走的路子，表面上讲是一条相反的路子。我是微观的，从中国内部实际情况去理解中国社会。可是，我就缺乏比较材料。我对世界其他各国的情况，对资本主义发展的经过不熟悉。各国的发展、各种不同社会的发展情况我也不熟悉。我所熟悉的是从早期原始社会开始的。我常是从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所看到的各种现象出发探索。在这一比较之下，我们两人的看法，可以有不同的结论。宏观与微观应当是互相补充的，它们可以错合在一起、结合在一起的，但做学问的人很难一个人兼顾全面。从这个出发点，我从吴先生的学术里看到他的成就，同时也看到形势的变化，看到他不能达到的地方，而采取了一个新的办法去进行研究。

吴先生很欣赏我的作品，这是真话。他看了《生育制度》后说：“这真是一本好书！”第一个评论我的《生育制度》的就是吴景超先生。后来我写了《禄村农田》，又得到他的肯定、支持和欣赏。我们互相欣赏，他的“第四种国家”，我对他的这种分类，就是到现在还在用，这就是工农比例。现在讲小城镇，讲中国农村的发展，最后总要有一个比较，有个基础，就是工农比例。如苏北是三七开，到了扬州是五五开，过了长江是倒三七开。这样才能表示得清楚。实际上这个方法是我从他那里学来的。

其次，我们对于整个世界的各国社会要有一个基本的分类，不要一刀切，只有比较，才能出结论。所以我现在还使用这个方法，如苏南模式、温州模式、耿车模式、珠江三角洲模式等等。各有各的特点。总之，我过去听了他的课，看了他的书，在我思想上潜移默化，在我思想里生了根，等到我再进行研究时，这些就起了作用。

我现在感到我的不足，就是对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了解不多。特别是我们目前正处于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假如对世界的经济的总的情况，宏观的认识不够，就很难真正抓住当前中国改革的出路。一方面要了解到我们原来的底子是什么，另一方面要了解世界情况是什么，在这里边才能真的找到一条发展中国经济、生产力的道路。最近提出了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我就更觉得自己这方面的不够了。

过去很早就有人要我去深圳。我没有去。为什么呢？因为我对于国际金融不懂。我没有时间，我快八十岁了，没有时间去补这个课。如果对币制、金融、进出口、外贸这些方面没有知识，就不能了解这个地区发展的根本条件。但是现在躲不

了。不仅是一个特区，而整个沿海都成了特区了。所以，我上次到香港找潘光旦先生的弟弟，潘光迥先生，他是学经济管理的。他帮助我们国家培训了许多企业家。他后天将开始在上海开一个班，叫做“上海经济区外向型企业管理学习班”，是汪道涵同志主持的。我自己报名，做学生。我要去学一学，补一点课。

吴先生在当时的条件之下，放眼世界，看到世界中的中国的地位。我一下子钻到土里面去，到乡土中国里面去，所以，尽管我现在七十八岁了，我还得要从土里钻出来。乡下人娶上街、要进城。我的头脑要从乡土中国进入一个现代化的中国。

我们的研究工作、我们的知识分子应当走在人家的前面，而现在我们的研究工作、我们的知识分子反而落在农民的背后。农民中出了这么多的企业家，是从实践中出来的。我们还没有跟上去。假如我们不能跟上去，反而拖他们的后腿，那么我们就会变成历史的罪人。所以，我尽管年近八十，我觉得还应当补课。这就是说要同吴先生的学术思想结合起来，微观与宏观相结合，乡土同当代国际相结合，这样逐步形成一个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学的一批概念。这些概念应当是从本土来的，如亦工亦农、乡村工业。这在吴先生的时代还没有。他说的工业化是都市工业化。我们却出了一个农村工业化，可是并不是说排斥都市的工业，并不是不要都市，中国都市应当是怎么样，现在还需要有人去研究。一个人的力量有限。所以，我们只有学习老一辈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相互支持、相互帮助的精神，用我们的社会学知识，来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1988年5月14日

代 序 (2)

——在纪念著名社会学家吴景超教授 学术思想讨论会上的讲话

雷洁琼

我和吴景超先生是同行，常常有来往。我很佩服吴先生的治学精神，所以有什么问题，就常常向他请教。他的《第四种国家的出路》一书出版以后，我读时，对他的前三篇非常佩服，觉得他确实是针对我国的问题来提出解决的办法。但对于最后那一段，有关社会主义的，我就去请教他几个问题。一个问题是，他在书中写道：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实现的可能，没有实现的必然性。我去请教他这个问题，经过互相讨论，我也没有完全解决我自己的问题。因为我当时学习了一点社会发展史的理论，认为经过资本主义就必然进入社会主义，是必然性的规律。但是从讨论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实际问题的知识。另一个问题是，他这本书的第二个观点，即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阶级消灭是不可能的，阶级是不可能消灭的。但我当时认为阶级问题是分辨社会发展史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社会主义不能消灭阶级，那么同资本主义怎么分别呢？当时我就怀疑，还没有解决我的问题。但是我同他讨论这个问题时，确实长了很多的知识。最后一个问题是，他书中说，各取所需是一种乌

托邦，永远不能够实现的。同吴先生讨论这些问题，启发我思考，我受益很多。因为他当时对中国的情况、对各国的情况了解得很多，他引了许多材料来证实他的主张。但是，在我心目中这三个问题一直带到解放以后。目前来讲，我们要重新认识社会主义，重新认识资本主义。所以我觉得很好地来研究吴教授的学术思想是很有意义的。他对资本主义的认识是有事实根据的，不是一般的说法。我们现在要重新认识资本主义。最近我看了吴大琨同志的一篇文章，给我启发很大。同时，我们也要重新认识社会主义。我认为吴先生的著作对于我们现在结合目前形势来研究这两个问题是很有意义的。这是关于他的学术问题。他对于发展城市工业、救济农村、人口问题、节制生育等等问题，在当时确实是针对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解决的办法。

吴景超先生是一个爱国主义的学者。在解放战争快要胜利的时候，他劝胡适不要走。应学生的邀请，我同他一起在燕京大学做报告，要我们谈谈对时局的看法。我记得他在那篇演讲里说，日本要来占领北京的时候，我必须走，因为这是外国侵略我们，现在共产党来了，是我们中国人。我们中国人无论怎么样，我何必要离开清华呢！我绝对不走！他讲了很多道理，对于我们的同学，对于清华、燕京的同学确实有很大的影响。

吴景超先生是我国第一代社会学家。我们的老社会学家有一个很大的特点是要使社会学中国化。虽然我们大多数，可以说全部都是英美留学生，但是每一个老前辈，无论陈达同志、潘光旦、吴景超同志等，都努力研究中国社会情况，使社会学中国化，不是照抄欧美的理论。所谓中国化，就是要使社会学为国家服务。研究我们中国的问题，不是去研究外国的问题，

这是我们老一辈的很大的特点。因此，老一辈发表的文章，都是讨论国内的问题，提出他们的建议。当然，我们的老一辈（包括我在内）没有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和教授社会学，这也是一个时代的情况。当时马克思主义理论就根本上不了讲台。

研究我们国家的问题，从实践中提出他们解决的办法。老一辈科学家所做的工作，可以说是科学的、实事求是的。老一辈留下来的遗产，包括吴景超同志的遗产，值得我们大家、后一辈学习。

1988年5月14日

第一章 中国人发现美洲

美洲，未知的世界

美洲何时被发现？教科书告诉我们是1492年。不管怎么说，这是哥伦布发现美洲的年份。但是印第安人发现美洲比哥伦布早得多。中国人发现美洲却比哥伦布晚了许多年。当英国人和其它国家的人们正忙于在北美东海岸殖民时，中国人，或者说至少大多数中国人对这块新大陆却一无所知。中国沿海商人和冒险家们，当他们与其它国家的商人做交易时，确实模模糊糊地听说过“生活在某些遥远岛屿上的野蛮人”，但是在我们看来，他们这方面的知识既朦胧又不准确，很难深入内部，并为众多的中国老百姓所掌握。中国人绝大多数生活在小的村落里，出门通常不超过邻近的城镇，特别是他们一辈子都没有见过地图。而没有地图的帮助，谁能相信世界上还有别的国家存在呢？结果是，美洲，象许多欧洲国家一样，长期以来对中国的普通老百姓都是一个未知世界。

来到中国的第一艘英国商船

当中华帝国其它地方的士大夫们连篇累牍，阐发中国是天

下最伟大的和唯一的文明古国的宏论时，广东人最先瞥见了西方人。1518年葡萄牙人派遣一位使节来到中国，试图通过谈判，安排两国之间的商业往来。当他的船只到达广东时，“当地人的大大小小的船只都围了上来，以便先睹为快，看看这一奇特的景象”。^①从那时起，广州开始在贸易方面对外国人开放。西班牙、荷兰以及英国的船只也纷纷来到广州，但是美国的第一艘商船却迟至1784年才来到这里。美国船？这不过是另一种洋鬼子罢了。中国商人对这条来自美国港口波士顿的船只并不感到有什么兴趣。这条船上负责管理货物的塞缪尔·肖少校费了好大气力，才使中国人相信美国的存在。

1. “我们的船是首航中国的美国船。我们花了不少时间才使中国人完全明白英国人和美国人的区别。他们称我们是来自新国度的人。当我们借助地图，向他们介绍了我国的规模、现状和日益增加的人口时，他们对美国有可能成为中华帝国产品可观的市场的前景，感到相当高兴。”^②

三角贸易

在这以后的半个多世纪里，中美贸易使美国大西洋沿岸的商人们发了财；又经过一段更长的时期，中美贸易对加利福尼亚的历史进程发生了深刻的影响。在肖的成功冒险之后不久，波士顿的商人们野心勃勃，想出了一个包括西北海岸在内的新英格兰——中国贸易计划，这一计划是：新英格兰的商人们购进棉花、念珠、小刀、毛毯等等，与西北沿太平洋岸的印第安

^① J. Abbott, *China and the English*, p. 60.

^② J. Quincy, *The Journals of Major Samuel Shaw*, p. 183为便于参考起见，本文所引文献按原序编号。

人交换皮革和毛皮，然后运往广东销售。一次航行，一个商人可收集到六千张皮革，半天功夫就可换到560张，代价只不过是 用一个半美元从波士顿买来的各种小商品。这种皮革运到广州市场，一张就值四十美元，然后倒换成茶叶和丝绸。这种买卖，两、三年一个航程，就可大发其财，赚到比本钱多二到四倍的利润。^①

来自新国度的人，还是新洋鬼子？

随着这种贸易的进展，广东商人和外贸官员对美国情况的了解逐渐增多。那时，中国人对西方世界并不是很感兴趣，只有商人希望了解太平洋彼岸的一些情况，因为他们得到的毛皮是从那里来的。在农民和劳动者看来，“新国度的人”和早先来到中国的外国人没有多大区别，都不过是洋鬼子罢了。从文献2可以看出北欧人在中国农民心目中的形象：

2.“我常到父母那里去吃饭。我对爷爷诚惶诚恐，对父母毕恭毕敬，对兄长也很尊重。我总是一言不发，除非他们同我说话。但是我洗耳恭听，听到许多关于红头发、绿眼睛、满脸是毛的洋鬼子的事。他们最近从海里钻出来，成群爬上我们的海岸。他们野蛮、凶猛、邪恶，丝毫不懂孔夫子和其它先哲的教诲，也不尊重他们的祖先，还自作聪明，以为比他们的父辈、祖辈高明。他们好打人、抢劫、谋财害命。在香港街头，可以看到许多他们那样的醉鬼，走起路来摇摇晃晃；说话象野人嚎叫，那声音就象老虎或水牛的吼声一样。他们想要抢走中国的土地。他们男男女女象禽兽一样杂居，没有婚配，不讲贞

^① 参看R. G. Cleland, A History of California, Ch. I,

操，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恬不知耻地手挽手地逛大街。老农民滔滔不绝地讲述着。”^①

传教士W. H. 梅德赫斯特在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之前十三年来到中国。如果他那时了解中国农民对外国人的态度，也许就不会发出以下的抱怨了：

3. “遭到侮辱，这是在广州居住的外国人不得不忍受的另一种不幸。他们随心所欲地把一切不属于中国文明的外国人称作‘野蛮人’，此外，他们还经常使用一个更使人难堪的形容词。当你在广州市郊或珠江沿岸行走时，‘洋鬼子’的叫骂声会从四面八方传入你的耳鼓，甚至还可以看到母亲教她们的婴儿指着我们这些外国人学着叫骂；有的甚至绕道走过来或放下工作，跟着嘲笑取乐，以满足他们喜欢骂人的癖性。连政府衙门也不怕有失身份，采取辱骂欧洲人的鄙劣行径。直到最近，海关监督在官方文件里还把横帆船称作‘鬼子船’。

“懂得这种侮辱性言词的欧洲人更加感觉刺痛，这需要有相当的克制能力，控制自己的感情，佯装不知，一走了事。有人说，广州人长期以来一直把外国人称作‘鬼子’，以至于他们这样做时自己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好。尽管这一借口经常为污秽的辱骂作辩解，但是这种辩解是徒劳无益的。因为中国人用‘鬼子’一词时，往往是有意加重语气，并似乎感到津津有味，明显表露他们是有意惹人不快。他们甚至还故意发出吱吱喳喳的声音，模仿所谓的鬼叫，有时还更换辱骂的词，因此他们的真实意图是无容置疑的。”^②

^① Lee Chew, "The Biography of a Chinaman," *Independent*, 55 (1903), p. 419.

^②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p. 223.

默默无闻的“哥伦布”们

尽管中国人总是以怀疑、害怕和难看的脸色对待外国人，但还是有人为冒险心理和发财愿望的引诱，远在旧金山出现居民村落之前，就设法来到了美国。第一批华人何时到达美国，众说纷纭，难以确定。查普曼坚持认为中国人先于西班牙人和英国人来到美国，^①班克罗夫特则认为晚得多。他说中国人作为劳工受雇于下加州造船厂是在1571年到1746年。^②更多的人倾向于中国工人是在1788年5月才开始来到太平洋沿岸。^③中国人是否象这些学者所说的那样早就来到美国，是值得讨论的。但是我们说1820年有一个中国人来到美国，这是确凿可靠的，因为这一事实有美国移民局的记载作证。到底什么原因使中国人来到美国和怎样来到，至今不得而知。据移民局记载，1820—1848年之间，至少有40名中国人来到美国，可能其中有一位名叫波士顿·杰克，奥斯蒙德·蒂法尼1844年曾在广州遇见过他。

4. “我们的同胞把我们介绍给一位当地人，所有美国人都知道他叫波士顿·杰克。他早就到了波士顿，讲一口流利英语，他似乎以广州‘黄埔’使者自居”。^④

移民局关于早年东方移民的数字不太可靠。他们说，1850

^① C. E. Chapman, A History of California, The Spanish Period, p. 8.

^② H. H. Bancroft, History of California, Vol. VII, 335.

^③ E. S. Meany,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Washington, p. 62.

^④ O. Tiffany, The Canton Chinese, p. 21.

年前只有46名华人进入美国。①但据人口普查资料，1850年华人已达758人，其中660人在加利福尼亚，②这些数字更接近于加州历史学家H. H. 班克罗夫特的说法：

“第一批来到现在加州的华人有两男一女，他们是乘鹰号快船于1848年到达的。男的当了矿工，女的在查尔斯·V·吉莱斯皮家当佣人，这家人是从香港迁来的。1849年2月，加州的华人男人增加到54人；1850年1月，华人男人增加到787名，妇女增至两名；1852年1月共有男人7512名、妇女8名。同年5月则总共增到11787名，其中妇女7名。”③

黄金的引诱

1848年后，是什么原因使中国移民突然象潮水般地涌来美国？原因就是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黄金也同样吸引了其它国家的人流登上太平洋彼岸。

“1848年3月中旬，旧金山的居民增加到812人，面对优良的港口和内地丰腴的土地，本来很有希望成为一个商业重镇。但是这种宁静的、四平八稳的经商很快就被搅乱了。这一年的春天，内华达山脉的山麓地带发现了大量黄金矿藏，有几包金矿被带到旧金山，同时，一些访问过这一矿山的人和挖矿工人也来到这里，金矿地区遍地黄金的消息就这样传开了。

“以后不久，这个国家的居民，或单枪匹马，或成群结队迁居到这块据说地下蕴藏着无数财富的土地上来。劳动的代价

① J. J. Davis: "A Century of Immigration," Monthly Labor Review, 18 (1924), p. 6. 页。

② Census of 1850, xxxvi.

③ H. H. Bancroft: 前引书, p. 336.

迅速提高。海员们离开船只，士兵们离开兵营，全国各地，从旧金山到洛杉矶，从沿海到内华达山脉，到处回响着贪婪的黄金的呼唤。”^①

如果班克罗夫特提供的数据可靠，人们不难得出结论，两年来的黄金呼唤，终于引起了广州人的骚动。从1848到1849年，只有最富于冒险精神的人才肯打破“安土重迁”的传统。到了1850年，美国的黄金神话终于激起广东沿海城市中最迟钝的人们的心潮。^②《加州阿尔塔日报》1851年5月12日曾作了如下报导：

5. “最近有为数众多的天朝老百姓来到我们这里，他们是被有关黄金的奇想吸引来的。到达这里的船只，很少不为我们增添这部分可敬的人口。我们从中国报纸和私人得知，在那个帝国里，沿海一带的人们都在做着黄金梦。其结果，几乎所有远航美国的船只，都载着满怀希望的乘客同来。有些中国人回去了，从加州金矿带回家数以千计的美元，这更激起人们离开故土、移居海外的欲望，这一趋势看来在今后许多年内不

^① F. M. Smith, San Francisco Vigilance Committee of, 56, pp. 5-6.

^② 中国其它地方的人为什么不知道加州发现金矿的新闻，原因是直到1842年，只有广州是法定的对外开放城市。虽然上海、宁波和其它几个港口在鸦片战争之后，也被迫开放，但形成一个完善的商业结构得花几年功夫。所以，绝大部分外国船只仍只停泊广州。那时，既无电报，也无报纸，国外的新闻只能通过外国商人传达到那些与外国人有某种直接接触的中国人中间。所以只有广州人知道发现金矿的事。了解到这些情况之后，人们纷纷远渡重洋，希望能交上好运。而这时，由于太平天国起义，中国其它地方的人民却开始遭受田园荒芜之苦。这就是为什么在美国的中国移民多半是广东人的原因。

会衰败下去。”^①

1852年3月27日，有封来自广州的信说：

6. “过去一个月中，许多广东人都显得很兴奋，包括与外国人有来往的人，有办法了解到‘金山’的任何情况的人，特别是那些在加州有相识的人，那些人讲述了那个地方的种种好处；或者已经回到国内的人，到处散布他们发财的消息。从旧金山和从那个国家更远的地方寄来的华人信件在这个省到处流传。回到祖国的成功的冒险家们的叙说，足以使相当多的城镇的居民走空，如果这些居民能有办法筹集到渡海的路费的话。”^②

冒险家们的归来及其影响

从“金山”归来的冒险家的故事，进一步激发着这个国家没有牵挂、习性好动的人们向外迁移。首先，人们确实打破了对金山存在的任何怀疑。人们出去时一贫如洗，归来时腰缠万贯。难道这还不足以证明一切吗？此外，人们也证实了“洋鬼子”毕竟是无害的这一事实。如果“洋鬼子”象人们原先认为的那么可怕，那些去到他们国家的中国人都该被杀光了。然而，现在他们都安全无恙地发财归来了。

下面的文献说明，一个发财回家的移民给李超（译音）留下怎样的印象，后者当时还是广东乡下的一个孩子，后来也成了个移民：

“有个人离开我们村子到外地去了，他那时还是个穷孩

^① 转引自 “The Celestials at Home and Abroad”, Blackwood's Edinburgh Magazine, 72 (1852), p. 99.

^② 同上, p. 102.

子。如今，他发了财，满载而归，那是从美国那个神奇的国度得到的。经历过许多惊险之后，他在一个名叫莫特街的城市成为商人。

“回国之后，当他广置田产、兴建家园的事业完成时，他大宴乡亲。这是我们从未见识过的丰盛宴会，他烤了一百头小猪，无数鸡鸭鹅和美味佳肴，水陆纷陈，摆满宴席，乡亲们现在回忆起来仍然垂涎欲滴。他还从香港请来名角，从当地请来戏班子，演唱戏曲；入夜，灯火辉煌，数里之外都能看到。

“这个人能在野蛮人中赚大钱，回到故土，造福乡里，自己过上优裕的生活，并成为穷苦人的强大的精神支柱。

“这个人发财致富的事使我日夜冥想，我也想象他一样，到那个神奇的国度去赚点钱。经过反复商量，父亲同意我去，祝我交好运；母亲泪流满面，依依惜别；而祖父则用他一双满是老茧的手抚摩我的头顶，告诉我要按圣人的训导为人处世，不可嫖赌，不可与坏人来往，只有这样，在我死的时候，祖先们在天之灵才会象客人一样迎接我的魂灵的。”^①

繁忙的船运代理商

就在这时候，船运商也忙于利用这股移民热潮发财。“在香港和广州的船运商，到处招贴广告，传播地图和各种小册子，有声有色地宣传‘金山’的富有。无数船只派出当地的代理商，到处招揽乘客。”^②“美国佬也挖空心思，在香港和广州的墙壁上，树木上，岩壁上和桅杆上，到处张贴着色彩眩目、印着东方象形文字的广告，宣告来自加利福尼亚金山的惊

^① Lee Chew, 前引文, pp. 418—20.

^② W. Spicer, *The Oldest and the Newest Empire*, p. 486.



人消息。”^①

船票不算太贵，40美元一张。^②为了筹集这笔钱，有的人会卖掉他的小店铺；有的人会典当他的地产业；有的人运气好，可以从慷慨的亲戚那里得到帮助；有的人如果信誉好，还可以用高利贷借到这笔钱，保证回国后偿还。^③总之，这些期望出去的人都能如愿以偿，远渡重洋，投身于一个未知的世界。^④

中国移民的先驱者

1850年后涌进金门的华人一般都是穷人。但1848到1849年来到这里的移民先驱者则大概属于商人阶级。

① R. G. McClellan, *The Golden State*, pp. 421—22.

② Otis Gibson的证词。见Report to the California State Senate of its Special Committee on Chinese Immigration, 1878, p. 91.

③ 不能去和不愿去美国的那些中国人通过这种高利贷进行投机，吉布森讲的一件事可说明这一点。他说：“没有钱而又想去美国的中国人，对那些愿意借给他们足够路费的人作出许诺，保证将来以高利息偿还贷款。提供贷款的人是要冒人去财空的风险的。我知道我们学校中一个年青人的案例。他走时借了四十美元，为此他需要偿付一百美元。”（California Senate, *Chinese Immigration* p. 91）曾经担任过美国驻华公使的弗·费·洛证实了吉布森的话。关于这帮投机者的活动，他说：“如果他们提供了四十美元的路费，作为回报，他们可能要求偿还一百美元，分月从工资中扣除五到十美元。”（同上，p. 71）这使我们回忆起早期的殖民年代，那时数以千计的奴隶从英国运往美洲这块新殖民地。这种行当通常是伦敦公司和弗吉尼亚公司等企业操纵的。以弗吉尼亚公司第一个章程为例，股东们得到特许，可以从英国带去“凡是愿意跟他们去的所有殖民”（Lippincott, I.,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pp. 43—4）中国人不习惯于建立公司，因此投机活动是以个人身份进行的。

④ 还有其它原因使人们产生移民他乡的愿望。详细分析见P. Ling, “Causes of Chinese Immigration” *Annals*, 39 (1912), 74—

8. “追根溯源，人们可以看到：是中国人自己沿着新开辟的中美贸易的航程登上我们的海岸的。起初，为数很少，少到很难引起人们的注意。与其它国家的移民一样，他们是冒着风险来的。他们是进口商和经纪人。几乎没有人从事其它职业，差不多都是商人。他们聪明，行为端正，因而赢得当地公众的信任和尊敬。这些人的数目持续地、虽然是缓慢地增长着。”^①

詹姆斯·奥马拉，他1848年在旧金山，曾写过以下记实，肯定早期的中国移民是商人，

9. “1849年秋季，旧金山的华人数不过数百，都不是劳工，至少不是苦力阶级。他们很少有人去到矿区，作者从未看到和听到当年有中国人在任何金矿矿场挖矿。

“当地木材匮乏，价格高昂，每1000（立方）呎售价达到四五百美元，它促使有胆略的中国人在中国加工木材和轻便框架运到这里，供建造中国式房屋之用；这种建筑结构几天内就可建成，把整块拼好的大木板竖立起来，木板之间留下的空隙用木条覆盖，屋顶也以类似办法安装上去。这种房屋比较便宜，比帐篷强得多。许多这样的建筑材料都由中国人自己买去建房，其中有些人使用的木工工具奇异而笨拙。有些人建房是为了开设店铺，店主们经营中国货物，诸如丝绸、围巾以及美国城市和美国人过去从未卖过和见过的稀奇古怪的商品。那时，这帮‘生意人’生意兴隆，获利甚多。顾客们是数以千计的幸运的美国矿工和机械士，他们每日有一盎司的报酬，花起钱来满不在乎，随意选购昂贵、新奇的玩意儿作为礼品，通过

^① A. Williams, A Pioneer Pastorate and Times, p. 224.

亚当斯公司寄快件，或委托发了财回家的朋友们，送给在家的亲属或心上人。”^①

那个时候，中国商人远涉重洋，不仅带来他们自己的住房，甚至设法向美国人提供房宅。从中国购买材料比在美国东海岸购买便宜得多。那时既没有巴拿马运河，也没有横贯大陆的铁路，因此，这种情况是可以设想的。

10. “中国人很有顺应环境的本事。显示他们才能的最突出的纪念物，莫过于一对宏大而漂亮的石砌建筑，它们处于同一屋顶之下，都是三层，坐落在旧金山主要商业大道蒙哥马利街上，用来开设银行或快运公司。这是按美国建筑风格设计的花岗石石砌大厦，每块石头都是在大洋彼岸的广东省凿成、配套，并在不用灰浆粘合的情况下试砌合格，然后折散装船，运到大洋彼岸，工匠随船而来。这项工程于1852年竣工，完全符合预订合同的绅士们的要求。这对大厦的造价是十一万七千美元，而租金立即就是三万六千美元一年。”^②

11. “座落在蒙哥马利和加利福尼亚大街之间的鸚鵡大厦，我至今仍记忆犹新。它可能是最早建成的精美石砌建筑物。我想用的是中国花岗岩。建造这栋大厦不用梯子也不用升降机，而是通过倾斜的跳板，由许多中国工人一块一块将砌石抬了上去。当时这栋大厦被公认为是一座精美的建筑，是这个城市的光荣，直到它被更现代的新建筑超过为止。”^③

① J. O'Meara: "The Chinese in Early Days", Overland, n. s. 3 (1884), p. 477.

② W. Speer: 前引书, pp. 470-71.

③ A. S. Marvin: "California in '49", Overland, n. s. 34 (1899), p. 332-3.

早期中国移民是受欢迎的

出现在美国太平洋沿岸的早期中国移民，一开始就受到美国人和其它民族集团的热情关注。当时的历史学家写道：

12. “旧金山的中国人在这个城市里与众不同，他们的五官——眼睛、耳朵、鼻子都引起人们强烈的兴趣。在每条街道上都可看到他们款步而行。白人移民从未见过这样的种族，往往不由自主地停下脚步好奇地端详这些古怪的人们，他们的长相是那样特别，服装是那样奇怪，但却不加虚饰、简而实用。他们性情温和、相安自足，很少给地方当局引起麻烦，除非因不了解地方法规而产生问题。”^①

报纸对他们评价很高：

13. “中国人在我们中间算得上是最勤劳、最文静和最有耐心的人民。没有哪个国家的公民，除德国人外，能象中国人那样文雅而高贵。他们在我们的法律下生活，就象是在我们的法律下出生和养育的一样。而且已经开始有一种想申请成为我国公民的意向，有人已经向法院表示了这一意愿。这项在中国和美国正在进行的活动将达到何种程度，现在还难以预料。但是，毫无疑问，我国人口将会增添一个很大的新的部分。也许不用很多年，我们的国会将因华人的出席而增光。蓄着长辮的华裔将同来自圣菲的西班牙裔和来自夏威夷的日本裔并排坐着投票和发言。”^②

^① F. Soule, J. H. Gihon, and J. Nisbet: *The Annals of San Francisco*, p. 386.

^② *Daily Alta California*, 1851年6月12日，引自Blackwood, 72 (1852), p. 104.

美国公众第一次接待中国移民的情景，也许用一位目击者的话语能得到更好的描述：

14. “1850年夏，旧金山华人不过一百。对他们居住在这个城市的首次公开承认成为一件普遍感兴趣的大事。托运的中国书籍和小册子，包括通俗读物和宗教书籍，都已寄到并交到我们手里。他们的领事代理人弗雷德里克·A·伍德沃思先生建议向中国居民公开分发这些出版物。因此，由伍德沃思先生、吉尔里市长和我组成一个委员会进行安排。1850年8月25日下午，全体华人集合起来排成两行，鱼贯而行，被带领到普茨茅斯广场的大高台上。他们身穿华贵的民族服装，为了遮挡阳光，还都带上考究的折扇，因而成了人们注视的显著目标。伍德沃思先生、吉尔里市长、亨特牧师和我，通过翻译阿盛（译音），轮流向他们致词。我们一致表示：我们同旧金山的市民一样对他们的来临感到喜悦，他们的到来是一个令人鼓舞的预兆，它预示着我们两个国家将展开友好的交往；希望更多的中国人会以他们为榜样，横渡大洋登上我们的海岸；要求他们给他们的同胞传去佳音，来到这个国家，他们会受到欢迎，得到保护。伍德沃思先生亲昵地称这些华人为‘中国孩子们’。他们举止庄重，仪态动人，有人说他们具有贵人的风范——确实博得普遍的称赞。《加利福尼亚信使报》有关华人的一段记载，表达了公众的普遍情感。报道说：‘我们在旧金山从未见过集结得那样美好的群体。我们人口中的这个部分，是有节制、守秩序和遵守法律的模范，不仅是其它移民的模范，也是美国人的模范。’”^①

^① A. Williams, 前引书, pp. 224—25.

这些话高度恭维华人。有位作家希望能见到他们出席美国国会；有人推举他们作为模范公民；也有人认为只有德国移民才能与中国移民媲美；还有人认为，不论美国人、德国人、所有的人都能从华人那里得到教益。华人非常感谢这些崇高的评价。他们在参加了泰勒总统的葬礼之后，交给市长一封用中文写的函件。下面就是这封信：

15. “致旧金山市市长
吉尔里先生；

‘中国孩子们’深深感谢您的关照，盛情邀请我们与旧金山市公民一道，参加悼念已故总统泰勒将军的葬礼。中国孩子们对您一贯给予他们的特殊优待感到骄傲，我们将努力保持您对我们的美好评价，以及居留国公民对我们的美好评价。中国孩子们深切感受到这个国家领导人的去逝，对它造成的巨大损失，并同你们一起沉痛哀悼。生活在这里的中国移民，由衷地感谢您对我们的慷慨情谊，请允许我们怀着感激之情再次向您表示感谢。

阿盛（译音）

阿喜（译音）

代表中国孩子们

1850年8月30日于旧金山。”^①

中国的广东人就是这样发现了美国，从塞缪尔·肖首航运货到广州起，到十九世纪中叶，数以千计的中国人涌进加利福尼亚，六十多年已经过去了。起初只有一些商人和官员对美国有点模模糊糊的认识，到后来加利福尼亚金山的奇闻得到更广泛

^① F. Soule等，前引书，p. 288.

的传播。

黄金热终于促使成千上万的中国人移居到这个遥远而奇异的
国家。在这以前，东西方的联系只能通过使节、商人、传教士
和各种冒险家。有商品的交流，金银货币的交换，甚至战舰
的入侵。但广大人民群众从不参与这种交往。大概只有黄金能
引诱众多的中国人放弃他们古老的安定生活，来到美国。东方
人和西方人在长期的隔绝中发展了不同的种族特征和文化特
征，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大量的东方人和西方人在新大陆会
合，创建他们的前途。

以后各个章节，将深入探讨由于东方人与西方人的会合，
这个国家的各个民族在个人生活、社会关系和“种族”关系方
面显示的后果。

第二章 旧线织新网

在中国历史研究的现阶段，很少有人能说明十九世纪中叶中国的劳动分工达到什么程度。传统的说法是分成士农工商四个等级。但事实上，中国的专业分工远远超过了上述职业定义。人们常说三十六行，也许这种常识性的概念比传统的分类更接近于实际，但是没有人愿意费功夫去一一列举它们。

中国移民来到美国后，一般都不再从事他们在国内所熟悉的职业。更有甚者，据美国政府人口普查提供的资料，来到美国二十年以后，华人从事的职业居然达到一百三十八种之多，^①其中大部分是他们国内亲朋们闻所未闻的。太平洋彼岸是个新世界，华人虽然来自旧大陆，却是美国的新公民，在经济秩序中扮演新的角色。从华人早期干过的各种职业，直到后来他们被排斥为止，是研究美国华人生涯的一条重要线索。

在点物成金的国度

首先，让我们来考察一下金矿的开采，它对华人是个全新的行业。中国农民，成年劳累，只求一饱；他们从未见过一块

^① Census of 1870, Vol. I, pp. 704-15.

黄金，更不用说去采掘黄金，除非他们偶尔做过拾到黄金的美梦。但是，黄金的梦想居然有可能变成现实，大批中国人被它引诱，来到了美国，于是他们一踏上彼岸，就急不可待地拥向金矿，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大约在1861年前后，从事金矿采掘的华人，达到华人总数的一半以上。^①到1870年，这个比例数下降到30%以下。^②

为什么加州金矿中的华人逐渐减少？部分原因是华工在那里受到两种不平等待遇。第一，华人矿工受到白人移民的敌视，这些白人矿工抢占好采的矿区，将中国矿工赶到已经洗劫过两、三遍的难采矿区。^③第二，华人矿工还要背上沉重的赋

① 1860年，美国有34933名华人，在金矿中干活的华工估计有两万人。见Report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Vol. I, p. 655.

② 1870年，华人数上升到63199，其中矿工人数减少到17069。本章将时常引用1870年人口普查数字，因为那一年才有精确的华人职业分布数字。除最近的1920年外，其它各次人口普查都未提供关于华人人数的有用数字。对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统计作简要说明就可看出这一点。1860年，加利福尼亚的亚洲裔合起来与“白人”列在一起，只是在脚注中有所说明。1870年，华人是与其他人种分列的，但又将日本人混列入华人中。好在那时日本人不过55人，我们可以认为这些数字就代表了华人的人数。1880年，人口按原籍分为七类：美国人，爱尔兰人，德意志人，大不列颠人，瑞典和挪威人，英裔美国人和来自其它国家的人。中国人列入“其它国家”一类中。1890年，又增添了一类“有色人种”，包括黑人后裔，华人，日本人和开化了的印第安人。1900年，华人被单独列出，但地域范围有改变，美国各州的、阿拉斯加的、夏威夷的华人都合并在一起。1910年，把印第安人、华人和日本人列在一类。而1920年，华人是单独列为一类的。由此可见，除1870年和1920年外，美国华人职业情况的数字无法确定。

③ W. Speer, *The Oldest and the Newest Empire*, pp. 524-5.

税包袱，而白人矿工是免税的。^①这种歧视华人的税法使许多中国矿工或者不愿意、或者无力交纳税赋，只得放弃采矿，改行他业。

华人小吃店

当早期中国移民大部分奔赴金矿时，确实也有一部分选择了其它劳累较轻、危险较小的职业。餐馆行业很早就吸引了一些华人。据历史学家记载，1849年，在旧金山不仅开有美国饭馆，英国餐厅，法国酒吧间，西班牙旅舍，德国小饭馆和意大利路边客栈，还有中国的各种小吃店。中国小吃店终于成为那个城市公认的最便宜、最可口的饭店。^②早年就有人写过中西餐馆的差别，一位先驱者写道：

① 1850年加利福尼亚州议会颁布一条法律，要求所有外国人每月交纳二十美元领取执照。这种执照税，加上开业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实际上等于禁止外国人居留和就业。这项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无法施行，因此在1851年被废除了。1852年，外国矿工每月领取执照须交五美元，但这个法令在1853年也废除了，执照税改为四美元。当局曾拨款六百美元，将这项法令译成中文印刷四千份。这说明这项法律是专门为华人制定的。下面的修正案倾向性更加明显，因为华人被放在一边，作为受歧视的对象。归化了的外国人，以及表明归化意向的外国人，都不在执照法的实施之列。中国人先是没有试图去取得这种公民特权，以后则被拒绝给予这种特权，这就证明以上法令是美国当局将中国人和其它外国人隔离开来的有效办法。1854年，执照税增至每月六美元，1857年八美元，1858年十美元。1863年，这项税收达到十八万七千美元，1867年逐渐降到约八万美元，加州审计长认为这一下降不是出于税收人员的懈怠，而是由于其它因素。1868年，这项法令稍有修正，将全部收入归各县所有。1870年，联邦宪法修正案宣布废除执照税。参看Bancroft, H. *History of California*, Vol. VII, p. 337; Eaves, L. *A History of California labor Legislation*, pp. 112-3; Coolidge, M.E. *B. S. Chinese Immigration*, pp. 34-6.

② F. Soule等: *The Annals of San Francisco*, p. 640.

16. “德尔莫尼科是一个高档餐厅，当然价钱也贵，去那儿吃一顿讲究的饭菜，要花掉一盎司黄金。其它饭店有好多家，虽然便宜一些，吃一顿不错的饭菜，一般也得花五美元；一打鸡蛋花一美元，一品脱牛奶也得花一美元。在市场上，一磅牛肉不过25美分，而在饭馆里，一份上等牛排就收价一个半美元。在克莱街北边，从卡尼街到蒙哥马利大街之间，有家桑迪·马歇尔开的名为‘客至如归’的餐馆。这里是纽约下层老百姓常来的地方，在这里吃一顿最可怜的所谓‘丰足饭菜’也得花两美元。而中国小吃店往往顾客盈门，你花二十美元就可买到二十一张餐券，每张餐券可吃一顿早餐、午餐和晚餐；吃一顿丰盛的饭菜也只需花一个半美元。来到这里的顾客都在吃些什么，一般难以确定，但可以肯定的是，一般顾客更多地是看重饭菜的份量，而不是看重质量；不论你要的是什么菜，那些什么外国语也不懂的华人服务员总能端上一盘热气腾腾的佳肴，使顾客的食欲得到满足。①

对于吃包饭的顾客，价格更加优惠；一星期只收十六美元，而不是按每顿饭一个半美元计算。在别的饭店包这种饭，收费高达二十到三十美元。②

家庭服务

如果说不走运的穷哥们光顾华人小吃店是因为想吃上经济实惠的饭菜，那么有钱的阔佬看上华人，选他们当佣人，则是因为他们文雅、能干而且忠实可靠。然而，选择毕竟是有 限

① R. G. Cleland, A History of California, p. 287.

② J. O'Meara, "San Francisco in Early Days," *Overland, n. s.*, 1 (1883), p. 133.

的，因为在旧金山，妇女一直比男人少；在移民先驱者的年代，“金山”（华人仍然这样称呼这个城市）几乎可以说是男人的城市。白人男子不愿干家务活。华人们被召唤来填充这个职业空缺，而他们很愿意干。我们从下面这段引文中可以知道有多少活计要华人佣工去干：

“约翰一开始就当佣人，以后找的工作大体也都属这一方面。除了法国人，他是无与伦比的天生厨师。他懂得象教徒那样讲究个人清洁，他一年到头天天洗澡。据家庭主妇说，起初他和而做面包时会含水在嘴里喷向面粉，但经过一点训练之后很快就纠正了这个毛病。他很乐意打扫卫生，收拾床铺，出外办事——因为约翰小心谨慎，从不趁机闲逛。托他照料孩子们，他抱着他们逗乐，用童车推他们去散步，或者教孩子们玩各种玩具。他似乎是用修筑长城那样的沉重、庄严和坚忍不拔的精神对待他的工作。”^①

尽管也有人认为华人佣工不如白人佣工，但一般的舆论还是偏向华人佣工的。^②下面的两个故事可以看作是两个有代表性的例证。其中一个故事是雇用过白人佣人的马克斯·摩根索讲的；另一个是雇用华人佣人的卡罗琳·莱顿讲的。

17. 马克斯·摩根索是小制造业主，他说：“从去年七月四日起，我雇用过不下二十名年轻女工。我每月付给厨师工资三十五美元；楼上干活的女工每月二十五美元。从那时起，我雇用的女工不少于二十四名。从这二十四名当中，我不得不

^① J. O'Meara: "The Chinese in Early Days", *Overland*, n. s. 3 (1884), p. 477.

^② A. D. Richardson: "John". *Atlantic Monthly*, 34 (1869), p. 741.

解雇了四、五名。我甚至不得不请警察来把她们赶走。我们那位厨师嗜酒如命，搞得大家都吃不好饭。请女工，她们挑三拣四。求职者来到我家穿着得象旧金山的贵妇人，首先问工资。我们告诉她们说我们总是付给高工资，35美元一个月。她们问：‘你们有几个孩子？’是太多了点，五对，我们有10个孩子。‘什么！10个孩子？’‘是的，我们有10个孩子。’她们认为这是出乎意外的事。我妻子告诉她们，‘如果你嫌孩子太多，我可以淹死半打让你高兴。’工资商定以后，她们要看她们睡觉的屋子，我说决不会比你们在家时的住房差。’然后她们想要看看厨房是否干净整洁。她们还问，‘你们给女工什么特权？’我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她们说，‘铃响时要不要我开门，是否要我端盘子，晚上能不能把堂表姐妹或其他亲戚带到屋里来？’我说，‘这可不行，我不是开旅馆’，然后我对她说‘你走吧！，有一回，女儿把我找回家，发现一位女工烂醉如泥，躺在厨房地板上，身边有两瓶威士忌酒，菜肴撒得到处都是。’^①

18. 莱顿太太说，自从雇了华人佣人，“我觉得繁重的家务担子减轻了一半。不久前，R不得不外出，半夜12点才回家。当他回来时，发现那个华人佣工露出一头黑发，趴在厨房桌子上睡着了。当他把他叫醒，问他为什么呆在那里时，他说，因为别的人都睡着了，他在这里看家，不知不觉就睡着了。又一次，R需要晚回，我尽力劝他收拾完锅碗瓢盆就去睡觉。他抬头望着我，问道，‘谁来关灯呢？’他似乎觉得，要是没有人关灯，他是不能去睡觉的。”^②

^① 小制造业主Max Morgenthau的证词。Report, 1887, pp. 611-12.

^② C. C. Leighton, Life at Puget Sound, pp. 225-26.

洗衣和熨烫行业

中国移民从事洗衣行业，始于何时何地？这又是一个中国移民之谜，至今尚无准确答案。有位作者猜测，华人是从爱尔兰妇女手中接下这个行业的。^①另一种观点是，洗衣不难学会，华人在当佣人的时候，就开始从事这一行业。^②这些观点也许是正确的，因为，早在1851年以前，旧金山是没有华人洗衣店的。琼斯则认为，早期白人拓荒者用快船将他们的脏衣物运到夏威夷群岛去洗，取回来得花两个月的时间，要不，他们就只好请墨西哥姑娘们用湖水洗他们的衣服。但是这种服务既不方便又很昂贵。1851年春，有位名叫李华（译音）的中国人，在杜邦—华盛顿街的住所门前贴出“洗衣和熨烫”的字样。第一家华人洗衣店就这样建立了。^③1855年为了猎奇而来到旧金山的一条华人街道的J. P. 安东尼说，当他瞥见“李经（译音）”的招牌时不禁哑然失笑——乍一看，你会以为它是莎士比亚剧中的“李尔王”，但招牌宣称的是每洗12件衣物收费多少。^④不论华人何时和如何进入这个行业，事实是他们很快就垄断了这个行业。1870年，在旧金山的2069名洗衣工人中，华人竟多至1333名。^⑤华人洗衣工和厨师并不总是留在城

① R. D. McKenzie: "The Oriental Finds a Job", Survey Graphic, 9 (1926), p. 152.

② S. Pang: "Chinese in America", Forum, 32 (1902), p. 601.

③ I. Jones: "Cathay on the Coast", Am. Mercury, 8 (1926), p. 454-5.

④ J. P. Anthony: "Our Streets", Pioneer, 5 (1855), p. 76.

⑤ Census, 1870, Vol. 1, p. 799.

市里，他们很快又出现在矿工生活的地方，或跟随修筑铁路的劳动大军，步步为营。

对美国菜单的贡献

中国农民在这个新世界里至少找到一种职业是他们原来相当熟悉的。1851年，通过领事代理人伍德沃思先生，华人在莫奎拉内得到了一大片土地进行耕种。^①州长麦克杜格尔1852年甚至建议实行一项土地转让制度，想用这种办法吸引更多的华人来此移民和定居。^②没有迹象表明这项制度得到采纳，但中国人很快就来到这里，并且种出了多种蔬菜和许多瓜果，丰富了市场。有些中国菜农，种出了第一流的蔬菜瓜果，他们还雇工种植并雇人销售。早年华人蔬菜商贩和华人厨师们合作的情形，S. 潘有段记述：

19. “商贩们通常有一定的分区和固定的顾客，维持这种生意的基础是可靠和诚实。菜贩通常是与家庭厨师做生意，他送货上门，平时只记流水帐，用中国文字记在厨房门的侧柱上；菜贩记在门外，厨师记在门里。周末结清账款，就将老账擦掉。价廉物美、品种繁多的鱼和水果也是用这种方式进行交易的。华人商贩总是把最新鲜的商品送到家门，方便了家庭主妇。”^③

当需要更多土地的时候

随着人口的增长，采矿不再吸引普遍的注意，人们的视线

^① Daily Alta California, 1851年5月12日。

^② M. E. B. S. Coolidge: 前引书, p. 21.

^③ S. Pang: 前引书, pp. 662-3.

转向农业。某些有见识的商人认识到，开垦沼泽地带，他们可能得到巨大利益。开垦工程包括修筑堤坝，安装闸门，挖掘排水沟渠和防止河水漫灌。首选开垦地带是萨克拉门托河与圣华金河汇合处的三角洲。白人害怕疟疾，不能受雇，结果，这项任务就落到华人肩上了。用华人劳工从事这种工程特别有利。由于华人习惯于合同承包制，他们四、五十人或一百人组成一个集体，在合同中他们有着共同的利益。潮流—土地开垦公司只与一、两个华人签订总承包合同，然后总承包人与他们的乡亲们签订小的分包合同。每当发生什么问题，开垦公司只需与总承包华人洽谈，一切问题都能得到妥善解决。这样，华人开垦了五百万英亩的优良园圃和肥沃农田，为美国增添了价值289,700,000美元的财富。此后，许多曾受雇参加垦荒的工人购买或租得农场，种植蔬菜水果供应市场。^①

农业收获时节的华工

加利福尼亚的农业经历过几个不同阶段。在西班牙—墨西哥统治下的畜牧时代，牛羊差不多是唯一的财富来源，美国占据了这块土地之后，这一情况很快就被至高无上的谷物农场所取代。农场一望无垠，一英里接一英里地连绵于整个萨克拉门托河谷和圣华金河谷之间，并且包括博德加和圣迭戈之间的太平洋沿岸可耕地带。^②当收获季节到来时，农场主往往找不到足够的劳力，心急如火。在这种情况下，华人劳工经常受雇。

^① 参看潮流土地开垦公司总经理George D. Robert的证词，1877 Report, P. 436; Mayo-Smith, R.,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p. 246; Pang, S., 前引书, p. 445.

^② R. G. Cleland, 前引书, p. 445.

20. “我们有一大片麦田。收获季节到了，总管来信要我给他送去二百名白人劳工，我跑遍了这一带的劳动力市场，雇了各种各样的人，不论他是哪个民族。我们付给他们通常的农村工资，每月三十五或四十美元不等。我们在试了两周、损失了大量的麦子之后，不得不放弃这一作法。这些人最多干一周，通常干满三天就不干了。我运送白人时汽艇几乎是装得满满的，谁知他们一撒手，跑得跟送得一样快。于是，我们不得不改变办法。我去找一个华人，告诉他我要签一个捆麦和堆麦捆堆的合同。我们签订的合同规定收一英亩付多少钱。天气很热，他们来了，来了几百人。我们已经割倒一两百英亩，急需堆麦捆堆。第二天早上，麦子都已打捆堆好了，他们是在晚上加班干的，他们干得又好又认真；当然，我们不再要白人干这种活了。从此以后，我们只让白人开机器，而上述那些田间劳动，我们都用合同办法，让华人去干。”^①

克罗克的“筑路部队”

很久以来，太平洋沿岸的人们都在鼓吹修筑连接加利福尼亚和联邦其它地区的铁路。“山姆大叔长得太肥胖了，没有太平洋铁路这条裤腰带，他的大肚皮会撑破的。”^② 1862年7月1日，林肯总统签署了一项法案，规定修建两条铁路，一条沿密苏里河西行，名为“联合太平洋铁路”；另一条从太平洋海岸东行，名为“中太平洋铁路”。两条铁路，东西延伸，最后接通成为一条从旧金山通向华盛顿的大铁路。^③ 中太平洋铁路

^① G. D. Robert的证词，1877 Report, p. 439.

^② R. G. Cleland: 前引书, P. 370.

^③ H. E. Bandini, History of California, p. 197.

公司先一年组成，查尔斯·克罗克是主持人之一。他主管铁路建筑，为了尽快完成这项工程，他求助于华工。他将华工安排到各个公司，他们象训练有素的军队那样，按指令行动——所以人们称之为“克罗克的部队。”^① 这些公司都由劳动承包人提供劳工，承包人有华人，也有白人。

“向我们提供劳工的有不同的公司，有时是中国人，也有时是白人。那时，白人也有各种各样的公司。我们有一个名叫西森的人和—个名叫华莱士的人。后来他们联合起来，成立了西森—华莱士公司。后来，这个公司提供了我们使用的大部分华工。”^②

修筑铁路需要雇用大量的华工，有时多达一万人，承包人从加利福尼亚不可能招募到足够的人数，结果只好直接从中国输入劳工。

“我知道中太平洋铁路公司就曾通过中国代理人输入数以千计的苦力。这些代理人先垫付路费，再从工人工资中扣还，并索取红利。”^③

雇用华人充当修路工人曾经有过相当的犹豫。克罗克和他的助手们开始不相信华工。他们认为华工体质太差，不能胜任那种重活。只是由于雇不到白人工人，他们才不得不雇用华人。然而，华工的工作效率和认真可靠，迅速改变了雇用者的观点。下面引用的文献，一个是克罗克本人提供的，另一个是斯特罗布里奇提供的，后者是整个中太平洋铁路的工程监督人。

① H. E. Bandini, 前引书, p. 199.

② James H. Strobbridge的证词, 1877 Report, p. 724.

③ F. F. Low的证词, 在1876年成立加利福尼亚中国移民特别委员会之前, 他一度是派往中国的公使。见Report, p. 71.

这些文献表明，在讲求利益的领域里，人们不会感情用事，效率往往战胜偏见。

21. “我主管工程，斯特罗布里奇先生在我手下当监督。考虑到华人的食物等因素以及他所看到的一些情况，他认为华人不合适；他认为华人不是健康的劳动者，他不信他们能够修筑成铁路。我们作了充分的广告并给全国各地邮局寄去通知，招募白人劳工。提出给予高工资。但是，带着镐和铲来的白人，始终未超过八百，一发工资就有人开溜，只剩下六七百人；到下一次发工资之前，又增长到八百。最多也就是八百人了。我们不得不试用华工，先让他们干轻活，以为他们干不了重活。但我们逐渐发现他们干得很好。随着劳动力的铺开，工作面的扩大，工程需要加快。我们让华工挖路基，最后让他们凿岩开山。然而，无论干什么活，他们都干得很好。他们干活的劲头完全符合我们的愿望，致使我们感到，只要哪儿工程紧急，最好立即派华人去。在此之前，我们总是派白人去干；如今，一遇紧急工程，我一定让华工去，因为他们很可靠，始终如一，而且有承担艰苦任务的才干和能力。”^①

22. “是的，我们是换了中国人，我们大量做广告招募工人，需要几千人，而同一时期的白人从未超过七八百。最后我们增加到一万人，应召而来的白人也不少，然而他们干不长，不可靠。有些人只干几天，有些人根本不去干。有些人混到发工资，挣得一点钱，酗酒，然后走人。最后还得找中国人。我对华工抱有很深的偏见。我不相信我们这样做会成功，在我使用他们之前，我认为华工在美国修这种工程从未成功过。然而，

^① C. Crocker的证词，1877 Report, pp. 666-67.

我们使用华工确实成功了。我们大量雇用中国人，实际上整个铁路工程是由他们完成的，虽然当大批华工进入施工队伍之后，白人劳工也增加了很多。我们培养最聪明的白人当工长、卡车司机和机器维修员。我估计，那时白人增加到二千或二千五百，而华工足有一万人之多。”^①

华人不仅受雇于中太平洋铁路公司，不久，他们也去到“联合太平洋铁路线就业——从内布拉斯加州的奥马哈到犹他州——穿过落矶山脉和沙漠地区，人烟稀少，工资很高。一度，爱尔兰人在这条线上一天可挣四美元现钞；而在中太平洋线上的英国佬一天不过挣一个金元。”^②

华人参加制造业

随着加利福尼亚的发展，华人又找到新的就业途径。就在中太平洋铁路雇用华工的同时，旧金山的毛纺厂也开始试用华工了。当时，加利福尼亚的羊毛制品是美国质量最好的，可是并不赚钱。太平洋海岸有位很精明的商人路易斯·麦克莱恩对整个生产事宜作了详细研究，他给股东们报告说：“工资太高是你们获利的障碍。雇用美国工人，每天工资三美元；如果改雇中国工人，每天只付一又四分之一美元，这样你们就能赚钱。”^③

这个建议很快得到实施，1870年，旧金山羊毛制造业的395名雇工中，华工占到253人。

这一年，华人还在其它许多制造业部门中找到工作。例

① James I Strobbridge的证词，同上，P.723。

② A.D.Richardson，前引书，P.742。

③ 同上。

如，在旧金山靴鞋制造业的1551名工人中，华人占296名；卷烟业雇用工人1811名，华人占1657名；服装制造业雇用工人1223名，华人占110名。^①

统计小结

早期中国移民通过什么途径获得就业，以上各节的叙述虽然很不周全，但据信主要方面都涉及到了。根据1870年人口普查提供的数字，对当时华人的就业状况，可以得出下列一般的概述：

(1) 1870年，居住在美国的十岁以上的华人中，76.8%在业。

表 I 1870年美国10岁以上人口就业百分比^②

人口分类	十岁以上 人口总数	在业人数	百分比
合 计	28228945	12505923	44.3
华 人	60174	46274	76.8
意大利人	16357	10024	61.2
苏格兰人	134274	71922	53.5
爱尔兰人	1769375	947234	53.4
法兰西人	110979	58200	52.4
德意志人	1611781	836418	51.8
英格兰人、威尔士人	600 253	301795	50.2

^① Census, 1870, Vol. I, p. 799.

^② 下列各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摘自人口普查数字。

斯堪地那维亚人	230426	109658	47.5
本土人	22921058	9802304	42.9

华人就业比例高是由于中国移民主要是成年男子，妇女极少。

(2) 1870年，全部在业的华人中，大约四分之三（或73%）的人在加利福尼亚，几乎全部（或99%）是在落矶山以西各州。

表 I. 1870年美国华人就业地区分布

州名	人数	州名	人数
合计	46274	新泽西	8
加利福尼亚	33768	科罗拉多	7
爱达荷	4150	肯塔基	7
俄勒冈	3209	俄亥俄	6
内华达	2679	伊利诺斯	5
蒙大拿	1584	田纳西	4
华盛顿	235	哥伦比亚行政区	3
怀俄明	121	弗吉尼亚	3
纽约	102	印第安纳	2
马萨诸塞	91	衣阿华	2
阿肯色	86	密执安	2
犹他	73	佐治亚	1
路易斯安那	48	缅因	1
宾西法尼亚	33	马里兰	1
得克萨斯	16	密西西比	1
亚利桑那	14	密苏里	1
康涅狄格	10	南卡罗来纳	1

(3) 1870年在加利福尼亚，华人是外来劳工中最重要的和人数最多的组成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在专业和个体服务业^①（第Ⅱ类）、制造业、机械工业和采矿业（第Ⅳ类）中，华人都领先于其它外来者，华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爱尔兰人。在农业（第Ⅰ类）、商业和运输业（第Ⅲ类）中，华人所起的作用不如在其它行业中那么重要。

表Ⅱ. 1870年加利福尼亚职业类别中的种族分布

职业类别	各种族 合计	华人	爱尔兰人	德意志人	英格兰和 威尔士人	本土人	其它
全部职业	100	14.1	12.9	8.0	4.7	46.1	14.2
第Ⅰ类*	100	5.6	7.9	5.7	3.7	64.0	13.1
第Ⅱ类	100	20.8	19.4	6.5	3.1	38.7	11.5
第Ⅲ类	100	5.6	11.5	14.9	4.6	48.1	15.3
第Ⅳ类	100	16.3	10.3	8.0	6.8	41.8	16.8

* 第Ⅰ类，农业

第Ⅱ类，专业和个体服务业

第Ⅲ类，商业和运输业

第Ⅳ类，制造业、机械工业、采矿业

(4) 研究一下表Ⅳ可以明显看出，1870年加利福尼亚存在着种族的劳动分工。值得注意的是，在“专业和个体服务业（即第Ⅱ类）中，华人与爱尔兰人是旗鼓相当的竞争者。

^① 在高报酬职业中，华人极少，这从表Ⅴ中可以看出。

表Ⅳ。 1870年加利福尼亚各种族工人的职业类别分布

人口分类	职业总和	第Ⅰ类	第Ⅱ类	第Ⅲ类	第Ⅳ类
合 计	100	20.0	31.9	13.9	34.1
华 人	100	7.9	46.9	5.5	39.5
意大利人	100	26.2	23.4	17.6	32.7
苏格兰人	100	20.4	19.5	15.6	44.4
爱尔兰人	100	12.3	47.9	12.3	27.2
法兰西人	100	11.4	31.9	17.8	38.7
德意志人	100	14.2	25.9	25.6	33.3
英格兰人和威尔士人	100	16.7	21.1	13.5	49.4
斯堪地纳维亚人	100	17.2	22.7	25.9	34.0
本土人	100	27.8	26.7	14.4	30.9

(5) 1870年, 受雇华人在50名以上的职业有36种。通过研究表Ⅴ, 我们可以得知华人究竟集中在哪些行业。

表Ⅴ。 1870年在美国受雇华人在50名以上的职业

职业名称	人数
1. 采矿工人	17609
2. 普通劳工 (未标明工种)	9436
3. 家庭佣工	5420
4. 男女洗衣工	3653
5. 农业工人	1766
6. 卷烟工人	1727
7. 花匠和苗圃工人	676
8. 普通商人 (未标明行业)	604
9. 铁路公司雇员	568

10. 制鞋工人	489
11. 伐木工人	419
12. 农民和种植者	366
13. 渔业和水产工人	310
14. 理发师	243
15. 商店店员	207
16. 工厂技工	203
17. 内科和外科医师	193
18. 制造业雇员	166
19. 木匠	155
20. 小贩	152
21. 裁缝	145
22. 杂货商人	124
23. 寄膳宿公寓管理人	112
24. 经营木材者和制图员	111
25. 旅馆、餐馆雇员	98
26. 毛纺厂技工	97
27. 演员	95
28. 海员	86
29. 屠夫和肉店老板	85
30. 商店和仓库搬运工人	83
31. 制袋业	70
32. 餐馆业主	66
33. 砖瓦制造者	62
34. 广告员	55
35. 洗发梳头工	52
36. 药品商	51

第三章 有色眼镜下的华人

变化中的华人

社会事物变化无常，其稳定性远不如自然界的物质那样，这是人们所公认的事实。我们今天认为是相识的人，也许明天就会成为朋友；反过来，如果背信弃义，朋友也会变为仇敌。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每天都在不断地规定和重新规定着我和一大批人的关系。在个人关系中是这样，在群体之间和种族之间也是这样。

我们看到，在十九世纪中叶，当加利福尼亚的中国移民只有几百人的时候，美国人以宽容的、好奇的、有时甚至是赞美的态度对待他们（见文献第12、13、14）。这种态度如果说在一个时期是普遍的话，却未能长期保持下来。宽容只是乐于奉献给温顺、无害的华人，而一旦华人增加到似乎要威胁到白人的生存时，宽容就不复存在了。当美国人在街头巷尾都能见到华人的身影时，对华人的新奇感也就消失了。当华人建成了唐人街，从而破坏了美国人对富有传奇色彩的东方的幻想时，华人还有什么可赞美的呢？华人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性质很快发生了变化。原来，人们把华人看作是一种社会的或个人的实体，他看起来就那么无害；当他们一旦被看成是竞争者和对手时，立刻就呈现出一付危险吓人的形象。

朋友和敌人

以上观点并不是指美国人民在与华人交往过二、三十年之后都和他们敌对起来。尽管当局展开了排华运动，这一运动在1882年美国通过排华法时达到顶点，但是在美国始终有许多真诚的朋友，他们对华人的好评常常会使一个中国人感到惭愧；正如那些怀着敌意的评论有时也会使他觉得可笑一样。比较那些诋毁华人和维护华人声誉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是有趣的，同时也能使人们从中得到教益。这种比较不仅可以使我们了解反对和维护华人的争论本身，而且可以使我们在所谓“种族关系”方面，洞察有关的公众舆论的性质。^①下列各节，将对对比两种对立的意见。问题与回答均请按A（a）、B（b）、C（c）……顺序分组、对照阅读。

智力考察

（A）“问：你的意思是说，华人人种的脑容量不足，以至于他们不能建立一个自由政府？——答：是的。

“问：他们能胜任这件事吗？——答：不能胜任。他们所能想到的不比一个65或75英寸高的孩子能够形成

（a）“问：根据你的观察，与美国同一类的人作比较，你认为华人的智力如何？——

答：我认为他们的智力一般都是较强的。根据我的了解和观察，我的印象是：劳工阶级的华人很少有不懂得他们自己的文字的。在我和他们的交往中，我发现他们的理解和鉴

^① 下列对立意见主要采自两个来源：a）中国移民问题联合调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877年；b）国会辩论中国移民问题，1879年。

的对上帝的概念更多。当人类从低级发展到高级，他的大脑随之扩展，从而推动智力机能的发展。”①

(B) “问：如果中国人有可能成为美国公民，享受同样的政治权利，你是否认为他们从智力上讲不能理解和尊重这种权利？——答：我认为他们在道德方面和智力方面都不行。当你谈到他们智力不行时，可能有些问题。他们有某种智力，对某些事很机灵，但是我认为，那些世代相传、根深蒂固的思想气质使现在这代人不能获得有效地行使选举权所必须具备的知识。”②

身体考查

(C) “问：中国人是一个不讲卫生的民族吗？

别能力很敏捷。他们还表现得很有机智，比你们通常见到的普通劳工阶级中的白人强得多。”③

(b) “我与这个民族相处20年之久，我可毫不犹豫地表示我的见解，单就脑力和可能达到的文化水平而论，华人人种和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他们能学会我们的语言、法律、风俗习惯、政府宗旨以及我们的一切理论和实践等等。我们不知道有华人学不会的东西。”④

(c) 随便找一个中国人，他每天都从头洗到脚，这是他的

① J. P. Dameron, 律师, 1877 Report, p. 1059.

② S. Haydenfeldt, 最高法院副法官, 同上书, p. 511.

③ H. H. Haight 加利福尼亚前州长, 1877 Report p. 292.

④ D. Gibson, 传教士, 同上书, p. 404.

——答：他们没有讲卫生的习惯。

“问：他们不洗澡吗？”

——答：不洗。”^①

(D) “问：你认为我们这里天花传染，传染源在哪里？——答：我知道传染源在哪里。这一次的确是从唐人街来的。”^②

(E) “中国人把麻疯病带到这里之前，我们从不知道有这种病。我知道夏威夷群岛人口在减少，这是中国苦力造成的。从前，那里的居民是世界上最健康的人，那里没有疾病。中国人去了以后，把麻疯病带到那里。”^③

(F) “现在，在旧金

习惯。我看世界上没有哪个民族象中国人那样讲究个人清洁。你随时随地都可看到中国人，看看他们的衣服，看看他们的全身，与其他民族的劳动阶级比比看，到底谁干净。”^④

(d) “中国人出天花，其他民族也出天花，我认为中国人出天花的少于白人——我讲的是按人口比例。你提起天花问题，我认为不是中国人传入的。”^④

(e) “我觉得这种喊叫是一场闹剧。麻疯病是一种很古老的疾病，它是在东方和东欧国家某种特殊的坏环境下产生的。它是从欧洲传入美国的。即使有这种病，那也是极为罕见的，那是一种正在消灭的疾病。”^⑤

(f) “加州参议员曾经

① F. W. Jackson, 同上书 p. 1126.

② B. S. Brooks, 律师。同上书 p. 60.

③ J. L. Mears, 医生和卫生官员, 同上书, p. 127.

④ A. B. Stout, 州卫生委员会委员, 同上书, p. 645.

⑤ C. C. O'Donnell, 医生, 1877 Report, p. 1109.

⑥ A. B. Stout, 同上书, p. 446.

山有个城中之城，就象从北京或从任何其它中国城市切下来的一部分……这块地方的街区集中了大约四万人，每年随着季节的不同而有所增减。有了使这块地方保持起码的清洁，我国人民花掉不少钱。如果听之任之，那里就会垃圾遍地，臭气熏天，致使白人无法忍受，不敢同那个地区接触，四周围的房舍地产也将跌价。”①

中国移民的特征

(G) “中国工人属于奴隶等级。中国人是处于做工抵债的地位。谁都知道这一点。我不懂为什么人们犹豫不决，不去确立他们在我国的地位。我要宣布，在我们这个伟大国家里，他们是多余的赘瘤，是异物；他们处于做工抵债的地位，他们

把这里的一些中国人的社会状况描写得即生动又令人讨厌。然而还有其它更令人讨厌的社会罪恶，我的天才的加利福尼亚朋友对此能够描绘出更加令人震惊的图象。你会发现，任何民族的任何一种移民，他们在外貌、道德、以及几乎在属于人性的一切品质方面，都没有象低层华人那样引起我们的反感。”②

(g) “问：他们是受人管制的人还是自由人，你的看法如何？——答：依我看，所谓的“苦力”行业只不过是一种假设和错误的印象。我相信他们同别人一样，不是奴隶。只是一般来说，他们在家乡走投无路，不得不借路费外出谋生。他们许多人至今未能还清

① 参议员A. A. Sargent (加利福尼亚),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8, Part 2, p. 1265.

② 参议员H. Hamlin (缅因), 同上书p. 1386.

不是自由人。”^①

(H) “我觉得华人犯罪的可能性比这里的其他人种大得多。我发现给他们定罪也难得多。他们也不象其它种族的人那样总是受到惩罚，因为他们有华人的保护。我们在华人中找不到能象白人那样帮助我们侦察破案的良民。这就是我们难以给华人定罪和判刑的原因。”^③

(I) “问：旧金山有多少华人妓女卖淫？通常的平均数字有多少？——答：

债务，经常背着债务包袱。任何白人如果负了债务，他也不会象不负债的人那样自由和独立。中国人的情况就是这样。”^②

(h) “整体来看，他们在这个国家里，是安分守己，不干坏事的。他们之中，没有象我们那些无法无天的青少年流氓分子，也没有那些下流、污秽、放荡的醉鬼们，美国和欧洲的大多数城市的某些地方，都受到这些人的骚扰……在地方监狱和国家监狱里，都有华人。说实话，法官和陪审团都认为，对同样的犯罪案件，对华人判决比对白人判决更容易；而且对华人的判刑比对我们自己的人民重几倍。”^④

(i) “根据我的经验，我从未见到中国人损害我们法规的事情，从未发现他们影响

① S.C.Hastings, 房地产经纪入, 1877 Report, p.590.

② H.Heynemann, 工厂主, 1877 Report, p.534.

③ C.T.Jones, 律师, 同上书, p.1079.

④ A.W.Loomis, 传教士, 同上书, p.450.

这很难说；但我认为，几乎二十个女人十九个是妓女，只有一个不是。他们传播给年青人的性病十分可怕。除了住在那里的一位医生，谁也不能谅解这些被她们毁了年青人。她们倚门拉客，勾引那些年青人。”^①

(J) “问：抽鸦片烟很普遍吧？或者只限于游手好闲的人才抽吧？——答：我应该说，非常普遍。”^②

黄祸——老调重谈

(K) “我想讲一件事，我不想向你们隐瞒。这是我的看法，如果中国移民象过去两年那样，继续增加二十年，那时中国人将会要我们卷起铺盖

了美国人民的品行。他们不与人来往。如果美国人不与他们接触，中国人不会把什么强加于他们。现在我也谈谈妓女问题，她们躲在死胡同里，如果美国人不去找她们，她们不会象猎犬那样寻找我们的人。我相信如果美国人想寻花问柳，即使没有华人，也有的是白人妓女把他们带坏。”^③

(J) “我从雇用了华人的人们那里得知，他们并愿当着你的面作证，抽鸦片的不到四分之一，吸毒成瘾以致影响身体健康的不到百分之一。”^④

(k) “这种移民完全是由对劳动力的需求和就业的机会调节的。只要修建铁路的人宁愿要他们，不论是因为他们工作好，还是工资低，

① C.C.O'Donnell, 医生, 同上书, p.1097.

② C.Crocker, 铁路总监, 同上书, p.678.

③ J.L.Mears, 医生, 同上书, p.133.

④ B.S.Brooks, 律师, 1877Report, p.60.

滚蛋。这是我的拙见。今年是1876年，对吧？如果中国移民仍然不断增加，到1976年，他们将庆祝他们从美国独立的周年纪念。记住我的话，历史将会证明这一点，如果中国移民继续象过去那样增长下去的话。”^①

(L) “我们该不该撵走他们？我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要么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种占有太平洋沿岸坡地，要么是黄种人占据它。现在，你们让他们开了个头，迫于需要，他们后面有强大的推动力，前面有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同时又有种种好处引诱他们前来，因

那么铁路劳工总是会来的，如果这儿没有工做，他们又会回去的……。因此，无论何时，中国人流向美国，那就证明雇用他们的那种人需要他们，证明雇用他们将获取更大的利益，尽管另一部分人可能对他们提出强烈反对。如果这个国家到处是其它民族的男工和女工，而且工资低廉，随时可雇，那么中国工人就不会来了。这是必然的。”^②

(I) “我在加利福尼亚住了好久，据我的观察，我相信劳动力的供求关系是受到调节的。我相信供求法则，如果不加干涉，需求是会制约供应的。某个时候，中国人可能稍多一些，但当工资下降到一天20美分，他们觉得不上算，就不会再来了。”^③

① J. Mellon, 农场主, 同上书, p. 303.

② A. W. Loomis, 传教士, 同上书, p. 494

③ C. Crocker, 铁路总监, 1877Report, p. 685.

此，当我们的人正忙于占据大陆的其它地区时，他们势必将占领内华达的群山到太平洋海岸的广阔空间，这一点即使目前尚不明显，但却是完全不可避免的。”^①

数字不会谎报吗？

(M) “在目前所能提供的便利条件下，中国人成百上千地来到这里，现在他们在加利福尼亚的人数就达到十五万之多，占这个州人口总数的六分之一了。”^②

(N) “按照我的看

(m) “先生们，关于中国移民的事很清楚，可以经得起大量的批评。据1870年人口普查资料，当年在俄勒冈州、加利福尼亚州和内华达州，华人总共不过五万五千人。美国西部到底有多少华人，这是我能得到的唯一精确的数字。有一次，我花了一周时间在“金州”（加利福尼亚）做调查，我所得到的最可靠的数字是：在太平洋沿岸，华人不超过七万五千人。”^③

(n) “问，你估计来到

① 参议员J.G. Blaine (缅因)，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8, Part 2, p. 1301.

② H. F. Pape, 加利福尼亚众议员，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8, part 1, p. 795.

③ M. I. Townsend, 纽约众议员，同上书，p. 791.

法，我可以肯定，并向诸位提供证明，这个国家里的华人总数在十五万到十七万五千之间。”①

西海岸的华人，最多有多少？——答：除去那些已经离开了的华人吗？

“答：是的。——不到十万。”②

廉价劳动力的后果

(O) “我认为由此引起的最重要的问题是，只要在白人劳工身边有‘苦力’存在，前者只有饿死。如果他们一定要与这些‘苦力’在各种职业上竞争，那么他们就必须抛弃任何成家的希望，让孩子在街上野跑，去掉小屋中一切堪称舒适的生活用品……因为华人‘苦力’可以靠一只死耗子和几把大米过活，即使一天的工资只有10美分，他们也肯干，而美国人没有一个半美元到两美元是无法养家糊口的。”③

(o) “主席先生，他们说旧金山的四万华人正在使白人变穷。那么利物浦、格拉斯哥和威尔士钢铁厂地区的工人也在变穷，又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使德国、奥地利和这里的人们受苦的原因是什么呢？是旧金山四万名领取廉价工资的华工吗？或者难道不是至少更应该归之于加州政界的丹尼斯·卡尼及其同伙们的可耻的煽动吗？如果我们这里没有比大西洋彼岸和欧洲更多和更大的灾祸，有什么必要去制造这种关于中国移民的坏处和祸害的闲话呢？”④

① F. H. Pixley, 代表旧金山, 1877 Report, p. 12.

② A. Wheeler, 律师, 同上书, p. 514.

③ 参议员A. A. Sargent (加利福尼亚), 前引书, p. 1226.

④ 参议员S. Matthews (加利福尼亚), 同上书, p. 1276.

(P) “华人可以四五个人挤在一间住所里，这种住所如果让一家人来住倒还舒服和象个样子，他们在饮食穿衣方面不顾个人文明所必须有的通常设备，在同一间房子里做饭、吃饭、睡觉。他们有本事把生活费用降到最低的程度。这样一来，他们无论在哪里定居，都会把当地劳动阶级逼到绝境，所以说，华人劳工的生存是以排除这个社会的其他人，或使他们的境况恶化为条件的。”^①

(p) “人们注意到中国人主要从事的各种劳动领域，看到由于他们而为白人劳工打开了就业之门，我认为华工给白人工人提供了大量的便利条件和工作机会。以中太平洋铁路工程为例，他们雇用华人去挖土和平整路基，这些华人一镐一镐、一铲一铲地完成了路基，每天工资只有一美元。除了中国人，他们找不到任何人去干这种累人的活；如果没有中国人，他们根本建不成这条铁路。如果不是五千到一万中国人完成了路基，对白人做的枕木、修的桥梁、涵洞、建造的车站和仓库、制造的铁轨、机车和车辆、以及各种由白人服务的伴随行业都将是不需要的。通车后，一直由白人经营管理。是中国人给白人提供了一个新的工作领域。”^②

(Q) “现在，旧金山

(q) “如果认为撵走华人就

^① A. S. Willis, 肯塔基众议员,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8, Part 1, p. 799.

^② A. Wheeler, 1877 Report, p. 516.

已有一万五千名14到20岁的孩子需要工作，他们必须工作，他们的工作岗位被中国人占去了。这些孩子们只能干那些活。他们不能干别的，只能干那些工资低廉，既不需要投资也不需要技术的活。在任何别的国家，这种工作被看作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我认为在我们这里，他们也应有权干这些工作。……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富饶的国家，这里的青年人口是在矿区长大的，然而现在他们没有工作。这里的一切工作都被中国人占去了，洗衣、采摘水果、采摘浆果等等。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怎样安排这一大批青年人。”^①

华人无法消化

(R) “中国人来到这
里，既不是通常的殖民者，

可以使更多的白人就业，这是一种误解。事实是，有理智的人们也都很清楚：由于工业的成倍增长和发展，华人来到这个海岸使更多的白人技术工人找到了就业的机会。例如慈善毛纺厂雇用的白人工人比华工多，但是如果不雇用华工，这个厂就办不下去。”^②

(r) “关于这方面的问题，
我可以这样说，许多中国人学会了

^① H. Degroot, 矿工, 同上书, p. 1108.

^② O. Gibson: Chinese or White Man p. 11.

也不打算成为美国公民。我在加利福尼亚同他们打交道不下二十五年，我认为，他们是我们中间无法消化的分子，是吞进我们肚肠里的一块鹅卵石，那是消化不了的。他们依然是中国人，毫无成为美国公民的意愿，也没有成为我国公民的适应能力。”^①

保持文化特征

(S) “其他外国人来到我们这里，差不多立刻被我们同化。到第二代，特征统统消失了，第三代无论他们原来是什么国籍，同普通美国人已无法分辨了。然而，中国人与众不同。来到美国，一代过去了，但他们依然如故，与初来时毫无二

我们的语言，了解我们的政治沿革和他们在国家的权利，这些人往往表示希望成为美国公民。但是，我曾听到中国人说：“我们想要成为美国公民，但是他们不让；当美国法律不允许时，我们怎么能成为美国公民呢？”我听到这种诉说几百次了，各种各样的中国人都这么说。他们不该受到不愿成为美国公民的指责，是我们不许他们这样做。”^②

(s) “但是如果你让一百或两千华人和美国人混杂在一起，象对待其它民族一样，给予同样的公平机会，我想他们也会象其他民族一样，很快接受共和思想和取得一切有关的才智。”^③

① 参议员A. A. Sargent, 前引书, p. 1265.

② O. Gibson, 1877 RePort, p. 436.

③ A. Campbell, 前地区法官, 1877Report, p. 737.

致。他们是完完全全不可消化的。”^①

(T) “华人没有这种意向和阅历。他们不打算在这里成家；他们不屑于接受我们的制度；他们看不起我们的社会习俗；他们违抗我们的法律权威；他们始终保持他们的民族生活特征。他们在这里居住了五年，经常和美国人打交道，但他们在一切重要方面都毫无改变和改进。”^②

不可与之通婚的种族

(U) “我认为华人和黑种人一样，都是令人讨厌的民族，因为他们不可能完全被同化并与白人相混合，以致在一两代之内失去他们的民族特征。我再说一遍，

(t) “确切地说，我们毫不犹豫地说，没有人会怀疑华人有热情并且有能力学会英语，特别是学会唱宗教赞美诗歌曲。《瓦列霍纪事》最近有篇文章说，当地学校里的华人学生显示出追求知识的极大热情。这不是地方性的或局部性的，而是民族性的。在旧金山、洛杉矶、圣何塞、斯托克顿、萨克拉门托、以及在俄勒冈的城镇里，华人学生都表现出同样的勤奋，取得显著的成绩。”^③

(u) “过去叫嚷的经常是“你愿让你的女儿嫁给黑人吗？”同样的我要问，你愿让你的女儿嫁给华人吗？——答：我不了解为什么不能与华人通婚。我想，如果你愿意实际地

① 参议员 A. A. Sargent, 前引书, p. 1267.

② A. S. Willis, 肯塔基众议员, 前引书, p. 799.

③ L. T. Townsend: Chinese Problem, pp. 34-5.

我认为中国人与白人通婚就象黑人与白人通婚一样令人讨厌。”^①

公众舆论不是铁板一块

(V) “议长先生，请允许我讲讲反对黄种人移民的保护法运动，对此我们选民们意见十分一致。这一运动已扩展到每个地方，得到报刊杂志的广泛支持，完全支配了我们所有社区的公众感情。提出这一法案决不是出于偏见，而是出于深思熟虑、固定信念的结果，是我国人民郑重的考虑，提请全国人民做出清醒的最佳裁决。”^②

解释

看问题，从靠勤劳节省供养家庭来看，从妇女应得到仁爱和体贴来看，中国男人做丈夫比我们许多可怜的女孩子通常碰到的丈夫要好。”^③

(v) “公众舆论不是铁板一块。当你单纯地计算数字，我承认多数人反对中国移民；但是，当你问人口中那些理智的人、冷静的人、深谋远虑的人、以及基督徒时，就会发现，那个州有一个很值得尊重的少数，他们会告诉你，是华人为他们修建了铁路，为他们开垦了荒地，为那个州创造了无数财富，要是没有华人的辛勤劳动，我们今天决不会有这一切。”^④

① D. Lake, 律师, 1877 Report, p. 1010.

② S. Heydenfeldt, 最高法院副法官, 同上书, p. 508.

③ H. F. Pape, 加利福尼亚众议员, 前引书, p. 798.

④ 参议员H. Hamlin(烟因), 前引书, p. 1386.

美国人对中国移民的这种种看法，看来只能引起我们的思想混乱。一个人认为华人智力低下，另一个人则认为华人决不亚于世界任何其它民族，到底谁说得对？一个人认为中国移民夺走了白人工人的饭碗，另一个人则认为中国移民的存在为白人开创了许多职业。究竟应该相信哪种说法？诸如此类的问题还可以提出很多。

如果人们领悟了公众舆论的真实性质，这些问题就无需加以深究。探求真理不是公众舆论的职责，而是科学的职能。人们不应当真希望从舆论中寻找真理；如果谁这样做，他很可能会得出和E. D. 马丁一样的结论：“一切宣传都是谎言。”^①

当人们没有采取集体行动的机会时，他们并不去传播自己对于华人的看法；他们可能持有某种态度，但也许没有发表意见，至少公众不了解他们的意见。只有在需要采取集体行动时人们才会发表意见。在这种时候，人们必然会为自己的态度辩护，这就形成各种意见和宣传。为了坚持自己的立场，他们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如果一条理由不够充分，就必须想出另一条理由。如果这一条理由证据不足，就必须提出另一条来加强它。在争论中人们的意见可能会改变或得到修正，但作为言行基础的态度不一定会改变。这就是为什么当中国移民成为争论问题时，出现意见如此之多的原因。但基本态度大体上分为两类，友好的和敌意的。怀有敌意的人往往容易发现华人的种种缺点毛病，他们不仅发现中国人性格中的一切缺陷，而且加以夸张。中国人不仅不道德，甚至道德败坏到了极点。唐人街不仅肮脏，而且脏到臭气熏

^① E. D. Martin: *The Behavior of Crowds*, p. 54.

天，使白人无法忍受。一切数字，无论是假想的还是真实的，都被引用支持他们的论点。如果华人确有多种优点，他们也视而不见。如果华人对公共福利做出过贡献，他们只字不提。

同样，为自己的论点辩护和做宣传的心理，也存在于那些对华人友好的美国人中间。他们把华人描绘成无辜的、无害的、忠诚的、造福于公众的人。如果华人有什么过错，一律有辩解的理由。如果唐人街肮脏，那是市政当局的过错。如果华人不愿归化，原因是美国公众不友好，没有给可怜的中国人以这种机会。其它国家的移民或多或少地都存在这种问题，为什么要专门攻击中国人呢？

以上分析表明，发表各种意见只不过是一种手段。这些意见自觉或不自觉地既为满足我们对合理性的追求，也为把他人转变到我们所支持的目标上来。当出现任何问题时，公众舆论对它们进行分析。根据公众舆论对形势所做的分析，人们采取相应的集体行动。

在认识到这一事实的同时，我们不应认为冲突的根源就表现在公众舆论之中。公众舆论，通常包含詹姆斯·哈维·鲁宾逊所说的“很有道理的理由”，但不一定是“真正的理由”。^①关于种族冲突的真正根源，我们必须另做探讨。

^① J. H. Robinson: *The Mind in the Making*, p. 41.

第四章 经济危机和种族冲突

关于种族舆论的心理分析

“问：你是受过专业教育的牧师，对吧？——答：是的。

“问：你改行了吗？——答：没有改行。

“问：那么，你仍然在教堂布道吧？——答：是的。

“问：你从事的主要职业是什么呢？——答：我靠种植水果为生，我也在教堂布道。我想我的档案里写明了我在这个州的职业。

“问：我完全没有诋毁你的职业和宗教活动的意思，不过我想知道到底是栽培果树的物质利益，还是拯救灵魂的职业支配着你刚才作证时的观点。——答：我认为两者都影响着我的观点。

“问：如果完全排除雇用华人可以赚钱的因素，你还会维持原来的观点，主张不必限制中国移民吗？——答：我想我应该如此。”^①

这里提供了一个例证，说明人们怎样试图去查明动机，以便弄清别人意见的真实性质。W. W. 布赖尔牧师同时也雇用

^① F. M. Pixley 问，W. W. Brier 答，1877 Report p. 582.

了中国移民，他在证词中说了许多华人的好处；然而F. M. 皮克斯利怀疑这位牧师是因为利用中国人赚钱，才为他们讲好话的。皮克斯利先生的怀疑有时也是有道理的。看来有些美国人标榜基督精神和人道主义，反对任何限制中国移民的措施，然而他们内心深处隐藏的却是金钱动机。皮克斯利自己也是有倾向的。当他提出许多理由来证明美国不需要中国移民时，他也讲了一段很能说明问题的个人见闻：

23. “十年或十一年前，我的一个穷兄弟，是位机械工人，开了一个专做扫帚把的作坊，就在布兰南街拐角。他雇了六名工人，工资每天三到四个半美元不等，这取决于工人们开辘床的技术……。我兄弟拖家带口，要养活老婆和两个孩子，当然是按美国方式生活。他的作坊刚营业不久，又有人开了一个扫帚作坊，雇用了四、五名华工。没多久，这些华人不仅精通了这个行当，而且自己办了一个厂，请一位白人当厂长。这种厂无需很多资本，结果是，六七名华人，在一位白人领导下，占据了这个行业。他们买了一架马车送货，马养在马厩里，华人就在马厩上层的阁楼吃住，因此大大减少了工资开支。这样，我兄弟的作坊就被挤垮了，这是一个单独的事件，也是唯一有人要我作证的事。它有助于说明，就象11年前曾使我确信的那样，拖家带口的白人，无论在什么行当里，都竞争不过华人。①

最后一句话是意味深长的。它表明了皮克斯利的抱怨的真实原因。他怀恨华人，并不是因为他们是异教徒，也不是因为他们将已故同胞的遗骨运回祖籍。虽然他在证词中使用过诸如

① 1877 Report, pp. 866-67.

此类的证据，然而真正的原因，正是他上面讲到的，中国人迫使他的兄弟失业。有不少绅士们谴责华人是异教徒，廉价劳动力，谴责他们“神秘莫测、诡计多端”。这种谴责，如果用诚实的詹姆斯的坦率语言^①来说，其涵义就明白易懂了。经过二三十年的接触，由于相同的经验和经历许多人无疑形成了对中国移民的某些看法。但是如果认为这些个别的对华人的不友好态度本身强烈到足以导致反华运动，那是不对的。反华运动是一种集体现象，为了寻求合理的解释，我们不应该从少数个别人的看法中去观察，而应该从太平洋沿岸社区大多数人的看法中去观察引起反华情绪的因素。

危机的定义

托马斯曾经指出，在日常生活中，当一切照常进行，人们不会为外部世界烦心。但是当危机出现时，当发生了某些干扰人们日常生活习俗的事情时，就会产生我们所谓的“不安”的社会现象——即社会不安。以前，现在许多国家也是一样，一个国家猎取到的东西通通耗尽，外人入侵，战争失败，旱灾、瘟疫、饥荒等等，都可能引起危机。在西方社会里，失业增加和经济萧条往往是危机的根源。当出现这种危机时，人们的烦恼也会随之而来。这些烦恼引起人们的议论，引出各种各样的问

^① B. Harte: "Plain Language from Truthful James", *Bret Harte's Writings*, Vol. 12, pp. 129—131. 参议员哈姆林评论这首诗说，“中国人约翰一点不笨，布雷特·哈特的诗作很受歌颂，大家都很熟悉，他的诗集中说明了这一点。他的诗形象地告诉我们一个道德教训，两个白种人——英国人，合起来想欺骗一个中国人，那是白费心机。他们反对‘华人的廉价劳动’，因为一个叫约翰的中国人就胜过两个英国人。”（*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8, Part 2, p. 1365.）

题，并成为政治的根源。

危机时期

1870年以前，加利福尼亚从未发生过经济危机。在开发初期，对劳动力的需求总是大于供应。白人受雇的行业总是比华人受雇的行业待遇高；只是由于白人数量不足留下空位，才有部分华人去补足。1868年出现了使局势产生混乱的新因素。这一年中美之间签订了蒲安臣条约，使中国移民得到新的推动。这一年以前，除1854年是个例外，中国移民从未超过8424人。每年来美国的有几千人，回去的也有三四千，因此每年实际增长人数不多；有些年，回去的人实际上比来的人还多。而1968年却一下子来了11085人，净增6876人。1869年，净增人数达10098人。当更多的华人来到美国时，就业门路却减少了。1869年，太平洋铁路竣工，大约有一万华工和两三千白人工人被解雇，其中许多人又漂泊到太平洋沿岸一带。与此同时，东部各州的白人也利用铁路交通的方便，大批来到大陆西边的这块土地上。1868年到1869年这两年，来到加利福尼亚州的白人移民有59000之多——比前十年的净增人数多两倍以上。移民人数大幅度增长，必然促使工资下降，与早年环境闭塞、开发金矿时的高额工资相比，下降幅度太大了。由于铁路修通，加利福尼亚的市场也受到冲击。铁路并不象人们所期望的那样，把人们带进繁荣的新时代，它打开了加利福尼亚的市场，使之面对东部的竞争，于是本地的制造业和商品的利润立刻下降了。到1870和1871年的冬天，在旧金山，三个人争夺一个工作岗位，其中两个是白人，一个是黄种人。这是危机的第一个时期。①

第二次危机是在1876年左右到来的。这次总危机是1873年

从纽约市开始的，大约经过三年才波及到加利福尼亚，这里的萧条比其它各州出现得晚。同时，从1873到1875三年间，将近有十五万人从东部迁到这个州。中国的移民浪潮在1876年达到顶点，据官方报告，当年到达人数共22943人。其结果是，当1876年危机到来时，旧金山的失业人数一下子增加了好几倍。据估计，1876—1877年，旧金山有一万人失业。1876年，有七千人得到旧金山慈善协会的救济，从5月到12月，救济费用达到一万九千美元。1877年5月，得到救济的有一千多人；1878年2月，慈善协会和教会每天给二千多人提供食品。最大的动荡和不满来自这一部分人，这种动荡表现在工人党的突然兴起，以及在市郊沙地的集会上发生了暴乱。^②

第三次危机发生在1885年，这一次，危机中心从加利福尼亚转移到了华盛顿州。1884年，华盛顿州的商业不景气，但工作还是有的，只要你愿意干，就可以找到工作。有少数煽动者和肇事者反对雇用华工，但是在加拿大太平洋铁路通车之前，他们并没有引起很大的注意，也没有多少追随者。这条铁路完

① 参看 Coolidge, M.R., "Chinese Labor Competition on the Pacific Coast," *Annals*, 34 (1909) 341—42; "Chinese Immigration," pp.128, 344, 350, 498; Eaves, L., 前引书, pp.135—36; Mayo-Smith, R.,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pp.236—37.

② 参看 Bancroft, H.H., *Popular Tribunals*, Vol. 2, p.696; *History of California*, Vol. 7, pp.352—8; Commons, J.R. 等, *History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Vol. 2, p.253;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131; Eaves, L., 前引书, p.148.

工后，一大批工人失业了，其中相当一部分人沿线浪迹，来到西雅图、塔科马以及沿普吉特海峡一带的城镇。从此以后，煽动者们发现他们更容易得到群众的支持了。他们经常在街头举行集会，组织游行，行列里有人扮演带着锁链的妇女和饥饿的儿童，并将这一切归咎于华工的廉价劳动与白人竞争的结果。市面情况本来就不景气，经这么一宣传，情况就更糟了。^①

追究责任

本文无意于研究引起经济危机的各种原因。这是个很复杂的问题，需要周密的分析才能揭示问题的真相。但是一般群众却不是这样看问题。他们失业了。为什么会失业？对这一现象必须有所解释。他们环视周围，发现一些华人有工作。是的，华人有工作，而他们却失业了。因此结论必然是华人夺去了本应由白人占据的工作岗位。他们失业的不幸，责任全在华人。这种似是而非的理由，却能蛊惑人心；在这种情况下，大批本来对中国人并不关心的白人工人逐渐采取了明确的反华态度。这种态度很快就发展为集体行动。

种族偏见——“可见度”作用的结果

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在感情冲动下形成的态度，有时人们称之为“偏见”。但仅仅把这叫做“偏见”并不解决问题。我们要弄清，为什么只是华人，而不是意大利人，也不是法兰西人或西班牙人，成了被歧视的对象？其中，外貌特征是重要原因。华人被歧视是因为他们长相不同，很容易分辨并从美国

^① R. D. McKenzie, *Oriental Exclusion*, p.29; C. A. Snowden, *History of Washington*, Vol. 4, pp. 313, 319-21.

人口的其余部分中区分出来。“种族偏见是‘可见度’作用的结果，借用海军的术语来说，‘可见度高’的种族自然而然地和不可避免地要成为种族歧视的目标。”^①中国移民问题联合调查特别委员会主席莫顿完全了解人种外部特征在引起种族歧视方面所起的作用。他在委员会的任务还没有完成之前就去世了，他在遗留的报告中说：

“如果加利福尼亚的华人是白人，其它方面仍然照旧，我不相信反华运动会取得任何象样的规模。我认为，这种敌视态度，更多地是因为他们在肤色、服饰举止和宗教方面与众不同，而不是因为他们被指责的种种罪恶或对加利福尼亚白人真的有什么损害。”^②

识别华人很容易，不仅根据他们的肤色和其它身体特征，还有他们的服饰、举止、礼仪、习惯以及其它文化特征。许多加利福尼亚人认为，如果华人穿美国服装，喝威士忌酒，经常光顾酒吧间，那么反华偏见一定会大大减少。

“当前对华人的最大偏见并非由于他们是某些工人的竞争对手，而是由于他们的服饰和举止特别，并且保持那些引起人们反感的个人特征……我想，许多反华偏见是从这里产生的。如果中国人穿着和我们一样，同我们的人民自由交往；如果他们不是为了保护自己而缩在一个角落，他们有可能成为我们的同类，也有可能归化为我们的公民。”^③

“问：你认为引起人们歧视华人的原因是什么？——答：

① Park, Robert E., "Behind Our Masks", Survey Graphic, 9 (1926), p. 186.

② 转引自L. Eaves: 前引书, p. 166.

③ A. Wheeler, 1877 Report, p. 518.

是同世界到处通行的同样原因，举止奇特。过去在英格兰不会讲英语的人就是‘该死的外国佬’，即使他是天下最大的好人，人们也称他‘该死的外国佬’，而使用这个词是表示对人们的极度蔑视。我完全同意惠勒先生的见解：如果华人不再穿他们那身奇装异服，如果他们象别人一样喝威士忌酒和上酒吧间，偏见就会立刻消灭。”①

“问：你见过穿美国服装的华人吗？——答：是的，见过。

“问：按照美国人的习俗吗？——答：是的。

“问：他们受到怎样的待遇呢？——答：总的来说，人们待他们好一些。

“问：他们没有遭到同样的仇视吗？——答：没有，我从未见过穿着美国服装的人受到歧视。也许因为穿着美国服装，他们的民族特征就不复存在了；也许因为美国有许多其它民族的人，如果他们穿着一样，就很难区别谁是华人，所以人们也就不那样看待他们了。

“问：这里有许多美国人肤色较深，是吗？——答：有一些。

“问：加利福尼亚人中有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及其它民族的后代吗？——答：当然有。

“问：有些人的肤色比华人深，是吗？——答：是的。依我看，如果穿着习惯改变，中国移民可能少挨骂，因为这将使人们不易分清他们是华人，还是其它民族的人。

“问：服装的奇特成为仇视华人的原因，对吗？——答：

① H. Heynemann, 同上书, P. 538.

我想是的。事实上，我与许多华人谈到过，如果他们采取美国人的衣着习惯，他们的日子也许会好过一些，不会碰到现在这么多的歧视。”^①

反华运动的阵营

反华运动始发于工人群众，但不仅限于工人群众。参加这场战斗的还有其它成分的人。他们都高喊反华，但动机各有不同。用中国的成语来说，他们是“同床异梦”。反华运动的主要参加者有如下述：

(1) 工人。根据前面的分析，工人群众为什么反华是不难看清的。他们认定华人是他们的竞争对手。1870年，当失业现象在旧金山蔓延时，制鞋工人的组织圣克里斯平骑士团认为制鞋工人是华人竞争的主要受害者，发起了反华运动。他们宣称，由于华工的入侵，先后有336名白人被迫离开制鞋厂，另谋他业。^②他们请求加州技工委员会拟定计划，要求召开全州反华大会。与此同时，圣克里斯平骑士团在该市四个区组织了“反苦力协会”，许多工会组织在反华基础上进行了改组。加州技工委员会终于召集了会议，提交了要求召开“加利福尼亚州反华大会”的计划。计划规定大会应由各有组织的工会和劳工协会的代表组成，目的在于反对中国移民，并进而推动公众舆论促使政府取消中美两国签订的移民条约。大会于1870年7月召开，决定给“六大会馆”提出警告，如果再有华人来到美

^① W. H. Jessup, 1877 Report, p. 821.

^② The Crispin Circular, 1871年3月15日, 引转自P. J. Healy, A Statement of Non-Exclusion, p. 36.

国，其人身安全将得不到保障。^①

当下一次危机到来时，反华运动仍由工人领头。^②这时，有好几个工人组织，如州技工委员会、人民保卫联盟、技工联合会和独立工业工会，它们都认为廉价华工是他们生存的主要威胁。1877年，这几个不同的组织很快合并成为一个新的政党，工人党。在它的政纲中有一条就是尽全力促使美国尽快去除廉价华工。工人党很快成了旧金山的一股政治力量，其领导人是丹尼斯·卡尼和他的伙伴们。^③

工人们的反华态度，在整个冲突时期，始终如一。1881年工会联合会召开第一次年会时，通过决议，谴责华工是一个大的祸害，必须采取立法措施加以制止。^④

(2) 流氓集团。除了真正的工人群众，还有一群流氓，他们是华人的死敌。H. H. 埃利斯给这些人下的定义是：“在城市成长起来的一个青年阶层，在东方国家里，人们称他们是‘无赖汉’，其中大多数人终究会变成窃贼和犯罪分子了。”^⑤ 汤森刻画了他们的形象，“他们既是以蛊惑人心为能事的煽动者，又是靠老婆的劳动养活的游手好闲者，他们一年到头从不

① L. Eaves, 前引书, pp. 136-38; P. J. Healy, 前引书, pp. 25-8.

② 爱尔兰人在反华运动中表现突出。由于在群众领袖、反苦力协会、攻击华人而被捕的人中、以及在立法和市政官员中，爱尔兰人都占优势，因此使人们产生错觉，好象爱尔兰人生来就反华。如果参阅前列表 I，看看爱尔兰移民的职业分布，就可得到明确的解释。他们强烈反华，因为他们认为华人是他们的主要竞争对手。

③ H. H. Bancroft, *Popular Tribunals*, Vol. 2, pp. 709-12; Sedman, J. C. and Leonard, R. A., *The Workingmen's Party*, Ch. 2.

④ R. Jones, *The American Standard of Living*, pp. 93-94.

⑤ H.H. Ellis, 警察长, 1877 Report, p. 170.

干活，在街角杂货店一带溜溜达达。”^①他们是工人党领袖卡尼的追随者，在大多数群众集会上，他们的嗓门叫得最响。^②在华盛顿，当反华运动开始时，他们起了突出的作用。“他们有的是时间去听宣传，他们很乐于接受这种说法，即：是别的某些人，而不是他们，应对自己的游手好闲负责。”^③社会上的这一伙人，一直以受迫害者自居。当华人在他们身边时，他们就向华人寻衅。要是没有华人，他们就不得不把他们的贫困归之于资本主义、政治原因、垄断资本家等等，而唯独没有他们自己的责任。华人成为他们的牺牲品只不过是一种偶然的机

（3）政客们。政客们对华人的态度取决于更理性的原因。政客们的一部分活动是争取选票，华人不是美国公民，没有选举权，政治家们从华人那里将一无所得。公正和不偏不倚不是上策，因为工人不会给对中国移民不采取坚定反对立场的候选人投票。为赢得工人的选票，政客们对华人只能采取一种态度，丹尼斯·卡尼和I. S. 卡洛赫，正是这种态度的例证。

丹尼斯·卡尼1847年生于爱尔兰的科克县，当过几年海员，1868年来到加利福尼亚，当了运货马车的车夫。他定期参加了讲习所的各种学习报告会，进行自学。他做事相当稳健，在集会上讲话时，抓住机会就指责本阶级那些好吃懒做的人；他的讲话一贯支持华人雇主。这些年中，他处于外国人的地

① M. I. Townsend, 纽约众议员,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8, Part 1, P. 794.

② H. George, "The Kearney Agitation in California",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17 (1880), P. 443.

③ C. A. Snowden, 前引书, P. 319.

位，因为直到1876年7月，他才归化成为美国人。1877年7月23日，旧金山发生第一次市郊沙地集会^①骚乱时，他尚未参与工人运动。另一方面，当商会组织了一支街道巡逻队时，他当上了巡逻队员。但就在这时，他的态度改变了。他瞄准了这次冲突所涉及的问题，支持这件事，可以在政治上交好运。他深知华人好欺负，向华人发动攻击，他只会得到美国工人的支持和拥护，而自己不会损失一根毫毛。华人当然不能召集会议进行申辩。美国工人不会让他们有这种机会。如果有人站出来替华人说话，卡尼知道只要给这些人扣上一堆大帽子，诸如资本家、人民的敌人、异教徒的帮凶等等，就可以使他们一声不吭了。这种政治花招耍起来不难，卡尼决定要干下去。他不再当巡逻队员，把马车交给一个兄弟去经营，自己开始从事政治。

卡尼最初申请参加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美国工人党，但该党领导人知道他看不起工人阶级，拒绝了他的申请。于是他决定组织一个他自己的党，并在1877年10月5日建立了工人党，他被推选为这个党的主席。他随即开始反华运动。在一切公开场合，他总是身穿一身粗布工作服，他宣称他决不想当官，一旦领导人们赢得胜利，他愿回去赶他的马车；同时，他表示他必须得到人们的捐助，在每次集会上他总是递过帽子让人们募捐。他劲头十足，机智圆滑，讲演慷慨激昂，很快被推上政治活动的前台。他的党控制旧金山达数年之久。^②

^① 旧金山市郊沙地，多年来都是集会场所，演说家、街道小贩、相面算命的、流浪汉、以及类似的游民随时都可以集合起一群游手好闲的人来听高谈阔论的演说和买点新奇小玩意，这些人这里的常客。见Commons, J. R.等：前引书，pp. 253—54。

^② H. H. Bancroft: Popular Tribunals, Vol. 2, p. 710; M.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p. 115; H. George: 前引书，pp. 437—38。

卡洛赫1879年得到工人党的支持，当选为旧金山市长。他本是大主教区教堂里的一名牧师，并主管市里最大的一所华人主日学校。当工人党成为一支政治力量时，他关闭了华人主日学校，讲话的调儿来了个大转变，以致于他完全掌握了工人群众，并终于被工人提名当选为市长。^①

卡尼和卡洛赫并非仅有的迎合群众情绪的政客。1876年，民主党和共和党为了争夺太平洋沿岸各州的选票，都在他们的政纲中加进了反华的条款。^②在国会里，来自太平洋沿岸的众议员和参议员都异口同声地谴责华工。

(4) 报纸。在卡尼走运的日子里，旧金山两家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是《呼声报》和《纪事报》，它们长期以来竞争激烈。《呼声报》发行量更大，利润更多，主要读者是工人。后来《呼声报》对工人煽动性的言论持反对态度，而《纪事报》却加以支持并为之辩护。于是卡尼号召工人不要看《呼声报》，而看《纪事报》。作为报答，《纪事报》以高超的艺术版面，大肆宣传工人党的集会，尽量突出卡尼的地位，派最好的记者加工修饰他的演说。这种合作进行得十分完美。《纪事报》的发行量迅速上升，卡尼也因此名声大振。^③

与反华分子相对的，也有亲华的派别，包括大量的雇主阶级、人道主义者、以及那些无论在中国还是美国都与中国人往来密切的朋友们。^④

① J. R. Commons等：前引书，pp. 261—62；H. George：前引书，p. 447.

② R. Mayo-Smith：前引书，p. 236.

③ H. George：前引书，pp. 439—40；J. R. Commons等：前引书，p. 256.

④ M. R. Coolidge：前引书，p. 98.

斗争技巧

冲突形势现已明朗：一方是工人、流氓分子、政客和某些报纸，他们积极反华。另一方是华工，支持他们的有一小群资本家和人道主义者。两大阵营之外，还有广大的公众，他们多少是中立的，根据所受到的影响，随时可能倾向于任何一方。

于是争夺中间群众便成为冲突双方的首要任务。我们已经分析过双方用来支持自己运动的一些论据。反华一方的斗争手腕更有力和更加咄咄逼人，他们的政策集中起来，就是一句口号，“中国人必须滚回去！”据说卡尼每次演说结束时都强烈要求“中国人滚回去！”州宪法会议有一位成员，他不想多费口舌，用一句话提出一项议案：“兹决定：中国人必须滚回去。”^① 哈里·本瑟姆，一位酒店老板，他的广告竟是一首应时打油诗：

24. “我的酒，天下第一。

我的酒，收费最低。

中国人滚回去，本店座右铭。

约请您的工人朋友，如果您愿意，

赶走中国人，痛饮威士忌。”^②

有位卖卷烟的也用一段题辞来为他的商品做广告：

25. “本店卷烟，全由白人所造。

^① R. G. Cleland: 前引书, P. 419.

^② J. C. Stedman 和 R. A. Leonard: 前引书, P. 5.

“工人们，本店是买烟最好的地方。
不要用中国人的肮脏烟草；
请吸真正白人制造的卷烟。
艾萨克售品，远近闻名；
他将满足你的一切需要。
艾萨克是工人的朋友。
艾萨克卷烟，价格便宜，产品第一流。
艾萨克全力支持：赶走中国佬！”^①

除了用上述口号去煽动种族偏见和群众情绪之外，反华分子也懂得利用时机。1876年，加利福尼亚州议会曾指定一个委员会去收集有关华人问题的证据。该委员会在一次大规模的反华集会后几天，在旧金山着手他们的工作。很明显，在这种气氛下，他们很难收到有利于华人的证词。结果，在他们的调查报告，华人被描写成一团漆黑。他们将这一报告印刷两千份，在全美散发。^②集会、游行、示威是引发反华情绪的其它手段。例如在1870年，制鞋工人组织，圣克里斯平骑士团，领导了一次大规模的反华游行，许多工人扛着老远就能看见的反华大标语，“保卫妇女权利，反对雇用华人女仆！”“不许中国贱民玷污我们的国土！”“我们不要奴隶，也不要贵族！”“苦力劳动制度的后果——饥饿或耻辱！”“当心想把我们变成亚洲奴隶的人——我们不选他！”。^③总之，他们影响公众的办法颇有戏剧性、煽动性，能给人留下印象。

① 同上书，P. 110.

② L. Eaves, 前引书, pp. 148-49.

③ 同上书, P. 136.

援华一方就不可能使用那些戏剧性的方法了。他们最好的办法是写文章，为华人辩护。在公共集会上宣传他们的亲华观点是不安全的。因此，他们的影响很难达到广大群众。休恩曾注意总结过援华一方的处境：

26. “我知道，大家也都知道，许多表面上看来似乎一致的反华情绪，实际上是慑于声势和言论受到压制的结果。我们知道，我们在办公室里、会客厅里谈问题时，决不会象印刷品那样整齐划一。我们懂得这里实行着一种轻度的，但确实也是无情的恐怖主义。没有人认为在公共场合支持华人会遭到围攻或暗杀，但是他知道结果会很不愉快——比在宾夕法尼亚州谈自由贸易问题、或在德意志人住区谈禁酒问题会更加不愉快。部长、编辑、教师或其他依赖公众好感的人——当然还有政客们——他们不会觉得公开发表支持华人的意见是明智和安全的。但是从私人交谈中时常听到这种意见，从某些人的勉强的、不得已的公开表态中也能或多或少地觉察到这种意见。”^①

华人自己则时常通过“六大会馆”的代理人提出种种辩解。他们的言辞象外交辞令，温和而微妙。下面引证“六大会馆”1876年发表的文件，可以证明我的看法：

27. “现在，贵国正在讨论禁止中国继续移民的重大问题，我们认为这确是一件好事。首先，这可以去除美国人的烦恼和忧虑；其次，中国人也可以不再在国外当流浪汉，因此对双方都有好处。但是，这个问题应该采取合理的方式加以解决。外传六大华人会馆仍在向贵国输入劳工，不知传闻有何根据。

^① H. Shewin, "Observation on the Chinese Labor", *Overland*, n. s. 7 (1886), p. 95.

我们六大会馆年年发出信函，劝阻中国人来美，然而人们不听劝告，继续来到这里。这些新来者的必需生活费用，已成为在此定居的华人的沉重负担，因此华人居民也反对中国继续移民。但是贵国资本家仍在经常不断地招募廉价中国劳工。白人劳工非常气愤，因为他们认为华人得到了本来只属于白人的工作，因此他们恨中国人，有时向华人扔石块，有时在街上殴打他们，辱骂华人更是经常发生的事。华人不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否则他国人士得知此情，将嘲笑贵国法律不起作用。”^①

反华一方通常用来反对援华一方的斗争手腕，可以名之为“恐吓”。雇主们受到的恐吓是，如果不停止雇用华人，将遭到严厉制裁。例如，旧金山的“反苦力俱乐部”就曾给雇用华工的雇主们发过如下的恐吓信：

28. “根据本市第十一区中央反苦力俱乐部的决定，我奉命向你通知：从即日起，除非你在一周之内解雇所有的华人，你的名字将列入本俱乐部的黑名单，并在本市报纸公布。本市反苦力俱乐部全体成员将不与雇用华工的任何公司、工厂或个人进行任何交易，也不给他们予任何方式的赞助。

旧金山，1876年5月13日”^②

1877年，奥克兰1万2千名不满分子举行集会，并发出警告，如果铁路公司不解雇华人，它在本市的财产将受到损害，曾引起相当大的惊惶。^③1880年，旧金山大批工人举行游行，

① 1877 Report, p. 39.

② 1877 Report, p. 932.

③ H. H. Bancroft, History of California, Vol. 7, p. 354.

从一个厂走到另一个厂，要求他们解雇黄种人，并威胁说如果拒绝就将对他们使用暴力。^①连雇用华人厨师和佣人的家庭也都感受到这种压力。

29. “当我住在我的葡萄园时，有一回附近一个小镇的居民驱赶华人离开他们那个地区。他们来到我家，要我解雇一名华人厨师——我那时雇用的唯一华人。我拒绝照办，谁知镇上的人马上对我实行联合抵制，肉店拒绝卖肉，其它店铺也拒绝供货，铁匠铺不给钉马掌和修理工具，如此等等。”^②

但反华分子的主要攻击力量指向中国移民。他们一到达旧金山就遭到当头一棒。

30. “我亲眼看见一条太平洋邮船驶进本城码头，这条船乘载中国移民上千人，也许有一千五百。我看到他们登上马车向华人区驰去。成千美国公民都看到我所说的这一场面。我看到中国人一下船就遭到大小石块的袭击，我看见他们靠在马车车帮上，露着头。”^③

31. “我亲眼看见中国人从第二街下面码头上岸。我住在林孔山，按我的习惯走第二街进城。他们一上岸沿途都遭到男孩子们的殴打，有的人向他们扔东西——西红柿、石块、任何随手找到的东西。我常看到中国人的头被打破，脸上流血。我还经常听到朋友们讲这类事，他们也目睹类似的景象，但我从未听说行凶打人受到有效的惩罚。”^④

① J. R. Commons等：前引书，p. 262.

② W. Maitland, “The Chinaman in California and South Africa”, *Contemporary Rev.*, 88(1905), pp. 818-19.

③ F. A. Bee, 1877 Report, p. 37.

④ B. S. Brooks, 同上书，p. 912.

华人在街上行走，或乘车外出，也受到同样的待遇。

32. “例如昨天，我就看到一个男孩从电车座位上将中国人拉起来，自己坐了下去。如果坐的是白人，他决不敢这样粗野。这一类的事经常发生。而这次是一个男孩子干的。”^①

33. “攻击华人的事，我见得多了。前不久，我看见两个华人在卡尼街走路，他们衣着整洁，态度文雅，就因为朝一个窗口看了几眼，一个十八、九岁的美国人，穿得很讲究，像个上等人，走上去朝一个华人脸上死劲打了一拳，打了就跑。”^②

34. “几天前，一个华人背着一大包鞋，走过蒙哥马利大街。一群男孩，其中有几个大人，大声叫嚣轰赶这个华人，他们企图割断系包袱的绳子，并且把一只鞋打掉在地上。华人回过头来，看到了他的鞋，但他宁可不去拾他。我把鞋拾起来，朝他走去，但他不敢往回走。有几个人却向我喊叫，要我把鞋丢下。不一会儿，当他终于鼓起勇气，回来拿走他的鞋时，他是那样彬彬有礼，感激之情形于言表，即使你从有教养的法国绅士那里也看不到这样的仪态。他微微一笑，脱下帽子连声说：‘谢谢您，谢谢您，’表现出他天生是一个温文有礼的人，不管他是不是华人。”^③

35. “有一天，我看见一位穿着讲究的华人乘坐马车经过第三街。他戴着一顶美式帽子。车窗是开着的。马路上有三四个小流氓，其中一个十三、四岁，冲向车去，把手伸向车窗，抢走帽子就跑。华人大吃一惊，没有人阻止这个孩子，他只好

① C. Crooker, 同上书, P. 687.

② A. B. stout, 同上书, P. 650.

③ 同上。

坐在车里听之任之。”^①

这种攻击骚扰，使华人觉得加利福尼亚并非安身之地。然而，他们也在寻求适应这种环境的办法。

36. “昨天下午，在第二、三街之间的哈里森街上，发生了一件事使人们为之骚乱：一个满身血污的华人追赶一个身材短小的流氓，边跑边吹警笛。警官凯西抓住了这个无赖，华人控告这小流氓用石头打伤了他，这个年轻的家伙终于被送进城市监狱了。”^②

37. “我们雇了一个华人佣人看孩子，他名叫邝（译音），个子比九岁的马吉还矮，长相也很象个孩子，但是很庄重。他向我保证，他们一块出去时，他会照看好马吉和另一个婴儿；如果遇到麻烦，他会叫警察。起初，把孩子交给他我们不太放心，因为华人经常在街上遭到袭击。然而他对警察却怀着无限信任，他有一只警笛，可以呼救。这使我想起英国传奇中的好汉罗宾汉；他非常喜欢使用这只警笛，由于它的帮助，他每次都安然脱险。”^③

华人避免麻烦的另一个办法是躲开他们的敌人。

38. “邝留心观察各种事物，对他看到的事情提出各种问题。他用半通不通的英语说，这里的法兰西人和西班牙人‘很’喜欢中国人；‘美国人有一半喜欢，一半不喜欢；’爱尔兰人是‘根本不喜欢’——他对谁是真正的敌人看得很清楚。这里的主要居民中有许多是爱尔兰人。在爱尔兰人守护神圣帕特里克的日子到来时，R告诉邝，他打算带马吉去看节日游行，邝

① A. Wheeler, 同上书, P. 517.

② Alta California, 1876年5月26日.

③ C. C. Leighton, Life at Puget Sound, pp. 220--21.

也可以去。但是邝带着非常自尊的神气说，他不想去看那帮‘喝威士忌酒的醉鬼’，宁可留在家里干活。”^①

反华分子使用过一些比虐待更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暴力措施。有一种暴力措施美其名曰“和平驱逐”。1885年的塔科马事件可以引作例证：

39. “那些存心捣乱的人安排了周密的计划。同时，当地司法长官向州长保证他有能力维持和平，对这一点社区的守法分子即使没有信心，也希望他会这样做，就在这时，煽动分子及其追随者准备好了要采取行动。11月3日早上，他们集合了数百人，向华人居住区进发，这个居住区位于‘北太平洋’货场附近的海岸上。他们赶着马车，一到达目的地就挨家挨户将家什扔上马车，把华人集中起来命令他们步行离开市区。这一天天气寒冷，还下着雨。华人非常激愤，但没有人敢于反抗；华人当中有半数是孩子，对付他们是再容易不过的了。有几个衰弱的老人，还有几个病人，也被强迫离开他们的房舍，塞进堆满家什的马车。这时，华人的商店和其它经营商业的场所还没有受到干扰。但是当他们的住房被全部腾空之后，这些被逐出家园的华人就在他们的迫害者的驱赶下，排成一行，跟着马车穿过市区，沿着中央大街，来到维尤湖区。在那里人们把车上的家什胡乱卸了下来，随同他们的主人一起，留在凄凉的草原上，这些华人只有尽可能地自己安顿下来挨到第二天。据报道，有两个病人由于露宿当天就死了。

“这就是‘和平驱逐’，这就是那些暴行策划者赐与它的美名。第二天，一名暴力行动的积极倡导者给当地司法长官写

^① 同上书，p. 225.

了以下报告：‘塔科马不再有中国人了，由他们引起的一切麻烦都彻底解决了。昨天，他们被和平地护送出城；今晨，他们被送上普通客货列车。如果要专车，票价太贵。

“‘二十五或三十名中国人特许多留一天，目的在于让他们将商店、客栈里的货物包扎好，装上船，他们将在明天早上离开。……’”^①

在长期的种族冲突里，暴乱事件时有所闻。1871年洛杉矶的大屠杀，1877年旧金山的市郊沙地集会暴乱，以及1885年的罗克斯普林斯暴乱，这是那些不很了解中国移民历史的人都很熟知的。现引1877年发生的莱姆农场事件，来说明华人在反华岁月中的险恶处境：

40. “1877年3月14日晚上，六个华人在奇科以东两英里的亨博尔特附近的克里斯·莱姆农场上租用了一间小屋，他们签下合同，清理农场的一片土地。这件工作原来是打算给白人干的，但他们嫌工资低拒绝了。而黄种人的工资每英亩比白人低四美元。

“就在当天下午，罗伯茨去斯劳特的洗衣房找约翰帮忙，请他陪同去屠宰房帮助搬运牛肉，约翰答应了。干活时，罗伯茨顿起杀机，他说‘走，我们去莱姆农场，放它一把火把华人的小屋烧掉。’斯劳特表示‘同意’，又问‘还有谁去’？

“‘弗雷德·康韦和我，托马斯·斯坦布鲁克，还有查尔斯·斯劳特，总共五人’。罗伯茨回答说。

“这帮家伙按约定在罗伯茨父亲家的左近会齐，一过七点，就走上亨博尔特路向莱姆农场进发。罗伯茨和约翰·斯劳特走

^① C. A. Snowden, 前引书, pp. 526-28.

在前面，其余的人跟着。罗伯茨是这件事的头。一辆马车驰过，他们躲在一堆木材后面。康韦和斯坦布鲁克还不太清楚他们到底要干什么；当他们走近小屋时，罗伯茨冷酷地说，‘如果我们不杀掉这几个中国人，我们会被捕的。’康韦和斯坦布鲁克大吃一惊，他们不反对抢点东西然后烧掉棚屋，但并不想杀人。然而其他人准备杀人，而现在谁想溜走都已经来不及了。他们没有伪装，翻过篱笆，走近小屋。六个华人累了一天，精疲力尽，横七竖八躺在屋里。暴徒们手持左轮手枪，命令他们走过来一个挨着一个坐在地板上，三个暴徒把守他们，罗伯茨和查尔斯·斯劳特则掏空他们的腰包和搜查室内的一切，他们翻开毛毡袋，打开旅行包，没有值钱的东西。罗伯茨从口袋里拿出一瓶汽油，倒在受害者的身上和地板上。叫别人都作好准备之后，他下令‘点火’，四个华人被烧死了，另外两人严重烧伤，估计也活不了。有的凶手还点了两次火。然后他们仓惶逃跑，分路逃回城里，匆忙中竟忘记了烧房子。”^①

遭到这样残暴的袭击，华人不知所措。报复是无用的。因为他们是在外国的土地上，处于少数的地位。口头抗议、诉诸正义和条约赋予的权利，是他们能用来改善处境的唯一方法。然而，许多努力几乎是白费的，正如萨姆纳所说的：“只有强权，没有公理。”^② 华人是否有权利来到美国，可以看作是一个可争论的问题，但是谁都承认以下事实，即：华人没有权力。其结果他们没有选举和斗争的权利，只有挨打，而美国的人道主义者仍在对他们宣传凡人类皆属兄弟的道义，他们告诉

① H. H. Bancroft, *California Inter Pocular*, pp. 574-6.

② W. G. Sumner, *Folkways*, p. 56.

华人，他们的主张，与孔夫子的箴言“四海之内皆兄弟也”，揭示的是同一真理。

金门是怎样关闭的？

无须追踪限制华人的法案是怎样发展起来的，总之在1882年终于产生了排华法案。这一事件已载入史册。简单一句话，这一法案规定十年内禁止华人入境。排华法案几经修改，直到1904年，国会宣布：“一切控制、暂停或禁止中国人入境的法律，从此得以生效、延长和继续，并不得加以修改和加以任何限制或附加条件。”^①这样，我们完成了一个政治过程，这一过程始于反华骚动，经过公开煽动和社会性的反华运动阶段，最后达到排华法案的颁布和执行。

^① 参看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Treaty, Laws and Rules Governing the Admission of Chinese, 1926; T. L. Li: Congressional Policy of the Chinese Immigration.

第五章 寻求安身立命之地

华人不再构成威胁

自从第一个反华法律生效以来，将近半个世纪过去了，从那时起情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华人曾一度被视为美国公共福利的敌人，但到了1920年，加利福尼亚州长斯蒂芬斯就宣称，“不能认为华人对我们的未来构成威胁。”^①“尽管人们一度同华人严重敌对，但现在太平洋沿岸人们的态度普遍是友好的，甚至是很宽容的。尽管华人的帮会斗争和其它种族癖性令人讨厌，但人们还是对华人采取上述态度。”^②导致这种变化的原因何在呢？

华人人口下降

人们可以提供的最明显的解释是，从1890年起，华人人口下降，以致在美国人心目中不再构成危险。在过去几十年中，当其它种群大量来到美国时，华人是走的多、来的少。从1903

① W. B. Stephens, *California and the Orient*, p. 101.

② Robert E. Park, "Our Racial Frontier on the Pacific", *Survey Graphic*, 9 (1926), p. 196.

年^①到1923年，到美国来的华人有36693人，而走的却有47607人，净减10914人。换句话说，在这一期间，每进来100名华人，就有130人离去。其它种族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在同一时期，移民的进出比例，犹太人是100比5，爱尔兰人是100比11，甚至日本人也是100比33。^②而华人人口从1890年起，一直是下降的。

表Ⅶ .在美国的华人人口，按十年统计

年份	人口	增加或减少人数
1850	758	
1860	34933	+34175
1870	63199	+28266
1880	105465	+42266
1890	107488	[+2010
1900	89863	-17625
1910	71531	-18332
1920	61659	-9892

异族人数的多少与种族偏见有何关系？库利似乎认为，在同一政治制度下，当相当数量的不同种族的人口混杂在一起时，就产生种族问题。^③斯通则说“种族磨擦或种族冲突的先决条件是两个不同种族群体的足够数量的人口相接触，这是大家都公认的真理。数量的确是由不同种族的接触而产生的问题

① 早期移民出境数字没有保存。

② J. J. Davis: "A Century of Immigration", *Monthly Labor Review*, 18 (1924), p. 13.

③ C. H. Cooley: *Social Process*, p. 278.

的关键。”^① 虽然随着华人人口的减少，敌视华人的种族偏见也在减少，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但是这种态度的变化看来还有更深刻的原因。现有的华人人口虽然比1880年少多了，但如果他们集中在旧金山，那么不难想象，某些加利福尼亚人还会再次发出反华叫嚣的。幸亏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

中国移民地区分布的变化

表Ⅶ。1920年美国就业华人地区分布情况

州名	人数	州名	人数
全美	415614	俄克拉荷马	229
加利福尼亚	19817	弗吉尼亚	229
纽约	4757	怀俄明	221
俄勒冈	2214	科罗拉多	196
伊利诺斯	2071	威斯康星	187
马萨诸塞	1990	罗得岛	180
华盛顿	1708	佐治亚	174
宾夕法尼亚	1489	衣阿华	174
新泽西	1048	缅因	144
亚利桑那	771	新墨西哥	144
俄亥俄	761	内布拉斯加	135
蒙大拿	701	佛罗里达	121
得克萨斯	650	北达科他	105
密执安	615	南达科他	99
内华达	560	阿肯色	92
爱达荷	496	新罕布什尔	86
康涅狄格	476	西弗吉尼亚	69
明尼苏达	395	南卡罗来纳	64
哥伦比亚特区	371	北卡罗来纳	60
密苏里	358	堪萨斯	57
马里兰	311	亚拉巴马	53
路易斯安那	286	肯塔基	44
密西西比	286	田纳西	44
犹他	276	特拉华	31
印第安纳	258	佛蒙特	9

^① A. H. Stone, 转引自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633.

如果我们比较表Ⅵ和表Ⅶ（第二章），可以发现以下重要事实：

（1）1920年华人的就业总人数低于1870年；

（2）1870年73%的就业华人集中在加利福尼亚，而1920年这一百分比降到43.4%；

（3）1870年将全部或99%的华人集中在落矶山脉以西各州，而1920年在落矶山和太平洋各州的华人只有59.4%（27,104人）；

（4）1870年，华人仅分布于32个州，而1920年每个州都有华人；

（5）当华人在业人口的总数在下降时，东部各州的华人数却在增加；

（6）1870年，华人人口在加利福尼亚、爱达荷、俄勒冈、内华达和蒙大拿等五个州均居各州前列，而1920年这几个州的华人数都减少了。

这些事实非常重要。华人现在不再集中在几个州，而是广泛分布于全美各地，因此他们在任何特定地点都不形成压力。^①现在，华人不再象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那样随处可见，这是一个需要计算进去的因素。黄祸已变成比过去更加苍白无力的幽灵。无论在哪里，华工的人数都不足以构成什么大的问题，也不足以成为什么政治课题。目前华人人口分散的格局，无疑有助于两个民族的相互了解。

职业接替

^① 参阅K. D. McKenzie: "The Oriental Invas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10 (1923—26), pp. 20—130.

另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在改善华人和美国人的关系中，其作用可能比华人口分散这个因素更为重要。这就是自冲突时期以来华人职业的变化。华人凭着不断的生活经验终于在美国经济的阶梯中，找到了一个安全的、永久的安身立命之地。这种地方之所以安全，是由于华人在这里不会使白人的生存斗争更加激烈、更加痛苦。这一点可通过表Ⅷ说明。

表Ⅷ. 1920年按种族和按行业的职业分布百分比

职业	本土白人 (N. P.) *	本土白人 (F. 或 M. P.) **	外来白人	黑人	华人
农业	31.1	16.5	12.0	45.2	11.0
选矿业	2.4	1.8	4.9	1.5	0.3
制造业	26.2	34.6	46.9	18.4	9.3
运输业	7.6	7.6	7.1	6.5	1.7
商业	10.7	12.4	11.1	2.9	16.3
公共服务	2.0	2.2	1.6	1.0	0.4
专业服务	6.5	5.9	3.0	1.7	1.0
家庭服务	5.0	6.1	9.9	22.1	57.9
宗教职业	8.5	12.9	3.4	0.5	1.7

• 父母是本土人

• • 父母是外来人或异族通婚

值得注意的是，在家庭服务这个行业里，其它种群只占就业人数的二十分之一到五分之一，而华人却占半数以上。另一方面，一半以上的外来白人就业于采矿和制造业，这方面受雇的华人却不到十分之一。如果我们再回头看看表Ⅲ(第2章)，我们将会发现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因为在1870年，加利福尼亚仍然有将近百分之四十的华人受雇于采矿和制造业。很明

显，华人逐渐从美国人竞争的那些行业里退了出来，而集中到别人对他们不那么强烈反对的行业里去。如果把商业和家庭服务业加在一起，那么，74.2%或者说四分之三的在业华人都集中在这两个行业里。而在这两个行业里，父母为本土人的白人只占15.7%；父母为外来人或异族通婚的白人占17.5%；外来白人占21%；黑人占25%。华人更详细的经济生活情况请看下表：

表Ⅹ. 1920年美国雇用50名以上华人的职业

职业	雇用华人数
1. 洗衣工人	11534
2. 厨师	6943
3. 饭馆服务员	2766
4. 农场工人	2305
5. 饭馆、咖啡馆和快餐馆老板	1688
6. 售货员（商店）	1606
7. 其它佣人	1406
8. 食品杂货商	1267
9. 洗衣店店主、高级职员和经理	980
10. 建筑业普通工人，无专业技术者	939
11. 渔产加工和包装	860
12. 商店职员	796
13. 果园和苗圃工人	760
14. 园丁	670
15. 水果和蔬菜罐头制造	637
16. 普通商店的零售商	512
17. 铁路工人	488
18. 花匠	453

19. 会计员和出纳员	439
20. 零售商：绸缎布匹、小工艺品、针线小 百货等	400
21. 普通农场主	389
22. 在商店干活的工人、搬运工和帮手	327
23. 小贩	292
24. 职员（商店职员除外）	232
25. 零售商：珍品、古玩、装饰品	228
26. 看门人和教堂司事	219
27. 屠夫和肉店老板	211
28. 搬运工、家庭和专业服务	181
29. 男女裁缝	171
30. 水果种植者	165
31. 药品零售商，包括药剂师和制药师	147
32. 批发商：进口商和出口商	142
33. 锅炉清洗工、引擎修理工	104
34. 渔民和牡蛎采集者	100
35. 寄膳宿公寓房主	94
36. 水手和舱面水手	93
37. 钢铁工业	92
38. 金矿、银矿技工	89
39. 理发师、指甲修剪师	89
40. 衫衬、硬领、袖口工厂	83
41. 咖啡、茶叶零售商	83
42. 旅店老板和经理	82
43. 个体洗衣者（不在洗衣店工作）	81
44. 工头和监工（制造业）	78
45. 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	74
46. 面包师	61

47. 烟草、卷烟工厂	61
48. 管家和管理员	58
49. 船舶制造业	57
50. 成衣和男用服饰零售商	52

华人取得成功，靠的是个人服务。他们为美国的社会风光增加了新的色彩，使美国的富裕生活添加了新的享受。另一方面，他们在机械应用等美国占绝对优势的领域中失败了。他们也曾竞争过，但没有站住脚，被本地白人取代了。华人的个人服务和提供商品一般来说具有提供额外的生活享受的性质，而正如众所公认的那样，在这个领域里，不存在竞争问题。这个事实正是麦肯齐所曾强调过的，他说“华人从事的许多行业是寄生型的。”^①

两个时期的对比

表Ⅹ不能严格和表Ⅴ（第二章）相比，因为职业种类在1920年比1810年划分得更细了。但以此为基础，加上其它资料，我们仍然可以对半个世纪以来华人职业的变化作出一般的结论。

第一，华人几乎全部离开了美国采矿业。从前他们在那里当淘金工人，手工劳动；现在已为机械开采所代替。1870年，华人采矿工人多达17,609人，1920年只剩下151人，其中89人在金矿和银矿工作。

第二，一般人认为华人在此主要从事洗衣业和饭馆业，这是正确的。事实上这两个行业1920年容纳了就业华人的50%以

^① R. D. McKenzie, "The Oriental Invas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10 (1925) p. 126.

上。

第三，华人从事商业的人数大幅度增加。但是，他们所经营的杂货店、屠宰业和肉店，以及各种零售商店主要限于唐人街，与白人不发生冲突。在美国人的商业区，如有华裔，主要是经营工艺美术品、古董，古玩和装饰品。有些华人从事进出口业。这些有可能成为华人特殊经营的重要形式，但现在尚未发展起来。

第四，卷烟业和制鞋业在1870年雇用华人两千多人，而1920年受雇华人却不到100人。华人在制造业中不再是重要的因素，甚至在太平洋沿岸也是如此。唯一的例外是渔产包装和水果罐头业，但即使在这些行业中，他们的地位也不如二、三十年前。1900年，在俄勒冈、华盛顿和阿尔斯加加罐头食品厂受雇的华人约有3000左右，但到1920年这一人数已降到一千人以下。1900年，加和福尼亚的水果、蔬菜罐头业雇用了1000多名华人，其中萨克拉门托河上的6个芦笋罐头厂雇用的750名工人几乎都是华人，由于有位华人厂主，所以他们的工作得到保障。^①但是到1920年，这些厂雇用的华人少多了。米尔斯认为：水果、蔬菜罐头厂后来很少雇用亚洲人，原因是制造罐头的季节很短，可以雇用白人妇女和在校儿童来工作。^②

第五，著名的克鲁克“筑路部队”（第2章有过叙述）已看不到了。那时修筑铁路雇用华人多达万人以上，到1920年铁

① United States Congress: Reports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Vol. 1, p. 658.

② 同上。

③ E. G. Mears, Resident Orientals on the American Pacific Coast, p. 265.

路受雇华工只剩下488人了。

第六，太平洋沿岸的华人佣工也减少了。1870年，五千多人被列入家庭服务佣工一类。1920年没有这方面的确切数字，但有位作者曾经谈到：从前华人厨师每月工资在三、四十美元之间，1919年已涨到100到120美元了；华人佣工，从前雇者甚多，现在只有有钱人才雇得起了。^①

第七，在农业方面，华人的形象也不象半个世纪以前那样突出了。我们已了解华人被雇来垦荒、帮助收获和干农场粗活。甚至迟到1886年，美国官员伊诺斯还曾粗略估计，加利福尼亚水果收获季节雇用了约三万华人。^②19世纪末，华人开始丧失他们的地盘。那些种植甜菜的华人被工钱更少的日本人代替。在啤酒酒花工业，华人工资比白人低，而日本人又比华人低。在季节性强的水果工业，情况也一样。^③特朗布尔指出：1870年，加利福尼亚90%的农活是由华人干的，而到1925年，他们所做的活不到1%，与此同时，华人正在涌进城市。在俄勒冈，同样的过程正在继续；越来越多的华人离开农场、水果种植地和菜园，进入城市的某种行业。^④农业人口普查表明，1920年，在农场工作的华人为数极少，只有加利福尼亚是个例外，人口达到3617人。这个数字的含义只有与本州农业人口中的其它种群相比，才能使人有一个了解。同年，在加利福尼亚

① R. L. Duffus, "California Irredenta", Nation, 108 (1919), p. 549.

② M.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p. 382.

③ United States Congress, Reports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Vol. 1, pp. 658-9.

④ N. R. Trumbull, "Race Relations on the Pacific Coast", The Review of Nations, No. 4 (1927), p. 127.

当农民和农工的日本人有31,471人，占这个州农业人口的6.1%。①因此很清楚，尽管加利福尼亚的华人比其他任何一个州都多，但他们在这个州的农业人口中还占不到1%。

现在，我要得出的论点就清楚了。华人有精力也有能力可以适应多种职业的要求。他们干过这一行，又干过那一行，他们发现这里充满敌意，那里冲突较少。他们发现有些行业白人很多，华人的出现常常会招来怨恨，而另外一些行业，竞争不是那样激烈，他们可以长期在那里安身立命。经过长时期的调适，现在华人的数量适中，他们从事的职业为白人作补充，而不与白人竞争。造成一种接近于互生的现象。②两个民族的关系与其说是一种社会关系，不如说是一种共生关系。他们并肩生存，但总的来说又在不同的环境里生活，犹如两个种群的成员同桌用餐，但从不同的盘子里取食。这种愉快的结局不是由于某些个人的自觉设计，而是通过无法避免的竞争、冲突和顺应过程达到的。

① L. E. Truesdell, *Farm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 103.

② 种族之间建立共生关系只是解决种族问题的一种办法。解决种族问题也曾使用其它办法，例如美国的奴隶制度、印度的种姓制度。关于这一点的详细论述，见 Park, Robert E., "Human Migration and the Marginal M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3 (1928), p. 891. 种族之间建立共生关系的可能性，正如 Park 教授所指出的，可能现在比过去更大，特别是在现代化的大城市里。他有一篇尚未发表的文章 "Notes on the Foundation of Race Prejudice" 专门论及这一问题。这是由几种因素造成的。首先，我们都市社区的流动性强，这使得民族和人群之间只有暂时的、肤浅的联系，既不能结成永恒的友谊，也不易形成强烈的仇冤。其次，城市里，人们的心胸比农村的人要宽阔得多。一个陌生人在乡间僻壤有可能招来怀疑和敌意，而住在城里却可能不会遇到什么麻烦和困扰，然而最重要之点是，城市劳动分工十分细致，这使得每一种类型的人群和种群都有可能某种服务方面比他人更能社区做出贡献。

第六章 移民转入地下

利害冲突

对于排华法案，美国人持什么态度？梅奥·史密斯教授提出并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认为，美国的公众感情是，“一方面谴责对待华人的粗暴态度，另一方面又大都不反对排华法案……人道主义的理想是人类不分种族，不分文明程度，一律平等；但是当人们把这种原理运用到实际社会生活问题而遇到困难时，这种理想就被置诸脑后。”^①排华法案的合法性受到华人的质问并曾在法庭提出辩驳。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院长菲尔德在复审这项法案时，承认它违反了美中签定的有关条约，但仍然为它辩护。

“必须承认1888年的法案违反了1868年条约的明文条款和1880年的补充条约，但并不因此而失效，或在施行中受到限制。……不应认为政府的立法部门会轻易通过与国家条约冲突的法案；在某种情况下，不仅政府无视所签订的条款是正当的，而且为了国家利益要求政府这样做，这是无可非议的。”^②

^① R. Mayo-Smith: *Em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p. 265.

^② *Chao Chau Ping vs. U. S.*, 130 U. S. 581, 32 Law E d. 1068.

中国的外交家虽然很容易接受美国最高法院院长菲尔德所呈述的事实，但不会得出同样的结论。为了中国人的利益要坚持条约，正如同为了美国人的利益要坚持国会法案一样。而中国的“苦力”们不论是对条约还是对法案一律不感兴趣，这些法律文件对他们来说太深奥了。他们感兴趣的就是能去美国，以便改变他们的生活条件。在他们看来，去到美国就意味着工资多，意味着摆脱贫困，老来有所依靠，还可在乡亲们眼里提高地位。这种吸引力是非常之大的。如果他们不能以技术工人和普通劳工的身份去，那么为了争取入境许可，他们就必须冒充商人、学生、甚至华裔美国公民的子女。换句话说，他们必须把自己伪装起来，使移民官员不至发现他们的真实身份。

选择伪装

伪装的选择是很有限的。

在排华法案通过后，美国政府做出规定，只允许政府认为对美国有益无害的某几种人入境。究竟哪几种人可以允许入境，也总是不断在修改，但他们主要包括：①（1）教师和牧师，（2）学生，②（3）猎奇和寻求享乐的旅游者；（4）商人及其合法妻子和未成年子女，（5）政府官员及其家属、随从、仆人和雇员，（6）根据早先法律获得永久居留权、临时

① Department of Labor, Treaty, Laws, and Rules Governing the Admission of Chinese, 1926, pp. 31—32, 48—49, 56.

② 根据1924年规定，学生年龄必须超过15岁，在他离开中国之前必须联系好一所合格的学校、学院、研究院、讲习班或大学，由他具体指定，并经劳工部长同意。

出国访问归来的华人，(7) 过境华人，^① (8) 具备证明在美国出生的华人以及华裔美国人的子女，^② (9) 依法获准入境的华人，其后从美国的一个地方出境，途经邻国，重新进入美国的另一部分时，(10) 正式海员。^③

显然，华工几乎不可能成功地装扮政府官员、牧师和大学教授。然而，他们在帮助和指导下，尽管有困难，装扮成其它角色还是有可能的。

“辅导员”

任何熟知移民官员工作程序和有关准许华人入境规定的人，如果愿意，就能“辅导”某些华人蒙混过关进入美国，似乎这些人是可以允许入境的。因此，一个商人可以把侄子当作儿子、一个会门人物也可以把妓女当作妻子带进美国。有时，似乎存在某种组织，专干这种营生。文献41说明这种交易的价格有时高达四百美元之多。

41. “成恩（译音）老兄大鉴：
闲话少叙，仅告以我们两家均合家平安，亦望吾兄在海外百事顺遂，财运亨通。

① 按1926年规定，经常过境的华人，必须在入境港口预购通过美国全境的票证，并交付不低于500美元的保证金。

② 过去的规定准许华裔美国公民的妻子入境，1924年新颁布的移民法修改了这一条。新规定是：美国公民在国外的中国妻子禁止入境。同理会正在为取消这条规定作斗争。

③ 1921年9月1日生效的一项新规定，要求中国海员每次在英国港口上岸前必须先缴纳5万美元的保证金。此项保证金在于防止华人在美国逗留的时间超过60天。见Bureau of Immigration, 1922 Report, p. 11.

“吾儿在乡，无所作为，现已决定让他去海外碰碰运气。现有香港某团体保证可带他去旧金山，但需出资四百余美元。我在家仅能筹措到约三百美元，尚欠该团体一百余美元，不能如愿。接信后，请务必赐借一百二三十美元，汇交香港邝昌盛（译音），同时来信告知该款何时汇出。我们亲如手足，如蒙赐借该款，我将感激不尽。当吾儿到达并找到工作时，我将连本带息一并奉还。在此谨预先表示谢意。

愚弟寿恩（译音）

1899年6月16日^①

这种组织不止一个，因此似乎没有哪一个组织能垄断这种交易。这种交易很赚钱，许多组织都竞相进行。以下引证十分有趣，它不仅证实了这一看法，而且披露了从事这一非法勾当的手法。

42. “陈梅平（译音）先生，

余丁（译音）先生带来您阴历三月初二（约在1898年4月15日）的信件，内附你拟定的企图骗取入境的人的名单。您谈及早已买通广州的领事翻译官，因此有办法得到有关证件，后又得知被人钻了空子，抢先拿到证件。您又谈到在旧金山拟定一项计划，将某些入遣返回国，以便断绝其他人的后路。你的想法很好，办法也极佳，但愿它切实可行。

“不仅这五个人，我还曾见过拿着广州的凭照来到这里的其他人。你有计策，别人也有计策。你有办法打开通道，别人也许有更好的办法，实行起来更加便当。出得起钱的人可以买

^① United States Senate: Chinese Exclusion, Testimony taken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1902, p. 473.

以下将此文献称为1902 Testimony。

到凭照，如果他们可以把凭照发给你，也就可以发给别人。到处都是一样。以旧金山为例，你也无法阻挠他人骗取入境，即使你去到海关，指出那些新来者，证明他们不是商人，你最多也不过是使他们多扣留几天，让他们多花些钱而已。如果某某商号出面支持而海关人员拒绝这些新来者入境时，有人会请来律师写好状子。那些负责把这些人带到美国的商号，就会出面作证，说这些新来者是他们的亲属或伙伴。海关经办人员廉洁奉公，从不接受贿赂，他是一名富有经验的律师，依法办事。

“您无法阻止那些人入境，你只能使他们入境时花更多的钱。另外，还要考虑一些其它的问题。海关官员，无论是检查员还是负责人，他们的地位是不固定的，有的人提升了，有的人降级或免职了，因此要想阻挡别人入境是困难的。想要垄断这种财源茂盛的交易也是不可能的。如果你有计谋、有办法，你就能使更多的人入境；否则，你就办不成多少交易。各人有各人的招数，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罢了。如果你想找到一种办法垄断这种交易——无论在广州还是在旧金山——遣返别人送去的人，我看你的希望会落空。他们过去干得很顺利，现在也一样顺利。如果美国国会修改移民法令，或发生其它变化，生财之道的机会就不复存在了。别指望有朝一日我们能独吞财源，这种日子永远不会来到。最要紧的是尽可能抓住现有的一切机会，不管是多是少，但是愈多愈好，抓得愈早，获利愈快。

“这是最好的办法。他们干他们的，我们干我们的。你迟早会发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只能走这条路。当你在广州得到的凭照比你张罗的人数要多时，你可以去香港永乐街94号，找李希和（译音），他是我舅子。找他商量，他肯定

可以找到让你送去的人。万一找不到，你也应分给他一些利润，这样他就会卖力气为我们找人。你得到护照后立即去找李希和，不必顾虑。你先让要走的人准备好，每次船一到就让他们快上，这样来钱也快。切不可丧失眼前的机会。现在的旧金山，每家商号都根据自己的利益从事送人入境的活动。香港也如此。这种交易，旧金山有，香港也有，双方相互联系，很能赚大钱。千万不要梦想我们的商行能够独家垄断。当你企图垄断时，时间就会白白丢失了。半年过去了，垄断白费工夫。现在头等大事是抓紧时机，免得夜长梦多，法律发生变化。一旦通过了反对这些新来者的法律，我们的钱就赚不成了。

司徒方（译音）

1898年（约于5月1日）”^①

辅导答卷

华人想要进入美国，必须经过一段私下的训练时期。这种训练，包括熟记移民官员可能提问的一连串问题及其适当的答案。例如：

43. “当你到达加里福尼亚，无论在船上，或在法庭里，当外国人或中国人问你姓什么时，你回答说‘我姓赵，名字叫蟠。’当问你‘在什么地方出生的？’你说‘在加利福尼亚，萨克拉门托街，沈记公司楼上。’问你出生日期时，回答‘光绪六年，十月初十。’问‘你现在几岁了？’答‘今年我十八岁。’问‘你什么时候返回中国的？’答‘光绪七年七月十三日，同父母一起乘东京号轮船回去的。那时我才一岁。母亲抱

^① 1902 Testimony, pp. 478-80.

着我上船的。’当问你母亲姓什么时，你说‘姓钟’。当问你父母现在何处？’答‘都在中国。’当问你母亲是大脚还是小脚时，必须非常肯定地回答‘是小脚’，这一点很重要。当问‘你父亲现在干什么’时，回答‘他是做生意的，主要经销煤油和砂糖。’当问‘你住在中国什么地方？’回答‘龙开村，宋宁区’。当问你住第几条巷和门牌号码时，回答‘四条巷，门牌五号，房前一片空地，没有树，也没有山’。当问到你家住房多长多宽时，回答‘十来尺宽，三十来尺深。里面有三间房，还有厨房和水井，供饮水用。’当问到你们那个村有多少人、几户人家时，你回答‘二百多家，五六百人’。当问到你和谁一起生活？你答‘父亲、母亲和嫂子，共四口。叔父现在加利福尼亚。’当问你有几个兄弟时，你说‘我是独生子，没有兄弟姐妹。’当问你父亲有几个兄弟时，你回答‘他就一个兄弟。’当问你来加利福尼亚干什么时，你回答‘学英语，学生意。’当问你在中国的职业时，你回答‘是学生。’

“当问及‘谁给你的路费？’回答‘我叔父。’当问及叔父给你多少钱时，回答‘一百美元。’当问及你叔父在加利福尼亚干什么时，回答‘他现在做雪茄烟盒的生意。’当问及你叔父什么时候寄给你路费时，回答‘大约今年7月。’当问及你在加利福尼亚有无相识的同乡时，回答‘有赵寿和赵炎兴。’当问这两个人是什么时候在家认识你时，回答‘赵寿认识我时是在光绪十七年七月或八月，那时他回家了。他于光绪二十年二月又回到加利福尼亚。我认识赵炎兴在光绪十九年四五月间，他于光绪二十年正月离家途经香港回到加利福尼亚。’当问及‘你家与他们家相距多远？’时你回答‘我们住一条巷。’当问及‘你们住的那条巷里有多少家人家？’你回答

‘巷子两边住户加在一起，从巷子这一头走到那一头，总共三十户。’当问及‘你那么小回中国，你怎么记得坐什么船，什么时间走的呢？’回答‘我父母经常向我讲这些往事，所以我记得很清楚。’当问及是否有人给你寄过答辞，教你怎么回答了，你答‘没有，决没有，我自己有什么说什么。’

“我寄给你的这份问答内容只是一般性的。也许等你到达时，我们还需要照此答复补充，以便见机行事。不论如何，你必须牢记以上问答内容，这一点至关重要。你到达香港三天之内，必须准备好两、三张照片，在上船之前就送给经办人员，使各道关卡的人都能从照片上认识你。问答必须遵照上述答辞，不能随便乱说。他们问你一句，你答一句。最重要的是熟读牢记答辞。他们的提问很可能不会超出以上范围。没有问你的不要回答；问答时不要象是在背书。”^①

承做这项非法交易的人必须设法经常同移民当局保持联系，以便了解最新的发展。如果有什么新问题可能提出，那些非法交易的中国代理人会立即得到情报。

44. “受命调查中国移民请求的官员，不得不经常改变询问的方式，因为答问者显然是按照提问线索事前做了准备。然而每当新的提问线索拟定后，为了准备诉讼而可以看到案卷的辩护律师们就把这些提问复制多份，而承做这项交易的人又把此情况通知他们在中国的代理人，让他们对移民做进一步的训练，应付移民官员的调查。”^②

为了说明如何实地准备这种蒙混过关的考试，不妨再引用

^① 入境前接受训练的情况见Chew Kum提供的中文书，1902Testimony, pp. 276—78。

^② 旧金山华人局局长J. R. Dunn的证词，同上，p. 316。

李有春（译音）的事例，

45 “我叫李有春，老家在广州对面的河南区沙头村。从前我从未到过美国。我十六岁，当我入境时，我报称二十岁，化名李才温，并说自己生在旧金山。因为穷，父母从家乡移居香港，那里挣的工资多一些。我父亲叫李中，死在香港，那年我十三岁。父亲死后，母亲继续给人家当佣人。在香港，我们住九如坊街，母亲叫林阿妹，四十岁。她在国龙街三十一号干活，我离开香港之前，她一直在那里。有一天，母亲告诉我她遇见一个媒人，他代表旧金山一位富商，想在国内找个老婆；她要我一起出去走走，让媒人看看模样，好给那位商人报告情况。我照母亲的吩咐办了，虽然我知道母亲告诉我这件事时有些担心，她已经拒绝过一次，要不是因为穷和脾气好，她会再一次拒绝的。媒人送给她三百八十美元，说是我丈夫给的；她同意收下这么一点钱，因为我不过是给那个商人当小老婆，人家还同意让我两三年回家一次探望她。大约一周以后，也就是十一月初三（1897年11月25日），快到傍晚时分，一个我从未见过、事后也未再见到的男人，我至今也不知他的姓名，来到我家，把我带到国龙街邻近一条街的一所房子里。里面已有好几个女人，她们说她们也是要去美国的。本来我妈要陪我去，我也想让她同去，但那个男人说，我和妈早晚要分手的，不如现在分手好，否则，上船时我会很难过的，如是我们就告别了。

“到了那所房子后，那个男人又把我带进一间屋子，理完发，屋子里没有其他人，他就拿出一张纸，根据纸上的问题，告诉我当旧金山海关官员盘问时，我应如何回答。当他告诉我，人家问我‘父亲叫什么？’时，我该怎么回答，我问‘这是什么意思？我父亲死了好几年了。’他说，‘我们必须这么

办，这是加利福尼亚的规矩。如果你不按我的指点办，你就到不了那里，结不了婚。’因此我洗耳恭听，直到他把纸上的一大串问题和答案讲完。上完课之后已是晚饭时候了。晚上六点，我被带到河边，有条舢板等在那里。我被带到舢板上，船夫把舢板划到靠近‘中国号’轮船的地方，我们就在那里过夜。天还没有亮，有人叫我悄悄地登上‘中国号’。不久，‘中国号’就启程驶往加利福尼亚了。我发现船上还有另外八个女孩子，离开上海时又增加了三个。人家再三讲，我能否入境，取决于我对那些编造的问答记得牢不牢。因此从上船那天起，我每天都翻来复去地背，象唱歌那样一遍又一遍。但我想念母亲，思念家乡，所以常常一面唱，一面哭。

“在香港的那个中国人把那张纸交给我，让我记住内容后就把它扔到海里去。那张纸足有十八英寸长。我瞧见别的女孩子也都在背那玩意儿。到达旧金山的第二天，我们就受到海关官员的考问。我按香港那个男人说的一一做了回答。在船上等了三四天，有个男人找到我，他指着自已仓促地对我说：‘仔细瞧瞧我，以后你得认出我是你的老子。’说完就匆匆忙忙地走了。我在他后面大声说‘只短短见了一面的人，我认不出是我老子。’他又返回在船边多站了一会儿，一个麻脸女人陪伴着他，我很快认定这女人是妓院的鸨母。我母亲曾多次要我提防这种事；船上好心的水手们也曾一再叮嘱过我，我感到事情不对头。好几次，我找到一位男乘客当翻译，告诉海关官员，我不想上岸了；另一个女孩子也与我的想法一样。那帮贩卖妇女的人发现了我们的打算，有人跑来恐吓我们，说至少得坐五个月监牢才可能送我们回去，我们最多只能到达日本，那时还得落入他们的掌心。这丝毫也不能动摇我们的决心。当海关

人员宣布我可以上岸时，我别无它法，只好一屁股坐在地上，大哭大叫，我说我决不跟那些人上岸，我宁可跳海淹死，也不愿落在他们手里。不论如何，我哭的事传到了海关翻译官耳里，他和另一位官员来了，劝我安静下来。不久他们告诉我海关当局允许我去收容所，等待下一班轮船遣返中国。

“我现在住在收容所，自由自在，满怀希望，对不久即将回到母亲身边感到无比高兴。”^①

在移民局去掉伪装

在非法移民和移民局官员斗智的过程中，经过反复盘查，前者虽企图隐瞒身份，但往往以失败告终。移民局案卷决不是读起来枯燥无味的东西，其中不乏象南北战争时期，美国人偷越梅森—迪克森边界线那样的悲喜剧。

有一名“苦力”伪装成一个商人。他没有经过适当（也许应该说是适当？）的训练，假面具被揭穿，暴露了其真实身分。

46. “这个男孩子的证件说他经商，因此他的历史和商人身分受到盘问。他胡诌某一年（那时他应该是十六岁），他在中国一个商店投资两千美元，过了两年，他又在另一家商店投资四万美元。他是去中国处理完利息事宜回来的。

“我问，‘你是不是说你才十六岁就成了商人，并在一家商店拥有两千美元的股份？’（你知道，这在中国应该说是一笔不小的财富。）他说‘对’，非常镇静。我问‘你从哪里得到这两千美元？’他回答，‘上帝赐给的。’真稀罕，这可是我

^① U. S. Congress, Reports of the Industrial Commission, Vol. 15 (1901), pp. 773—74.

第一次听到中国人直接向万能的上帝求援。我说，‘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上帝赐予你那两千美元？’他说，‘噢，上帝给我一千五，我爸给我五百。’‘上帝是怎样给你这一千五百美元的呢？’‘咳，他送给我的呗。’‘到底怎么给的？从天上给你的？’‘对’。然后，他胡诌上帝是怎样给他这一千五百美元的；他看到钱从天上掉下来，他就捡了起来。

“我又进一步盘问他，我说：‘你肯定上帝从天上送给你的是整整一千五百美元？你看见它从天上掉下来，在地上捡到的，对吧？’‘对，上帝送给我一张中了签的彩票，值一千五百美元。’整个回答是这样离奇，我感到有必要讲给你听，以说明企图使我们相信的证词是多么荒唐可笑。这孩子可能一辈子也没见过五十美元。毫无疑问，他是个不折不扣的‘苦力’。”^①

李才（译音）也是冒充商人。他答对了所有的提问，但在关键之处露了馅：

47. “阿才阅知：

“我刚才请一位律师去海关，了解你的材料，以便弄清为什么不允许你上岸。那是因为你的答辩出了毛病。你说你在回中国之前，仅在孟华泰商店干过七个月，这不合乎法律要求。你至少应干一年以上才符合法律规定的登岸条件。你说你在光绪二十二年十月进店的，而你回中国的时间是光绪二十三年五月——这就只有七个月。在这种情况下，是无法上岸了。

“前几天，六月二十六日，我曾经送给你一份写好的答辞，藏在虾饼里，不知你收到没有。我估计你没有收到，如果

^① 1902 Testimony, pp. 818—19.

你见到它，你就不会那样回答问题了。

“我正在设法把你的证词办妥。也许需要准备一份新的申请书和口供，请海关办事人员让翻译官再给你一次听证机会，也许能同意你登岸。请你相信我将尽力而为。你得说你是光绪二十一年十月进孟华泰商店的，这样你回中国之前，就已在那里干了一年零七个月。

“如果他问你，‘为什么上次你说是光绪二十二年进的店？那么你回中国前经营商业只有七个月。’你得回答，‘我没有那样说过，我说的是光绪二十一年十月进店，从事商业总共一年零七个月。很可能您听错了。’

“采取这种办法，你很有可能被允许上岸。

“如果你收到这份答辞，请设法托能上岸的人给我捎个信。我将据此采取行动，如能写封信托人带来，那也可以，但写信务必得十分小心，不能让他们搜出来。”^①

方天（译音）比李才和那位来接受入境训练的“苦力”都聪明。如果他只管他自己的事，那么他和他的假冒“儿子”就都能上岸了。

48. “方天的案子在这方面是很典型的，他最近到达旧金山，随身带着第六分区的证件，还领着一个假冒的儿子。他们接受过很好的训练，因此在对他们进行考察之后，海关官员感到很满意，认为他们的答辞是真实的，并下令允许他们上岸。如果方天满足于只做两件欺骗的事，并为以后从事这种勾当打下基础，他本是可以成功的。但是他做过了头。他刚一上岸，监督人员就注意到他身上携带了什么东西，怀疑他带有教人们

^① 1902 Testimony, pp. 229—30,

如何应付入境盘查的信件，因此对他进行了搜身，事实证明，他同意充当信使，为几个企图非法入境的在押华人送信，这些人想同岸上的对他们感兴趣的人口走私贩取得联系，告以他们的口供，以便能举出确定的证人来。于是，方天和他的‘儿子’不得不重新接受审查，他们的物品也被搜查，结果不仅发现他们不属于可以放行的人，而且证明他们的父子关系也是假的，甚至他们也不是方家的成员。换句话说，他们的口供完全是编造出来的。”^①

一个男孩子冒充是一位商人之子。经过查证，他原来是个花匠的儿子。

49. “我在本州的一个小城市住了六年，那儿有不少的华人，他们当花匠、洗衣工和佣人，他们还有自己开小商店的。自然，他们当中不少人希望把家属接来，特别是把儿子接来。要想接家属来美国，本人如果不是美国公民，则必须是商人，并且在某家商店干过一年。这是必备的条件。城里的一些商店正是为了这一目的组织起来的，他们组织这些商店正是为了给华人提供一个当过‘商人’的机会。

“一个华人的儿子来到西雅图，他的档案交由我审查。我去到他申报的商店，发现他父亲整天都在店里。后来我得到密告，说他不是商人而是花匠，但在他儿子刚到的那几个星期，他一大早就来到店里，直到很晚才走。我去到他住的地方，发现他果然是个花匠。他赌咒发誓，说他是商人，并且干过一年，我们否决了他儿子的合法身分。”^②

^①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10 Report, pp. 127-28.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190. 所有这些调查文献是罗伯特·帕克教授及其同事们在太平洋沿岸种族关系调查（1923—25）中收集的。由于帕克教授的支持，我才能在本论文中引用了部分文献。

有位妇女冒充美国公民的妻子，而实际是一名妓女：

50. “钟金（译音），作为在美国出生的洪龙英（译音）的中国妻子，于1912年12月申请入境。尽管档案挑不出毛病，不能拒绝她入境或将她遣送回国；但是有许多情况表明，她可能不是她‘丈夫’的合法妻子，而是由于不道德的目的被带到这里来的。因此，为了给她机会使她暴露她的真实身份，同意她获得保释，但她的活动处于监视之下。观察了几个月，终于发现她是一名妓女。因此，她的入境申请被否决了，这一否决是根据劳工部长的呼吁被批准的。”^①

移民官员经常抱怨许多作为学生来到美国的华人，过了一段时间，就改变了他们的身份。

“允许年轻华人来到美国接受高等教育，这是合情合理的事，不会引起什么争论。但必须保证向他们提供的这一权利不致被滥用。然而现在人们采用‘学生’的身分比过去多得多，这也是为了入境的一种伪装。这是违反对待青年华工的法律精神的。但是，要想区别情况也颇不容易，有许多这样的所谓‘学生’在中国确实是上学，他们到美国来本也想进校求学，但被那些把他们弄到美国来的人引导偏了。他们来到后，确实也学习某些科目。然而没多久他们就离开学校，迁到很远的地方，或直接从事劳动，或与亲戚、族人合作开店、开饭馆，同他们住在一起，一边工作，一边也在公立学校或夜校求学。他们靠工作挣得生活费用，因此他们的学习不能不是断断续续的。”^②

现在劳工部正在密切注视着1924年以后入境的每一个中国

①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14 Report, p. 322.

② 同上：1913 Report, p. 23.

学生，因此中国学生现在想当工人就困难多了。这方面的抱怨会消失的，但是人们对华裔美国公民在海外有那么多儿子一事提出了强烈抗议：

“旧金山移民局提出了一项调查，从中可以看出华人玩弄欺骗的事件达到了什么程度。那里的移民官员报称，在1925年4、5、6三个月里，有256名持有往返证件的华裔美国公民从该港口返回美国。他们均已结婚，其中三人声称妻子已在美国，十九人声称妻子已有身孕。这256名华裔美国公民总共申报了719个子女，670个是男孩，只有49个女孩。151名所谓的儿子已在美国，另外519名在中国。所有的女孩都在中国。尽管个别家庭可能只有男孩，没有女孩，但是设想在三个月内返回美国的外族人口，他们的子女人数会是这样的比例，则是十分可笑的。”^①

底特律的乔治·方（译音）对这种指责做了解释——

“你们必须了解，中国人重男轻女，在过去是很严重的。甚至旧中国的政府，在进行人口普查时，也是忽视妇女人口的。当中国人来到这个国家，比如说来到旧金山港口，海关官员问他有几个子女，他可能有二子一女，但他会回答‘两个儿子’，而忽略了女儿。凡是与中国人打过交道，或者对中国人有所了解的人，时间一久，他们就会认为这是事实。华人不太关心他们女儿们的事；事实上，他们只关心儿子们的教育，对女儿们，教育是无关紧要的事。因此，你们从移民档案上看到经常提到男孩而很少提到女孩，这就不足为奇了。这并非意味着他们不生女孩，而是他们生活的环境使他们轻视女孩。他们认为

^①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25 Report, p.23.

女儿长大，早晚要嫁人，她们就是别人家的人了，她们也不会抚养自己的家庭，因此形成重男轻女的观点。”^①

究竟有多少华人非法进入美国获得成功，无法查明。但每年有多少人被拒绝入境是清楚的，这可以作为未获成功的数字。其中有一些人是应该原谅的，这些无辜者被遣返中国，只是由于某些技术性的问题没有解决好。还应指出，被禁止入境的人也不都是违反排华法案的，其中有一些是因品行和体质条件而未获入境批准的。

表 X 1911—1927年被禁止在美国上岸的华人数统计^②

年份	被禁止上岸人数
1911—1915	2,282
1916—1920	1406
1921	404
1922	604
1923	770
1924	1051
1925	688
1926	477
1927	598

地下交易派生的悲剧

^①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dmission of Wives of American Citizens of Orient Ancestry*, pp. 6—7. 方先生关于华人轻视妇女的习俗的叙述属实。在许多中国家庭的底谱中，妇女的名字是不列入的。

^② 数据来自移民局1927 Report, p. 228.

干什么事都得付出代价。那些非法进入美国的人，也必须给帮他们这样做的人一笔钱。但即使这样做了，他们也不能还清他们欠的债。剩下的债要由那些有资格合法进入美国的人事后偿还。

非法入境的影响后果一般是按下述方式产生的：由于许多华人以欺骗方式来到美国，因此使美国海关官员产生了一种不信任态度，他们用怀疑的眼光看待一切新来的华人。因而他们对待中国移民的态度是粗暴的、不友好的、并且常常是令人沮丧的。那些违反法律的华人没有少遭罪，但是那些清白无辜的华人受罪更多。

一位中国学生诉说，由于移民官员找麻烦，使他从旧金山到奥伯林竟花费了16个月的时间。

51. “1901年秋，一位学院同学和我经由一位传教士带领，来到美国，我们希望受到美国大学教育，并在不久的将来回国时，能够进入上层社会。当多里克号轮船于1901年9月13日到达金门时，我们满怀喜悦。海上的风险和晕船的痛苦都结束了，基督的美国终于呈现在眼前。我们充满了希望，我们将会受到教友们的热烈欢迎。

“然而，在船上等待了几天之后，我十分惊讶地得知，美国政府竟然拒绝签证我们随身带来的护照。拒绝的理由有好几点。首先，护照不应由当时清政府最高和最有权权威的北洋大臣李鸿章签署，而应由他的下属天津港长官海关道台签署。第二，我们的证件只有护照，按照美国法律，还需要美国领事出具证明。由于天津美国领事的粗心大意，还造成了其它错误。我们听说，一周之后，我们将乘同一条轮船返回中国。

“但愿我的遭遇能以遣返而告终。然而，不知是幸还是不

幸，由于我的美国朋友竭尽全力，使我们留了下来。信件和电报，一件一件飞住驻华盛顿的中国公使和美国财政部，我们终于被允许留在拘留所里，而多里克号轮船已开往中国。

“拘留所实际上是‘华人监牢’的别名。我原来在这个国家参观过不少牢房和州一级的监狱，但没有见过哪个监狱的条件有这一半坏。拘留所位于码头的尽头，有一段又狭又高的楼梯相通。里面面积约一百平方英尺，却经常塞进两百口活人。窗户刷白了，还装上铁丝网，使气氛更加显得阴惨。这里空气混浊，人群拥挤不堪。没有美国官方的特许，任何人不许进来看望我们这些不幸的受难者。我们不得同外面通信，也收不到外面的来信。没有桌子，也没有凳子。人们象对待一群牲口那样对待我们。我们只能在地上吃饭，并经常受到白人看管的拳打脚踢和辱骂。一天早晨，一个难友指给我看一个地方，说曾经有一位绝望的同胞吊死在那里。对此我一点也不感到惊讶。那个不幸的人在这土牢里囚禁了四个月，走投无路，终于以这种方式结束了他的痛苦和对他的可耻迫害。

“当我们在这个可怕的巢穴里囚禁了整整一周之后，驻在此地的中国领事不得不支付两千美元的保释金，才使美国当局批准我们出狱。

“我们两个留学生，祸不单行，又在旧金山等了半年多，等待新的护照。那时总督李鸿章去世，‘八国联军’劫后余波未平。直到1902年8月，驻天津的‘列强’才同意海关道台回到他在天津的官府并在海关任职。

“我们在华盛顿州的托卡马与介绍我们来美的老师一起，度过了夏天。到了八月，我们才起程去奥伯林，我们已耽误了近一年的宝贵时间，浪费了数百美元。我们去奥伯林得到担保

人的同意。我们的新护照仍未收到，我们把未来的地址交给旧金山的美国当局，彼此心照不宣。如果新护照仍不合乎要求，我们将回到旧金山，如果没有问题，他们将把护照寄到离我们最近的口岸，如克利夫兰。

“我们决定走加拿大太平洋铁路线。因为那条线气候凉爽，风景优美。但是我们没有估计到这条线有一部分是在加拿大的领土上。出境时倒还方便，但重新入境时又遇到困难。我们不得不在加拿大呆了三个月，最后终于在友人的大力帮助下，于1903年1月初给我们寄来经美国政府承认的证件。但是麻烦的事又来了。我们本来想在美国一面上学，一面找些洗盘子之类的事干干，以便不致完全依靠好心的朋友们。而美国法律却不许华人学生在学习期间从事任何体力劳动，并且需出示证明，证实在六、七年的学习期间完全有经济保障。

“我们总算在1903年1月10日到了奥伯林，喜悦的心情是无法形容的。从旧金山到奥伯林，竟花了十六个月，比应花的时间多了96倍。我想如果我在中国骑着毛驴旅行，也会比这段经历好过。

“听了上面所说的这段难堪的经历，你们不会责怪我对美国这个国家的反感吧？”^①

有些诚实的商人来到旧金山，然而他们只作成了一笔“交易”，就是从轮船公司买张回国的船票。

52. “去年有几位商人来旧金山购货，他们有足够的资金，信誉也很好，并持有美国驻华领事签证的证件。但是这些证件，其中某些关于他们过去职业的说明没有译成英文，尽管

^① F.C.Hao: "My Reception in America", Outlook, 88 (1907), 771-73.

中文写得很详细。海关当局却认为证件不合格，禁止入境。案子控告到财政部，但是仍然确认了旧金山当局的决定。这些商人白跑了一万英里，他们的证件的中文完全合格，只是由于美国领事的过错，没有将这些中文全部译成英文。有人提议，这些商人可以交保释放，再把证件送回中国加以改正。这里没有任何欺骗的行为，但是海关不理睬这一建议，这些商人只有被迫回国。”^①

前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曾经指出，这种对待中国商人的错误行为，给中美贸易带来不良的后果，

53. “一位中国商人来到美国，准备考察我们的电气工业，希望做一大笔生意。他持有给美国工厂的介绍信，人们八年前就在盼望他的惠顾。然而移民官员却在入境港口把他送进拘留所，关了好几天。当他被释放后，他还会找美国做生意吗？不，他去英国了。即使纯粹从商业角度看，我们的移民政策也是非常糟糕的；任何别的国家都使劲设法吸引中国人去订货。”^②

受到海关刁难与折磨的，不仅有商人和学生，连华裔美国公民也难以幸免。有两位华裔美国公民访问美国，一位被移民局关了两个多月，另一位关了102天，最后被遣返回中国，

54. “我妻子仍在中国，我们分别已有十年。你会怀疑为什么不将她带到美国来？不错，这的确是个问题。我妻子如果来的话，你们美国人会对她进行种种刁难。你们的人到中国，我们张开双臂欢迎你们，让你们住漂亮的宾馆，海关官员不会

① J.W.Foster的证词，1902 Testimony, p.46.

② P.S.Reinsch, "The Attitude of the Chinese Towards Americans", Annals, 95(1921), p.9.

大笔一挥，让你们蹲监狱。我们欢迎美国人来中国，因为我们知道他们愿意来。但是中国人到了美国，情况却大不一样。你们大笔一挥，让我们上移民局接受体检，然后医生说我们有心脏病、肝病、钩虫病，其实他什么也不懂，说的全是假话。你愿意接受这种待遇吗？当然不愿意！现在，我的儿子来到这，被移民局关了两个多月。可怜的孩子，他是多么想家啊！这就是我妻子不愿意来美国的原因。她在中国时一切都顺顺当当，而这里对她来说却是外国，在移民局呆那么久她会难过死了的。我是美国公民，而他们却把我的孩子长期扣留在移民局。这是不对的。我去移民局，求他们‘大发慈悲，放出我的儿子，’他们说，‘你没有这个儿子。’最后我证明他确是我的儿子。我回过中国四次，通常每次逗留一年。我还有三个儿子在这里。”^①

55. “去年，我儿子打算来美国。他是以美国公民之子的身分来的，但他们不让他入境，还把他关了一百零二天，关在西雅图移民局，然后遣返回中国。不知这是怎么回事。我想我儿子回答错了什么问题。不，我不想打官司，在西雅图打官司是没有用的，那是白花钱。旧金山也许能打官司，那里也许比西雅图好。我从旧金山回中国，没有遇到什么麻烦。偏偏我儿子碰上这倒霉的事，他现在在中国卖书报。”^②

华裔美国公民离开美国非常容易，但要重新回来却会遇到许多麻烦。

56. “我18岁第一次回来的时候知道了移民检查员怎样对待我。我碰到许多麻烦。他们认为我不是美国公民。我父亲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186.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243.

不得不上法院。他们把我留在船上两三天。最后有证人和宣誓书证明我是公民。他们才放我走了。我想我妻子也会遇到同样的麻烦。我不想找麻烦，她最好呆在中国。她要是来的话，他们也许会说她有钩虫病什么的。我和移民局官员打过交道。第一次在1906年，我要去温哥华办事。他们不允许我进加拿大，除非我真是美国公民。我不得不取来证件证明这一点才让我进了加拿大。1922年我又有事去加拿大。他们让我入境，但取走了我的证件。回来的时候他们不归还证件给我。检查员告诉我有新的法律规定。我相信他说的。我回到西雅图向我的律师M先生询问此事。他说人人知道我是美国公民，不需要证件。但是大约两个月之前我要去蒂华纳办事，又必须有证件才能出国。我告诉苏马斯的检查员保存我的证件。我说要是取回证件很麻烦，我就不去蒂华纳了。”^①

美国移民局和华人双方互相抱怨。移民局官员指责许多中国移民通过不正当的方法来到美国；华人则指责美国官员对待移民的态度极不公正。这种相互的恶感可能还会持续若干岁月。只要美国的工资标准处在高水平，排华法案是不可能阻止那些梦想打开金门、寻求幸运的华人的；只要有华人不顾排华法案继续来到美国，移民官员也仍将对华人采取粗野态度。不论有多少命令和禁令、劝说和抱怨，看来这种局面不可能会有很大程度的改善。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42.

第七章 移民偷越国境

从广东到美国

从广东到美国，有许多路可走。我们已经谈论过的一条主要通道是走正门，从移民局正门入境。人们成功地通过了移民局，也就结束了他们去美国的旅程。我们也已谈到，通过移民局并非易事。许多人刚进移民局，就被撵了出来，他们从哪里来，就被遣返到哪里去。

为了避免这种困难，有些人找到其它一些通道进入美国，无需通过移民局。这种行为有一个专门术语叫做“偷渡”，或者按美国劳工部一度的说法，叫“偷运移民”。

加拿大通道

当美国拒绝华工进入国境时，加拿大对他们仍持欢迎态度。1885年，加拿大通过第一个华人移民法，指出今后仍然需要华工，但他们入境时，每人须交付五十美元的人头税。1901年1月1日，人头税增至每人一百美元；1904年增至500美元。^①直到1923年，华工的入境才被完全禁止。^②由此可见，很久

① T. A. Low: *The Canada Year Book*, 1922-23, pp.212-13.

② J. C. Hopkins: *The Canadian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Affairs*, p. 190.

以来，华工只须交付一定数量的钱，就可很容易地进入加拿大。考虑到进入新世界之后可能获得的利益，华人是愿意承担这项税收的。事实上，这笔税额在1900年之前并不高，算不了什么负担。当他们来到加拿大之后，再跨越加拿大和美国的边界，就没有什么困难了。

57. “那些从事偷运华人的，是不讲道德、不顾一切的。他们同一些华人订合同，这些华人的行当就是把他们的同胞从加拿大运到我们美国来。他们使用的是小邮船，与小汽艇差不多。当某条邮船的船主认为搭乘的华人够数了，如果偷运成功，就可以赚一大笔钱时，船就在黑夜开航了，尽管也需遵照法律的规定，夜间行船，航船两侧必须亮灯。偷渡者有时在霍特科姆附近上岸，有时在安吉利斯港或新邓杰内斯附近上岸。圣胡安岛在美国境内，离维多利亚只有12英里，有几个华人住在那里。有时候有些华人被带到那里去。一旦到了那里，去到大陆本土就很容易，也不难弄到证件，证明他们已在美国居住很久了。私运一个华人在我国登陆，收取费用20到25美元，通常是收20美元。这些华人无论从哪里登陆，都能得到他们同胞的掩护，也有白人在岸边等着，以便带领他们到华人的住处。他们一旦上岸，被捕的危险就大大减少了。当他们设法去到沿海附近的某个较大的城镇时，被我们政府抓住蹲监狱的恐惧就完全消失了。”^①

我们与加拿大的边界线很长，从太平洋延伸到大西洋，华人可以选择任何适当的地方，从一个国家去到另一个国家。

58. “我国整个北部边界，从伍兹湖到太平洋海岸，是一

^① J. Ralph, "The Chinese Leak", Harper's Magazine, 82 (1891), p. 523.

望无垠的荒野。加拿大西部省份的大草原和大平原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绵延不断的山脉，这种地形在我国的明尼苏达、北达科他、蒙大拿、爱达荷以及华盛顿各州也反复出现。这两个国家的地理和自然条件没有什么区别，边界线是人为确定的。每隔一英里，测量人员埋下‘界碑’，界碑露在地面的部分并不多，一边刻上‘加拿大’，一边刻上‘美国’。边界线上很少有人定居——可以说没有，只有当人们乘小船渡过界河，穿过人迹罕到的高原草地，穿过山间峡谷，人们才知道这个地区。因此，华人可以毫无阻挡地从任何地方穿越国境，进入我国；可以说几乎没有什么地方他们不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越过边境。的确，整个北部边界的情况都差不多；在圣劳伦斯走私甚至一直是一个谋生的手段，只要不断调整的价格使他们有利可图。”^①

近几十年来，许多华人从加拿大太平洋地区迁居到圣劳伦斯低地以及加拿大沿海地区。从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到美国的华盛顿州，以及从新不伦瑞克省到缅因州，都是偷渡者向往的水上通道。

59. “我在去年的年度报告中曾经提到，从几个地方得到的情报都表明，那些从事偷运华人非法活动的人，正在策划以‘秘密方式’将更多的华人运入美国。这在沿缅因州海岸尤为突出，经过调查，我们从可靠方面获悉，他们正在采取行动，从新不伦瑞克省的圣约翰，先用汽车送华人去边界，然后用船运到我们沿岸的几个地点。有关地区的所有工作人员为执行日常监督任务，往往需要长时间地连续工作，他们在付出很大的代价

^① J. Ralph: 同上, p. 520.

之后，才发现一些线索，并最终使犯罪集团捉拿归案。同时也抓住了八名偷渡的华人，并将他们投入监狱。我们的官员也曾抓获一条偷运华人的摩托艇，据说这条汽艇的造价达一千五百美元。现在，我们已将它改装成我们的巡逻艇了。粉碎这个臭名昭著的偷运华人的集团是件大好事，毫无疑问，它将对邻近地区从事类似非法活动的集团产生有益的影响。”^①

墨西哥通道

墨西哥同中国1899年12月开始有条约关系。根据签订的条约，两国国民完全有自由到对方国家访问、旅行、居住和经营商业。^②直到1921年，对条约作了修改，禁止任何一国的工人向对方移民。^③因此，当美国对华工关闭大门时，当加拿大向新来者索取人头税时，墨西哥的港口却是免税出入的。墨西哥在1921年之前，的确成了偷越国境者最便宜的地下通道。^④

60. “华人想通过墨西哥进入美国，通常并不知道怎么走。他们集体出发，有人给他们当向导或指导，象牲口一样处置他们。也就是说，尽管口头上说要带他们到哪里去，甚至确切地说要通过某地去到外国领土，但总是让他们在墨西哥边界最方便的港口或车站下来。在墨西哥这一边的边境城镇，通常集结了大批中国人，显然只是在等待进入美国的适当机会。他们不在这里找工作，只在华人开的小旅馆和饭铺里闲着，等待

①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20 RePort, p. 419.

② H. F.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93.

③ H. G. Woodhead, China Year Book, 1925, p. 912.

④ 为了解移民，包括华人，和欧洲人，跨越墨西哥边境的详细情况，可参阅 S. N. Lake: "Chock-Geo, No Got," Saturday Evening post, 193 (1925), 12-13.

开通进入美国的安全途径。美国与墨西哥的边界也很长，因此要全线设防是不可能的。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的恩塞纳达港，在美国圣迭戈港南边约四十英里，从前，无数偷渡者在此上岸，从这里越境又近又方便。现在，加利福尼亚湾内的瓜伊马斯（有途经诺加莱斯直达亚利桑那的铁路线）、马萨特兰和圣布拉斯，都在墨西哥更远的海岸处，偷渡者不论想去哪里，这几个港口都是海运的尽头了。如果乘火车，那么表面上好象要去奇瓦瓦、萨尔蒂略、墨西哥城、或其它内地什么地方，但他们实际上也在墨西哥边界第一个最容易越境的车站下车，因此整个沿线，如伊格尔帕斯、埃尔帕索、以及诺加莱斯，人群密集在这一带的墨西哥村庄里，等待越境进入美国的机会。中国人通常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但是看来他们有一个唯一的信念，那就是那些神秘的代理人终究会将他们带进美国，这人似乎向他们打过包票。”^①

墨西哥和美国的边界线，与加拿大和美国的边界线一样，都很容易穿越过去。

61. “据信，没有什么人在组织外国人偷越国境的活动。理由很简单，根本不需要。无论什么人，外国人或美国公民，只要他想来美国，就可以从墨西哥的诺加莱斯边境迈开大步走进来。他们可以走莫利公路，也可以沿诺加莱斯通往亚利桑那的铁路走，但不要带行李，通常美国方面的边境官员也不闻不问。正如本报告一再陈述的那样，监视庞大移民是极为沉重的负担，没有人能盯住他们，阻止他们进出。”^②

62. “移民偷越国境的方法，因地因时而异。在墨西哥边

^① H.M.Hoyt证词，1902 Testimony, pp.216—17.

^②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20 RePort, p.442.

境西段，只须涉水越过格朗德河；朝东，步行穿过沙漠里想象的分界线；这就万事大吉。我们无法过问那些荒无人烟的地带。我们只能集中力量，守住公路交通枢纽。这一带，除非他们能找到主要的公路干线，否则没有人能走多远。然而这里到处都是狡猾的农场主，或者毋宁说，他们是以农场作掩护，作为引导秘密偷渡的代理人。这些偷渡者，从一处被运到另一处，酷似《汤姆叔叔的小屋》里的主角，汤姆大叔和女奴伊莱札。”^①

西印度群岛通道

西印度群岛，除受美国控制的部分外，都没有排华的法律。古巴1902年通过禁止中国移民的法律，但1917年就宣布暂停执行此项禁令。^②古巴和牙买加这两个群岛，离美国最近，成为从事偷渡华人的团伙的大本营。

63. “从美国驻牙买加金斯敦领事处得到情报，某些可疑分子企图从偷渡华人的交易中获利；同时调查证明，大量失业的华人在牙买加，等待时机搭乘开往纽约的船只。因此，所有这类进港船只都受到严密检查和监视，结果有十六名华人被捕，其中有的是上岸时抓获的，有的是躲在船上各种人迹罕到的地方被搜出来的。”^③

64. “从中国出发，由旧金山中转，绕道佛罗里达南端的

① J.J.Davis: “Bootleg Immigrants”, Review of Reviews, 67 (1923), p.616.

②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p.180.

③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20 Report, pp.346-47.

基韦斯特岛，到达古巴的人越来越多。在1919年财政年度，路过基韦斯特港的华人有3000之多；而到上一财政年度，这个数字已增至4599人。华人大量流向古巴自然是想从古巴偷渡到美国来；毫无疑问，已有少量华人通过这种方式入境了，尽管我们的海关力量采取了一切警戒措施，但是远远不能应付当前的局势。去年5月16日，古巴雷普拉查号渔船在佛罗里达的塔彭斯普林斯附近海面被抓获，船上除了大量的走私酒外，还有17名偷渡华人。我们立即将这帮华人连同六名水手押送到坦帕地方监狱。经坦帕特别审讯委员会判决，其中十二人被驱逐出境；到去年财政年度末，司法部仍扣留了五人，以便在审理水手时充当人证。”^①

65. “这一年，有一次华人企图从这一地区偷渡没有成功。具体地点是在密西西比州格尔夫波特的一个小港。1919年8月6日，一个美国海员企图帮助一名华人非法上岸；结果，华人被投入监狱，并坦白交待了他同这名海员的交易，把他从古巴偷渡到这里并送他上岸，这样这名海员将得到一笔可观的钱。经过审讯查证，这名海员被判处监禁30天，罚款500美元。”

66. “简而言之，移民局调查发现，古巴现在聚集了大约3万名中国青年，其中许多人是过去两三年之内来到的，因为他们都知道来古巴很方便，并拿定主意，希望有朝一日从某个神不知、鬼不觉的地方，偷偷登上佛罗里达海岸。在古巴的这批华人，大都是失业者，他们不去找工作，确实那里也无工作可找；尽管如此，大量年轻人仍不断来到古巴。他们无意在古

^①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20 Report, p.351.

巴居留。在哈瓦那，有不少人从事偷渡外国人，走私毒品和威士忌酒，他们选定的地点是佛罗里达海岸，甚至还有更远的海岸，向北去到纽约，向西去到新奥尔良。数量可观的偷渡船只，马力不小，速度颇快，一次可装载20人，甚至四五十人，正在哈瓦那港口和其它港口待命，随时可以出发。只要能偷渡进入美国，华人情愿付500到1000美元，其它外国人只肯付100到200美元。有一个或几个组织得很好的团伙，是专为偷渡华人而存在的，这种团伙遍及我国各地直到古巴，事实上这种从古巴非法偷渡外国人的活动已经十分猖獗。”^①

67. “几个月前，一位副司法行政长官巡视了佛罗里达西海岸的众多岛屿和港湾，并在一个荒岛上发现了20个情绪激动的华人。调查发现，他们是以古巴为中转，晚上乘汽艇在此上岸的。很显然，那些帮助他们偷渡的人为了赶快卸下他们的‘私货’，并且尽快脱身，匆忙中竟误以为这个岛就是美国大陆。他们向每个华人收取了100到300美元，结果使这些华人落泊荒岛，钻进我们的圈套。除了把他们关起来，等待遣送回国之外，没有别的办法。”^②

已揭露的一些偷渡诡计

只有从事偷渡活动的人自己才能讲述他们那套偷渡诡计。移民检查员和边界巡逻艇可以揭露一些偷渡诡计，但不可能是全部。然而，谁都懂得从一个地方去到另一个地方，必须通过各种运输工具才能实现。移民官员不过是根据这种道理在工作，他们不放弃一切机会，搜查从可疑的地方开来的船只、货

^①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22 Report, pp.15-16.

^② J.J.Davis, 前引文, p.615.

车和客车，当然是在这种车船进入国界的时候。许多偷越国境的企图就是这样被挫败的。

68. “我们在蒙特利尔和鲁斯角，发现几个人在搞偷运华人的交易，办法不少。例如，他们将华人藏在货车里，藏在平板车的木材里；还有将他们藏在汽艇里，然后把船开到美国境内的香普兰湖。他们有把华人带入国境的各种办法。”^①

69. “分析过去三个财政年度在墨西哥边境被捕的华人案件，可以看出一个重要的趋势。1908年，在那里截获12起箱式货运汽车，共私运115名华人，同年查出6起火车客车，共私运35名华人。1909年，截获6起箱式货运汽车，共私运69人，只查出一起火车客车，私运8人。1910年，截获8起箱式货运汽车，共私运91名华人，火车私运不再有了。关于汽车私运案件，两起是在华人尚未上车时发现的，两起是人已上车而尚未开动时发现的，有4起是在我们内地检查站发现的。”^②

70. “有一次，从热带开来的水果船上有两名华人，他们满手满脸污黑，把自己打扮成船上的装煤工。当然，在他们离开甲板之前就被抓起来了。”^③

71. “有一辆密封的货运汽车，里面藏着六名华人，从加拿大开了进来。很可能有其他偷越国境者，采用这种办法，安全通过而没有被发觉。”^④

72. “去年一年，通过水路偷渡华人的活动本港发现不

① U.S.Senat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Industrial Relation, 1915, Vol. 7, p.6098.

②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10 Report, p.146.

③ 1915 Report, p.228

④ 1915 Report, p.223

少。有两起重大的案子被查获。英国汽船奇齐克号水手们的花招更值得注意，他们将十五名华人藏在水箱里从墨西哥港口运到本港。船上的锚工和两名水手是华人装扮的，经审理，锚工被判监禁一年，两名水手各判监禁三个月。”^①

73. “本港曾发现一名叫詹姆斯·戈尔曼的美国人，他也参与偷越国境的活动，他是凯瑟琳·库尼奥号水果船上的水手，企图从牙买加的安东尼奥港偷渡两名华人。他的企图被识破，他本人也吃了官司。”^②

74. “加利福尼亚洛杉矶消息：从香港开来的‘中国箭’号油船，在水箱里私藏六名华人，被海关官员查获。偷渡者是在船快进入码头时藏进水箱的。”^③

在越过边界线时，汽车与客车起着同样作用。

75. “在亚利桑那的坦佩，揭露了一起华人偷越国境的案件。一个黑人司机和一名退伍军人，从诺加莱斯用汽车偷渡两名华人入境。经审理，退伍军人和一名华人因触犯排华法案第11条而被判罪，一名华人被判违反护照规定罪，黑人司机判处无罪。”^④

在偷渡华人方面，货运汽车和货运列车之间相互竞争。

76. “去年（1922）秋季某一天，四个华盛顿人乘汽车从佛罗里达渡假归来。当他们离开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登时，发现前面有辆覆盖的货车，紧拉着窗帘，一辆旅行车紧跟其后。但是这一切并没有引起他们多大注意，他们继续向前赶

① 1914 Report, pp.236-37.

② 同上书, p. 237.

③ Chicago Tribune. 1927年8月7日.

④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20 Report, p.441.

路。第二天，由于沿途有几处停车休息，早上出发又迟了一点，这些旅游者发现那辆货车又走在前面，旅行车仍紧跟其后。这一回，他们对前面的车队稍微仔细地琢磨了一阵，由于听说从佛罗里达往北，沿途都有威士忌酒走私的活动，出于好奇心，他们决定对前面的车盯住不放。

“当天傍晚，货车抛了锚，旅行车也停了下来，打开前灯，照亮正在进行修理的货车车辆。这帮人的活动更加引起旅游者的怀疑，他们继续将车开到里士满，并向警察作了报告。

“警察出动了，查获的不是私酒，而是几个偷越国境的华人，他们绕道法国、古巴，在佛罗里达海边上岸，打算去纽约。”^①

比起从空中偷越国境的离奇案情来，那些从地上和海上偷渡的世俗冒险家们就算不了什么了。文献77表明，移民官员不仅要守住港口，还要守住机场。

77. “洛杉矶4月30日讯：据联邦移民官员今天上午宣称，阿瑟·多尔蒂，24岁，飞行员，被枪击击毙；另外七名飞行员被拘留，三架飞机被扣留；彻底粉碎了一个从空中偷越国境的非法集团。

“这位官员说，这三架飞机在伊格尔机场降落，已被扣留。多尔蒂企图驾机逃跑，被当场击毙。联邦移民官员事前已获得情报，这三驾偷运十个华人入境的飞机是昨晚从墨西哥蒂华纳起飞的。

“被捕飞行员雷克斯·珀塞尔确认，多尔蒂已被击毙。移民官员说飞机着陆后，他们命令飞行员们举起手来，而多尔蒂

^① J.J.Davis, 前引文, PP.615—16.

却又发动飞机，显然是企图逃跑。

“移民局检查长沃尔特·卡尔已对休·麦克兰尼提出控告。麦克兰尼是蒂华纳的雷德托普酒厂老板，他是伊格尔机场以及整个机场偷渡集团的经济后台。据说，偷运一个中国人，收费200到1000美元。

“警察局和司法部门代表搜查了一整天，仍未发现十名偷渡者的下落，移民官员认为他们很可能被降落在某处燕麦田里。”^①

成功的偷渡

成功的偷渡不会有记录，因此要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比较困难。但是逃脱法律监督的偷渡者确实是有的，这一点甚至移民官员也并不怀疑。

78. “今年以来，本局不断收到据称是可靠的情报，有匿名信，也有其它来源。情报都涉及大量华人乘船离开东方，企图偷渡。收到报告后，我们认真地在情报报告的地点，搜查了有关船只，实际上一无所获，也未发现有华人企图用情报所说的办法进入美国。然而，人们仍然坚信，我们收到的情报是相当可靠的，只是内容不太确切，所以才使我们白费力气。”^②

下列文献和文献76说明，确有官员们所不知道的越境办法，这里列举的两个案情，都是偷渡成功之后才被发现的：

79. “今年内发现有十一名华人分乘两条小船，从古巴出发，偷渡进入本港（新奥尔良）。其中一条船载八人，另一条载三人。两条船的到达时间相差一天，华人偷渡成功，移民官

^① Chicago Tribune, 1927年4月30日。

^②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20 Report, P.368.

员一无所知。华人上岸两天之后，他们才收到匿名电报告发此事……他们立即进行调查，很快就得知一批华人于头一天晚上搭乘南方铁路火车，从新奥尔良去到纽约；另一伙也买了车票，将于当晚乘同一线火车，也去纽约。移民局发出电报，要求在火车抵达华盛顿时，先将前一伙人截住。他们在巴尔的摩被抓下火车，最后除一人外，都遣回古巴了。本港官员守在火车起点站，当第二伙准备上路时，全部抓获，一共六人，都持有去纽约的火车票。他们承认是从古巴偷渡过来的，在巴尔的摩被捕的那伙人也是从古巴偷渡过来的，一切都是一名叫钟福（译音）的中国船员安排的，安全到达纽约后，每人将交付750美元。在这里抓住的六名华人，最后也遣回古巴了。”^①

华人一旦逾越过国境，就想方设法躲藏起来，以免被人发现。有时，虽然被抓获，他们也有可能声称自己是美国公民，而不至于被放逐。

80. “大约二十到二十五年以前，大量中国移民从加拿大进入美国。那时，加拿大没有排华法案，也没有人头税；稍后，加收人头税，也不过50美元；以后增至100美元，最后增至500美元。在没有人头税和人头税很低的时候，美国东部有一个人想出一个主意，把华人从加拿大运进美国。数以百计，或许数以千计的华人被这样带进美国。他们从温哥华上岸，横穿加拿大，从东部偷越边境线进入美国。当然，许多人被抓获，其中许多人并不反抗。在纽约和波士顿，据说有一个或几个律师为他们编造案情和辩护词。具体做法如下：律师们去到纽约、波士顿或其它东部城市，找到某个想把自己的亲戚带到

^①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23 Report, P.22.

美国来的人；或者，我可以这样说，这帮华人偷渡者可能直接找到这些律师为他们辩护，他们知道这些律师就是专门干这个的。这些律师会同蒙特利尔某个从事偷渡的同谋分子取得联系，把想要去美国的华人组合成一对一对的兄弟。当这帮兄弟们越境被捕时，审讯他们的可能是位和善的美国官员。律师和东部城市的同谋者相互串通也都会出席听证会，受审的中国人会说他们是在美国出生的，一般都说在旧金山出生。当场，总会有一两个人自称是被捕者的叔伯，证明他们确实在旧金山出生，他们是叔侄关系或是别的亲属关系。加拿大那边不会有别的证明，也不可能有人来作证，于是只好释放这些被捕的华人，因为他们‘是在美国出生的’。”^①

81. “纽约州的北部边界，经常出现一种令人头疼的局面，年轻的华人跨过边界，乖乖地接受逮捕，但一旦带到美国官员面前，他们总是请求释放，因为他们‘是在美国出生的’。受过训练的华人证人的证词总是支持被捕的年轻人，而政府又无法反驳这种证词，除非进行调查，但是这样做需要花很多的钱，因此根本办不到。”^②

82. “当这些华人来到美国时，没有多少办法对他们进行调查。他们有些人有证件，有些人没有。你问他为什么没有证件，他们回答生在旧金山，让他出示出生证，他说出生证失火烧掉了。你把他们抓起来，他们会找来一大帮证人，都发誓证明他们是美国公民，尽管他们几乎不会说英语。……中国人想方设法从温哥华来到美国。一次不成，两次。最后，移民官员把他抓起来，这倒使他如愿以偿，他马上可以请某位律师出来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18.

② Bureau of Immigration: 1910 Report, P.22.

作证，证明他是美国公民，当然这一切都是假的。”^①

看来当一个华人的美国公民身份受到怀疑时，他总可找到一些人人为他发誓作证。他的亲戚们是愿意帮他一把的。

83. “当我来到您的办公室，为我的一些可怜的乡亲作证时，我会毫不犹豫地设法帮助他，保护他，因为上帝从未说过中国人不该到这个国家来。”^②

84. “美国人很少懂得中国人还有另一个特点。他们的道德标准不同于美国人。我们感到说假话或在任何方面欺骗别人是有失体面的事，而我们的这一道德标准中国人是不懂的。他们认为的美德是不伤害别人，不伤害他们的财产、人身、包括他们的家庭。为一个中国乡亲、族人作假证，帮助他们合法进入美国，用中国的道德标准看，的确不算错。正如他们向我解释的那样：‘不管怎么说，这对您，检查员先生，并没有什么伤害，对您的政府，也决不会有任何伤害。’”^③

有些华人作假证，这是事实，但将这类事情说成是华人所特有，那就错了。人们在处理公务时，受到个人关系或某种直接态度的影响是常有的事。不仅家庭关系，还有朋友关系，都可能带进正式场合。文献85说明一位白人妇女怎样为她的中国学生作假证，以便使他免遭驱逐的厄运：

85. “我作为一个检查员，一天一个华人来到我面前，他自称在波特兰出生，要求获准入境。经查问，我发现他了解波特兰的许多情况，并能说出过去十年、十二年、甚至十五年他在波特兰的经历，然而问及这以前他在波特兰的经历时，他就一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190.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218.

③ 同上。

无所知了。来了几位证人，有几个华人和一两个白人，其中一位是公立学校的教师。这位女教师证明，这个孩子从童年时起，她就认识他，至今记忆犹新。当他生下来才几天，她曾带领几位美国东部的朋友去唐人街，带他们去到这孩子母亲的家中，从此以后一直了解他的情况。当他长大后，曾在主日学校教过他。我认定这个申请者是在搞欺骗，因此，在我的一位相当称职的华人翻译的帮助下，我们准备否决他的申请。检查官审查华人身份时，问题和答复都要通过翻译，这使华人多了一些思考时间，处于有利地位。当他知道你的审查思路错了时，他决不示弱；如果他认为你什么都知道时，他会立刻承认事实。我和翻译推算，他是十五岁左右从加拿大偷越国境的，他受审时已是30或35岁的人了，当然通晓所有偷越国境者的办法。我们为他构想了一个优美的偷渡故事，指出他从温哥华上岸，在那里稍事逗留，然后在一位白人安排下进入美国国境。事实证明我们的设想是正确的，因此他承认他在十三岁从加拿大的布莱恩偷越国境，的确是一位白人带路，到了波特兰，按照一位有经验的华人的建议，进了主日学校，并在那里认识了这位白人女教师。由于很想帮这个中国人的忙，她毫不犹豫地编造了他童年的故事。这位白人教师被列入为华人作伪证的黑名单。”^①

据移民局报告，1927年有832名从事偷渡交易的外国人和12098名偷越国境的外国人被押，其中华人只占一小部分。很难确定过去几十年到底有多少华人秘密进入美国。表Ⅶ提供了1911到1927年驱逐出境的华人数字，驱逐原因甚多，包括非法入境时未检查出来的。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18.

表 VI. 1911—1927年从美国驱逐出境的华人数^①

年度	驱逐出境人数
1911—1915	1,863
1916—1920	615
1921	341
1922	390
1923	224
1924	301
1925	361
1926	311
1927	214

偷越国境及其反响

由于少数华人蒙混过关，许多无辜的华人在移民局受到没完没了的审查盘问。同样，由于少数华人偷越国境或从事偷渡交易，许多已在美国定居的华人也受到种种粗暴待遇。华人在街上走路，或乘车旅行，会突然遇到移民官员要他们停下来，对他们进行盘问，并要他们拿出证件证明身份。

86. “洪斯林（译音）的无辜遭遇是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例了。他是一位芝加哥商人，去年当他去伊利诺斯州的迪凯特时，突然被一名美国官员抓住，要他出示证件，证明他在美国的合法身份。他说明了自己的姓名、住址和职业，还有财政部长盖奇先生签字的信件等都可证明他的商人身份。这位官员仍不放行，气势汹汹，要他拿出法定证件，否则就要逮捕，尽管

^① 数据选自移民局1927 Report, P.236.

美国法律只要求工人应有劳工登记证，商人登记与否，听其自愿。洪斯林搜遍了他的行李，才找到了登记证，幸亏他随身携带了这种证件。这时，四周都是围观的人群，这位官员感到理屈，最后还踢了洪斯林一脚，骂了一通，才放他走。”^①

87. “我们这家人来美国的时候早着啦，最先来的是我祖父。我还在中国时就听他讲过往事，他修过铁路，在洗衣店干过活。他回国之前，美国就有这种检查制度，要华人携带证明身份的证件。现在，有些检查员也要华人出示证件，都是些同样的该死的证件。有一阵子这个国家的基督教徒出来制止了这种做法。我几乎把这事全忘了。去年，我在旧金山，又遇到这种麻烦。我和另外几个人在店里歇着，一个大块头进来，一开口就要看我的证件。我问他是谁？他亮出牌子，是美国特工人员。我告诉他我生在美国，没有证件，1922年在苏马斯登记了，那里有我的证件。我给他看我是西雅图的商人，他看了我的名片，总算高抬贵手了。但是他带走了另外的一些人，盘查了一两天。我认为这种做法长不了。旧金山的中国领事只会说空话。”^②

不仅时不时地要某个华人出示证件，有时甚至整个唐人街都遭到袭击，为了搜查偷运进入美国的外国人。

88. “1902年10月11日，星期天。当晚7点半，一大帮波士顿、纽约和其它城市的官员，在地方警察的配合下，突然袭击了波士顿的华人区，人们毫无思想准备，他们是来贯彻美国排华法案的。袭击是十分残暴的，这只能说明这些官员十分阴险刻毒，而不能说明他们有什么人道精神。那一天的那个时

^① J.W.Foster, 1902 Testimony, P.P. 47-8.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242.

候，按华人的习惯，正是在一周的辛勤劳动之后，左邻右舍，聚合联欢的时辰，而警察和移民官员却突如其来地发动袭击，包围了俱乐部、饭馆、其它公共场合和私人住宅，每条通道的出口都被封锁，防止逃跑。他们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其它证件就把人抓走了。未能及时交出居留许可证的华人都被监管起来，那些不幸的家伙们未经任何手续就给押到警察局了。这帮官员毫不尊重别人的人格，对商人和对工人都一样看待。在很多情况下，他们根本不看证件，连推带拉，将人们投入监狱；有些被扣留的人身上有证件，但直到深夜甚至第二天早上才要求他们交出来。

“这帮官员毫无恻隐之心。一些吓坏了的华人，四处躲藏，却被他们一一搜出，象牲口一样装上货车或其它车辆，送往某处监禁起来。有一辆货车，塞进七十到八十个人，一开动就翻倒了，接着是无法形容的混乱，人们哭喊着从人堆里爬了出来，受伤者躺在那里呻吟。一位老者尤其悲惨，当货车翻倒时，他折断了两条肋骨，遍体鳞伤。诊断医生断言，他的年纪太大，伤势过重，可能引起肋膜炎或其他并发症。他年老体衰，瘦骨嶙峋，经不起这种折磨。当袭击华人住所时，他刚好从家中楼梯走下来，就被警察抓住了，他告诉他们，他的证件放在楼上箱子里，马上就可以拿到，然而他们不容分说，就把他拖上这辆超载的货车。无辜的老人，按照美国的法律，他完全有自由在美国居住而不受侵犯干扰，然而却使他的身心受到无法形容的伤害，这一切仅仅是因为警察和移民官员渴望采取一些惊人的行动，以引起社会的轰动。”^①

^① J.W.Foster: "The Chinese Boycott", Atlantic Monthly, 97 (1906), pp. 122-23.

89. “在克利夫兰、芝加哥、波士顿、费城、纽约和其它城市的唐人街，上个月警察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袭击，他们破门而入，抓走了成千名温和的中国餐馆招待员、洗衣工、商人和工人，没有逮捕证，就把他们投入监狱。他们包围戏院，撵走观众，向那些企图逃跑的人开枪，并要求每个观众出示证件，证明他们的居留资格，许多人家门窗被砸碎，人去楼空——当这种无法无天的逮捕过去后，警察和联邦官员的代理人却宣布，他们是在依法办事。”^①

总之，应该指出，偷渡和偷越国境，只不过是两种对立力量互相作用的结果，一种力量是法律，另一种力量是经济规律。经济规律自发地维持着工资与劳动力的某种平衡，而法律总是暂时阻挠廉价劳动力进入待遇好的行业，使人们感兴趣的是，种种人为的法律是否最终能达到它的目的。趋势表明，如果廉价劳动力不能首先创造资本，资本总是去寻找廉价劳动力。社会集团之间的竞争可以改变形式，然而竞争永远不会停止。

偷越国境问题还经常从另一方而加以讨论，这就是它的道德方面。由于中国的社会习俗，华人的社会群体往往以族人和亲戚为基础，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没有人教给他们国际关系中的行事准则。当美国人谴责华人无视排华法案时，中国农民并不感到自己的良心受到谴责。

如果人们请爱国的华人从道德方面来评价偷越国境的问题，他们可能会这样回答：在上个世纪，中国人不希望在他们的国土上见到外国人，正象美国人今天不希望在自己的国土上

^① “In Chinatown and in China”, Nation, 121 (1925), P. 398.

见到中国“苦力”一样。然而，外国人毕竟进入了中国。义和团暴乱体现了一种精神，它表明，如果中国强大的话，这种精神也可以导致一个排外法案的形成。同样，如果中国强大的话，华人来到美国就可以走正门，也无需假造自己的身份，正象每个美国人进入中国一样。因此，中国爱国者认为，偷越国境是不光彩的，应该受到谴责。有许多光明正大的办法可以实现同样的目的，这方面，中国应该努力向美国和其它强国学习。

第八章 唐人街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不同类型的人群都倾向于寻找不同的居住区。这种现象在城市社区中尤其明显。例如，芝加哥有个社区叫“黄金海岸”，这里是有钱人居住的地区。该市的“贫民窟”则居住着成千上万的流浪者、无家可归者、走投无路的人们和失业工人。在北京有回民区，那里肉店是禁售猪肉的。初到上海的乡下人，总会受到长辈们的告诫，切不可去福州路某些地段溜达，他们说：“那里的妓女叫野鸡，①会拉你去她家过夜的。”这种不同的居民区一般是以财产、宗教、职业为基础划分的，同时也常常是根据不同的种族划分的。

种族隔离居民区是个普遍现象

在俄国，犹太人居住在一个隔离的“犹太区”。②与波兰交界的东加里西亚则是不同人种杂居的地区，波兰人居住在那里的城镇及其周围地区，罗斯尼亚人则生活在农村。③在南非联邦，国土划分成白人区与黑人区。占人口四分之三的黑人仅占

① 三等妓女的俗称。

② I. Bowman: *The New World*, p. 380.

③ 同上，p. 5.

有14%的国土，其结果是黑人区人口密度太大，牲畜以牧过多。①加拿大是英国领地，但所属魁北克省的人口中，法兰西人占80%，而全省的英国人则基本集中于蒙特利尔市。只有在这个城市里，英国人才觉得处在一个安全和安定的地位。②甚至在东方国家，法国人和英国人也是分开居住的。在上海，法国人的居留区和英国人的居留区是紧挨着的，两者都与中国街区隔开。在西方，人们把中国人和印度人通称为“东方人”，但是在加尔各答，有一个地区的居民几乎都是华人。③这个地区不同于欧洲居民区，也不欢迎印度人迁入，如果迁入就会惹来各种各样的麻烦。④

所有这些事实都导致一个结论：种族隔离居留区是很普遍的，只要有不同的种族群体存在，每一个国家都可找到它。在这种种族居留区里，允许异族在某种平等基础上生活，尽管整个社区多少抱有民族偏见。

所有这些在别国存在的现象，美国也都有。每一个大的美国城市都有种族聚居点。如黑人区、黑人地带、小西西里、以及唐人街都是人所共知的种族聚居的例子。根据1920年的人口普查，华人社会在各种种族群体中的城市化程度最高。表Ⅱ说明了这一情况。

① R. F. A. Hoernle, "The South Africa Color Problem", *Nation*, 124 (1927), pp. 153-54.

② E. M. Sait, 转引自 C. C. Colby *Source Book for the Economic Geography of North America*, pp. 92-6.

③ S. Bradley, "Calcutta's Chinatown", *Cornhill*, M. 57 (1924), 277-78.

④ K. M. Panikkar, "The Color Problem in the British Empire", *The Review of Nations* No. 2 (1927), pp. 103-4.

表Ⅴ. 1920年美国按种族按地区统计的都市化程度(%)

地区	合计	本土 白人	本土 白人	外国出 生的白人	黑人	日本人	华人
	(N.P.) *	(F.M.P) **					
美 国	51.4	42.0	69.2	75.5	34.0	48.5	81.1
新英格兰	79.2	66.6	86.3	87.8	90.3	86.2	97.9
大西洋海岸 中部	74.9	62.1	83.5	86.3	86.2	91.5	97.5
东北部城市	60.8	50.6	69.4	77.9	87.2	92.1	98.2
西北部城市	37.7	35.2	37.8	44.3	76.3	57.7	90.6
大西洋海岸 南部	31.0	29.2	74.1	70.4	26.5	65.6	91.8
东南部城市	22.4	20.2	70.5	67.3	22.6	……	45.0
西南部城市	29.0	27.4	45.6	48.0	25.9	46.0	78.1
山 区	36.4	34.7	41.5	40.0	54.1	27.3	60.0
太平洋海岸	62.4	59.7	65.9	68.1	86.9	48.7	75.0

* 父母是本土人

** 父母是外来人或异族通婚的

值得注意的是80%以上的华人人口生活在都市社区。1920年,下列城市里的华人人都在300以上。

表Ⅵ. 1920年华人人超过300的城市

城市名称	华人人口
(1) 旧金山	7744
(2) 纽约市	5042
(3) 奥克兰	3821
(4) 芝加哥	2355

(5)	洛杉矶	2072
(6)	波特兰	1846
(7)	西雅图	1351
(8)	波士顿	1075
(9)	费城	869
(10)	华盛顿特区	461
(11)	底特律	438
(12)	巴尔的摩	328
(13)	圣路易斯	328
(14)	匹兹堡	306

只有当城市华人人口达到一定数量才有可能出现唐人街。因此，我们如想了解唐人街，就应去这些城市。

太平洋岸的唐人街

旧金山的唐人街在美国是规模最大的，它的出现早在美国淘金热潮的年代。在旧金山发展过程中，它一度是该市非常繁荣的地方。人们站在海岸林荫坡地上可以看到进港的船只，幸运的矿工和富有的商人就在1849年的淘金热潮中在那里共建住宅，安家落户。不久，海船开始运进中国移民，他们就在市区这块美丽的坡脚下定居下来，这里既接近各种商店，又接近码头的航运交通。^①1854年，华人集中的主要地区是萨克拉门托街的上半部分、整个杜邦街以及上述街道附近的几条街道的部分地区。这些地方的居民几乎都是华人，这个区域常常被人们称为“小中国”。^②没有多久，来到加利福尼亚的中国移民数

^① M. Davison, "Babies of Chinatown," *Cosmopolitan*, 28 (1900), p.605.

^② F. Soule等, *The Annals of San Francisco*, p.381.

量大增，以致于旧金山的华人聚居区扩展到整个坡地，并且向每一块土地、每一个角落延伸，直到最后迫使原来的老住户迁到山顶地带，而把他们原来的住宅让给华人。①1885年，唐人街已占据了大约十个街区，密密麻麻住了将近25000人，几乎都是男性，只有少数行为不端的女性。②1906年，唐人街占据了15个街区，这些街区都在梅森下面和萨克拉门托街的南面。③

1906年发生的大地震摧毁了老的唐人街。仅在地震发生的前一年，据说唐人街大约有150户有产者，其中华人不过30户，唐人街的全部房地产估计达到600万美元。④旧唐人街虽然位置优越，但外观显得破旧，声誉也不好。这个街区几乎都是些快要倒塌的房屋和贫民窟。这些房屋少则两层，多达四、五层，分布在狭窄的巷道之间，巷道不分昼夜，到处人满为患。这些楼房的底层被变成仓库、餐馆、商店之类，楼上则用作住房、出租公寓、或旅店。多数楼房都有暗室或地下室，那里有鸦片烟馆、赌场、以及其它不可告人的犯罪场所。⑤杜邦街是唐人街的起点，一度曾居住着大批美国妓女，据一位卫生官员说，他们属于“最低贱的人”。⑥罗斯巷一度被称作“谋财害

① M. Davison: 原文。

② H. H. Bancroft: *History of California*, Vol. W, pp. 691-92.

③ M.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p. 411.

④ F. J. Dyer: "Rebuilding Chinatown", *World Today*, 8 (1905), pp. 553-54.

⑤ T. B. Wilson: "Old Chinatown", *Overland*, n. s. 58 (1911), 230-32.

⑥ J. L. Moares的证词, 1877 Report, p. 149.

命巷”，因为那里白人妓女占有的财产比华人还多。^①而且那里发生过凶杀。当然，这是过去的事了。

“随着地震摧毁了这阴暗的旧城市，上述一切都不复存在了。丑恶的旧秩序改变了，较好的新秩序在建设中；然而在那个旧秩序中，也有许多东西，值得我们怀念。一个新的更有生气的旧金山诞生了，一个新的、更清洁、更健康的唐人街也诞生了。这对城市有好处，对华人也有好处，如果我们要在美国人中生存下去，就必须适应健康的现代化生活方式。然而圣路易斯巷在哪里呢？昔日那里纵横交错的棚户、门廊、不规则的骑楼和醒目的招牌，构成一幅奇妙的画图，这一切如今都在哪里呢？罗斯巷那些阴暗的地方，那些浪漫而神秘的处所，如今在哪里呢？还有那些破败、肮脏、昏暗的街道如今在哪里呢？昔日那里堆满垃圾，成为华人的艺术品。”^②

新的唐人街是在其旧址上重建起来的。人们走上联结市场街的格兰特大街就到了美国城市传统的商业区。但是，如果沿着这条大街向北再走上三四个街区，人们就会发现这里的外观全变了，气氛也不同了。这里的建筑风格完全变了样，大街更名为杜邦街，马路更窄，街两边的房屋都有向外伸出的中国式骑楼。^③新的唐人街，现在从北到南占地八个街区，从东到西包括五个街区。主要的商业街是杜邦街，这里各种商店应有尽有。工艺品商店、服装店、餐馆、报社、杂货店、药店、五金商店、书店、男用服饰店、茶叶店，珠宝店、鱼肉市场、蔬菜

① A. B. Stout的证词，1877 Report, p. 854.

② W. Irwin, Pictures of Old Chinatown, pp. 2—8.

③ O. Lewis, "Transplanted Section of the Orient," *O-verland*, n. s. 70 (1917), p. 25.

店、衣箱商店等等，这就是唐人街的商业活动。从整体来看，这些街道是清洁的，但是由于生意兴隆，贸易繁忙，这里竟日肩磨毂击，显得拥挤不堪。^①新唐人街的外观比原来现代化多了，华人花了大量钱财建造了一些基督教长老会教堂、青少年活动中心、银行大厦和电影院。然而对于那些想在西方了解东方情调的旅游者来说，这里仍然有它的诱惑力；对于那些廉价惊险小说的编造者，这里也是一块宝地。^②

穿过旧金山海湾到奥克兰，那里还有个唐人街的卫星城。在1906年4月18日以前，生活在奥克兰的华人是比较少的。但是旧金山的地震和大火使情况顷刻间发生了变化。由于人们疯狂寻求安全的去处，于是奥克兰的华人增多了，唐人街也扩大了。^③

洛杉矶的华人人口在南加利福尼亚首屈一指，唐人街位于这个城市商业区的东北角。朝东走过两个街区就有个煤气厂，仅是这家工厂的烟尘就足以污染环境空气，更糟糕的是还有一条铁路干线和铁路调车场从两边包围了这个社区。火车通过时浓烟滚滚，经常浮悬在邻近低空。^④唐人街的外沿还是一个粪

① F. M. China: *Religious Education in the Community of San Francisco*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20), pp. 30-1.

② I. Jones: "Ca hay on the Coast," *American Mercury*, 6 (1926), p. 458.

③ E. H. Stoy: "Chinatown and the Curse that Makes it a Plague-spot in the Nation", *Arena*, 38 (1907), pp. 360-61.

④ N. Sterry: "Housing Condition in Chinatown, Los Angele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7 (1922), p. 70.

便收集站，成排的粪车停在铁路的侧线，装运从全城收集来的粪便。许多粪便散落在地面上，在炎炎的烈日下散发臭气，孳生出无数的苍蝇。①

洛杉矶唐人街的地理位置和环境外观都很不好，而对外声誉就更差了。黑人巷，某些人宁愿叫它为“黑鬼巷”，位于该市商业区与唐人街之间；这是一个比哪里都不逊色的暴乱区，每个月二、三十起谋杀案大部分发生在这里。②加利福尼亚历史学家班克罗夫特在谈到黑人巷时说，这里的居民包括各民族的渣滓。生活在这里的亚洲人、非洲人、欧洲人、拉丁美洲人和印度人结成犯罪团伙，从事杀人抢劫的勾当。这里是那种大的犯罪集团的巢穴和城市驻点，他们在南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和北墨西哥等地为非作歹。这里是强盗、窃贼、小偷和拦路抢劫者聚合的地方，是各种各样用金钱可以收买的人聚集的地方，其中有些人是很廉价的。③

从前洛杉矶的唐人街是第八区的一部分，现在属于梅西学校区。过去二十年来，第八区容纳了全市所有的妓院和三分之一的酒店，梅西学校区有酒店、赌场、有奖拳击赛、红灯区和政治活动，但很少能使人们享受到健康、宁静的气氛。④

① California Commission of Immigration and Housing, Second Annual Report, 1916, p. 229.

② H. Newmark, Sixty years in Southern California, p. 31.

③ H. H. Bancroft, California Inter Pocola, pp. 562-63.

④ California Commission of Immigration and Housing 前引书, pp. 227-28.

除了以上三个唐人街，太平洋沿岸还近有其它许多华人社区。事实上，在落基山脉以西，几乎没有一个大城市没有唐人街。^①在西雅图、波特兰、以及其它城市，唐人街也一样繁荣兴旺。甚至在菲尼克斯，布克·T.华盛顿1911年访问这个城市时，也发现了一个仅有200居民的唐人街，这里实际上由街长迪克治理，他是一位“讲着洋泾浜英语的矮子、干瘦的黄种人。”^②

纽约市的唐人街

纽约市的唐人街比旧金山的唐人街年轻约二十年。据黄千富（译音）说，1872年以前，在纽约的华人一点也不引人注目，处于默默无闻的地位。那时，代表中国的不过是住在切里街和富兰克林广场一带的几个水手和烟贩子。^③据1907年F. W. 怀特的著述证实了这一点，他写道，“纽约的唐人街大端是三十五年前，也就是1872年和记茶叶店迁到莫特街开业时才有的。当时，人们对纽约街头的华人还觉得很新鲜。但随着茶叶店的开业，莫特街迁来上百的华人。”^④也有人说唐人街的出现还要早一些。据说在1866或1867年，一位叫华记（译音）的广东人从旧金山迁来纽约，在佩尔街13号开了一片商店，离多伊尔斯不过半条街区，商店生意兴隆，销售中国古玩、各种

① J. F. Connor, "A Western View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Chauauquan* 32 (1901), p. 373.

② B. T. Washington, "The Race Problem in Arizona", *Independent*, 71 (1911), pp. 910-11.

③ Wang Chin Foo, "Chinese in New York", *Cosmopolitan*, 5 (1888), p. 297.

④ F.W. White, "Last Days of Chinatown in New York", *Harper's Weekly*, 51 (1907), p. 1208.

蔬菜和蜜饯果脯。华记生财有道，两年之后召来另一位中国人在莫特街4号也开了一片商店。又过了两年，也就是1870年，这一带已有十二个华人，十年以后，华人增加到了700。^①

华人首先到达纽约的时间是1866年还是1872年，是首先定居在佩尔街还是莫特街，这不是重要的问题。现在的唐人街的主干是在多伊尔斯街。这是一条弯曲的小通道，从查塔姆广场到佩尔街，连同佩尔街和莫特街，形成了纽约的唐人街。^②原先这里是个不错的住宅区，居住着一些生活富裕的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华人后来迁入时，^③接管了这些住宅，但那时大部分房屋都已破旧，华人重新使用时安装了最薄的木板隔墙，里面连最普通的现代化设施都没有。^④

和其它城市的唐人街一样，纽约唐人街也处在一个名声不好的环境之中。唐人街正东是市内最大的通道“第三马路”，这条马路从查塔姆广场到第七街这一段也叫做“鲍厄里路”。这里是纽约市江湖艺人和寄宿公寓经营人聚集最多的地方。从布鲁克林桥开始一直到酒商公会大楼，沿街有博物馆、戏院、露天花园酒店、舞厅、以及各种低极下流的场所，夹杂在它们中间还有一些大小商店，店主大多是犹太人。离莫特街不远就是臭名远扬的“桑树湾”，过去多年来，这里都是罪犯藏身的地方以及被社会遗弃的堕落男女最后的栖身之所。^⑤

① H. Asbury, "Doyers Street", *American Mercury*, 8 (1926), p. 233.

② H. Asbury: 同上, p. 228.

③ 同上, p. 233.

④ H. Clark, "Chinese in New York City," *Century*, n. s. 31 (1896), p. 104.

⑤ 同上, pp. 104-5.

芝加哥的唐人街^①

1927年T. C. 梅先生去世后，芝加哥唐人街就失去了它的历史见证人。梅先生并不是第一个来到芝加哥的华人，他是1874年才来到的。而根据传统的说法，中国人早在1870年就来到这里了，但谁也不知这位先驱者到底在什么地方。所以长期以来只有梅先生能向人们讲述那古老的年代，那时克拉克街没有人行道，人们在旁边铺设的厚木板上行走，载人的马车在马路中间行驶。梅先生是从旧金山来的，那时美国当局对待太平洋沿岸华人的态度很坏。他同一群年轻华人从旧金山出发，但他的朋友大多中途掉队了，到了芝加哥只剩他孤身一人。他起先住在韦斯特塞德，不久就搬到克拉克街，在那里他开了一家商店，经营古玩、药物和中国杂货，是那里的第一家，也是长期以来唯一的一家华人店铺。就这样，他在范布伦和哈里森之间的克拉克街播下了唐人街的种子。梅先生努力改善自己的经济状况，他给在中国和在旧金山的亲朋好友写信，约他们到这里来和他一起干。于是人们三五成群、从香港和旧金山等地，汇成一股涓涓的移民细流，来到芝加哥。到1885年，仅从他的家乡就有40多个梅氏家族成员来到这里。从那时起一直到现在，每年都有大批移民到来。其它家族和其他的华人也来到芝加

① 本节论述部分根据下列未发表文献：(1) Y. P. Mei, *Chinatown, 800 South Clark* (1924); (2) Tshia, C. P., *Chinese Peasants in Chicago* (1924); (3) M. K. Toy, *The Chinese Community* (1925); (4) T. C. Fan, *Chinese Residents in Chicago*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26); (5) H. Y. Moy, *Organization in Chinatown* (1927); (6) C. Newcomb, *History of Near South Side, Document 7* (1927)。

哥，但梅姓家族始终是最大的一支。如今，它在这里的成员已多达800人。

在一个短时期内，一切都还一帆风顺，但到了1912年，克拉克街的房产主们突然提高了租金。华人联合起来准备抵制，但结果是许多华人迁到了现在的第22街一带。他们搬进长期无人居住的废弃房屋，这里是布里奇波特的古老村落的一部分。自从商业中心从阿彻路转到霍尔斯特德和阿希兰之后，后来的人们就迁离这里了。华人逐步改善了这里的环境，并在文特沃斯与普林斯顿之间的第22街南侧，以及第22街和第24街之间的文特沃斯两侧，建造了许多新房。安良会的新址建在第22街和文特沃斯拐角处，是按典型东方风格设计的，色彩缤纷，建筑宏伟。

新唐人街的边界有三面是明确的。东西两面以两条铁轨为界，即罗克艾兰和纽约中央铁路。北面以阿彻路为界。南面的边界就不明确了。华人和意大利人混居在第23街和第24街之间。其它民族——黑人、克罗地亚人和达尔马提亚人以及其它则散居在各处。

近来，在第23街和第24街之间的斯泰特街，第三个唐人街成长起来了。虽然街两边都有华人商店，但人们还是聚居在街西。这个新唐人街标志着这批华人的第二次大搬迁，人们几乎全部从克拉克街搬了出来。

看看其它城市的唐人街处在什么样的环境气氛中间，也就可以得知这里的情况了。这里唐人街的主要地段在第22街，提起这条街，芝加哥人就会联想到红灯区。唐人街就在原来这个罪恶地区的边缘。如果乘高架铁路从第22街下车，在进入唐人街之前的这段路上，到处都是咖啡馆、酒馆、夜总会，还有形

迹可疑的男男女女。从铁路到斯泰特街一带，房屋建筑都很破旧，到了晚上，街灯昏暗，人们必须结伴行走才会觉得比较安全。当然，人们也可以从第23街进入唐人街，那里又是另外一番景象。在唐人街的边缘有不少废物堆，包括没有坐位的汽车和没有轮子的马车。附近还有一家醋厂，散发的浓烈醋味迫使人们不得不加快步伐，赶快离去。火车的隆隆声似乎永无休止，布满烟尘的污浊空气以及高架铁轨下面的污泥浊水，使得人们在这种环境中要想摆脱污染是根本不可能的。

了解唐人街的真相

由于报刊和电影的片面宣传，社会公众并不了解唐人街的真相。几十年来，人们误认为唐人街到处是鸦片烟馆和赌场，到处是地下土牢和神秘的巷道。人们看过许多以凶杀、奴役、走私、偷渡和绑架为题材的电影戏剧，都是以唐人街为背景的。这就使多数美国人对唐人街既害怕，又感到好奇。

90. “看了许多关于黄种人的恐怖影片之后，我甚至不敢把要洗的衣物交给华人。我害怕唐人街。我听到中国炒面的传闻就毛骨悚然。”^①

91. Y太太说，“有些美国人怕去唐人街，唯恐到了那里会发生不测。我的女儿们上学时就曾对我说，‘妈妈，我实在不敢去唐人街。’我对他们说，‘那里没有什么危险，没有人会注意你们。他们有可能看你们几眼，不过如此。’”^②

在洛杉矶，有个女学生被指定去研究唐人街。她不敢一人

^① M. Moravsky, "Those Wicked Chinamen", Outlook, 131 (1922), p. 485.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815.

去冒风险，但又找不到任何人陪伴，于是只好躲在《时报》办公室里，从报馆找材料研究唐人街。^①然而，唐人街毕竟是一个由人组成的群体，如果你了解了它，就会发现它与其它社会群体一样，是富有人情味的。在洛杉矶的唐人街，有一个大学生就是不敢去访问，住在那里的一位白人出来现身说法，“白人妇女半夜三更在唐人街上走，比她们午夜之前站在百老汇的拐角处还要安全得多。”^②

在以后的章节里，将对唐人街进行详细分析，本章只想就这方面作出一般的介绍。首先，唐人街作为一个单独的民族居民区，对远离家乡的中国移民，须要行使某些特殊功能。中国移民来自一个文化与美国完全不同的国度。他们讲话的语言不同，传统习惯不同，饮食起居也都不同。如果没有唐人街，使太平洋的西边有个保持东方制度的地方，那么，在异国环境的移民将会感到很难适应的。他很可能根本无法生存，更不用说生活下去。读了下列文献，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唐人街对新来的中国移民的意义了。

92. “爸爸给了我100美元，我和五个老乡来到香港。我们这几个男孩子每人花了五十美元才寻到一个下等舱位。什么都是陌生的。我有生以来习惯于木板床，枕木头做的枕头，而轮船的床铺太软，睡起来很不舒服。饭食与我们平常吃的完全不同，我一点也不喜欢吃。我害怕吃炖煮的肉菜，当我想到这些菜不知是船上的巫师用什么东西做成的时，我不禁感到恶心。当我抵达旧金山时，那还是《排华法案》通过之前，由于我怕吃那种野蛮人的饭食，我总是处于半饥饿的状态。但住进唐人街

① Survey Minor Document 24.

② 同上。

后，不几天我就感到很习惯了。”^①

唐人街确实创造了一种环境，使华人感到舒适和安全。在这里，没有人用眼睛盯着他，没有人嘲笑他，也没有人虐待他。他在这里吃饭可以使用筷子，不必使用刀叉；可以泡茶，不必喝凉水；可以穿着舒适的中国便装，不必去穿浆硬领口的衬衫和结上不听使唤的领带；可以用广东方言讲话和骂人，可以开怀畅饮五加皮酒或打一局麻将。

许多人可能会认为这种种族隔离聚集带有强制性。虽然确实有许多第二代华裔想迁出唐人街，而在其它地区很难找到住所，然而，这种隔离聚集在开始时却完全是自愿的，在今后长时期内，即使对那些能够迁出的华人来说，唐人街仍将是一个虽不完全称心但也还过得去的住地。理由很简单，生活在亲戚朋友之间，比生活在陌生人中间会感到更温暖、更自在，生活更富于人情味。正如帕克教授所指出的，人是这样一种生物，人自始至终过着社会生活，生活在希望中，生活在梦想中，生活在相互间的心灵交流之中。^②在唐人街之外，在白人中间，许多华人的生活特征可以说是“共生的”，而不是“社会性的”。华人与唐人街以外的居民打交道，往往显得冷漠、严肃、商业气息太重。只有在唐人街内部，华人移民友谊交往，自成一体；亲戚本家，休戚与共、利害相同。在这里，人们讲笑话，别人会随你开怀大笑；在这里，你会听到人们一遍又遍地讲述家乡的民间传说。人们甚至于产生一种错觉：以为唐人街就是中国。

因此，工作和生活在唐人街以外的华人，时常来唐人街，

^① Lee Chew, "The Biography of a Chinaman," Independent, 55 (1903), p. 420.

^② Park and Burgess, *The City*, pp. 118--119.

领略一番这里的人情味。

93. “唐人街名副其实，真正是中国人居住的地方。人们去附近的洗衣房干活，去郊区工厂做工，在附近的花圃侍弄花草，甚至去到圣贝纳迪诺或科罗拉多修筑铁路，去内地开垦荒地，这种外出谋生总是临时性的，他们迟早会回到这里来的。”^①

94. “他们喜欢唐人街。甚至给人家当佣人，他们也尽可能不在主人家中留宿，而宁可每天晚上回到唐人街与伙伴们共度夜晚的时光。他可以按照主人的要求工作不论干到多晚都毫无怨言，并且第二天早上保证按照主人的要求准时回去。”^②

唐人街也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地方社区。地方社区一般有一个商业中心区，商人们在一定范围内从事贸易活动。唐人街不同于一般的地方社区，它可分为内外两个圆圈。内圈是地道的唐人街。外圈要宽阔得多，颇象一个大都市的中心连接着的延伸很远的内地。旧金山唐人街的商业活动并不限于本市。遍及美国各地的华商都与它有联系。在纽约和新泽西的华人都把莫特街当作商业活动的焦点。芝加哥唐人街最热闹的日子是星期天，在这一天，洗衣工人、来自城市各地的其他华人、甚至从郊区来的华人，都拥向第22街，购买生活必需品，过一个愉快的假日。

唐人街决不是西方世界中一小块怪异的东方领地，而是生活在一起的两个不同文化、不同文明的种族群体相互交往而又不同化时，必然和不可避免会出现的事物。这里是个商业区，

^① F. M. Pixley的证词，1877 Report, p. 12.

^② A. D. Richardson, "John", Atlantic Monthly, 24(1869), p. 744.

华人在这里可以购买生活必需品。这里是个友好的邻里，华人在这里保持他们的基本关系。这里是个有组织的社区，设有不同的机构管理他们的共同生活。归根结蒂，这里是华人的海外故乡，在这里，华人感到轻松自在，而美国人却成了外人。

第九章 唐人街的生活组织

不难想象，一个从未离开家门那怕是三五十英里的华人，一个除了方言什么话都听不懂的华人，一个过惯了平凡、宁静和老一套家乡生活的华人，忽然来到一个美国城市，被一群陌生人所包围，他们把他当作与众不同的外邦人物，他会感到手足无措。如果没有“六大公司”来拉他一把，每个中国移民都会面临这种尴尬的境况。“六大公司”，就其职能来看，很象是急救团体和互助会组织，这种组织在任何一个移民社区都是很多的。

“六大公司”

“六大公司”，这个名字是不对的。首先，“六”这个数就不对，其次“公司”这个名称也不合适。但是美国人长期以来一直叫“六大公司”，因此我们也将保留这个名字，但加上引号。

“六大公司”实际是会馆，前面还冠以县名。中国的县，相当于美国州以下的一级行政组织。在美国的华人同乡会馆是中国的传统产物，但有一些变化。在中国的大城市里，例如北京和上海，就有许多会馆，它们都成了为同乡人士服务的社会

团体。例如北京，会馆多达413个^①，其中有些会馆规模更大一些，是按省或按府设置的。^②当华人最初来到旧金山时，他们只建立了一个这样的组织，每个头上有辫子的人都是它的成员。当更多的华人来到时，他们都能找到先来的亲戚或老乡，这样，就产生不同的华人维护会馆的不同分支机构的情况。最后，这些分支机构就彻底分开，成为好几个会馆。^③最老的会馆叫三邑会馆，成立于1851年。^④到九十年代，旧金山总共有七个会馆。^⑤现在这种会馆增至八个，它们是宁阳、人和、三邑、阳和、肇庆、冈州、合和、及恩开。^⑥有些会馆吸收几个县的移民。例如三邑会馆就容纳了广州周围的三个县和邻近乡村的移民。

会馆的职能非常多，

96. “著名的‘六大公司’不过是自愿联合的组织，目的是为了互保互利。中国普遍的传统做法是，当人们迁移到一个新地方时，人们立刻成立会馆或行会这样的组织；从同一地区来的华人很自然地参加这种组织。会馆都设有会堂或集会场所，通常还会修建庙宇，设立祭坛，供奉本乡本土的神灵。会馆的负责人是每年一次以非常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的。会馆成

① S. D.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P. 232—33.

② 中国的省相当于美国的州。府是旧的行政单位，管辖几个县。这种行政单位在民国成立后取消了。

③ W. N. Fong: "The Chinese Six Companies", *Overland*, n. s. 23 (1894), P. 523 .

④ A. W. Loomis: "The Six Chinese Companies", *Overland*, 1 (1868), P. 224.

⑤ W. N. Fong: 前引文。

⑥ J. S. Tow: *The Real Chinese in America*, p. 104.

员之间出现的纠纷，往往提请会馆负责人和德高望重的成员仲裁和解决。新来的和患病的乡亲，可从会馆得到指点和帮助。这种组织从任何意义上讲，都不是商业性的机构，也不是法院，而是自愿组成的互助互惠的团体。他们不谋求、也不施行任何法律权威。当他们的劝说和仲裁不为纠纷双方所接受时，这一纠纷就会提到我们的法庭，这种事件是经常发生的。他们对其成员的全部约束力，只是与几家轮船公司作出安排：未经会馆同意，任何华人都不得购买返回中国的船票，他们声称，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那些不老实的华人在偿还债务前逃跑。任何债权人都可把华人欠债的情况提交给他所属的会馆，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之前，将不允许债务人离去。他们宣布，除基督教青年会成员外，所有华人都分属这‘六大公司’。基督教青年会成员约一千人。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宣布‘六大公司’的任何成员是他们运进美国来的，他们甚至否认了这种指责。”^①

也许了解一种组织的最好办法是看看所属成员的经历。

97. “让我们来看看宁阳‘公司’是怎样对待康文(译音)的吧。康文是从广州北边一个内地城镇来的，是康姓第一个移民。六年前的某天早上，信号山上的信号台发出信号，一艘轮船进入金门；几分钟后又发出信号，说明那条船来自中国。这时旧金山的华人区沸腾了。在轮船靠岸之前，老早就有上千名华人聚集在码头一带了。宁阳会馆的会长和其他几个人首先走上甲板，去查看有无他家乡的来客。他找到病倒了康文，他船上无伴，岸上也没有熟人，于是设法将他送到百老汇的会

^① O. Gibson的证词，1877 Report, p. 406. 关于会馆职能的更详细的说明，见阳和会馆的章程，这是一个有代表性的会馆；载W. Speer: *The Oldest and the Newest Empire*, pp. 557—64.

馆住宿。康文在那里得到两星期的护理，痊愈之后，即去会馆楼上的殿堂供奉祭品，感谢神灵的保佑；随即又是会长帮他在萨克拉门托附近找到了工作。他不愿受雇主的侮辱，决定索还工资，到别处另找工作。要求遭到拒绝，他给会长写信诉说情况，请求帮助。会长找了他在萨克拉门托的一位白人朋友，不管怎么说，他亲自去了一趟，结果康文很快领到工资，回到旧金山来。他付给会馆五、六美元，偿还生病时的费用。就在第二天，他去巴伯里海岸，经过一条巷道时遭到袭击和抢劫，宁阳“公司”出面处理此案，查出了罪犯，使他被捕入狱，并且由白人提供了罪证。康文终于在圣何塞找到了工作，但后来他又被告发参与了金沙盗窃事件。这宗案件很长时间成为城市人们的话题，而且情况看来对他不利，会馆派出一位在旧金山的华商，以会馆代理人身份去到圣何塞出席法庭审讯，结果证实罪犯是雇主自己的儿子，他没有受到惩罚，但康文却被释放了。去年夏天，他和农场的—个帮工发生口角，我不知道谁是谁非，双方都来到旧金山，会馆咨询委员会的三位商人听取了双方的陈述，不到几天，纠纷就圆满解决了。会馆处理过大量这类事情，因此美国人很少听到会馆成员之间发生争吵和误会。”^①

98. “前不久，我的一个学生找我，他认为我在美国法庭有很大权力，请我处理一件案子。他和同伴在雷德伍德城附近设置渔场已有三年之久。去年，另一个会馆的成员参加了进来，引起一场纠纷，请求雷德伍德城法院仲裁。法院经过听证，原告取得胜诉。被告提出上诉后，案子又翻了过来，这使华人对美

^① S. Andrew: "Wo Lee and His Kinsfolk", *Atlantic Monthly*, 25 (1879), P. 226.

国法庭的判决感到莫明其妙。原来决定一件事是对的，事后又说不对。他们来到旧金山，找‘六大公司’一起来解决这个问题，他们协商后取得妥协，每个会馆都在协议书上盖了章，只有被告所属的那个会馆拒绝盖章。因此出现了难题，他们要我给法院法官写信，说明他们是对的，而对方是错的。”^①

上面这一文献表明，会馆有仲裁权力，但决不是法庭。通常人们是会接受仲裁的，但是如果一方拒绝服从，那么除了公众舆论的压力外，没有别的什么权威能使人们服从仲裁。这就说明还要有一种超会馆的组织，来处理不同会馆成员之间的纠纷。因此出现了中华公所或中华会馆。

中华公所

在旧金山，中华会馆由八人董事会领导，他们是由八个会馆选举产生的。主席不是常任的，而是由八名董事轮流担任。主席任期三月，期满必须让位于继任者。^② 纽约市的中华会馆由两大会馆——宁阳和连生（音）——共同控制。宁阳代表新宁县，而连生代表所有其它各县。每隔一年，两大会馆各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人，轮流担任会长。^③ 在芝加哥，中华会馆由三十名理事组成的理事会管理，他们由会员选举产生，任期三年。除了为各方排除纠纷以外，中华会馆关照涉及华人利益的一切事宜，设法使华人免受繁琐法律和违宪措施的折磨，安排聚餐会，并且对公众人物和其它重要事件给以注意。

^① O. Gibson的证词，见加利福尼亚州参议院关于中国移民的1878 Report, p. 97.

^② J. S. Tow, 前引书; F. M. Chinn, 前引文, p. 32.

^③ J. S. Tow, 前引书, p. 105.

同业公会

有一个时期，众多的华人从事各种各样的行业，因此在旧金山，各种同业公会应运而生，有洗衣业、烟草业、制鞋业、缝纫业等同业公会。目前，最重要的同业公会是洗衣业和饮食业，我们将主要研究这两大公会。

华人洗衣店散布全市，但是如果有总部，一定是设在唐人街。洗衣业公会的主要职能是使这一行业合理布局，以避免激烈的竞争。为达到这一目的，公会决定洗衣店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间隔距离，使每个间隔的住户大体相等。

99. “洗衣公会的成员则具体确定各洗衣店的位置和营业地段。在旧金山，华人称之为‘西班牙城’的那片地区，当地洗衣店不得在区外招揽顾客，其它地区的洗衣店也不能进‘西班牙城’去招揽顾客。这条规定已经公会法定程序通过，列入公会章程条文。洗衣店之间，应该间隔十个门牌号。一个门牌号的庭院里也许不只一家，只要他们是从这一个大门进出，那就只算一个门牌号。如果一个庭院有两个通街的大门，那就得算两个门牌号。一个马厩，如果大门临街，并有人字形屋顶，那就算一个门牌号。如果有一个转门和一个平屋顶，也算一个门牌号。如果只有一个顶棚，没有转门，那就什么也不算了。”^①

100. “我曾见过一间不象样的棚屋，当我问及为什么要盖这个棚屋时，盖这个屋子的人们说这是为了执行华人的传统

^① W.N.Fong, "Chinese Labor Unions in America",
Chautauquan, 23 (1906), p.401.

规定：两家洗衣店之间必须相隔一定的住房。洗衣业同业公会来视察时，两店之间多了这个门牌号，视察过后，这间小屋就立即被拆除了。第二年视察时，又如法炮制一次。”^①

101. “今年2月，我注意到萨克拉门托的F. W. 弗拉特先生租下奥尔良旅馆的地下室，再转租给一个华人开洗衣店。当地有一个洗衣业同业公会，按他们的会章规定，华人不得在有这么多住户的地方只开一家洗衣店。这位华人受到同业公会的警告，他违反了会章，应该立即迁走，他把这事告诉弗拉特先生，表示不敢继续呆下去，但是弗拉特先生说他可以得到美国法律的保护，不必害怕。不久，这个华人又找到弗拉特先生，说有三个同业公会的人，拿着刀子和手枪，要他交付110美元的罚金，并且威胁说，如不交付罚金，将就地将他处死。他只得罄其所有，充作罚金。”^②

同业公会的另一项规定是学徒期限，但各地期限不尽一致。在旧金山，洗衣学徒期是三个月，学徒期满，可从洗衣店领取三十美元的报酬。在学徒期内，店主只供给食宿。^③在纽约，新来者应有六个月的学徒期限，从在洗衣桶洗衣开始干起，一直干到熨烫桌，最后学会整型。这些学徒进店，每周领三美元，供食宿；学满一月，每周加一美元，直到能独立干完全套洗衣手艺。那时，如果他们有钱，也可自己挂出招牌，开张营业。^④

① A. Clarke的证词，1877 Report, pp. 151—52.

② C. T. Jones的证词，1877 Report, p. 1080.

③ W. N. Fong, 前引文, p. 401.

④ Wong Chin Foo, “Chinese in New York,” *Cosmopolitan*, 6 (1888), p. 298.

遇有洗衣店资产转让情况时，同业公会还要审查这种转让有无欺诈。在纽约莫特街，“唐人街”里的这类资产转移，至少要有三十天的转让公告期，在公告期内，买方最多只付转让资产的半价，其余要等公告期满，没有争议时才能付清。这是洗衣同仁的规定，目的在于防止债务人逃跑，债权人遭受损失。三十天通告期满，债权人和债务人在该店碰头，当所有债务都清偿之后，买方才正式成为洗衣店的新主人。^①

至于饮食业服务员同业工会，可以芝加哥梅汕（音）协会为例。^② 1918年9月1日，36名芝加哥服务员的头头们在一家祠堂聚会，作出下列决定：“按照中国社区的福利标准，一个身体强壮的工人应得到的最低劳动报酬应足以供养本人、妻子和三个小孩，并能以后病老和丧失劳动能力时有所储备；他们在业期间，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六天。只有这样做，才能养成健壮、知足、和效率高的品格。”

这个决定得到所有餐馆工人的一致同意，梅汕协会也就诞生了。这个协会的要求，餐馆老板只是部分赞同。于是协会也就成了餐馆工人与老板之间讨价还价的代理人，同时它也是一种互利团体。协会计划开展下列活动：（1）成立音乐俱乐部，（2）筹建读书室，（3）娱乐场地，（4）社交集会、郊游，（5）组织中、英文学习班，（6）疾病福利，（7）就业服务，（8）保险。虽然这个组织由饭馆服务员发起筹建，饭店服务员占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但其他工人也可参加这个协会。

^① Wong Chin Foo, "Chinese in New York," *Cosmopolitan*, pp. 298-99.

^② 该组织详情，见T.C.Fan：前引文，pp. 136-39.

教堂、布道会、庙宇和公墓

约在五十年前，普利克斯雷先生宣称，“华人没有灵魂，无须拯救，如果他们有灵魂，也不值得拯救。”^①有趣的是，这个国家里的正直的基督徒并不赞同这种观点。在旧金山唐人街，现在那里的教堂、布道会等宗教组织，比和它面积相同的其它地区都要多。据1924年的一则报导说，有十六个基督教组织在旧金山的唐人街拥有自己的房间或建筑物开展活动。这些组织是：中华浸信会教堂，中华独立浸信会教堂，中华公理教会，中国公理教西部布道会，中国基督教青年会，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中国基督教布道会，中国独立基督教布道会，中国坎伯兰长老会教堂，中国天主教布道会，中国长老会教堂，中国长老会之家，中国基督教美以美教堂，中国基督教美以美教徒之家，中华圣公会教堂，中国救世军。^②各种基督教新教教派的代理机构为在华人中间开展教育和宗教活动，投资总额已超过40万美元，包括房屋建筑和资产。^③

很难查明到底有多少华人变成了基督徒，目前旧金山唐人街各教堂共有信徒1500人。^④芝加哥各教堂有教友250人，占华人总数5%左右。^⑤数量并不足以说明全部问题。人们成为基督徒，有各种各样的原因。许多人无疑是虔诚的，其中可以叶观伦（译音）为例：

① 1877 Report, p. 28.

② Survey Document (无编号)。

③ W.P. Shriver, "Immigrants on the Pacific Coast",
The Immigrant in America Review, 1 (1915), p. 82.

④ F. M. Chin, 前引文, p. 49.

⑤ 访问一位华人教友，1928年8月。

102. “萨克拉门托的法官N. G. 柯蒂斯，他辩才出众，常使地方法庭惊叹不已。他的证词举足轻重，他的判断能力也使人信服，因而成为法院有影响的人物。几年以前，他家雇佣了一个年轻的华人，后来成了长老会教友。几年来法官对他进行了仔细的观察，他按最严格的《新约全书》标准进行考核，认为这个青年有奉献精神、正直、真诚、朴实。他有空就读《福音书》。由于他品格高尚、心地纯洁，法官一家人都很喜欢他。后来，他病倒了。他得到很好的照料，他以基督的坚忍精神忍受疾病的折磨。临死前，他表示愿与基督徒安葬在一起，不许不信教的亲友将他的遗体葬在别处。当神父来参加葬礼时，法官说，‘我一直在寻找真正的基督精神，我终于在来自大洋彼岸的一个华人小伙子身上看到了这种精神。’在萨克拉门托市公墓里，屹立着一块壮丽的大理石纪念碑，在‘叶观伦’的名字下面，镌刻着一行颂词，‘他的一生，闪耀着基督的精神。’这块墓碑是法官柯蒂斯花费一千多美元建立的。这块昂贵的墓碑、华美的碑文、以及这个华人青年洁白无瑕的一生，以无言的、然而却是明白无误和激动人心的方式向人们证实，并使那些最不相信别人具有善心的人也不得不相信，华人也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①

此外也有一些人，华人称之为“吃教”。汤森在美国众议院讲过下面这个故事，就属于“吃教”这种类型：

103. “旧金山有一位高贵的基督徒妇女，请了一个华人男孩当佣人。有一天，她对他说，‘约翰，我希望你永远是个好孩子，啊，我多么希望你也能爱耶稣！’男孩子的回答却

^① F. J. Masters, "Can a Chinaman Become a Christian?" California, 2 (1892), pp. 627-28.

是‘每周多给我一美元，我一定爱您的耶稣。’”^①

其他人如方旺盛（译音），只是由于不可告人的动机，才投身于天主门下，朝三暮四：

104. “人们感到需要感化他、驯化他，然后使他皈依天主。在这方面，女传教士往往能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方旺盛对谁讲道都听。公理会的一位女布道首领，闯进了他的世界，她带着祈求的目光、胜利的微笑，以天生传道士的勇气和安祥的声调，问他是否愿意参加她的教堂主办的主日学校。他方旺盛也报以微笑，高兴地接受了她的邀请。下个星期一，日报报导了方旺盛已成为公理会主日学校的一员。当人们还在为这位好心的女传道士的胜利感到吃惊的时候，普救会教派团体的一位迷人的女郎，也来请他去她那派的教堂听道。几个月过去了，喜欢打听社会新闻的市民们大吃一惊，原来这位先生背离了公理会教派，而归顺了普救会教派。然而事情并未到此结束，方旺盛还没有找到真正的皈依。在使他皈依天主方面取得成功的是一位圣公会的女儿。她继承她的先驱者、基督教其它教派无私的姐妹们的英勇精神，讲道既热心、又耐心。她的真诚终于被理解，她代他受的苦，由于他皈依了她的信仰而得到了报偿，他每个星期天都去教堂做礼拜。但最后，他又溜走了。”^②

然而，华人社区的教堂和布道会的真正工作，与其说在宗教方面，不如说在教育方面。在中国农民心目中，信仰上帝和

^① M. I. Townsend, 纽约州众议员,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8, Part 1, p.795.

^② A.P.Fitch: "Fong wong sing, a Chinaman of the Old School", *New England Magazine*, n.s.36 (1907), P.375.

求神拜佛几乎没有多大分别；对他们来说，首要的是学会讲英语。如果没有教会创建的主日学校，许多华人就不会讲英语。第一所主日学校，是1853年在旧金山创建的，课堂设在萨克拉门托街一间楼上的房间里，教师是第一教堂的一位仁慈的妇女。^① 1915年，新教教派主持了28所各种程度的主日学校，成员多达1400人。这项事业的费用，每年约达42000美元。^② 从一开始，华人主日学校就不光是教宗教课程，如果只讲《圣经》和《教义问答》，主日学校是不可能象现在这样普及的。所教课程包括读、写、算术、语法、地理，以及和普通学校一样的其它课程。^③ 在主办华人主日学校方面，纽约人和他们的旧金山教友们一样热心的。的确，人们首先是通过主日学校才知道纽约有华人定居的。那时，教堂里的年轻人开始每周在几个晚上教华人学英语，学读、写、算，这些虔诚的华人是已经掌握了基督教的精神，渴望获得知识的。但是，白人观察到，这些学生的宗教热情，一般都随着知识的增长而消退，当他们获得足够的知识，能够按美国方式去谋求职业时，他们就会放弃在主日学校和夜校的学习了。^④ 芝加哥是在1894年才有第一所华人主日学校的，那时28位美国教师才教30名华人学生。现在已有12所主日学校，分属各个教派，学生是华人洗衣工。^⑤ 华人学

① A. Williams, *A Pioneer Pastorate*, P. 137.

② W. P. Shriver, 前引文。

③ S. Andrews, "The Gods of Wo Lee," *Atlantic*, 25 (1870), P. 477.

④ F. W. White, "Last Days of China town in New York," *Harpers Weekly*, 51 (1907), P. 1209.

⑤ T. C. Fan, 前引文, PP. 97—101.

生在主日学校获益非浅，这里实际上是华人移民来美后能够受到成人教育的唯一场所。中国庙宇，或曰神庙，^① 仍然被老一代华人所保留。这里与教堂不同的是，神庙是旧时代的设施。民间习俗认为，神像可以保护地方免受灾害；按时供奉，会得到神的保佑。供奉包括酒肉果品，还有焚香烛纸马。酒肉果品事后还归奉献者享用，香烛纸马却成了一堆灰烬。

西方的上帝是万能的，中国的神像众多，各司其职。神像也有分工。例如，某人希望有个儿子，他就得求拜观世音菩萨；如果他希望疾病康复，就得去求拜华陀。灶王爷有点像新闻记者，他平时记下这个家庭成员的言行，年终向天神作报导。雷神既是侦察又是法官，他发现谁人有罪，并对他进行惩罚；特别是对不孝之子和刁泼之媳，惩罚尤其严厉。还有预卜命运的神。如果某人想预知自己的命运，他可以去庙宇求签，将盛满竹签的签筒摇动，直至有一支竹签跳出来落到地上。每支签上有一个号码，和每个号码相对的有一张印着神谕的纸条，这就是天神对他的答复。

中国农民常常需要求神问佛，特别是当他面临困难而又束手无策的时候。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华人的社区很早就有了庙宇。每个会馆也都有供奉佛像的房间。1883年，旧金山有十三所中国庙宇，分属七个会馆。^② 地震之后，庙宇数目较前减

^① Joss是葡萄牙文deos传说，deos即God，所以也相当于中国的上帝或神。见F.J.Masters: "Pagan Temples in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n, 2 (1892), P.728.

^② L.A.Littleton, "Chinese Mythology in San Francisco," Overland, n. s. 1 (1883), P. 613.

少。① 纽约市1892年有两所庙宇，② 现在还是两所。洛杉矶曾经有过两所庙宇，现在仅存一所。③ 芝加哥没有公共庙宇，但是有几家私人祭坛，有两处设在第二十二街。

对老一代移民来说，墓地也许与庙宇同样神圣。人们每年两次去墓地上坟，祭奠自己的先人。早在1852年，加利福尼亚的历史学家们就注意到，春秋两季，华人抬着烤猪烤羊，列队去到耶巴比纳公墓，先放一串长长的鞭炮，然后焚烧一些神秘的纸片，供奉行礼如仪，祭祀完毕，依然抬着猪、羊肉列队回到唐人街，开怀畅饮，分享奉献过祖先的供品。④ 然而死者并不永远埋葬在美国公墓里。若干年后，死者的遗骨将被送回老家，以便最后安葬。1927年，在加拿大的温哥华，埋葬在维尤山公墓的六百个华人的遗骨被送回中国。⑤ 这种行为引起美国人的怀疑，他们觉得不可思议。在煽动反华的日子里送回遗骨就成了反对移民的一个论据。参议员尤斯蒂斯试图为华人辩护，他说：“人死葬于何地，这毕竟是个爱好问题。”⑥ 然而他的解说还不够充分。在华人看来，安葬在国内，那就意味着可以得到子孙后代和亲戚族人的祭祀。如果我们理解华人相信

① L.J.Stellman, "Chinese Reform in San Francisco", *World To-day*, 20 (1911), P. 613.

② W. Taylor, "The Chinese Quarter of New York City," *Munsey*, 6 (1892), P. 679.

③ N. Sterry, "Social Attitude of Chinese Immigration," *J. A. Soc.*, 7 (1923), P. 330.

④ F. Soule等, *The Annals of San Francisco*, 381-5.

⑤ *Chicago Herald Examiner*, 1927年5月22日。

⑥ J. B. Eustis, 路易斯安那州参议员,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8, Part 2, P. 1387.

人死后也要每隔一段时间给他供奉食品，那我们就知道安葬在哪里决不只是一个爱好问题，而是人在另一个世界的生死问题了。

娱乐中心

舞厅、影院、音乐喜剧和歌剧对华人很少有吸引力。他们没有这种文化背景，也没有受过这方面的训练，因此不欣赏这些东西。作为替代，华人建立了自己的戏园。1852年，旧金山出现了一个正规的中国剧团，用汉语演出了一些戏曲片段，观众十分踊跃。1853年，另一个戏园成立了。^①一直到1895年，仍然有两家戏园；一家在华盛顿街，叫丹桂园，另一家在杰克逊街，叫宝兴园。那时观众很少，所以两家协议每周一次轮流演出。^②现在，新华戏园至今仍然为观众演出真正的中国戏曲。纽约和芝加哥各有一个中国戏园，位于唐人街附近。

中国戏曲的演出，和中国人举办筵席一样，往往长达数小时，只有那些真有耐性的华人才能从头看到尾。有一次演出从下午两点开始，到午夜才结束。主角每周上演七天，每天整个戏园的演出时间为六至八小时。^③现在演出时间比较短了，通常傍晚六点半开始，半夜十二点结束。^④在芝加哥，星期天的演出，通常下午开始，晚九点结束，这样观众在散戏后还可在

① F. Soule等，前引书，P. 384.

② F. J. Masters: "The Chinese Drama", Chautauquan, 21(1895), P. 436.

③ G. H. Fitch: "In a Chinese Theatre", Century, n. s. 2(1882), P. 192.

④ F. S. Clark: "Seats down Front", Sunset, 54(1925), P. 33.

唐人街痛痛快快地玩一通。戏票票价因购票时间而定。戏园老板们说，旧金山三十年前的规定是，看头两小时的戏票价二十五美分，看第二个两小时收费十五美分，最后一小时仅收费十美分。^①在芝加哥，九点以前按全价售票，九点以后只收半价。

乐队是中国戏曲的重要组成部分。乐队包括一名鼓手，起指挥作用，一位琴师，一位琵琶师，外加锣钹等打击乐器。^②乐队应是起伴奏作用，但通常它的音响太大，即使懂得戏的人也很难听清演员的唱腔。

缺乏想象力的人很难欣赏中国戏曲。当男演员在舞台上作腾跃的动作，观众就应想象骑马。当女演员用她的扇子在空中敲了几下，懂行的观众立刻知道她是在敲门。一条好汉或一个奸臣，在舞台上被人砍掉脑袋，还能从容爬起走进后台；你对此可千万不要在意。负责道具的人还会在舞台上进进出出，你对此也必须视而不见。这些人在一张凳子或椅子上贴张纸条，根据剧情，这就变成一座桥，一条船，或一座宝塔。不懂中国戏曲的美国人，对这些动作会感到莫明其妙；而华人从小就习惯于这些东西，看得津津有味。

除了上戏园，华人文娱生活的又一重要方面是上饭馆。中国人认为一个庆典，如果没有酒席作陪衬，将是不够完满的。庆典越重要，酒席也越讲究。一次真正的中国式筵席，西方人很难理解。尽管艾丽斯·哈里森曾经说过，杂碎是东方佳肴，相

① F. J. Masters, 前引文, P. 440.

② H. B. McDowell, "The Chinese Theatre", *Century*, n. s. 7 (1884), P. 41.

形之下，美国古老的肉末拌土豆泥就显得寒酸了。^①然而杂碎是上不了筵席的。头等的中国筵席，一桌四十道菜；二等的也有二十八道菜；三等的十八道菜。^②实际上每道菜每个人都没有吃多少。人们在宴席上互相交谈，开展社交活动，和亲朋好友欢聚一堂，共度良辰，这才是酒宴真正使人愉快的地方。

美国人总责怪华人沉默、拘谨、不喜交际。如果他们去访问一下唐人街，这种看法就可以得到改变。当华人和华人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很爱讲话，而且说话的声音很高。他们在戏园里、饭馆里和店铺里都有说有笑。人们经常聚集在各个店铺里，看来主要不是为了做生意，而是为了聊天。一到晚上，人们经常去拜访乡亲们开的店铺，在那里他们遇到亲戚邻居，也许坐下来聊天，也许打一局麻将。由于许多华人在美国没有家眷，人们都喜欢到店铺来活动。由于许多华人移民经常流动，没有固定地址，这些店铺也就承担起另一个重要职能，广东老家的人给在美国的乡亲们写信，都由这些店铺代转。因此，这些店铺不仅是商业机构，而且又是俱乐部、阅报站、邮政局以及各种传闻和家乡信息的交换所。

民族主义组织及其报纸

民族主义组织及其报纸，是华人移民和祖国政治生活相联系的纽带。华人民族主义组织从不参与美国政治。他们只关心中国的事。第一个民族主义组织是迪隆（音）堂，^③或名致公

① A. A. Harrison, "Chinese Food and Restaurants," *Overland*, n. s. 68 (1917), P. 529.

② Woo Chin Foo, "Chinese in New York," *Cosmopolitan*, 5 (1888), P. 301.

③ 根据确立的原则，当认为有必要时，不用原有的组织名称，而采取化名。

堂。这个组织最初传到美国的时间在1865年^①或1868年^②。在中国，它另有名称，是个秘密社团，在太平天国运动时曾起过重要作用。迪隆堂的首要目的是推翻满清王朝。参加这个社团的每个成员都必须与亲戚断绝关系，为革命事业而效忠。但是大多数成员都不关心这种政治动机，而致公堂很长时期以来变成了华人的帮会组织，其活动内容我们将在下一章陈述。现在，它不再是一个政治组织，也不是美国公众心目中的“唐人”社团。它是一个极端守旧的组织，既不行善，也不作恶。目前，它在美国各大城市仍设有总部，在旧金山，还发行了一份日报，以观念陈旧保守而闻名。在芝加哥的总部只不过是一间房屋，设有五个偶像的神龛，据说是这个组织的创始人。

第二个民族主义社团是保皇会^③，仅在旧金山它的会员就曾一度达到五千人。这个社团是中日战争之后在国内得势的，它的领导人康有为，广东人，1898年曾经成为光绪皇帝最有影响的顾问。他的改革方案不适合慈禧太后的口味，她杀掉了康的几个追随者，康和他的几个朋友出逃，后来他们来到国外，在华人移民中宣传他们的改革思想，最后在美国成立了保皇会。附带说一下，康在流亡时期，发表了许多旅欧见闻；他的弟子著名的梁启超，是向他的国内同胞写书介绍美国的第一个中国学者。他写了一本很厚的书。他们的纲领并不激进，主要是鼓吹慈禧太后下台，将权力交还皇帝，成立君主立宪政府，

① M.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P. 407.

② "Chinese Highbinders", *Current Literature*, 27 (1900), P. 275.

③ E. Robinson, "Chinese Journalism in California," *Out West*, 16 (1907), P. 39.

而不是推翻满清王朝。民国成立之后，这个政党就失去了它的号召力。与迪隆堂一样，它仍在旧金山出版一份报纸，但无论在美国还是在中国，都不再享有强有力的支持。

现在，最重要的民族主义政党是国民党，孙逸仙先生的党。在民国建立之前，孙先生将其总部设在日本。那时，他的近期目标是推翻满清，前面已提到过，迪隆堂也赞成这一目标，因此孙先生并不打算在旧金山建立支部。民国成立之后，他发现迪隆堂并不理解也不欣赏他的建国大纲，因此他开始考虑在他自己的旗帜下，在美国其它城市，建立国民党支部，组织华人移民。国民党控制了旧金山的两家报纸。由于国民党决意成为中国的唯一政党，毫无疑问，国民党美国支部的宣传将会影响未来中国对美国的政策。看来国民党也将对美国华人社区的改革产生强大的影响。这个党已经向中国政府提出建议，对华人帮会斗争的性质进行调查，以便采取措施消除这些斗争。国民党员具有强烈的民族主义精神，这正是老的中国移民所缺少的。随着民族主义精神的发扬，华人必然会更多地注意他们在美国的地位，他们也必然会关心华人群体在他们的美国邻居心目中的形象，从而，努力去制止那些有损华人形象的一切行为。

上面已经提到过，中文报纸基本是政党报纸。在芝加哥出版的三周刊《工商月报》是唯一的非党派的报纸，所刊新闻内容最适合华人公众的口味；家乡新闻，特别是来自广州的新闻，都登在头版显著位置上；其次是本地华人社区新闻和美国其它城市的华人居民新闻。其它引起轰动的美国新闻，诸如林白上校首次完成横渡大西洋不着陆飞行飞抵巴黎，希克曼绑架案件，都译成中文刊登在报纸上。而美国公众感兴趣的当地政

治、体育、社会新闻，在这份中文报纸上则占很小的位置。

中文学校

大的唐人街都设有中文学校，为年轻一代学习中国文化基础知识创造条件。下列文献说明华人是怎样做到既上英文学校又上中文学校、以及他们对待学习汉语的态度：

105. “我在波特兰接受美国公立学校教育，读完三年中学。我又在晚上和星期六半天上中文学校。我觉得中文学校是很值得上的，我在那里受益不浅。华人商会负责主办这所学校，年复一年，坚持不懈。学生每月交费三个半美元。如果我未记错的话，我上学时这个学校有大约一百名学生。”^①

106. “我出生在旧金山，好多年过去了。我父亲是位大商人，已故。我十四岁时，母亲回到中国，但我留了下来。父亲去世后，我不得不上夜校，接受进一步教育。我也在旧金山中文学校学习中文。办这个学校，我认为是大好事；华人必须既受美国教育，又受中文教育，中文教育更重要。”^②

107. “我的童年逝去并不很久，但是已记不清有多少欢快的、值得记忆的事情。我的童年是平淡无奇的，除了我从童年时起就开始学习汉语。从此，我为掌握这一复杂的语言而不断长期奋斗。同大多数在美国出生的人比起来。我是在另一种气氛包围中长大的。我父亲开的店铺和我们的住处在同一地点，因此我姐姐和我从婴儿时期起就同美国人有着密切的接触，他们当然对我们讲英语；我从不记得有人对我们讲汉语，虽然我父母都生在中国，受过很好的中文教育。此外，我们的保姆是讲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40.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187.

英语的，她整天照顾我们，因此我们学英语而不学汉语就是很自然的了。我们的父母非常希望我们学会自己的语言。我记得我曾花了不少时间学习那枯燥无味的汉语课本，但不论我多么努力，总是记不住。我记不清为什么我学别国语言时非常机灵，而对为了保持自尊必须学会的中文却其笨如牛。学会中文，事关个人的荣誉；当我的同胞、甚至其它民族的人得知我竟不会讲自己的母语时，他们惊讶得难以言状，并且说我应该为此而感到羞愧。甚至还在幼年时代，我就害怕朋友来访，他们总是为我的这个可怕的缺陷而感到惋惜，这成了我的一个敏感问题。当小朋友们在一起玩游戏时，要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愿望’，而我总是‘希望’神明的主能使我讲流利的汉语，能自由地阅读汉文，并能写一手好的汉字。甚至到今天，这还是我的最大‘愿望’，因为无论我怎么使劲，进步都不大。我真感到羞愧。”^①

看来大多数在美国出生的华人都渴望学好他们的母语。因为掌握了中文，他们不仅拿到一把能打开另一种文化宝库的钥匙，而且还能处于一个更有利的地位来调适他们自己与本民族群体的关系；同时也能更好地帮助他们的父母，他们的父母必须借助孩子的眼睛去认识美国。汉语，正如以下文献所证实的，又是老年和青年两代人互相交流的中介：

108. “我从十岁起就进入一所中文学校。我喜欢中文学校更甚于英语学校，因为同本民族的孩子在一起，我觉得更自由、更无拘无束。正因此，如果我是处理这方面问题的最高权威，我一定会坚持在美国办外语学校。更重要的是，这种学校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33.

能使年轻的或美国化了的一代，更好地理解年岁大的、较为保守的一代，因为他们之间有了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历史知识、以及共同的习惯、传统和观念。如果不懂祖国语言，不会书写祖国文字，一旦我们的父母回到祖国而我们留在这里时，两代的联系纽带就会被切断。由此可见，外语学校能提供更多的交流方式，使世界更加接近起来，我的父母对这个问题也持有相同的见解，我感谢他们把我送进了中文学校……

“我每天讲汉语和讲英语的时候一样多。这也许会妨碍我学好英语，但汉语却使我更能接近和了解檀香山的华人群体。当我去华人商店购物时、在家时和访问华人朋友时，我都讲我父母的语言。我认为每个孩子都应该会讲他们本民族的语言，这样他们才能互相帮助，增进了解。如果孩子们想要帮助保守的父母美国化，他们只能通过父母最熟悉的本族语言进行解释才有可能办到。如果孩子们只会说英语，而不会其它语言，他们就无法告知父母他们在干什么，以及工作干得怎么样。这样父母对子女的所作所为当然也就不感兴趣了。由于没有共同的语言作为交流手段，两代人之间的代沟就永远无法填平了。”^①

同源会^②

同源会是唐人街最新成立的组织。它的总部设在旧金山，全国各大城市都有支会。这个组织的主要职能是反对不公正的、歧视华人的法案。由于这个组织的成员都有选举权，他们希望能有效地利用这种特权。这个组织的章程中有这样一句话，在

^① Survey H Document 23.

^② 承蒙该会芝加哥支会会员Herbery Y. Moy先生帮助，我得到有关该组织的资料。

城市选举中，各个支会应使所有的会员投他们所拥护的候选人的票；但在全国选举中，总部，或总局将使它的会员集中选票，全力支持选举同源会拥护的候选人。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这标志着华人开始参与美国政治。这也是一个同化的标志。

这个组织非常重视维护华人群体的声誉。它经常敦促它的成员尊重和遵从美国的法律和道德准则，使别人对他们无可指摘。这种态度同那些老一代的华人是根本不同的。对老一代的华人来说，美国只不过是一个暂时的栖身之地，他们无法了解美国的法律和美国的传统，正如在中国的西方人不了解中国文化、也没有兴趣研究它一样。他们保持着狭隘的家乡观念，也就是说他们不了解他们就代表中国，他们的所作所为将会影响整个华人的声誉。他们渴望自己在乡亲邻里眼中有更高的地位，但却不关心美国人会对他们怎么看。新一代的新态度表明他们的视野更开阔。对他们来说，在亲戚朋友眼中有更高的地位并非不重要，但是在美国人心目中有更高的地位更为重要。看来，这个组织和国民党是旧的唐人街所没有的两股新的力量，这两个组织的出现有可能改善整个华人群体的名声。

第十章 帮会及帮会活动

上一章简略地谈到唐人街最重要的组织。它们代表着华人社区的特征，并使之区别于其它的种族群体。但是，除了对这个题目作过专门研究的人外，美国人很少了解它们的存在。另一方面，每一个美国人，只要他认真阅读城市报纸，就必然会得到这样的印象：唐人街有帮会组织，这是一种多少有点神秘和危险的组织。新闻记者利用自己的想象，尽情描述这些“匪帮”^①，“职业凶手”和“持枪抢劫者”的暴行，这类新闻的影响，只能激起读者的感情，而不能澄清他们的思想。因此，尽管新闻记者对帮会的情况写了很多，而美国公众对帮会的性质仍然一无所知。

帮会的复杂性

对待社会问题，科学的态度不同于伦理的态度。前者始于求知，终于调查研究；后者始于义愤，终于行动。人们对帮会的愤怒由来已久，而帮会仍顽强地存在着。

^① “匪帮”一词首先出现在1806年12月27日的The Weekly Inspector的专栏中，该刊叙述了当年圣诞前夜一伙爱尔兰强盗的暴行，他们属于一个名叫“匪帮”的团体。后来，报刊将这个词用来表示华人帮会分子。

为了认识帮会的性质，我们必须了解帮会产生的条件和支撑它的力量。帮会组织，和任何其它组织一样，都是在特定社会情境下为一定的利益集团服务的手段。因此，要了解任何组织，利益就成为最根本的问题。建立组织，就是要为某种利益服务。但是为某种利益服务也可以采取不同的办法和通过不同的组织。建立一个特定的组织为一般的利益服务，这就不能从分析某一种利益中去寻找原因，而必须从社会情境中寻找原因。在社会环境中，一定有某些力量来决定一个组织的建立将采取何种形式。因此，我们研究帮会时，既要考虑利益的因素，又要考虑社会环境的因素，并且观察两者之间如何相互作用，促成帮会的建立。

帮会中的赌博活动

赌博活动在广东人的民俗中扎根很深，广东农民来到美国之前，大都学会了赌博。由于赌博活动和帮会活动紧密相关，我们最好以此作为分析问题的出发点。

1844年，正好是黄金热潮来到加利福尼亚之前四年，奥斯蒙德·蒂法尼来到广州，他就发现这个城市赌风盛行。赌博的方法多达几百种，赌法从几文铜钱^①起，直到一掷千金。孩子们刚会说话就学会了赌博，而且终身乐此不倦。大量的赌局设在露天、街道、以及任何空地上，甚至在暂时没有生意的小船上。^②这些农民一登上旧金山码头，就把赌博的习惯带上了岸，正如清教徒来到这里时，不可避免地也把星期天做礼拜的规矩带来了一样。旧金山本来就有赌风，这些农民来了更加赌

^① 一文铜钱是相当于十分之一“分”的钱币。

^② O. Tiffany, Canton Chinese, PP. 196—7.

得厉害。旧金山是个边境城镇，“男人的城镇”。直到今天，它仍然多少是华人的边境城镇。

109. “赌博是那时（1849年）旧金山的一大特征，是这个城市的精髓。它是一种娱乐——一种重要的消遣——吸引了许多阶级的人群。这个城市有数以百计的赌场。每个旅馆和客栈的酒吧间都摆下赌局，招引那些无所事事，渴望发财的人们。各种各样的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纸牌和轮盘赌是主要的赌博方式。在大的沙龙里，服饰华丽的漂亮妇女们，有的打纸牌，有的押轮盘赌；室内墙壁上挂着色情的图画，一支乐队和无数耀眼的灯光，更增添了人们寻欢作乐、纸醉金迷的气氛。因此，未加防范的赌客们在尚未识破这种有趣的骗局之前，就因受诱惑而致于沉沦，是不足为奇的。”①

由于华人不大懂得西方的这种赌博方式，他们很快开设了自己的赌场。下面的叙述说明了1854年的情况：

110. “萨克拉门托街北端尽头，全是华人开设的赌场，聚赌的人们在这里熙熙攘攘，不分昼夜。赌室，不妨也称‘沙龙’，通常都很小，只能摆上三张到六张桌子，也可说只有三个到六个‘庄家’。在某些大赌场的最里面还有一支五、六名华人组成的乐队，奇形怪状的乐器发出古怪的声音，使白人听起来难以忍受。”②

不安定的局势

赌风引起了公众的不满。华人引以为乐的赌博行为遭到教会的谴责，受到法律的制裁。早在1848年，旧金山议会就通过

① F. Soule等：The Annals of San Francisco, P. 248.

② 同上，P. 382.

了关于赌博问题的严厉决议。除对赌博集团索取大量罚款外，授权官员没收赌局上的全部钱币以为市政建设之用。但是，在一个小城镇进行一项大的改革，被人们认为不太合适，因此旧金山议会在下一次会议上，废止了禁赌的法律。^①从1849年到1852年，赌博变成一种合法的营业，一种不受限制的行业。然而，随着人们文化修养的提高，赌博被认为是不名誉的行为。1852年、1855年、1857年连续通过了越来越严厉的法律，最后是又一次禁赌了。^②在这种形势下，华人怎么办？只有两种可能的办法，一是洗手不干，一是隐蔽起来继续干。当然，他们选定了后一种办法；长期形成的癖习很难改掉，特别是他们闲暇时间有限，一闲下来手就发痒。秘密赌博而不被发现，就需要有一套办法，使赌场与法律脱离接触。这些办法又是根据警察部门的廉洁程度而定的；有时，出于某种考虑，他们得到了保护。

111. “在唐人街赌博盛行，并成为旧金山警察队最有油水的收入来源。几个月前，三名警察长官中有一位获悉这其中的奥妙，决定亲自去调查。他来到唐人街，潜伏在唐人街的外围，并派了几个人布置在赌场的四周，那时场内赌兴正浓；他又通知唐人街负责警察队的值班队长前来与他碰头，因为他想要亲自处理这桩赌案。就在队长接到通知后几分钟，赌场的人都已走光，剩下一片漆黑；队长带领这位长官穿过大街，并向他证明警察查赌卓有成效。然而这位过于认真的长官却不以为

^① F. Soule等：前引书，P. 199；H. H. Bancroft, *California Inter Pocula*, PP. 697—98.

^② H. H. Bancroft：同上，P. 710；*History of California*, Vol. 7, PP. 711—12.

然，第二天晚上，他微服私访，没有通知任何人；警察们认为刚刚检查过，一切都令人满意，他们的保护对象不会受到突然袭击的。于是这位长官终于找到了喝五吆六、人声喧哗的赌场。事情被告发，大陪审团进行了调查，在反复询问下，警察队长认罪了，并且确实交出了一大笔钱，这是他从赌场老板那里得到的贿赂。根据他的口供，警察队长与赌场老板有某种安排，如果赌场不受干扰或得到及时报警，我估计警方每月可得到3500美元的报酬；当然还有附加条件，如果警方疏忽、没有发出警报；或警方为了表示自己忠于职守，不得不偶然进行搜查并扣押违法者时，被扣人员被罚的款项应从警方下月的报酬中扣除。这项报酬按期交付，警方人员按级别分配。”^①

112. “纽约唐人街创建初期，迪隆堂也建立了它的分支机构，它不再坚持原来的高尚宗旨，而一味追求赚钱的机会。那是二十五年前的事了，莫特、多伊尔斯和佩尔几条街开始出现东方的异国色调。华人迁入越来越多，赌局开设也多了起来。当地警察向队长报告，他发现华人之间有赌博行为；队长核实之后，又向检查员作了报告。于是产生了禁赌的初步尝试，接着自然有赌徒寻求保护的活动。禁与赌，两种力量通过黄金达到平衡，这是不足为奇的。警察夫人戴上了钻石耳环，队长得到了棕色石块砌筑的豪华公馆，检查员得到红利优厚的股票，而唐人街则开设出更多的赌场……

“一位仍在服役的警察副官，对当年的外快丰富仍然得意洋洋，他在偶尔回忆起当时的情况时曾不加掩饰地向朋友们吐露真情，称那个时候是‘过去了的比尔·德弗里的好日子和合

^① W. Maitland, "The Chinaman in California and South Africa", *Contemporary Review*, 88 (1905), pp. 821-22.

法捞钱的好日子。’那时候正盛行为赌博寻求特许权，而这位副官正好在唐人街警察队任职。他经常带回家成匹的绸缎，只要他的妻子需要。但是，随着年龄的老大，他把每周从保护华人赌客得到的钱都存进了银行。比尔副官——这不是他的真名——还记得当迪隆堂占据着赌博行业承包者的位置时，每场赌局每周需向警方交纳17.5美元——有时赌局多达二百场，都由迪隆堂掌握，由警方认可。比尔副官说，单就警方而言，每周得到的金额就有3500美元。他不知道作为中间人的迪隆堂每局收费多少。”^①

如果警察不被收买，纠察和密探一定会布置在赌场四周和警察局总部，以便了解情况和随时报告可能出动的搜查。

113.突然袭击都是在午夜时分发动的，赌徒们，无论是白种人还是黄种人，都从黑暗的通道仓惶出逃，丢下的赌资和行头成为搜查法的牺牲品。被抓获的赌徒被警察驱赶着从街上通过，他们将被处以大量罚款或被判处入狱。于是华人建立起一个防御哨体系。他们把赌室搬到房屋顶层，或设在地下室。巨大的橡木门板上钉满钉子，还备有铁门杠，并装有窥视孔，保卫着地下走廊重重叠叠的通道。门前的看守一按电钮，巨大的门板立刻滑向关闭的位置，把警察挡在几寸厚的用铁杠加固的橡木门外。当他们用斧头和铁锤打开这道门防时，赌博的影子一点也找不到了，赌客们也都安全地走上大街。剩下几个阿新哥们，满脸稚气，和蔼可亲，颇象布雷特·哈特笔下那些开拓西部的不朽英雄们。他们全长得一个模样，正围坐在桌旁，吃着米饭和杂碎，看见呼啸而入的警察，故意装出惊讶的神

^① R. W. Ritchie, "The Wars of the Tongs", Harper's Weekly, 54 (1910), pp. 8-9.

情。”^①

114. “问：在唐人街，有的白人受雇于华人充当看守之类，他们向这些无赖汉提供帮助吗？答：事情都坏在他们手里，因为他们从不向任何别人提供情报。他们是为这帮人干事，掩护这帮人的。最差劲的赌馆也向他们出大价钱，他们自然愿意为他们干活。这种事情无论如何都应该制止。有些人一个月有七、八万美元的外块，他们绝不会罢手的。麦克劳克林兄弟，还有其他十来个人，都靠这种事发了财。警官一来，这些看守不会喜欢他的，你还没有拐过街角，他们就发出了信号，你对这种事有什么办法？”^②

115. “他们要我干的那一件事是，当有人来检察官办公室领出赌博搜查证时，由我传呼他们。但是当搜查官员到达现场时，那里只有两个人在睡觉，如此而已。”^③

帮会保护赌博

至此，我们已找到帮会存在的一个原因。它的存在是为了保护赌博免受搜查。单是赌博，并无组织帮会的必要。在中国，广东人赌博由来已久，但并没有想到要成立帮会。只是在赌博遭到禁止，而赌博的欲望并不因禁止而消失时，才具有产生帮会的条件。在这方面，将帮会与美国某些城市里的赌博联合会作一比较是有意思的。华人帮会，在某种意义上，正是美

① H. Schaffner, "The Old Chinese Quarter", Living Age, 254 (1907), PP. 361-62.

② U. S. Industrial Commission Report for 1901, Vol. 15, P. 781.

③ Survey Major Document 170.

国大的赌博联合会的缩影。正如芝加哥唐人街的赌博特许权由两个帮会控制一样，芝加哥本身也由两个有势力的集团划分为两部分，以麦迪逊街为界。赌博的特权只授予那些愿意向赌博联合会头目提供佣金的人。^①因此，无论哪里禁赌，唐人街和其它任何地方一样，总会有某种组织出现，为赌徒们提供方便。华人帮会做为一个组织，无需自己去开办赌场，但它握有颁发许可证的权力，授予愿在唐人街开设赌场的任何团体。帮会有时甚至得到警察局的官方授权，负责收集所有的保护费，从中提出一定比例后，将其余的钱上缴，作为换取安全的费用。如果警方拒绝接受贿赂，这笔钱就落到那些受雇于帮会的看守和密探的腰包。如果这些办法都行不通，赌客遭到逮捕，帮会还会为他们设立保释金。

116. “当B先生任警察局长时，两名华人来到我这里，告诉我关于如何抓赌的情报，希望我用电话告诉局长。我照办了，他们定期向我汇报，哪里正在进行赌博，入口在什么地方，怎样进入赌室而不被发现，什么时候赌场最可能爆满。我随时转告局长，他会选定他绝对信得过的人，把情报通知他。警察们不知路径，由此人充当向导。他们一到现场，就会把守住所有的出口。任何人走出来，都会被抓获。由于卡住所有的出口，谁都跑不了。搜查将是完全彻底的。有一次捕获了两千多名赌徒。赌场业主不得不为每个被捕者交纳保释金。他通常要缴纳一万美元的保释金。按规定，他们将此款交公。”^②

第一个帮会及其竞争对手

① Chicago Tribune, 1927年11月22日。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170.

我们在上一章曾提到过，迪隆堂是最先创建的帮会。正如我们所指出的，它起初是一个致力于革命事业的秘密社团。究竟它是怎样蜕化成为秘密帮会的，似乎无人知道。然而，这是事实。如果我们上面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即使迪隆堂不改弦易辙，必定也有另外的组织应运而生。然而迪隆堂垄断赌博利润的时间不长，因为很快就出现了敌对的帮会，并向它的权力提出挑战。马斯特斯1892年就曾撰述，他发现由于敌对社团的对立，迪隆堂的影响已经衰落，那时旧金山已有二十个这样的社团。^① 1921年爱德华·墨菲试图列出旧金山敌对帮会的清单，但他只找到九个，其中没有提到迪隆堂。^② 看来迪隆堂早已在帮会活动中销声匿迹了。在落基山脉以东，现在只剩下两个重要的帮会，彭蒙（音）堂和英廷（音）堂。按照里奇讲述的故事，纽约唐人街一度也为迪隆堂所控制，但彭蒙堂在爱德华·李的领导下，很快就对它的最高权威挑战了。李的势力范围后来又被彭鸭子所分割，他是英廷堂的领袖。^③ 在芝加哥，彭蒙堂控制了第二十二条街，而克拉克和斯泰特街则在英廷堂的影响之下。

帮会中的卖淫活动

· 赌博并非帮会的唯一活动。它们对控制卖淫活动也很有兴趣。唐人街有妓女存在，可以说是正常的；由于大多数华人移民在美国没有家庭，卖淫活动也是预料中的事情。事实上，华

① F. J. Masters, "Highbinders", Chautauquan, 14 (1892), P. 555.

② San Francisco Bulletin, 1921年3月16日。

③ R. W. Ritchie; 前引文, P. 9, 此处人名用假名。

人妓女早在1851年就来到了美国。那一年，一个名叫阿汉（译音）的华人就在旧金山供养着两个名声不好的妇女。^①最早来到美国的华人中，有一个是来自香港的妇女。她是一个大胆狡猾的坏女人，她立即发现贩运被人遗弃的妇女，可以大赚其钱。她贩运过好几个。旧金山有名望的华人竭尽全力要将她们遣返回国，结果都失败了。^②1870年，旧金山年过十五岁的华人妇女有1,769人，其中1,452人据说是妓女。^③早些时候，有些被带到美国的华人妓女是让白人受用的。^④据一度曾任旧金山唐人街警官的M. A. 史密斯说，华人妓女有两种：一种是专门为华人开设的妓院，白人根本不去；另一种妓院有白人光顾。^⑤

这些妓女不是从中国买来的，就是从中国绑架来的。她们一旦来到这里，就能卖到好价钱。从前，一个妓女的身价不超过1000美元；1882年后，价钱涨了一倍。本世纪初，一个十四岁女孩子的市场价格约为3000美元。^⑥1911年移民委员会的报告指出，由于在美国的华人妇女很少，而《排华法案》又使华人妇女入境困难，妓女身价在2000到3000美元之间。^⑦最近的

① M. F. Williams, *Papers of the San Francisco Committee of Vigilance of 1851*, P. 170.

② W. Speer, 前引书, PP. 630—31.

③ R. G. McClellan, *The Golden State*, P. 427.

④ A. W. Loomis的证词, 1877 Report, P. 456.

⑤ 1877 Report, P. 192, 附带谈一下，唐人街妓院这种把白人和华人分开的情况与芝加哥白人妓院的情况相似。那里有一种妓院，白人妓女只接待华人——其它民族的人禁止入内。这种妓院收费1.5美元。见Vice Committee of Chicago, *Social Evil in Chicago*, P. 170.

⑥ W. Irwin, "Donaldine Cameron and the Chinese Slave Trade in America", *Everybody's*, 11(1904), PP. 40—1.

⑦ Vol. 2, P. 346.

调查说明，女孩身价比那时更高了。例如罗斯，在中国买价是500美元，来旧金山售予第一个鸨母的价格是4500美元，以后又被卖过两次。仅在第一个鸨母控制下，她在22个月内就赚了7000美元。^①那时华人妓女身价很高，然而失去她们的可能性也很大。这是由于基督教传道会活动的结果。

价值高但不安全

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旧金山就创建了长老会华人传道会救济所，其主要目的就是要把那些妓女从悲惨的境地中拯救出来。这个所自创建以来，总共收容了两千多名避难者。^②一个妓院老鸨，如果得不到有组织的力量帮助，就会毫无办法。因为传道会有公众舆论和法律作为强大的后盾。老鸨们为使其活人财产更为安全和减少经济损失，不得不求助于帮会的保护。在这里，我们就找到了帮会存在的另一个原因。它扮演的是罪恶保险公司的职能。我们可以再次重申，这类罪恶本身的存在并不需要帮会，但是当这类罪恶受到攻击，它的利益受到威胁时，总会有某种组织出来行使这种职能，在这里就是由帮会来行使了。

帮会控制了整个娼妓活动

帮会监视妓女与外界的联系，使用的第一个办法是注意躲避传道会一切可能的搜查。

117. “我(卡梅伦小姐)愿意告诉你一件最近引起我们注意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83.

② C. R. Shepherd: "Chinese Girl Slavery in America,"
The Missionary Review, 46 (1923), P. 894.

的事情，由于这些秘密帮会玩弄的诡计，我们无法拯救出一名遭受苦难的女奴。

“我们已从传道会得到消息，圣路易斯巷一家妓院有一个女孩，她受到残酷虐待，被强迫留在那里，她希望跳出火坑来到传道会避难。我们请求两名警官同我们一起去拯救她，我们走到半路就被几个华人帮会成员识破，他们用私设的电铃网传布信息，警告各妓院，有两名警官陪同一名传道会人员来到了唐人街。因此，当我们找到那个女孩所在的妓院时，我们发现大门不仅关了，而且上了栓。我们要求进去，他们不但不开门，而且从里面传出继续上门杠和门栓的声音。我们请求警官坚持要他们开门，但他们对此似乎置若罔闻。

“那时，华人帮会雇用了三名白人在唐人街当看守，保护这些妓院。他们来了，与警官商议，告诉他们最好不要去打搅华人，传道会的教师们不能在华人妓院推行他们那一套。因此，我们知道拯救那个女孩已经不可能了。当晚，回到传道会之后，两名华人基督徒来告诉我们，那个女孩当时一直在门口等待我们，当警报响了，说明我们快要到达时，老鸨拿出手枪，对着女孩的头，要她赶快躲藏起来。”^①

118. “但是她（瑞花，译音，妓女）再也找不到了，关于她的事渐渐地变得模糊了。直到两年前，卡梅伦小姐收到从芝加哥的来信，这才知道她在那里，并祈求从绝望的生活中得到拯救。卡梅伦小姐立刻赶到芝加哥，但是除了听说她原来在某家妓院，现在又被人拐走之外，根本找不到她的踪迹。卡梅伦小姐去芝加哥的消息通过神秘渠道传到了华人世界，她又失踪

^① U. S. Industrial Commission Report for 1901, Vol. 15, P. 785.

了。* ①

在这同时，他们也向妓女们灌输关于传道会妇女可怕的谣言。大部分妓女在中国长大，本来就有一些关于“洋鬼子”的成见，很容易相信帮会分子的这些谣言。

119. “传道会有一个女奴，原来是个孤儿，还是婴儿时就被卖掉，除了妓院外，她没有接触过其它的生活；除了会干某些妇女最基本的手艺外，她未受过任何教育；除了对妓院老鸨害怕到迷信的程度外，她什么宗教也不信。‘如果你从我们这里逃往地狱’，他们警告她，‘我们就会拉你的脚，把你拉下去。’

“有位男人，后来了解是个皈依基督教的华人，过去经常去那家妓院。他找到这个女孩，与她单独谈话，谈到外边的生活，说明她现在是奴隶，是囚徒，告诉她有一位白人妇女，是专门为拯救象她这样的人而生活的。

“‘当他谈到白人妇女’，这个女孩说，‘我害怕极了，因为他们告诉我，白人都是魔鬼，他们要找我就是为了要吃我的脑髓。虽然我也知道这没有什么两样，我对那种生活也一直感到不满，我一直在期望着别的什么，但到底是什么我也说不上来。他离开我之后，我想过这一切。我很忧愁，也渴望外面的开阔世界，我准备到那位也许是巫婆的白人妇女那里撞撞大运。我想通了，除了逃跑，别无生路。’

“‘当这个男人再来找我时，我告诉他我会相信那位白人妇女的。他让我在身上做个记号，这样传道会才知道要救谁，否则搭救失败，我们老鸨知道是我让他们来的，以后的日子就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55. ;

更难过了。我们商定我左边耳朵戴上一朵百合花。他还告诉我，当传道会的人来把我带走时要又打又闹——’就这样，卡梅伦小姐破门而入，从老鸨臂膀里抢走耳朵上戴着百合花的女孩，她下楼时又踢又闹；但当她上了马车之后，她才说，‘你们以前为什么不来救我？’”^①

尽管传道会在拯救一个妓女之前采取了所有这些防范措施，帮会事后还是会用威胁手段试图将她抓回去。

120。“我上岸后就被带进梅馨（译音）的一所院落里，房主是体面的人家。一开始他们都是这样做的。随时都有一帮帮的人来梅馨家看我，并同梅馨讨价还价，我该卖多少钱。我来了两个月之后，一个名叫关启（译音）的中国人（他是一个拥有几家妓院的帮会分子）与他女人盛义（译音）同来，他们花了1950美元把我买走。他们给我一份书面允诺，四年之后我将得到自由。过了两年，当他们把我挣得的钱全拿走后，他们对我说，如果有人肯出2100美元，就能把我赎走。

“两年来，这家妓院每月从我身上至少榨取290美元。这以后我又以2100美元的价钱卖给名叫蔡龙宝（译音）的帮会分子。我在蔡龙宝家干了大约一年，他说要带我到乡下去。我不得不答应我愿意走，但就在这个时候，我设法进入了拯救所。就在他来带我走之前，拯救所的女舍监陪同警察来了，于是我得救了。这是大约一年前的事了，我仍在拯救所，但是我知道蔡龙宝从那时起，一直在要我偿还我的身价费，他威胁我，如果我回到中国或传道会之前不偿还这笔钱，他就要杀掉我。帮会分子通过他雇用的人，或他自己的党羽，一直在拯救所附近

^① W. Irwin, 前引文, 53-4.

徘徊，恐吓我，让我最好回到那个人那里去，他们说如果我要活命，就赶快回去，拯救所的女舍监不可能总是保护着我。我有个婶子住在拯救所附近，有时我去看她，以为他们不会知道。但他们很快就发现了，甚至恐吓我的婶子说，如果她敢收留我，她可能会遭灾，这可与他们无关。这帮人就站在街上，对着我的窗口这样叫嚷着。”^①

如果妓女不愿恐吓，拒绝回去，那么以后有人娶她为妻时，帮会也会要他偿付她的身价钱。

121. “1873年夏，一位叫叶尚（译音）的中国人帮助三名华人妇女逃出妓院的魔窟，并找到了华盛顿街916号美以美布道会之家。叶尚打算娶一个女孩为妻，他的某些老相识也愿娶另外两个女孩为妻。女孩子都同意了。男人们办完结婚登记证件，他们结婚了。几周之后，叶尚夫妇恐慌万状来到布道会之家，请求保护。这个女孩从前的那个老鸨没有拿到她的身价钱，向H. T. 堂申报了案情，他们派一个打手出面，要她回去，否则交出350美元。叶尚既不愿出钱，又不肯放弃那个女孩，他被抓进那些歹徒的秘密会议室，限他三周之内，要么放人，要么付出身价350美元，否则就会遭到暗杀。叶尚的两个朋友也来了，证实了这些经过。”^②

帮会作为一个组织本身是否蓄养妓女，这是有争议的问题。但一般都认为，蓄养妓女的人必定是帮会分子。他把一名妓女带进美国，就必须向他的帮会交出一笔保护金；每个妓女每周或每月还要交纳少量的税，作为帮会的定期收入。^③因此，

^① U.S. Industrial Commission Report for 1901, PP.783-84.

^② G.F.Seward: Chinese Immigration, PP.272-73.

^③ 同上书, PP.271-72.

妓女的收入会被老鸨拿去。但据一个华人的报告，也有帮会直接蓄妓卖淫的情况。这时帮会管理机关对她们负责，帮会分子对他们没有特权。妓女挣得的钱归整个组织所有。①

帮会的其它职能

赌博和卖淫是得到帮会保护的两个重要行业。戴维斯部长指责帮会也插手帮助中国移民偷越国境。② 我们已经指出，这种非法活动由许多团体和个人操办，而决非由帮会一手垄断，象他们对赌博和卖淫的垄断那样。此外，华人帮会早在1882年排华法案之前就出现了。由此可见，帮助移民偷越国境可能是帮会新增加的一项活动，而不是成立帮会组织的起因。关于帮会偷运鸦片的事和这也差不多。从1904年到1909年，美国许可进口鸦片烟，每磅只收税6美元。走私无利可图。1909年，罗斯福总统签署了禁止进口鸦片的法案，那以后，鸦片走私才活跃起来。③ 帮会是在这以前产生的，我们不能说它是为此目的才建立的。但是由于现在禁止抽鸦片烟，帮会也就多了一项保护鸦片烟馆的职能。④

帮会分子的特权

作为帮会分子，他从事非法的和道德的行业可以受到保

① C.P.Tshia: *Chinese Slave Girl* (手稿)。

② J.J.Davis: "Bootleg Immigrations", *Review of Reviews*, 67 (1923), P.615.

③ E.B.Block: "Fighting the Opium Ring", *Overland*, n.s.58 (1911), P.186.

④ H.Asbury: "Doyers Street", *American Mercury*, 8 (1926), P.233.

护。这一情况使帮会不同于其它慈善性的保护社团，例如会馆或宗祠。后者保护其成员，是在法律和道德的范围之内，不能越轨。例如阳和会馆，它的章程明确规定“自身犯罪和愚昧造成的困难，不予照顾。盗窃和分赃，不予保护；妓院、赌场发生的纠纷和债务，不予支持……走私、触犯美国法律，均不受保护。”^①这一事实也说明，为什么有些人除了参加其它保护社团之外，还要参加帮会。

随着帮会会员人数的增加，影响的逐步扩大，某些商人和店主也认为作为帮会成员是件好事。

122. “我觉得在太平洋沿岸，帮会多半有特殊的作用……他们照顾彼此的利益。现在很多人被迫加入帮会，因为他们在生意上需要帮会的帮助；例如一个罐头工厂的厂主有可能被迫参加帮会，为了在招募工人方面得到帮助。”^②

123. “帮会有好处，也有坏处。在经营商业方面，他们肯定是有用的；但在其它方面，我不熟悉他们的活动。”^③

另一类人参加帮会是为了得到保护，避免其他帮会分子找麻烦。估计大多数帮会分子就是美国所谓的“恶棍”。他们欺侮那些没有强大靠山的人。

124. “我可以讲一个这方面的例子：华盛顿街有一家肉店。一天傍晚，店主向街上泼了一点干净水。一个华人帮会分子正好站在附近，水溅湿了他外衣的袖子。当时我正好在场，等我走开之后，那个帮会分子找到店主，要他赔偿100美元，并说他下次还要来。我告诉肉店店主不要付这笔钱，要他与这个

① W. Speer: 前引书, P. 560.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238.

③ Survey Major Document 240.

人在某个地方安排一次会见，我也参加。他答应照办。但是，你会相信吗？在我去到那里之前，他已把100美元付给那个帮会分子了。这就可以说明，这些帮会分子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①

125. “的确，我与帮会发生了纠纷。很久以前，我在波特兰租得一所房屋，一所很大的房屋，我自己用不了这么多，于是出租了一部分，住户是个帮会分子。他们提高了我的房租，因此我认为提高他的房租是合理的，所以我去告诉他，现在他每月必须付95美元。以前他交75美元。他说‘不行，先生，我不能每月付95美元。你不能每月收我95美元。你不敢撵我走，你要那样做，我就告诉帮会’，但我还是要每月收95美元，后来他带了几个人来找我，要我去参加一个会。当然，我不能提高房租，以免引起麻烦。他们说，如果我找美国法院，他们就宰了我，我真害怕。我不知道，也许他们会杀了我。”^②

彻底结束这种侮辱与恐吓的一个办法就是参加帮会。当一个人成为帮会的一员，其他帮会分子就决不能欺侮他，以免引起意外的麻烦。

126. “中国基督教青年会一位华人青年成员最近加入了帮会组织。他的这一倒退行为传到一位教友的耳朵里，他向他提出了质问。

“‘是的’，这位青年解释道，‘我正在恋爱，她是一位迷人的姑娘。我们两家很友好，她既娴淑，又漂亮，我很高兴赢得了她的爱情。’

^① U. S. Industrial Commission Report for 1901, Vol15, P. 777 (William Price的证词)。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178.

“但是，如果我同他出去散步，遇上一些帮会青年，他们就会故意挑衅和嘲弄我们，用最下流的语言折磨我们……无论他们在哪里看见她和我在一起，这种嘲弄讥讽的语言就象脏水一样向她泼来。如果我是帮会成员，我的帮会就会保护我和她不遭受这样的磨难。她父亲是店主，也不得不参加了帮会，但这并不能使她和我在一起时受到保护，如果我表示气愤，他们会谋害我，而他们的帮会还会保护他们。我们是所有帮会的这类恶棍的受害者。

“最后，为了她也为了我，我自己必须加入帮会。我这样做了，现在我们不再受气了，因为谁都知道我也是帮会人物，如果哪个帮会分子再敢侮辱我和我的未婚妻，我的帮也会报复的。”^①

127. “帮会只是华人自己中间的秘密性组织。它们存在的目的是为了履行他们之间的合同。华人通常几乎不找美国法庭，甚至也不求警察保护。华人老板，例如一个罐头工厂的老板，要雇一定数量的工人当季节工，双方谈妥了工钱。按惯例，必须先付给这些工人一部分工资，以供他们在来厂干活之前的生活之用。事实上，按这种方式受雇的工人，过去还没有听说过有违约的现象。但是现在华人也学了白人的办法，在领取了预付工资之后就走了。如果厂主不是帮会成员，他很难从一家一户集合那些工人。但如果他是一个有势力的帮会分子，他的影响所及，很可能迫使那些预支了工资的人把钱退还。”^②

^① E. A. Morphy 报告书, San Francisco Bulletin, 1921年8月19日。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219.

帮会的定义

现在我们已能较好地说明帮会是什么。帮会是一种在敌对的环境下能为赌博和卖淫活动提供方便的组织。它保护并帮助其成员从事这些活动以及其它非法活动，如走私。起初，它的成员只是些没有道德观念的人。在它的影响扩大之后，店主为了好做生意参加了这种组织；本分的人为了免受某些帮会分子的无理骚扰，也成了它的成员。

我们提请人们注意帮会与赌博联合会的相似之处。通过以上的论述很容易看出帮会并无神秘之处，而且在大多数城市社区，都有行使帮会职能的类似组织。换言之，帮会只不过是同一类组织的一种形式。熟悉走私集团、私酒联合会等帮派的美国人，对华人帮会是不难了解的。

第十一章 帮会斗争

如果只有一个帮会，就不会有帮会斗争。谋杀事件、敲诈勒索、以及其它无耻的勾当可能不断发生，但不会有帮会斗争。因为帮会斗争就象两个人的决斗、两大家族的宿怨、和两个国家的战争，意味着存在相互竞争和相互冲突的两个方面。

武力冲突之前

冲突不一定导致武力冲突。在使用武力之前，人们经常使用谈判和仲裁。“华人有他们所谓的议和。每当发生纷争，他们总是设法通过调停来解决。”^①有位作者写道，每当出现难题，“事情总是提到华人和议会，由理事会进行讨论和作出安排。理事会由所有帮会代表组成。这些名流努力为他们的朋友解决难题，一般来说，有关各帮会都会服从他们的决定。”^②帮会间的这些和议、协议和谅解，使华人社区保持和平和秩序。但有时帮会间拒绝妥协，这就会引起冲突，随着人们丧失理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170.

② E. A. Morphy 报告书, San Francisco Bulletin, 1921年8月16日。

性，就会发生武力冲突。

引起帮会武力冲突的原因

关于帮会武力冲突的原因，人们提出过许多说法。库利奇曾经说过，几乎唐人街的所有犯罪行为都可以溯源到由赌博和女人引起的争吵。^①里奇则更强调赌博是帮会武力冲突的原因。“赌博是造成帮会第一次武力冲突的原因，赌博延续到现在，这个老问题由于发生一些小的争吵不和并互相报复而变得复杂化了，这正是莫特街和佩尔街发生人命案件的原因。”^②一位十分了解华人情况的人认为，引起帮会武力冲突的原因是——“例如，一个帮会的成员，拐走了另一个帮会成员的女人；赌博中的欺骗；以及一个帮会插足另一帮会多年来绝对控制的地段。”^③所有这些原因看来都是对的。为使立论更加可靠，我们可以分析一些帮会武力冲突的实际案例，看看是否与分析的这些原因相符；

帮会武力冲突的案例，

1922年的帮会武力冲突开始于蒙大拿。

128. “在蒙大拿州的比尤特，许多年来都只有一个帮会——英廷堂，他们坚决反对任何其它帮会插足进来。事实上，他们已经同其它帮会达成协议，任何其他帮会都不得进入这一地区。然而，青红和乔孟（音）这两个帮会决定在比尤特建立

① M.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P. 409.

② R. W. Ritchie, "The War of the Tongts," Harper's Weekly, 54 (1910) P. 8.

③ Survey Major Document 168.

分支机构，为此，他们从波特兰、旧金山和西雅图派遣人员到这里来组建支部，并且选出了主席和决定其它事宜。会议结束后，支部主席在街上走路，竟遭到枪杀；第三个头目也是同样下场，于是当晚就不再选举第四位主席了。当然，很明显，一定有暗探混进会场，指出谁是刚当选的主席。枪杀发生在晚上七点到十一点。当晚十一点，西雅图的两个帮会通过长途电话都知道了比尤特发生的事情。第二天早上，两个帮会的所有成员也都得到通知。这下子人们有理由拿出枪来了，人们动武了，结果，继比尤特枪杀事件之后，早上九点钟，三名英廷堂的成员在西雅图也遭到枪杀。这一事件使整个西海岸都卷入了帮会斗争。”^①

129. “上一次帮会冲突是在A、B、C三个帮会组织之间进行的。A帮会在此地拥有他们自己的房产，归他们的一伙在本地出生的成员所有，这就是他们开设的L. H. Y投资公司。我想他们不会让不是A帮会成员的人掌握这家公司的股票。他们以这些房产作基地。帮会之间已有划分势力范围的协议，任何帮会不得利用在别人势力范围内兴建房屋的办法，侵犯别人的地盘。B帮会在蒙大拿的某些成员想要违反这个协议，结果引起了帮会间的武力冲突。这是1922年的事。A、B两个帮会的成员在那里打。C帮会和B帮会不同，但他们的关系很密切。”^②

以上是对同一帮会冲突的两种说法。帮会之间爆发武力冲突是由于一个帮会认为一个特定地段是它的势力范围，他决不允许其他帮会侵犯它的既得利益。对一个地段享有最高的权力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17.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170.

意味着垄断从这个地段的赌博与卖淫中得到的利益。如果这一垄断受到挑战，他们不能诉诸美国法庭，因为法律跟本不承认这种利益。这也是发生许多帮会冲突的原因。象美国的犯罪集团一样，从某方面说，帮会成员之间的冲突是被迫进行的，因为他们的许多活动是非法的，而武力冲突是他们报一箭之仇和维持原有秩序的唯一办法。^①

1909年发生的帮会武力冲突，起因就完全不同了，

130.“这场冲突的高潮发生在戏园，先是一名喜剧演员阿红(译音)被杀，最后被杀的共有五人。这场武力冲突是因一名19岁的女奴宝金(译音)被谋杀引起的。她在广州时被她父亲以几美元的价钱卖掉，到美国旧金山后又在公开市场上以3000美元的高价出卖。在名叫‘熊兄弟’的组织及其盟友英廷堂的理事会中均身居要职的刘喜堂(译音)买下这个女孩，并与她同居了四年。他因拿不出结婚证件与警察发生纠纷，宝金被带走，送进一家华人布道会，以使她摆脱这种罪恶的生活。不久，一个名叫陈连(译音)的蔬菜农场主娶了她，他不顾刘喜堂索还为她付出的3000美元买金的要求，把她带到了纽约。

“陈连没有钱，付不了，因此刘喜堂给纽约的‘熊兄弟’和英廷堂的帮会分子写信，向他们诉苦。帮会头目认为他的申诉有理，要求陈连所属的彭蒙堂立即勒令他付予刘喜堂3000美元。彭蒙堂拒绝了这个要求。于是屠杀开始了。这也许是纽约有史以来最不幸的帮会武力冲突，在这次冲突中约有50人死亡，更多的人受伤，相当大量的财产被炸毁，因为那时华人已开始试验炸药，其结果是可怕的。当时彭蒙堂的头目老爱德华·

^① 参阅F. M. Thrasher, The Gang, Ch. II.

李力求和平解决，然而双方年轻成员都发誓，不消灭对方决不罢休。最后，伊丽莎白街的警察队长比尔·霍金斯敦促帮会头目听取和平建议。他首先到彭蒙堂，他们表示同他们的兄弟帮会议和是再好没有的事，但是要求英廷堂和‘熊兄弟’首先给他们一面中国旗、一万挂鞭炮和一头烤猪。这几乎等于是耍三K党人去庆祝赎罪日，将他们的长袍送给美国天主教的慈善团体并俯身亲吻教皇的脚趾。所以英廷堂气得呼呼的，帮会武力冲突又继续了一年。”^①

正如我们在前面讲过的，当一个人娶一名妓女为妻，他必须向她的主人交付她的身价费，不论他从谁手里得到她。拒付这笔钱，一定会引起麻烦。这个文献也证明，在武力冲突之前，也曾进行过谈判，以求得和平解决，这是取代武力的唯一办法，因为控制妓女的人不能上法庭去坚持他的要求。但是如果谈判不能带来满意的解决，最后只有求助于武力了。有时候为一个女人争吵的两个男人同属于一个帮会，在这种情况下，这两个男人可能发生决斗，但不会引起帮会间的武力冲突。^②如果涉及这类争执的一方是帮会分子，另一方不是，那么只须用暗杀相威胁，就可以很容易地得到解决，也不需要帮会之间动武了。^③

^① H. Asbury, "Doyers Street", American Mercury, 6 (1926), P. 232.

^② 数年前西雅图曾发生这样的案件。同一帮会的两个成员为争夺一个女人而发生争吵。其中一人开枪打死了另一人，他被捕了，送到沃拉沃拉。如果他们分属不同的帮会，就可能发生武力冲突。见Survey Minor Document 284。

^③ 例如，请看Jim Len和他妻子的案子，W. Irwin: 前引文，PP. 46—7引。Jim Len帮助一名妓女出逃，以后与她结婚。这等于使一个帮会分子损失了3000美元的财产。Jim Len被枪杀，他白白送了命，因为他不是帮会分子。

要求一万挂鞭炮作为和平条件以及拒绝这个条件都是不足为奇的，如果人们了解这种潜在的心理状态的话。华人非常重视“保留面子”，用西方的话来说，就是在大庭广众中保持自己对自己的看法。战败一方燃放一万挂鞭炮等于在公众面前承认自己的失败，是有失身份的事。这是一种屈辱，任何有自尊心的人为了避免这种屈辱，都会进行战斗的。

1924年帮会间的武力冲突揭示了冲突的另一种原因，这也是很容易引发武力冲突的原因，

131. “长期以来，彭蒙堂和英廷堂成为‘为生存而战’的老对手。它们是敌人，就象法国和德国一样，或者说，它们之间是水火不相容。

“彭蒙堂内分两派，有趣的是他们也玩弄政治，就象美国国内的党派一样。这两派的领导人都想控制整个帮会的事务。

“1924年，恰逢彭蒙堂选举领导人。新旧两派都想争夺主席职位。新派归陈领导，老派归梅领导。经过长期激烈的竞争，梅最终赢得主席职位。而陈则脱离彭蒙堂，参加英廷堂，并带走他的许多亲信。英廷堂很欢迎陈的这派人参加进来，因为这意味着增强了它的实力、扩大了它的成员。

“据说陈参加英廷堂还交了10000美元的入会费。陈及其亲信离开彭蒙堂非同小可，因为这意味着既失去成员又削弱了实力。因此，彭蒙堂向英廷堂发出警告，不得接受陈及其亲信为成员，后者对此置之不理。于是彭蒙堂向中华公所提出申诉，指控英廷堂的无理。中华公所竭力调处两个帮会的争端，但由于双方都不肯让步而宣告失败。其他华人团体，如基督教青年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中国领事等等也试图使双方言和，但都没

有取得成功。因此，双方开火了。当然，这是毫无意义的，但这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①

132. “遍及全美的英廷堂，彭蒙堂和其它秘密团体，从10月8日仇杀开始以来已有19名成员被杀。由于他们在纽约的一名成员被杀害，帮会之间12年的和平相处遭到了破坏。从那时起直到12月1日，来自纽约、芝加哥、匹兹堡、斯克内克塔迪、密尔沃基、底特律、费城、新伯恩（北卡罗来纳）、北阿林顿和新泽西等地的报导说，华人用斧头、刀子和左轮手枪互相残杀。看来英廷堂损失最大；大部分谋杀事件发生在纽约，那里的所有组织都在唐人街设有总部。除屠杀外，《纽约时报》还作了权威性的报导，全美共有35处发生华人枪击和用斧头袭击的事件；《芝加哥晚邮报》报导了一家华人洗衣店门前发生炸弹爆炸，未造成人员伤亡；《纽约先驱论坛报》刊载了来自墨西哥索诺拉州的电讯，报导在一次帮会冲突中有五人被杀，包括一名警察。《纽约世界报》援引了帮会的口号‘用一条人命换取两条人命’。

“只有参加战斗的华人才知道帮会冲突的原因，然而他们不会讲出来。至少当人们读了引起最近一次帮会冲突的十二条原因后，可以得出这一结论。据《世界报》报道，彭蒙堂成立时间最久，主要由华商组成，财力充足。英廷堂成员最多，主要是华人海员、洗衣工和餐馆工人，但财力不如他的老对手。

“对导致东方人的大流血惨案的局部性原因可以不加考虑，让我们来看看《芝加哥晚邮报》的实际报导：

“风暴的中心似乎围绕着陈卓林（译音），据说陈是美国

① C. P. Tshia, Tong War in 1924 (手稿)。

的一位最富有的华人。陈原来是彭蒙堂的头目，后来脱离了彭蒙堂；他联络了许多亲戚和忠实的心腹，另外成立了自己的帮公。以后这个帮会又被英廷堂吸收，它拒绝因陈背叛了彭蒙堂而对他进行惩罚……’

“据《纽约时报》报道，‘两个帮会发生武力冲突的原因据说是英廷堂违背了关于任何帮会都不得接纳被其它帮会开除的成员的协议。在克利夫兰，彭蒙堂还有另外13名成员与陈一起被开除，据传他们中间也有一些人加入了英廷堂。’”^①

在这一事件中，武力冲突的起因是一个帮会的成员违背了他原来帮会的老规矩，而他的这种行为又为他新加入的帮会所宽容。按规定，如果一个人参加了一个帮会，就必须参加到底。如果他想跳槽，唯一的办法就是交缴一笔赔偿费：

133. “连满（译音）在西雅图国民银行工作，是个帮会成员。当帮会发生武力冲突时，他害怕了。银行不得不照管他，防止他被杀害。以后，他想退出帮会。‘不，’他们说，‘不能让他走’。他怕得不得了，只好回中国去。他不想再留在这里了。”^②

134. “大约十年前或十二年前，我的罐头厂遇到了不少麻烦。我的天！一些华人偷走了我的一切。我不得不参加帮会，以防他们再来偷窃，我参加了英廷堂。以后就不再有偷窃发生了。但是他们大打出手了，杀死了两三人，损失了很多钱

^① Literary Digest, 83 (1924年12月13日), p. 13. 这同文献131所引的是同一个故事，只是说法不同。Chin Jock Lem不象编者所说的姓Lem，而是Chin或Chen，如文献131所拼写的那样。这个错误，我以为是由于两国习俗不同。华人先写姓，而英国人的姓放在最后。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178.

财，我害怕，想法退出来。他们说，行，你退出要付许多钱，你不付钱，我们不让你走。所以我付了1500美元才退了出来。谢天谢地，我很高兴退了出来。虽然退出帮会也有很多麻烦。但是帮会不好，不好。如果我不退出帮会，也许我早就死了。”^①

当陈卓林想脱离彭蒙堂时，最好的办法是花钱买回自由。显然，他没有这样做。如果他不再参加任何其它帮会，也许麻烦会少一些；但是他犯了又一个错误，参加了英廷堂，而英廷堂也犯了一个错误，它接收了敌对帮会的敌对成员。顺便在这里提一下，一个人参加两个或更多的帮会也是许可的。斯特里女士知道旧金山有一个人参加了六个帮会，并能发生在任何帮会冲突时，在大街上公开行走，安然无恙。^②这件事还可以找到旁证。^③陈参加英廷也是可以的，如果他向彭蒙缴纳应付的款项；如果不想这样做，他应该在退出时先交付一部分钱。他脱离彭蒙而又不交钱，这就激怒了彭蒙堂；他改换门庭效忠于英廷堂，这又使彭蒙堂把愤怒转移到英廷堂身上。

枪手们

争夺势力范围、因妇女引起争吵、对投身其它帮会的不忠实的成员实行纪律制裁，是引起帮会武力冲突的几种主要原因。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191.

② N. Sterry, "Social Attitudes of Chinese Immigrant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7 (1923), p. 329.

③ 有人证实，如果一个人属于两个发生武力冲突的帮会，他就守中立。见 Survey Major Document 193.

因。冲突发生后，帮会成员不敢在街上露面。在这种环境下，如果某个帮会的头目有紧急事务需要外出，他可以乘出租车，并由两名警卫保护。①不仅帮会头目，而且他们的家属也需要警卫保护。在1927年的芝加哥帮会武力冲突中，彭蒙堂一个著名成员的十七岁的女儿外出，也由这个组织经过挑选的一群成员护卫。②这是由于敌对集团的枪手们开起枪来是不分青红皂白的。他们准备杀尽与敌对帮会直接和间接有联系的一切人，似乎他们参加了一场宗族战争，事实上他们可能就是这样。

挑选枪手们有两种方法。一种方法是平时雇用一群专门的枪手，当冲突发生时，他们就动员起来，投入战斗。强大的帮会通常采用这种方法。

135. “致林协（译音），领工资的士兵：

“众所周知，政府计划的拟定和实施是受过训练的文官们的事，而反对敌人，从事打仗，巩固政权则是军人们的事。同你签订契约是为了对付内部的暴乱和外部的嘲弄与侮辱。你，林协，同其它领工资的士兵们一起，只能按命令行动，没有命令，你们只能待命。但是在紧急情况下，譬如说，当我们的成员遭到突然袭击，你应该随机应变，如果需要的话，就进入战斗场地。当命令下达时，你应该勇敢地进入指定的岗位，奋勇争先，不甘落后。决不畏缩，临阵逃脱。你应按照我们指挥官的命令，走上每条进港的载有华人妇女的船只，以便及时迎接她们。务必郑重其事，为国（社团）效劳，全力以赴。如果你在执行任务时遭到杀害，本堂将向你的朋友支付500美元的抚恤金。如果你受伤，外科医生会来医治，使其痊愈。如果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80.

② Chicago Herald Examiner, 1927年8月25日。

你卧病在床，每月可以领取10美元的生活费。如果你终生残废，丧失工作能力，可额外领取250美元；还可以享受回家路费的资助。口说无凭，特立此证。此外还规定，你和你的同志们一样，当有人试图冒犯本堂时，应竭尽全力向来人开火，使之不死即伤。如果你们因此被捕和受到监禁，在服刑期间，本堂将每年支付100美元给你们的家属。”^①

136. “我认识一位母亲，她强迫她的儿子整天在一台机器上干活。他从来没有玩耍的机会，当他趁上学的机会逃走，她总是打她。最后她将他锁住，锁在他的机器上，但有一天他松开锁链逃跑了，他打算永远不再回家。他去到波特兰，参加了帮会，成为他们的一名士兵，靠他们发的工资过活。不久他听到父亲病危的消息，他很难过，想在父亲死前赶回家去。

“他没赶到家，父亲就死了，他母亲见到儿子很高兴，她给他700美元，想让他从帮会买回自由，然后找个工作。但是，他不能再工作了，他在帮会里混得太久了。现在他参加了两个帮会，不仅是一个帮会，他终日闲逛，无所事事；他拿到两份工资，如果他们需要他，他会做他们需要他做的一切。”^②

挑选枪手的另一办法是由帮会分子抽签，中签者成为枪手；

137. “他们的房间设备得很好，就象俱乐部的房间一样。他们在这里集会，也和其他组织一样。如果某个成员因事与另

^① 九十年代后期，维多利亚的牧师J. E. 加德纳，开展了一场反对买卖华人妇女的斗争，致使自己遭到华人怨恨，迪隆堂的地方支部决定杀掉他，并指定一名叫林协的人去执行。林协后来被捕，从他衣袋里搜出一封信，实际上是迪隆堂给他的指示，证明他是一名正式在册的帮会武装分子。Current Literature, 27 (1900), 276-77.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54.

一个人发生争斗，他将把事情提交帮会，并且会出很多钱要求把对手处死。当会议决定处死这个人时，他的脑袋就保不住了。他们还要开会抽签，在类似容器的东西里，装进一些弹子、扣子、或豆子之类的东西，让人们蒙上眼睛去抓。如果抓到一定数量的什么东西，他就被选定为行刑者。有时有两三个人中签，通常是两个人。一旦谁抽中那种弹子，他们就象要上绞架的人那样难受。帮会的规章十分严格，中签者必须把那个人杀死，即使遇见他时有二十名警察在场。”^①

138. “当帮会要杀死一个华人时，由成员抽签决定谁去执行这个任务。执行任务的人通常可得到150到500美元。”^②

一颗头颅的价格变化，取决于这个人的重要性。以小皮特为例，他的头颅价格可达到四位数：

139. “问：小皮特属于谭塔（音）帮，是城里最富有的华人之一，对吗？——答：不是最富有的，但非常富有。

“问：他的被杀是大吉姆唆使的结果，对吗？——答：不对，大吉姆也是谭塔帮的人。

“问：小皮特到底为什么被杀？是谭塔帮唆使的，还是梯塔（音）帮唆使的？——答：是梯塔帮唆使的。

“问：他干什么触犯了梯塔帮？——答：当然，依我看，这两帮人没完没了的打。小皮特是非常聪明的华人，对方责怪他当他们发动袭击时，他去报告了警察，他确实是这样做了。

“问：因此他的头颅被悬赏，对吗？——答：是的。

“问：他许多年来一直有一个保镖跟着，是吧？——答：

① U. S. Industria Commission Report for 1901, Vol. 15, pp. 776-77.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285.

是的。

“问：这个保镖是李查克，一个帮会党羽，对吗？——答：是的。

“问：李查克谋杀了一个人，被送进国家监狱，小皮特又找到另一个人当保镖，对吧？——答：他至少有四五个保镖，三个华人，两个白人。一天晚上大约七点钟，小皮特由一个白人保镖陪伴走下楼来。他开着一家鞋店。他走进理发店，让他的白人保镖去卡尼街和华盛顿街的拐角处给他买一份晚报。他在椅子上就坐。几个华人一直在盯着他，他还没有坐稳，他们就冲进理发店，开枪把他打死了。

“问：他们给这几个人定罪了吗？——答：他们从未抓到真正的杀手；我听说这帮人在杀人后，立刻乘下一班船返回中国。

“问：你知道为杀死一个人，帮会分子通常要付多少钱？——答：每个枪手都有份；没有一定数额。有人愿意多付，有人愿意少付。小皮特死了，他有钱，他的头值3000到4000美元。”^①

由于酬金丰厚，枪手们，他们多半是刑事犯，很容易招募来去猎杀他们的牺牲品。枪手们得益很多，损失很少；因为他们通常在唐人街作案，逃走的可能性很大。甚至他们被抓获时，帮会也会尽力营救他们的。

140. “雇来的刺客即使遇到麻烦，也不会被人们抛弃。象李查克，既是刺客，又是绑匪，他作案时当场被捕。一天晚上，两个帮会的哥儿们凑足3万美元，以便在刑事审判庭上保他的命。他们宣称他决不会上绞架，他们说的一点不错。当地律师竭尽全

^① U.S. Industrial Commission Report for 1901, p. 777.

力，经过三庭审理，这个恶棍才被判处五十年的劳役。”^①

141. “余富（译音）是青红堂的成员，青红堂因为洛杉矶的赌博纠纷，正与格廷（音）堂发生武力冲突。

“余富在萨克拉门托出了问题，他因谋杀另一名华人而被捕，并已被定罪和判处死刑。

“现在，当一名帮会分子遇到麻烦，他的帮会决不会扔下不管，决不会不去努力营救。在圣昆廷，帮会匪徒决不会苦于没有朋友。他经常有人来拜访和慰问，并不断得到同伙们的帮助，这一切有的是监狱规定所许可的，有的则是通过东方人的精心策划达到的。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在为他效劳。律师们和说客们为他奔走。花多少钱都不计较。

“通过这些看不见的力量，余富的死刑被改为无期徒刑。后来，他又得到赦免，成为自由人。这是六年前发生的事。”^②

142. “几年前，在一次帮会武力冲突中，英廷堂的一个成员枪杀了另一帮会的一个成员，当时后者正登上开往塔科马的汽车。凶手是一个又小又瘦的洗衣工人，他为谋杀而来。几个白人目睹了这一凶杀事件。‘枪手’将左轮手枪扔在一辆汽车底下。他被捕了。

“在审查案情时，我告诉帮会头目，企图为这个人开脱是办不到的，因为这是一桩明显的枪杀案，又有许多在场的证人。帮会表示如果我能为他无罪，出多少钱都行，但我告诉他们这办不到。他们又请了另一位律师，他提议在我的办公室里

^① F. J. Masters: "Highbinders", Chautauquan, 14 (1892) p. 556.

^② Edward A. Morphy的报告书, San Francisco Bulletin, 1921年8月15日。

询问几个华人证人。翻译是一名年轻的华人，正在华盛顿大学读书。我们只花了几分钟就查明这些‘证人’既未目睹枪杀，也不了解任何情况。在向一个人提问之后，我对翻译说：‘这个人说开枪那一天，他在奥林匹亚。他对这件事一无所知。’翻译回答说，‘在我们审问完那个叫B某之子的人之前，这个人就会知道一切了。’

“当我们彻底证实这批人毫无证人价值之后，打发他们走了。他们离开时，翻译回过头来问，‘你能不能在审判之前，让我们再实习一次作证？’

“凶手被恰如其份地定了罪，判处无期徒刑，关在沃拉沃拉。

“当他从县监狱押出来的时候，帮会头目和我去看他。囚犯对他说了几句什么话，使这个头目感到相当惊讶和不安。我们走后，我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说：‘我告诉他，帮会会照顾他的家属，并保证不使他们吃苦。我又告诉他，我们肯定会使那个帮会没落的。’他回答说：‘很好。如果他们吊死我或我死在狱中，十八年后我又是一条好汉，我要报仇，杀死他们更多的人。’这个头目听到这些话，感到非常震动。”^①

最后这个文献很能说明问题，它说明了枪手的性格，说明帮会如何在律师的帮助下，使用歪门邪道尽力使他免受惩罚，最后当他被判刑后，帮会又为他本人及其家属提供给养。这是帮会特有的忠诚和帮会的义气，也是帮会从事武力冲突的办法。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80.

制止武力冲突的方法

帮会间的武力冲突不仅引起华人社区的厌恶，也引起美国公众的反感，因此，常常有不同的机构出面提出各种各样办法来制止这种冲突。

首先，让我们来研究一下“华人方案”，称之为“华人方案”是因为它是由一位华人提出来的。在满清王朝时，中国驻旧金山的总领事何祐曾提出一个应付帮会武力冲突的详细方案：

143. “从这段期间得到的经验，何先生认为美国有关华人的法律和条约，应作彻底的修改。应该有赋予中国引渡权的条款，这是最重要的。此外，美国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中国也应该沿例在美国享有这种权力，审理各种华人犯罪案件。此地华人应受（大清）帝国代表的管辖。他们应有花名册，每人都应明确身份，领事馆应与警察部门合作，对委派什么官员（华人或其他人）在华人地区组成警察队和侦察队应有发言权。对华人案件，中国领事应与美国地方警察法官享有同等的裁判权力，并应与他们一同坐在审判席上。对华人案件的陪审团制度应予废止。因为陪审员接受华人贿赂，使陪审团悬而不决的事时有发生，以至造成错判，经过两三次错判之后，再对被告作出缺席裁判，宣告他无罪。对一切重案的定罪、宣判应推迟，案犯应遣返回中国，连同该案的控告与答辩、证词与裁决、出庭领事对判刑的意见的译文抄本，一并交由中国当局处理。采取这种办法，美国很快就会免除各种华人刑事案件，帮会武

力冲突的根源也会消除。”^①

何认为美国法庭的惩处不够严厉有力，不足以制止枪手的非法活动。如果唐人街配有华人侦察人员，凶手可能比较容易发现。当他们被抓获和定罪之后，应押送回中国按古老的满清办法，坚决从严处理。总之何希望在美国建立治外法权。^②这一方案，涉及国际局势和对美国主权的侵犯问题，从未得到认真的研究。

“纽约方案”在纽约唐人街实施以来，多少收到一些效果。它主要依靠妥协、仲裁与和平解决。

144. “彭蒙和英廷之间的武力冲突，是在最高法院法官沃伦·福斯特的办公室里，在一种罕见的喜剧场面中，决定停止的。福斯特法官在刑事分庭审理过唐人街发生的多起血腥厮杀案件，他说服受聘于两个敌对帮会的几个白人律师，于某日将他们各自受雇的帮会的头头们带到他那里来，他向他们讲解了和解的好处和一旦触犯美国法律将会受到的严厉惩罚。然后法官威严地、郑重其事地拿出拟定的详细和平条款，是正式善

^① J. E. Bennett: “Chinese Tong Wars in San Francisco” Harper’s Weekly, 44 (1900), p. 747.

^② 设在中国的治外法权委员会在最近的报告中指出，由于中国和外国在法律和审判方面的认识存在明显的差别，因此在中国设立治外法权制度，这是一种权宜之计，是使中国与列强保持和谐关系所必须的。(U. S. Dept. of Stat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p. 20) Willoughby教授认为，在中国建立治外法权主要是由于“外国人不愿服从中国法律的管制，他们认为这种法律在某些方面是残忍的、不合理的，他们对中国管理的法庭也不信任。”(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I, p. 552.) 不同的律法概念和不同的是非准则，这是众所周知的。然而，只有西方列强能以此为依据，在中国建立治外法权，华人也可指出同样的事实，但他们无权得出同样的结论。

清和盖了印章的。他命令彭蒙和英廷的全权代表在上面签字。他们非常庄严地签上了名字……两个帮会举办了一个很正式的联合宴会，宴请福斯特法官和当地的检察官，拥护和平的实现。”^①

145. “由于帮会间的武力冲突，芝加哥昨晚至少有两人死亡。武力冲突发生在星期三下午午夜时分，使彭蒙和英廷持续了两年之久的休战状态宣告结束。

“布鲁克林、纽瓦克、曼彻斯特、匹兹堡、克利夫兰和芝加哥的枪战，导致八人死亡，两个帮会在纽约的领导人都向美国财政部官员迈克尔·柯林斯求援，要求他再安排一个新的和解。柯林斯曾在纽约唐人街工作了十九年。同时也作了努力，请纽约的一名警察副官约翰·阿基波利进行斡旋，阿基波利曾解决了上一次的武力冲突，也起着调停人的作用。”^②

这个“纽约方案”是超出法律范围之外的。纽约当局认为帮会武力冲突是一个特殊问题，因此采用实用的、非正规的办法来处理它。这种方案曾受到那些主张依法办事的人的批评。

146. “《纽约时报》的主笔认为，最不可思议的是本市警察局长居然安排敌对帮会的领袖和他一起会谈，并且达成协议，使他们之间现存的‘休战’得到延长。这位主笔继续写道：

“‘在不知内情的观察家看来，这种做法等于承认，参与协议的那些人应对杀人凶犯的罪行负责。

“‘至少也应认为这是一种不正常的局面。我们的负责当局显然把帮会代表当作主权国家的代表来对待，他们除对他们所代表的人之外，对什么都不负责。’”^③

① R. W. Ritchie: 前引文, p. 9.

② Chicago Tribune, 1927年3月25日.

③ Literary Digest, 83 (1924年12月13日) P. 13.

如果“纽约方案”以缓和矛盾为特征，那么“旧金山方案”可以说是以预防为特征了；

147. “‘你瞧’，他（警官杰克·马尼恩）告诉我，‘如果没有枪手在附近作案，帮会的枪杀事件就不会发生。当我接管唐人街警察分队（1921年3月28日）时，第一件事就是使枪手感到日子不好过。对那些没有具体谋生手段的人，我以流罪把他们抓起来。枪手有公共俱乐部，也可叫流浪聚集所。我又抓了在这一带闲逛的枪手。我不是准能给他们定罪和判刑，这种情况很多，但我仍继续逮捕他们，我要使他们懂得在旧金山日子就是不好过，永远好过不了。我成功地将他们撵出这个城市，不许他们进来。我封闭了他们的俱乐部，到现在一直封闭着。’

“这是警官马尼恩采用过的最直接的办法，但不是唯一的办法。另一个办法是严禁赌博和卖淫，这方面C女士可以作证。采取这后一种办法，他就剥夺了帮会过去的重要财源，因此也就消除了帮会武力冲突的重要根源。此外，当他听到帮会有可能发生武力冲突的传言时，他通知有关的帮会头目，如果发生凶杀事件，他们将被当作杀人同谋犯而受审。”^①

警官马尼恩清楚地看到帮会头目应对枪手的行为负责。警察局不大可能盯住每一个枪手，但对帮会头目却是很熟悉的。直接控制住帮会头目也就是间接控制住了枪手。使这些头目对枪手的谋杀罪行负责，完全合法，因为“根据联邦各州的法律，凡出钱雇人杀人者，可以按杀人罪或同谋罪对之起诉。”^②

^① F. S. Clark, "He Made It Hot for Tong Gun Men", *Sunset*, 55 (1925), P. 51.

^② 警官Manion报告书, *Literary Digest*, 63 (1924). P. 13.

这个方案的缺点在于，华人枪手难以抓获；即令抓住，也难以确定他与帮会的关系。此外，帮会间的武力冲突遍及全国。制止了一个城市的武力冲突，不等于其它城市的武力冲突也能得到制止。警官马尼恩的方案中关于禁赌禁娼的部分，如能有效地执行，确实能削弱帮会的财政力量。然而，人们对这个方案也不会太乐观。正如班克罗夫特告诉我们的，^①早在罗马帝国时代就颁布了禁赌法，但是现在，哪个国家没有赌博呢？

由于帮会武力冲突是个全国性的问题，联邦政府有时也有机会处理它。“联邦政府方案”是所有提出来的方案中最严厉的：

148. “据分析最近在纽约、波士顿、克利夫兰、明尼阿波利斯、匹兹堡和其它城市的帮会谋杀和华人骚乱由于许多华侨的参加而更趋严重，联邦当局根据移民法条款，在警察的配合下，特别是在纽约市，逮捕了成百上千的华人，在被捕的1200人中，265人因为没有公民身份证明而被列入驱逐名单。据《纽约太阳报》报导，尽管冲突双方英廷堂和彭蒙堂急忙宣布休战，并签订和平协议，力图使他们的同胞免遭搜捕，然而这一切已无可挽回。”^②

《斯普林菲尔德联合报》称赞这一行动是“解决帮会问题和其它各种华人间的非法活动的最有效办法。华人罪犯不怕法庭，就怕驱逐出境。”^③如果每个枪手都象每个跟踪他们的警察那样容易识别的话，这种办法可能是好的。问题在于当数以百计的人从唐人街抓走并驱逐出境时，许多无辜的华人也受到

① H. H. Bancroft, California Inter Pocula, P. 587.

② Literary Digest, 87 (1925), P. 14.

③ 同上。

连累，而许多枪手却逍遥法外。此外，正如文献136所指出的，某个枪手也可能是在这个国家出生的美国公民。中国不会接纳一个外国的枪手。

第十二章 华人家族和家庭生活

华人家庭生活的统计

华人迁移主要是男性的事。1869年以前，没有女性移民的记录，但从某些早期作家的记载和人口普查数字中，我们了解到早年来到这里的华人女性数目很小。1860年，美国共有华人³4933人，其中妇女只有1,784人，占5.1%。^①从1869到现在，其间仅有一年是入境的华人妇女超过1000人的。这是1870年发生的事情，当年有1116名妇女入境。入境数字最低的一年是1887年，当年只有两名妇女入境。^②虽然华人社区的妇女比重是上升的，从1860年的5.1%增至1920年的12.6%，^③但两性人口的差别仍然很大。1920年，华人男女人口比例是695.5比100，或7比1。

(1) 华人的婚姻状况。如果两性人口差别如此之大，则美国大多数华人移民没有正常的家庭生活，这是很显然的。对华人

① 见Report of Immigration Commission for 1911, Vol. 1, PP. 82-96.

② Fourteenth Census, Vol. 2, P. 107.

③ Fourteenth Census, 同上.

婚姻状况作一个分析进一步揭示出一些更有趣的事实。

表 X IV 15岁及15岁以上男性华人的婚姻状况

年份	总人数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婚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20	49818	23096	46.4	24782	49.7	1355	2.7	66	
1910	64394	34330	53.3	26449	41.1	1139	1.8	45	
1900	82632	48997	58.6	31794	38.0	1310	1.6	19	
1890	102322	70625	69.0	26720	26.1	530	0.5	13	

表 X V 15岁及15岁以上女性华人的婚姻状况

年份	总人数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婚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20	4407	962	21.8	3046	69.1	371	8.4	15	
1910	2955	680	23.0	2016	68.2	229	7.7	5	
1900	3204	778	24.3	2157	67.3	259	8.1	3	
1890	3074	993	32.3	1951	63.5	85	2.8	3	

从以上两表可以看出几点：

A) 当15岁和15岁以上的男性华人总数下降时，相同年龄组的女性华人总数却在上升。

B) 无论男性和女性，未婚人数百分比均已下降，已婚人数百分比均已上升。这种趋势在男性中尤为明显。

C) 离婚案件数有所增加。撇开各个不同时期的人口总数不谈，1920年的离婚率是1890年的五倍，男女两性情况都一样。

D) 最重要的事实是,据报道在1920年结婚的男性有24782名,而当年在美国的已婚华人妇女只有3046名。那么,另外21736名华人的妻子在哪里?

(2) 21736名华人妻子在中国。如果在美国找不到这些华人的妻子,那么她们可能是在广东省的某个地方。在美国的华人妇女确实太少,这迫使许多华人回国找妻子。

149. “是的,我回过三、四次国。第一次是G夫人带我回去的,我进了教会学校。在国内逗留一年多一点,我就在这时结了婚。我单独回到美国。过了六七年,我才回去看望妻子和家庭,在家里呆了六七个月,然后回到美国。”^①

150. “我回中国三次了。1913年那次回国时我结了婚。上次回国,我将我儿子带来了,妻子留在中国。我钱不够,不能带她来。如果我的钱够,我一定会带她来。她很想到这里来。”^②

华人将他们的妻子留在中国,这种事情不能单从经济角度去解释,还必须考虑到中国习俗的影响。在旧的制度下,妇女结婚,首先是当媳妇,其次才是当妻子。当公婆还活着时,她负有侍候他们的责任。实际上她不是由她丈夫挑选来做他的妻子的,而是由她的公婆挑选来做他们的儿媳妇的。因此,当她丈夫远离故乡时,她得留在家里。下面是一个例外情况,却也从反面证实了这一习俗:

151. “‘在一般情况下’,父亲对陈经(译音)说,“你应该一个人去,象你的兄长一样,留下妻儿和我们在一起。至少你应让一个孩子代替你留下来。当然,你母亲和我懂得这不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171.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134.

是一般情况，你妻子是美国人。她已在很多方面照顾过我们的意见——超出我们的预料——在这件事情上，我们必须照顾她的意见，当然也是你的意见。我们懂得，按照美国习俗，孩子属于父母，历来如此。我们当然不能反对你们享有这种生活方式的权利。但是你要想想，如果你们能留下那怕一个孩子在我们身边，我们会多么高兴。你知道我们会多么好地爱护他和照顾他的。”^①

出于经济和孝顺的考虑，加上移民法的严格条款和移民局对待华人的粗暴态度，还有一些华人妇女的保守性格，使得大多数华人的妻子仍然留在中国。因此华人家庭生活的一个方面是清楚的，大多数华人夫妻是分居的，而且住在两个不同的大陆。

(3) 孩子们在哪里？现在我们来研究孩子问题。如果我们以美国家庭为标准，那么每对夫妇应该有3个孩子。如果有24782名华人已婚男子，那么孩子总数应该是74346人。我们姑且把这个数字作为实际的估计数，再看他们之中有多少人在美国。根据第十四次人口普查，1920年，14岁以下的华人只有7414人，19岁以下的华人有10174人。^②这个儿童数字还不到已婚男子的一半。如果74346这个数字接近于在美国的华人应该有的孩子的人数，那么很明显，只有六分之一的孩子被统计了进去，其余六分之五，如果活着，必定都在中国。

这是华人家庭生活的又一个方面，大多数孩子与父母也是分居的。

(4) 缺少13364位新娘。如果我们要想对在美国的多数

^① M. T. F., My Chinese, Marriage, P. 163.

^② Fourteenth Census, Vol. 2, P. 157.

华人家庭生活作一番描述，我们必须承认许多丈夫身边没有妻子，许多父亲虽然有孩子，但也远在天边。这种情况还将长期持续下去。其原因仍然是两性人数的不等。1920年，15岁以上和45岁以下未婚、丧偶和离婚的男性华人有14440人，而相应情况的女性总人数只有1076人。^①假设这些处在结婚年龄的1076名妇女全都与在美国的华人结婚，则男性人口中仍然会有13364人是没有妻室的单身汉。如果他们想要结婚，那么只有要么回中国结婚，要么与其它种群的妇女通婚。大多数华人无疑将会采取前一种方法。目前使华人妻子留在中国的习惯势力仍将发挥作用，使她们中的很多人继续留在国内。妻子在中国，孩子也多半在她身边，这种循环还会继续下去，直到将来在美国出生的女性华人人数的接近于在美国出生的男性华人人数的，或者，直到中国工业化了，大家庭制度崩溃了，那时，华人远离家乡，就可以把他的家庭一起带走了。

宗族组织

由于宗族组织的存在，那些妻儿不在身边、或没有结婚的华人，在美国也有某种家庭生活。在这里，我们把宗族定义为具有相同姓氏的人们的群体。在中国，姓氏相同的人通常住在同一个村子里，并有一个共同的宗祠，作为宗族的社会和宗教活动中心。由于人们的迁移往往是受了亲戚的影响，因此移民总是要到他能找到同村的某些人的地方去，这是很自然的。这一过程发展的结果，华人家族之间不知不觉地就在不同的城市分别定居下来了。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同姓的人一定都住在

^① 从Fourteenth Census, Vol. 2, P. 388中的数字算出。

同一个地方，这是不符合事实的。但他们集中在某一区域则是确实的。在芝加哥，梅姓家族占优势。在贝克斯菲尔德钟姓和梁姓的人数最多。^①在西雅图，陈姓人数是很多的，算起来有三四百人。^②在洛杉矶，多数华人姓黄。^③

当一个地区的同姓华人人数相当多时，通常会组成社团，并设立总部，以行使宗祠的职能。在芝加哥，这种社团有八九个之多，成员多者达800人，少者也有75人。如果同族成员太少，他们可与其它宗族联合，组成一个联族。至德公所在芝加哥，不是一姓的社团，而是四姓联族，即吴、周、蔡、和翁。这种联合是中国过去所不曾有过的新特点。

宗族间的联合也不是任意而为的。如果几个宗族想联合，他们必须从他们宗族的历史中找出某种血缘和其它重要关系。我们以至德公所为例，说明这四个宗族是如何发生关系的。

“公所”是社会或组织的意思。“至德”的意思是“最高的德行”。它是孔夫子对泰伯的赞颂，泰伯是吴氏家族的奠基人。^④根据传说泰伯是古公的长子。古公是岐山的诸侯，生于公元前1200年。他有三个儿子，泰伯、仲雍和季历。季历之子昌是古公最喜爱的人，所以他想让季历作为他的继承人，这样，王位就会最终传给昌。按照惯例，这样做是不可能的，因为泰伯有长子继承权。然而泰伯是个孝子，知道父亲的意图，他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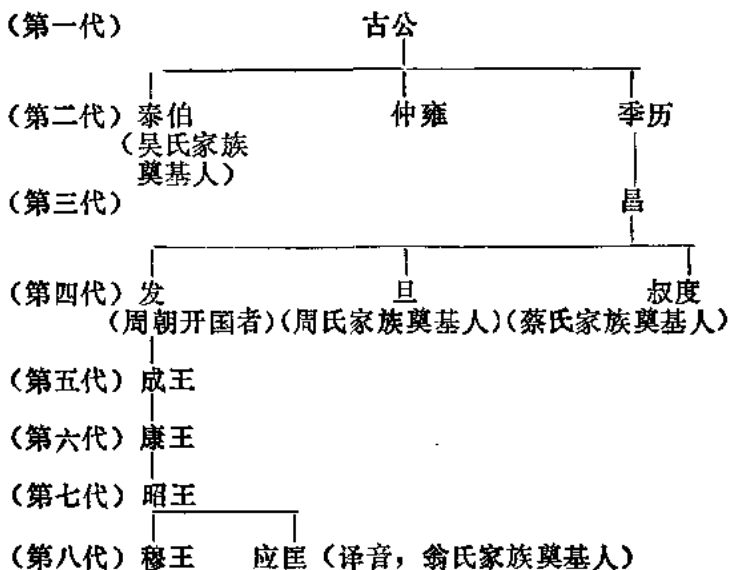
① Harriet F. Buss报告书（手稿）。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187。

③ Survey Major Document 189。

④ 子曰：“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论语·泰伯第八》，第一章。

仲雍一同离开了自己的邦国，谎称去南方采集某种草药。由于他们两人不再回来，古公的意图实现了，昌终于登上了王位。他娶太女以为妻，生下十子。长子早死。次子发，成为周朝第一位皇帝，时在公元前1122年。第三子旦封为周公，是周氏家族奠基人。第五子叔度封于蔡，是蔡氏家族奠基人。过了四代之后才建立起翁氏家族。公元前1001年周朝王位传至穆王。他的兄弟，应匡（译音）当时封于翁。他成了翁氏家族奠基人。这四个宗族的关系可以从下面的图表中看出，①



不管这是传说还是历史，并不重要，事实是所有这些家族都相信他们的祖先是有这样的关系的。根据这种信念，他们觉得他们凑在一起组成一个社团，是很恰当的。

比这更有趣的是刘、关、张、赵四个兄弟家族的联合。为

① 这个说明根据《美国至德公所第一次年会纪录》(中文)、《中国历史年表》(中文)和作者对吴氏家族的知识。

了说明他们的关系，我们必须回溯到约在公元三世纪的三国时代。三国的故事，含有民间传说的成分，每个华人都知道三国之中有一国的国君姓刘，关和张是他的两位将军。这三个人十分友爱，因此有一天他们决定通过“结拜兄弟”的仪式，使他们的友爱之情更加巩固。在这之后，他们认为他们已不再是朋友，而是兄弟了，其手足之情更胜于友情。赵与刘联合比关、张两将晚得多，没有参加结拜兄弟的仪式。他被认为是刘下面的五虎上将之一，其他四人是关、张、马、黄。刘、关、张三个宗族联合是有一些道理的，而把赵姓宗族包括进来就须在历史之外找原因。

在联族的总部里，不象中国国内的宗祠那样，设有各个宗族各代祖先的牌位，而是只摆上一个牌位，上面刻着这些宗族奠基人的姓名。对他们也要定期供奉。

跨社区的宗族组织

在中国，人们常常看到同一个县份里有好几个村庄都住着同一姓氏的人。他们有着各自的宗祠。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召开要求各村代表参加的会议。但遇到重大事件，例如修订族谱记载和与其它宗族械斗，当发生这种情况时，同姓的各个村庄的代表有可能在一个地点集会，商讨应付局势的途径和办法。这种做法也传到美国来了。我们仍以至德公所为例。在芝加哥，约有600人属于这个组织。但在全美，姓这四个姓的华人多达三四千人。为了建立一种团结精神，散居全美的这四姓的华人于1927年成立了一个跨社区的宗族组织。为使这一组织趋于完善，来自15个城市的35名代表在旧金山集会了16天。根据章程，这四姓宗族的每一个年满18岁以上的族人都必须在总部登

记注册。每人每年交纳会费五美元。离美返华的族人还应交付此组织四美元，老人和小孩、大学毕业生和官员可以免交。没有登记注册的和不交会费的不得享受该组织的特权。但当他们遇到困难需要这个组织的帮助时，在补交会费和罚款30美元后，他们将得到应有的照顾。这种跨社区的宗族组织，由一个13人的理事会和一个9人的监督委员会来管理，设有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中文秘书、一名英文秘书、两名执行秘书、一名司库、一名审计员和一名经理。这些职员的工资仅仅是名义工资，主席年薪仅30美元。中文秘书月薪30美元，英文秘书年薪仅20美元，这说明后者工作很少，通讯联络主要是用中文。

宗族的职能

宗族的职能是很多的。首先，同姓成员间的纠纷可通过宗族组织得到和平解决，这可以不经法院诉讼，增进宗族团结。其次，当族人与外界群体发生麻烦时，他们可以向宗族组织求援。例如，当一名周姓成员1927年在波士顿被谋杀时，他的亲戚便向至德公所请求援助。公所请了一名律师处理此案，并悬赏1,000美元缉拿凶手。^①另一个例子是，蔡姓某成员向同一组织控告，他的妻女受到廖姓一成员的污辱。他要求得到处理。最后决定由芝加哥的至德公所承担惩罚罪犯的责任。^②因此宗族可以说是一个保护性的团体。第三，宗族又是一个慈善性的组织。它尽力救助本族的穷苦人和无依无靠的人。它没有明确规定各类事件如何处理，而是当具体事情发生后逐个处理。第

^① 《美国至德公所第一次年会记录》，第20页。

^② 同上，第27页。

四，每个宗族都力求在社区内保持好的名声。年长者时常告诫同族人不要干有损于整个宗族荣誉的事。从下列的两件事中可以看出这种态度：

152。“几个月前，一个妇女找到救济所，要求得到庇护和摆脱家庭烦恼。她丈夫不关心她，对她不忠实，还虐待她。丈夫对她的离家不闻不问，也不出席家族的召见和接受调解。然而同姓成员不顾她丈夫不要她的事实，也不顾她回到家后会重新遭受虐待，仍然去看她并终于说服她回家。他们要她回到丈夫家里的理由是她的行为有损家族声誉，她必须回家才能除去家族的耻辱。”①

153。“另一名年轻妇女，她的丈夫大约三年前在一次帮会武力冲突中丧生，丈夫死后，生下一女。同姓亲戚对母女俩严加看管，虽然他们与她丈夫的关系并不亲密；他们对这个妇女严密监视，因为她既年轻，又漂亮，他们唯恐她会受到青年男子的引诱而再婚，败坏了家族的名誉。他们现在正考虑送她回国，以确保她不能再结婚。”②

这两件事在美国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因为他们的习俗与华人不同。然而如果了解华人认为妻子逃跑和寡妇再嫁是一种耻辱，就会明白宗族成员的行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甚至是合乎逻辑的。

华人家庭生活个案研究

华人家庭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第一代和第二代之间的

① E. Wong, Surname Organization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San Francisco (手稿)。

② 同上。

冲突,但是因为这涉及文化冲突问题,因此将在下一章再做详细分析。这里将只论及华人家庭生活的一般状况,重点放在家庭成员的关系上。

(1) 夫妻关系。按照中国传统观念,如果男人会养家,待妻子厚道,他就是好丈夫。能勤俭持家,多生孩子的女人就是好妻子。妻子无需善交际会应酬,只要能做一手好菜就行。如果有客人来,招待应酬都由丈夫一人承担。她不协助丈夫经营商业和其它事业,因为通常她没有受过教育,对这些工作是不能胜任的。她的位置在家里,她的角色主要是家庭主妇。许多来美华人对于妻子的角色仍有这种老观念,从下面的文献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154. “不,我认为中国出生的女性好得多,她们更顾家。好的母亲不乱花钱。美国出生的妇女不太喜欢华人,她们只顾自己。因此我才让我儿子回中国娶妻。我要他找个好妻子,我儿子是个好儿子。”^①

155. “我儿子一年以前回中国结婚了。你知道,美国女孩子独立性太强。晚上出门、跳舞、花钱,不太愿意留在家里。你知道,中国人不喜欢这一套。美国女孩子不会象中国女孩子那样,当个好妻子。我认为中国女孩子更尊敬丈夫,她们会很好地照顾丈夫,很好地照顾小孩,会生孩子。这就是我很高兴儿子回国娶妻的原因。”^②

这样的妻子便于控制,这在男人们看来是最重要的。但是这种老观念正在发生变化,青年华人对他们未来的配偶有不同的想法。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171.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187.

156. “不，我没有结婚。我决不会想到与美国人结婚。当然，我宁愿与华人结婚。我拿不准，该娶一个美国出生的华人女孩子，还是娶一个中国出生的女孩子。多数朋友和我表兄都劝我回中国娶亲。但是我认为，我宁愿娶一个美国出生的华人女孩子。我觉得她们思想更开阔，我可以找个志趣相同的妻子。许多人说，美国出生的华人女孩子远没有中国出身的女孩子节俭。但是我认为，中国出生的有钱人家的小姐在这方面与美国出生的华人女孩子完全一样，很少差别。”^①

157. “如果我（一个夏威夷出生的华人女孩子）要成家，我会嫁给一个夏威夷出生的华人男孩子，因为我们将会有更多的共性，诸如我们的习惯、观念和语言都美国化了，我们生活在同样的都市环境里，都受到夏威夷的影响。他的文化程度必须与我相当，为人厚道、乐于助人、有牺牲精神。总之，他必须健壮，一个真正的男子汉，而不是那种婆婆妈妈的人。他必须象我一样，对有益于中国的事感到兴趣。如果我找不到这样的男子，我宁愿不结婚……我们的家必须是一个充满气息和爱情的舒适的小天地。结婚有点象是商业合同，50%对50%。无论是妻子和丈夫，都不能作威作福。他们按照各自的意志行事，但又互相关心。”^②

青老两代的态度差异，这里已经很鲜明地表现出来了。爱情和平等、友谊和对人生的看法，这些因素是老年华人在夫妇关系中从不考虑的，而青年华人却要认真地考虑。随着这种态度的变化，势将出现相应的夫妻关系的变化。

纳妾，这在中国是很盛行的，在美国老一代华人中也没有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40.

② Survey H Document 23.

完全消除。

158. “引起我注意的另一件事是我的华人领班的妻子，自从两年前她生下一个女儿后就病倒了。她喊她丈夫阿尤（译音）进屋并告诉他，在他秋后从阿拉斯加罐头厂返回之前，她就可能死去。她知道并且觉得自己快要死了，劝他在返回前就该再婚。

“阿尤，明白她妻子的状况并按她的劝告，娶了在罐头厂干活的一个当地出生的混血华人妇女。秋天，他带着新妻子回到西雅图的家，第一个妻子仍然活着。第二个妻子管理家务并照顾第一个妻子。这种状况持续了两年多，其间，第二个妻子生下一儿一女。就在第二个孩子生下不久，第二个妻子得病死了。与此同时，第一个妻很快恢复了健康，因此，在第二个妻子死后不久，她就能到处张罗，管理家务了。现在，家里有三个孩子，一个是她生的，另外两个是第二个妻子生的。阿尤和他妻子仍然生活在一起，第二个妻子生的两个孩子得到应有的照料。事实上，第一个妻子对三个孩子一视同仁，父亲也是三个孩子的父亲。”^①

159. “受到中国纳妾的习俗和影响，某些在美国的华人仍然纳妾。将某些中国农村姑娘当作美国出生的华人的女儿带到美国来，利用这种办法，某些富人能实现纳妾。旧金山有家古玩店，一个有钱店东纳了妾；两年前，她来到美以美救济所。她与丈夫的第一个女人同住同一所房子里，受到长期折磨，再也忍耐不下去了。她听说这个‘所’从事救济那些受苦的人，就抱着刚出生两个月的女婴来到这里了。我从她那里了解到，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185.

她是中国‘新宁’村的一个女孩，被卖到美国来，给人当妾，所以她是以一个美国出生的华人的女儿的身份来的，这个华人是持有身份证明的。她一到美国就与那个送她钱的人结婚，并与第一个妻子住在一起。第一个妻子因为自己那时从没生过小孩，坚持要她丈夫娶她。但是出人意料，纳妾之后，两个妇女都生了小孩，而第一个妻子生的是男孩，所以她立刻虐待起第二个妻子来，她觉得自己是男孩的母亲，因此脸上有光——根据她们村子的习俗，人们认为生男孩的母亲更有地位。毫无疑问，第二个妇女失望了，被赶出家门了。”^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上两个事例中，妇女劝她们的丈夫纳妾，都是在她们没有男孩的时候提出来的。在这种情况下，男人纳妾被认为是正当合理的，甚至当着第一个妻子的面办婚事。^②因此，传宗接代的思想使这种行为得到认可，也是产生这种行为的动机。但是，娶第二个妻子也不都是因为上述原因。

160. “C. G. H. 前不久娶了第七个妻子。除了从前死去的外，所有的妻子都在新宁市他家里住在一起。在美国与他一起过的是第三个妻子。”^③

161. “有一天，唐人街来电话找我们去一所房子看一个华人妇女。监督员和我一道，进入一间陈设破旧、窗户紧闭的房间里。墙的一边供着一个木头做的偶像。这女人让我们坐下，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419.

② 对华人妻妾同住一屋的描写见Kim Man-Chcong, *The Cloud Dream of the Nine*, (James S. Gale译)。

③ Survey Major Document 192.

告诉我们她在结婚前是个‘救济所的姑娘’。由于她丈夫回国后长期未返回美国，她只好出外做工，但是那时候（在离开两年之后）她发现她丈夫与一个旧式妇女，他的前妻和她的孩子一起回来了。”^①

这两个人为什么纳妾，原因不清楚。但有趣的是，在第一个事例中，大家相安无事，而在第二个事例中却引起反抗。这可以用不同习俗影响来说明。在第二个事例中，那个妇女曾一度在基督教布道会受过教育，因此无疑或多或少地受到西方观念的影响。自然，她不会容忍与另一妇女同住一屋的想法。只有通过这样的反抗，这种旧制度才能在美国和中国彻底打破。

（2）父母与子女关系。在旧制度下，华人家庭对女孩的不平等待遇是从她们到达学龄时开始的。女孩一般都留在家中，因为收女孩的学校极少，而且普遍认为学校教育对女孩来说并不重要。

虽然在美国的华人女孩仍受到这种歧视，但这里的趋势是，做父母的认为男孩女孩都该受到教育。现在，男孩女孩都被送到学校受教育了。在这方面，在美国的美国化了的华人与在中国的西方化了的华人，态度是相同的。下列文献反映出从保守主义到自由主义态度的影子。文献162表明对待儿童的旧的不平等观念，文献163说明受到新观念修正的老式态度，文献164代表了全新的态度，

162。“我父亲那时还没有男孩，他将我当作男孩来进行训练，他总是让我们深入考虑问题，给我们出算术题，给我们讲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419.

故事，同我们共同讨论什么对，什么不对；事实上，他可以成为我们的好朋友，我可能会非常爱我的父亲，可惜他后来不再理解我们。

“当我13岁时，我的弟弟出世了；从此他对我们女孩失去了兴趣；对教育女儿感到不耐烦了，似乎忘记了我们的存在。我们小时候，他总是和我们并排在机器上做工；当我们都很忙碌时，他还一面干活一面给我们讲故事。后来，他变得很严肃、很冷淡，完全不管我们了。”^①

163. “华人父母对女儿们总有些限制。我想上斯坦福大学，学校也录取了，但我父亲反对我去。他倒是赞成女孩受教育，但又认为不该为读书花太多的钱，因为我们很快就会嫁出去的。上斯坦福花钱太多，不如留在家里，就近上个大学就行了；对这笔多花的钱，他认为是不必要的浪费。”^②

164. “我让我的孩子们全都能受到他们所需要的教育。我的第一个孩子是女儿。她结婚时已是大学毕业班的学生了。我的第二个女儿结婚时已经大学毕业并得到学士学位。第三、第四个孩子都是男孩，都在广州上学。我希望他们能受到良好的中国教育。我第五个孩子又是女孩，她在这个城市上中学。我还有两个男孩，他们还年轻，正在读初中。”^③

不同的态度不仅反映在教育方面。华人父母对选择媳妇和女婿，也有同样的分歧。古老的态度可以用孟夫子的话来表述，孟子生活的年代比孔夫子大约晚一百年；

165. “丈夫生而愿为之家。女子生而愿为之家。父母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54.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63.

③ 访问一位芝加哥商人，1927年12月。

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踰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①

许多华人父母仍然认为，为儿女选择终生伴侣是他们的义务，也是他们的权利。

166. “当父亲不再能照管那么多小女孩时，女孩子就送给位于海湾地区的育婴堂收养。后来，大儿子觉得自己已身强力壮，可以去到中国而不结婚就返回美国，因此他陪伴老父亲回到中国。这是他1922年从中国家乡来的信：‘我曾向我所有的朋友和你保证：我决不在中国结婚，六个月之内我要再来美国。

“‘当我于元月十四日离开美国时，我认为我的计划是可行的。但当我二月二十日陪同父亲回到家乡时，一切都被中国的乡亲们打乱了。

“‘当乡亲们询问我回国的目的时，我说我只是陪伴我父亲，除此之外，别无其它，我拒绝结婚。

“‘但是我的拒绝毫无用处。在我们这个中国内地的偏僻乡村，谁都不理解、谁都反对我的婚姻和宗教观点。

“‘如果我知道我这个村的状况，我决不会钻进这个圈套。但我很难避免，因为我必须陪伴我父亲到他的目的地。为了尽这一义务，我必须跟随他从广州一直到我们村，因为旅行非常危险，有时还会碰上当地土匪。

“‘回到家乡，每个人都兴高采烈地来看戏。就在我一生中的这几天里，乡亲们为我定下了终身伴侣，而我却一无所知。

^① 《孟子·滕文公章句下》，第三章。

“我甚至见不到那女孩，因为这里的传统规定男孩在结婚之前是不许看对方的。因此我非常害怕走结婚这一步。然而我终于走了，因为拒绝会给双方都带来麻烦。”

“当他将新婚妻子带到美国时，她显得很胆怯，就象他原先对说亲这件事感到胆怯一样，他会待她好的，他们双方也许都觉得事情不算太坏；但他原来的想法全被破坏了，这是一个不好的开端。幸亏他在美国还没有找对象，他曾对我说过，这里还没有什么人使他觉得他不应在中国结婚。”^①

在这个事例中，一切都是按旧方式安排的。当事人的意见无需征求。一切安排他都不得而知，只是在事情即将完成的最后一步才需要他的出场。说也奇怪，几千年来事情都是这样办，保守的华人很少采用不同的做法。

167. “当我大姐十四岁时，我们家还有另外六个孩子，我父亲决定退休回中国。他当然希望全家都走，但我姐姐不愿回去。她听到过关于中国内地乡村生活的故事，这对她毫无吸引力，所以只要有可能，她决定留下来。当然，她面前只有两条路，要么跟着回去，要么留下来在此结婚。这是我父母的意见。她决定两害相权取其轻，走后一条路。她可从两个男人中挑选一个，但是她从未见过这两个人——只见过他们的照片——因此只能接受父母的建议。其中一个人很年轻，约二十多岁，她父母的看法是：‘这个人年轻，他要走他自己的路，他家还是一个大家庭，兄弟姐妹很多。你到他家将会成为他们的奴隶。另一个人五十岁了，但是他能给予你一切，他没有家。给年轻人当奴隶，不如给老年人当亲人’，如此等等。他们

^① Document from Harriet F. Buss (手稿)

还告诉她，青年人喜新厌旧，他可能又找上别的女人。找个年纪大的，他安下心来，你也可靠得多。自然，她按华人方式结了婚；那个男人送给她父母一笔财礼。嫁给一个上了年纪的阔人，所得的财礼自然要多得多，但是她的父母没有谈到这一点。她嫁给那位年纪大的人，对他们是有利的。那一大笔钱，一部分据说要花在嫁妆上，但当然不是全部。”^①

这一事例说明在婚姻问题上与老办法稍有不同。一个老式的父亲不会和女儿商量关于择婿的事情。但这位父亲却给他女儿一个选择，虽然选择的范围十分有限，甚至在这狭小的限度里，选择也是不自由的。

168。“根据习俗，当父母快要死的时候，他们总是让已到婚龄的女儿赶快嫁到婆家去，以便使女儿得到安全和照顾，这样他们才感到放心，有个求婚者是个远房堂兄，我不大知道他，也从未发现有这种感情。我母亲看中了他，我父亲反对，他看中了另一个27岁左右的离过婚的人，我母亲反对这个主意，离婚在中国是有些令人怀疑的……我才17岁，我对这两个人都讨厌，我站出来反对他们。我最后说，如果他们不停止这种折磨，我就提着箱子走人了。由父母来做媒本来就够糟糕的，何况他们意见又不一致，经常吵架，这就太可怕了……还有我妹妹，她才15岁，也有一个求婚者，她总是当着他的面讲，‘我不喜欢你！我不要你！’但他还是来纠缠，我的那两个人也经常来，搅得我快发疯了。”^②

在这个例子里，父母的的思想甚至更加解放。这里不仅可以选择，而且还允许女婿候选人会见女儿，当面求婚。如果青年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56.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54.

男子的经常光临是女孩子自己愿意的，而不是父母强加的，那么，这种情况就完全同美国一样了。

169. “父亲相信中国的老观念，女大当嫁。但他是很现代化的，允许我自找对象，他相信我肯定能嫁出去。”^①

这里，华人父亲为女儿选择终身伴侣的权力只降为一种希望。他希望他女儿终究能嫁出去，如此而已。这种让孩子们有越来越多的自由的趋势、使他们独立于父母的趋势，都是与日俱增。研究美国华人的家庭生活，人们可以看出一个突出的事实，旧世界的特征由新的事物所取代。这在夫妻关系和父母子女关系中，都是确实的。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33.

第十三章 家庭中的文化冲突

传统的中国家庭通常是一个秩序井然的单位。不同成员的角色是由惯例规定的，对每个成员应该期望什么、要求什么，都不会发生误会。父亲占有权威地位，他与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是上级和下级的关系。无人对他的权威提出异议。他要求人们服从他，而他的孩子们的确服从他。

旧式子女

传统的态度从下面的两封信中可以得到很好的说明。第一封信是后来死在外国的一个儿子写的，第二封信是另一个儿子写的，他已出国，处境顺利：

170. “双亲大人：我来到这个国家，钱都花在赌桌上，一事无成。我现在此地不能筹措回家的路费。我病了，活不了多久了。我是一个毫无用处的人。当你们看到此信时，不要为我伤心。望我的弟媳们抚养好、教育好我的两个侄儿。我希望他们有一个认我为教父。周喜（译音），我的妻子，我盼望她能照顾、帮助你们。你们二老归天之后，她可以再婚，如果她愿意的话。双亲大人，在这个世界上我不能再为你们干什么了。

只有在阴间，我才能再报答二老的恩德。”^①

171.“亲爱的父母：日月流逝，时不再来。算起来我离开双亲大人不知不觉有十来个春秋了。我很惭愧，不能晨昏侍候你们。我们彼此相距太远，我不能回来探望你们，表示我的孝心。然而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你们，我身在这里，心却总是与你们和家庭在一起。我想回家与家庭团聚，但我经营的小生意使我离不开身。生意做得很好，伙计们工作很努力。兹汇上100美元，其中5美元请给我的妻子，另5元给我的姑姑。收到1923年11月4日的来信，非常高兴。获悉孩子们均已成长、学业有所进步，确实使我欣慰。我有幸得到你们亲切的教诲，教我在异国如何处世为人。我会努力向上，避免做任何错事。亲爱的双亲，请时常来信给我指点，教我为人处世。我深知我需要你们的关注。想写的还很多，纸短情长，只好到此为止。我会很快再给你们写信。我很好，会自己照顾自己。问候全家和邻居。”^②

这两个儿子都是在中国长大的，虽然以后都到了美国，但仍然深受家庭的影响。他们在信上所谈论的可以说与他们的父母属于同一思想体系。他们知道如何做父母所期望的儿子。在这种情况下，不会发生冲突，因为人们做什么、得到什么都是预料中的事。对此，人们不会感到奇怪，不会失望，也不会违反由来已久的习惯。

新的影响和冲突

美国的华人家庭处在一个完全不同的环境里。特别是孩子

① C. C. Leighton, *Life at Puget Sound*, P. 237.

② C. P. Tshia, *Chinese Peasents in Chicago* (手稿)。

们，是在新的和异国的影响之下成长。换句话说，如果父母是从中国文化中得到他们衡量事物的准则的话，那么孩子们则是从另一种文化中得到他们对待事物的准则的。因此，一个家里的两代人代表着两种文化。虽然这两种文化也有某些共同点，但在许多重要方面是有所不同的。这种差别有时会给家庭带来冲突。

例如，老一代华人认为父亲有责任管束自己的孩子，告诫他们控制他们的日常行为。年轻一代华人则相信自由与独立，与老一代正好相反：

172. “我的父母不赞成妇女和孩子们有自由。我主张妇女完全自由。一个妇女不应应对任何人负责，只应对她自己负责。我认为孩子们也该有一点独立性。”^①

173. “我一直认为，现在仍认为妇女与儿童应和别人一样自由。我父母和我们这群外国出生的人见解相反。他们主张妇女和儿童应该守在家里，只有男人和男孩才能走出家门。”^②

如果子女按照自己赞成的那些观点行事，这自然会造成一种冲突气氛：

174. “我父亲非常保守，所以他不太能接受我的美国习惯。我接受的有些习惯和观念并不太好，但我也同样接受了。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现在我知道了。例如，美国的平等观念；当时我对这种观点非常热衷，以至于我坚持要在家庭里贯彻实行；我试图把我自己放在与父亲平等的地位上。华人对长者、对老人、对父母尊敬和恭顺的习惯被我抛弃了。”^③

① Survey MK Document 32.

② Survey MK Document 26.

③ Survey Major Document 310.

175. “他说，这里的孩子们不尊敬老人。在中国可不这样；在那里，孩子们是敬老的。但是在这里，当你老了，他们认为你应该死去。当男孩长到21岁，会说，‘我已经21岁了，我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当女孩子长到18岁时，她也会说，‘我18岁了，我能做自己想做的事。’当父亲的会劝告他们说，‘我看最好这样办’，而孩子们则回答，‘我们要这样做，我们要这样干下去。’我经常看到家庭里发生这种情况。我赞成自由，但我觉得有时候年轻人的自由太多了。”^①

176. “约翰·林是在芝加哥出生的。他现在15岁，正在上一所公立学校。他想要穿新衣服，于是偷了父亲的钱。但他被父亲抓住了，父亲对他说，‘你不再是我的儿子，我成了小偷的父亲，感到羞耻！看看墙上挂着的你母亲的像。如果她还活着，知道你干了什么，她会哭死的。’但是孩子却回答说，‘幸亏她死了。’父亲发怒了，抓住他说，‘如果在中国，你会被赶出家门的，今天我不许你吃晚饭。’儿子却回答说，‘不用给我讲那些古老的中国废话，我生在美国，这是自由国家。你不能对我干那种古老的中国蠢事！’”^②

对每个家庭成员的角色的不同看法并不是引起冲突的唯一原因。孩子们干的任何事，做父母的认为不对和不合适，或父母干的任何事，孩子们认为是陈旧的和愚蠢的，都有可能使家庭的和谐遭到破坏。

177. “我父母不会讲英语，所以我们在家对父母必须讲华语。我们在家和兄弟姐妹都讲英语，对讲英语的朋友们也说英

① W.C.Smith: "The Second Generation Oriental America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10 (1925), P. 162.

② C. P. Tshia: 前引文。

语。父母有时为总在家讲英语骂我们，并敦促我们去华人学校学习，以便学会中文说、写和阅读，这样，以后我们回国，才能与那里的人们共同生活。”^①

178. “在家里，我总爱评论父母的所做所为。他们的做法总是使我很难保持沉默。我总是取笑中国式的妇女的小脚。而得到的回答则是：那是中国的习俗，你也逃不了要缠足的。我母亲说，那年月，这是对女孩的一种残酷折磨，但是不得不这样做。在中国，每个人都得按照过去的方式生活下去。还有许多迷信使我好笑。我不信那一套，也不按那一套办。”^②

179. “1877年我成了基督徒。当我成了基督徒后，我为此失去了许多朋友。我的亲戚们不欢迎我。他们怕我给家庭带来羞辱和责骂。这时我的家庭成员感到很痛苦，努力要我恢复华人信仰。”^③

180. “我生于这里的唐人街，上过市立中学，高中毕业后又在州立大学念了二年。当我还是个小女孩时，我就变得不喜华人的生活习惯和规矩。许多迷信和旧的风俗在我看来是可笑的。我父母希望我成为一个好的华人女孩，但我是美国人，不能接受一切古老的中国方式和观念。几年前，当我母亲带我去供奉祖宗神龛时，我觉得这是制止这种愚蠢行为的好机会。我站起来砰然一声将一碗米饭放在神龛前面，并且嚷道，‘再见，老祖宗，我根本不信你们。’我母亲对我的做法一点儿也不喜欢。”^④

① Survey MK Document 26.

② 同上。

③ Survey Major Document 128.

④ Survey Major Document 225.

有的时候是老人批评青年，有的时候是青年嘲笑老人。一般说来，老的移民是受中国文化熏陶的，这里出生的则是受美国文化熏陶的。这两种文化的冲突，通常是通过报刊媒介或其它方式进行的，现在在家庭里也发生了。

几种顺应模式

如果要使家庭制度得以维持，必须解决内部的冲突。有几种方法经过试验，多少取得一些成功。

第一种，仍然有这样的父母，他们能够这样训练孩子，使他们即使生在美国，也能按照东方的习俗和准则行事，按照他们父母的愿望行事。问题是父母的训练能实现到何种程度，因为处在异国的环境中，他们的努力得不到社会力量的支持。也许下面的几个例子有些例外：

181. “我不认为我父母的思想是旧式的。我觉得他们的想法和我一样；事实上，他们的想法更好一些。他们通常是保守的，但难道不比激进分子更好些吗？我父母养育了好几个比我大的孩子，他们懂得应该怎样做。我很感谢我有这样好的父母，希望自己能为他们做点什么来表达我的敬爱和感激之情。其它人种的人，如果也具有某些华人的习惯和思想，诸如尊重父母、彼此尊重、敬爱父母和照顾弟妹，那会是很好的事。难道这不是很好的思想和行为吗？”^①

182. “我是按照非常严格的中国方式成长起来的。我从未去跳舞，从未接待过客人，虽然有时也有人来；在我生活中从未有过寻欢作乐的事。父亲不喜欢这个。他是全美华人联合会

^① Survey H Document 26.

的一名知名领导人，担任司库，掌握大量钱财。我经常一个人在办公室，经收大笔钱财，从无差错；除非有事，从来没有人同我说话，因为我有华人希望妇女具有的那种风格，沉静端庄，因此，除了事务上的来往几乎没有人同我说话。联合会的班子改选时往往举行宴会，虽然我在不同时期干过好几轮，但我从不赴宴，所以我是无可指责的。”^①

183. “在其它事情上T. C. 总是尊重他的父母，他崇敬他们，服从他们。他的父亲在这个岛上呆了很长时间，办起事来并不都按老规矩。T. C. 在讨论过程中，与他父亲争辩过许多次，父亲按东方逻辑，儿子按西方逻辑。但作为儿子，T. C. 总是屈从于父亲。”^②

在上述例子中，子女都做到了服从父母，但也不是没有冲突。第一个例子中，儿子尊重父母，完全受父母的控制。第二个例子中，女孩按照父亲为她安排好的模式行事。这两对父母对他们子女的行为都不会感到失望。第三个例子中，儿子意识到父子之间的冲突，但他的孝顺之心约束了他的行为。他可能与他父亲争辩，但是不会吵架，更不会反叛。

第二种顺应办法，有时也能成功，但家庭的凝聚力将受到影响。父母和子女都认识到，他们有不同的意见、态度和情操，很难调和。然而通过相互容忍，可以取得互相谅解。父母照自己的方式办，同时也允许子女们照他们的方式办。做父母的在美国生活的时间长了，当然也会承认美国人的观念和行为习惯，虽然他们自己并不打算照办，但他们常常只好对无法避免的事情让步。但他们也会象母鸡孵出鸭子一样——对他们子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54.

② Survey H Document 36.

女的行为难免吃惊和害怕。

184. “我父母信仰孔孟之道。他们崇拜的神也不止一个。他们的习惯是从他们的父母那里传下来的。我不喜欢他们的宗教，我也不取笑他们。我自己去教堂，他们也不阻拦我去。”^①

185. “我父母信奉儒教。他们是在这种教义之下成长的，我不能责怪他们信奉这种宗教。我的哥哥和一个姐姐信天主教，而我却信基督教。我们一家，三种宗教，但我们并不因此争吵。我们按照我们认为正确的行事，让别人做他们愿意做的事。”^②

第三种顺应形式也有时成功，那是当父母改变了他们原有的观点，与儿女们取得了一致。这种模式与第一种模式正好相反，第一种模式是父母支配孩子的行为：

186. “在我小的时候，我母亲不赞成让我们姐妹按自己的意愿结婚。她要有一个媒人给我们找丈夫。采取这种办法，双方父母还必须在结婚前一致同意。现在我父母不太主张这种办法了，他们让女孩们自己找丈夫，但须征得他们的同意，一切都几乎完全变成美国式的了。我知道在这件事情上我父母和我之间不会有什么冲突。他们会让我按自己的意愿去做。如果我想嫁给某个男孩子，我会让我的父母了解他。然后，我相信我是能自己做主的。”^③

这三种顺应形式虽然彼此不同，但同一父母在不同的情况下都有可能采用。这是很可以理解的。事实也确实是这样的，在一种情况下，父母决心要让子女服从自己，在另一种情况

① Survey MK Document 26.

② Survey MK Document 26.

③ 同上。

下，他们可能不太在乎子女是否与他们保持一致；最后，同一的父母，有时会接受子女强加给他们的影响，接受新的观念。采取不同的形式，处理同一的局面，是常有的事。父母最初可能尽量设法控制自己的子女，但是当他们认识到这行不通时，他们就让步了。下面两个例子证实了这种论点：

187。“当我大约15岁时，我父亲从中国回来。他在美国呆了一年，又决定回中国，并且带着我一起回去。他说我应该在那里上学，但是我不相信他的诺言，由于我看到他是怎样使我姐姐结婚的。我的一个姐姐是在中国结婚的，这违反她的意愿，她上学不久就被迫结婚了。我觉得如果与他一道回国，我也会很快被迫结婚的，那时再说什么都晚了。我姐姐知道了，尽管她只是在很久以前，还不到十岁的时候，受到了一点教育，但她仍然设法帮助我。她告诉我，如果我什么时候去旧金山，该去看看教会的女管事德兰特和卡梅伦女士……

“我父亲把我带到旧金山并买了去中国的船票。由于我同父亲分开的时间比较长，我并不太怕他。我觉得他同其他人一样，我总是常常为自己辩护。我不断地同他说，我不想去，待到轮船启航的前一个晚上，我告诉他，如果他硬要我回去，我就去布道会，请求保护。但他不相信我的话，只是说，‘别再废话了，准备明天上船吧。’我受亲戚们照管，他们和我父亲的看法一样，认为我应该回去，应该结婚——越快越好。但我决定不结婚，而想上学。我姐姐曾要我去找卡梅伦女士谈谈她自己的烦恼，我告诉我的亲戚我必须为我姐姐的事去一趟，第二天早上开船之前我去了。我马上就找到了那栋房子，这使我感到奇怪，因为我六岁以后就再也没有去过那里了。当我鼓起勇气对我父亲说我要去那里时，他不相信我会反抗他。‘布

道会不会管你一辈子，’他说。‘我不要它管我一辈子’，我回答，‘我要求有个学习机会，这样我就能够自己照管自己了！’

“卡梅伦女士听了我说的事，但不知应该怎么办。她犹豫了，能不能收下我？因为当事人是我父亲，他从未虐待过我，她觉得在这种情况下，她不便这样做。她说，她可以让我带一封给美国驻广州领事的信，在我遇到麻烦时可以用得着。但是我知道，如果我去到内地一个小乡村，那我对任何事都不会有发言权了。如果我答应走，那就一切都完了。那里没有警察，也没有呼救电话——美国领事帮不了我的忙。

“因此卡梅伦女士带我去找少年法庭的穆拉斯基法官，我向他讲了这些事情。我说，许多华人女孩子结了婚，生了孩子，她们的孩子不比她们本人更有用；我自己不想结婚，只想为我的同胞做一些有益的事情。我说，我想学习，还想做点工作。最后法官说，我是在美国出生的，不能强迫我去中国。因为有象卡梅伦女士这样可敬的人照管我，所以允许我留下来。这是七年前的事，那时我十六岁。

“我回来后给我父亲挂电话，我知道他会找我，我想，‘好吧，我可省去他这许多麻烦。’不，我一点也不害怕，我现在是在布道会；我知道，谁也不敢碰我。这岂不是太妙了？我告诉他不要再找我了，我不走，而且法官说我可以留下来。下午，他同我哥一起来看我，我父亲多少是个文明人，并没有大吵大闹。我告诉他，我要念书；我决不会给他丢脸，我希望能成为对祖国有些用处的人。”^①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56,

188. “玛丽是独生女，年龄，二十六七岁，家住加利福尼亚一城镇；教育，学了几年中文，上过几年高中；性格，敏捷、聪明、好挑剔；母亲据说是中国名门闺秀；父亲是商人。他们把她当作保护对象一样，希望能把她带回中国，找一门好亲事。她后来的丈夫是一个美国出生的华人青年，受过高中教育，脑子很聪明。他不得不秘密向她求爱。玛丽在女友面前谈起他时只能用代号，或倒着拼写他的名字。他们常常夜晚在街角会面，每次半小时，有时也乘车去公园。母亲认为这个人不错，但作为女婿不合适，因为他没受过中文教育，也没有钱。他的秘密求婚已有两年，父母也不是完全不知道。终于事情爆发了，母亲谴责女儿不应有的私情；女儿也并不否认。她说，除他之外，谁也不嫁。父母拒绝她的要求，母亲态度更加固执。这对青年人私奔到一个附近的城市结婚了。几天后，他们回来了，整个唐人街都为之轰动。起初母亲不肯原谅女儿，但最后到底心肠软了。小伙子在城郊买了一幢小平房，两人开始了婚后生活。第一年他们生了一个儿子，不久又添了一个女儿。这个家庭现在和解了，再也不谈回中国的事情了。^①

在这两个事例中，父母起初都想对儿女实行传统的控制，但结果都不得不让步。也许这是不可避免的。当美国教师和美国法官站在女儿一边时，当父亲的怎么能强迫女儿回国结婚呢？当到处是公园、汽车，在城市社区人们又都享有独立和隐藏身份的权力时，当母亲的怎么能盯住女儿的行踪呢？华人习俗只能适应于中国的乡村生活，在城市环境里，实行那一套，如果不是不可能，至少也是很困难的。

^① Document prepared by F. G. Jan (手稿)。

家庭解体

家庭是由几个成员构成的单位。如果一个家庭结合得很好，成员间会有一种“我们”的感情，把他们联系在一起。他们会把自己当作这个群体的一分子，并在感情上与之相联。这种感情在几种情况下会受到破坏，这里我们特别注意由文化冲突带来的家庭解体。

为了解文化冲突怎样会引起家庭解体，我们应对心理学方面的羞恶之心作些研究。当我们发现我们的群体的行为违背了当前的是非和礼仪标准时，我们会为我们的群体感到害羞。首先，我们觉得外界的人在观察我们；其次，我们又觉得他们在评判我们群体的行为。这时，如果我们觉得他们的评价是不好的，我们就会产生羞耻感。

189. “大约在1921—1922年的某一天，在街上，我见到我的堂兄弟。他来洛杉矶已经很长时间，但从不外出。他总是让一个男孩去买日常生活用品。这回他在街上还穿着1909年的服装，脑袋上还拖着一条辫子，我多么希望我手里有一个臭鸡蛋或者一把长剪刀——这种人羞辱了我们的文明国家——我们的现代化了的民族。”^①

190. “有时候，我为我的同胞的迷信、无知感到难堪。他不分场合地到处烧香拜佛。有一件事我记得很清楚。在一次狂欢节，一个华人妇女从游乐园的旋转木马上摔了下来，伤势很重。因为新式医师不能很快减轻她的肿痛，他们就去求神问卦，得到的指示是他们应给摔下那位妇女的木马精灵烧香和供

^① Survey Minor Document 448.

率。他们雇了一个华人巫师，他在游乐园里，当着众多的参加狂欢节的游人的面行使他的宗教使命。我也是游园者之一，我为那位中国巫师的无知迷信行为深感羞愧和不安。他不仅跪下祈祷，而且不停地大声朗诵经文。”^①

这两个例子清楚地说明了一点，感到羞愧的人是和他们和他们的家庭都受到新的异国文化，即美国文化的影响的人；而使入发窘的人则是仍然受着古老的传统影响的人。后者对于他们生活在其中的世界的看法相当天真。他们相信他们的行为完全得当，并且认为别人尽管不尊重他们，但也会尊重他们的信仰。当事情不象他们想象的那样时，两种文化就发生撞击了，两种不同文化的撞击往往会使某个群体的某些成员——也就是年轻人——在心灵和生活中感到极大的困扰，这些年轻人不再是那样天真了，他们懂得或相信他们懂得群体“内”和群体“外”的不同态度。这种冲突局面可能导致两种不同的行动——改革或离心离德。

现在，我们将这种推理运用于家庭。由于新老两代人受到的影响不同，因此，常常有这种情况，即年老的家庭成员的行动使年轻的成员感到难堪和羞愧。如果年轻的华人懂得他们之间为什么有这种分歧，并且试图向他们的父母解释美国的文化，那么家庭的凝聚力还是可以继续维持的。但是，孩子们通常总是不能很好地处理这种问题，而且由于他们以这种家庭为耻，于是要想离开家庭，家庭群体也就因此解体了。

191. “我遇到的一件小事，很能说明东方的父母同一个美国出生的儿子在一起时的困惑心情。一天早上，我正在忙我的

① Survey H Document 23.

工作，走廊里传来一阵可怕的哭号声，我急忙冲向门口，以为有谁被打死了。我遇见我们的华人门房用胳膊拖着他的12岁的儿子保罗。‘保罗，他不听从他妈，我把他交给你。我告诉过他，他不听从他妈时，你可撵他走。’我们终于弄清吵闹的原因。保罗上公立学校，养成一种美国习惯，嘲笑一切与正常情况不同的事；他妈穿的衣服与众不同，儿子觉得她不值得尊重和服从。她只能用中国话骂他，而他却用英语卖弄他的知识。母亲一点也听不懂，父亲由于家里总是吵得天翻地覆而气得要命。如果他有钱，他会把全家都搬回中国，在那里孩子们受到的教育使他们知道服从父母。但是他没有钱，因此他面临可怕的命运，他的儿子变得象个‘美利坚’孩子——没有比这更糟的了。他的忧虑是有理由的。保罗长大后，在美国犯了罪，受到刑罚，蹲过联邦监狱。他在一家银行工作时，曾挪用过银行的钱。”^①

192. “在这里的华人青年中，我们发现有许多问题，其中有一些很难解决。我个人接触到一些有趣的事例，性质大体相同。

“我们这里有一群华人男孩，差不多都是上高中的年龄。他们对他们本民族的习俗和礼仪不以为然。他们认为他们的父母是旧式的、无知的，对他们不太尊重，把他们的训令和劝导当作耳边风。这当然会引起父母们的巨大忧心和不快。这些孩子和父母之间的裂痕，应该尽快弥补起来。这群孩子不邀请任何人拜访他们的家庭，他们为他们的父母感到难堪。从来没有人看见他们带朋友来到家里。父母与孩子之间，关系紧张，这

^① M. R. Trumbull, "Race Relations on the Pacific Coast," *The Review of Nations*, No. 4 (1927), pp. 130-31.

使得双方都感到不自在。

“因此，男孩子只有走出家门去寻找欢欣和娱乐。他们会挑选什么样的朋友呢？不幸的是，他们常常只挑选本民族之外的任何人做他们的朋友。这些新伙伴常常与他们一样，也是只能在家庭之外寻找欢乐的。其结果，这些华人男孩常常结交了一些坏伙伴，并陷入各种困境。我可以举出这样的事例：有一个16岁的男孩，是中学三年级的学生。他为自己的父母和家庭感到害羞，很少在家呆上很长时间。他变得很不听话，并时常与父母吵架。在一次吵架之后，这个男孩卷起他仅有的行李离开了家，和一个不上学的夏威夷男孩混在一起。不久，学校来通知，告诉家长他们的孩子不来上学了。父母尽了最大努力想把孩子领回家来，但是失败了。接着发生的事情是，这个华人男孩和那个夏威夷男孩都因偷窃被送到了法庭，因为他们是初犯，经教育后释放了。一周之后，父母获悉他们的儿子已同那个夏威夷伙伴，在一条船上当了水手，已经出航了。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九年之前，但这对父母至今仍在等待他们的儿子能够回到身边来。”^①

人格解组

从上面两个例子中可以看出，随着家庭的解体，也出现了人格解组。但是也不能由此推论，这两种现象就是不可避免地相互联系的。一个美国出生的孩子有可能离开家庭，并按照西方社会的道德标准组织生活，这是可以理解的。不幸的是，第二代华人摆脱了家庭的控制之后，常常交上坏伙伴，养成坏习

^① Survey H Document 42.

惯。家庭控制打碎了，但是没有其它形式的控制来取代。在这个过渡时期，一个人是很容易失常的。

193. “有时候，这些现代的女孩子会出问题。有个饭店女招待员每天工作到凌晨两点。她在回家之前经常同他的某些绅士朋友驱车游玩。一天晚上，一伙男孩子总共五人，带着这个女招待员和她的两个朋友，驾车开到很远的地方。第二天早上，人们发现她们裹在被单里，被安放在圣马特奥华人公墓下的悬岩上。”^①

194. “另一个问题是华人青年不信仰任何宗教。他们嘲笑父母的信仰，拒绝与他们的宗教发生任何关系。现在，基督教是否能吸引他们呢？没有。佛教能吸引他们吗？也不能。我前面说过，他们谈不上宗教信仰。他们不喜欢参与基督教的活动。他们以嘲笑的口吻谈论基督教和基督徒。这些青年人就是我们所谓的‘野’，他们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无法制止。这还不是令人担忧的唯一原因；最大的问题是，由于他们的奚落嘲弄，另外一些青年也开始不来教堂了，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他们的坏榜样也有人学，他们这样做的结果还引出许多其它事件来。

“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性犯罪。我刚才提到的这个群体的男孩和女孩经常跑到很远的地方去‘野会’，丝毫不顾及别人会怎样议论他们。夏威夷的女孩子在这方面干得最多，但是在美国的华人女孩子也毫不逊色。为什么有这么多的女孩子离校结婚？其中不少情况是‘不得不’这样做。我必须为这些女孩子的父母说几句话，他们曾尽力使女儿们呆在家里，为她们做了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39.

他们所能做的一切，然而这些女孩子认为她们什么都懂，不听父母的任何劝告。我们能做些什么来解决这个迅速增加的犯罪问题呢？我不希望别人认为我是个悲观主义者，但我必须说，华人女孩的问题，我认为很严重。这里有个这方面的例子。我认识一个女孩子，她在高中毕业后，又到市里去上学。她交结了一伙行为不端的人。她的学业荒疏了，两年后毕业考试到来时，她不能毕业。她留了一级，尽管如此，仍未毕业。学年结束之前，她成了‘不得不’结婚的牺牲品。我还要说一句，这个不幸的女孩子是一个不愿意信奉宗教的人。”^①

195. “谈到模仿别人的榜样，下面有一些这方面的例子。很明显，许多华人青年正在模仿其它民族的朋友们的坏榜样。我是怎么知道的呢？我不但听说过，而且亲眼看见过。几年前看到华人女孩子喝醉酒还是个稀罕事。今天这还是稀罕事吗？我看不稀罕。提到酗酒问题，我再想说几句：一些华人女孩子似乎认为，夏威夷白人女孩子所干的事，她都能干，而且应该干。结果是，她们也谈情说爱，抽烟喝酒，如此等等。我第一次看到华人女孩子喝酒感到非常惊讶。现在，我已经看惯了。我认识几个女孩子，她们来自本市有钱有名望的人家，都已耽溺于饮酒。她们每次参加宴会，都要喝酒。抽烟更是不足为奇。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她们从手提包里掏出香烟和火柴。她们懂得抽烟的艺术（如果这也算艺术的话）。再谈谈喝酒，我确实碰到过这样的女孩子，她们愚蠢之至，喝酒一直喝到烂醉如泥，不得不让人抬回家去。她们的父母作何感想，我不得而知。”^①

^① Survey H Document 42.

^② 同上。

196. “有些母亲完全没有受过教育,也不知如何照管他们的孩子。在美以美教徒之家幼儿园,我有一个六岁的学生,是个男孩,从家里逃到学校来的。这个孩子住在唐人街一所公寓里。这个公寓里有许多大孩子是某个帮的成员,由于这个帮的教唆,这个孩子晚上从他爸衣袋里偷钱。第一次,他成功地偷出了十分钱。但第二次他就偷了十美元,交给同公寓的那些男孩。丢了这么多钱,母亲大发雷霆。她竟将开水泼到这孩子的右腿上了。孩子第二天早上十点离开了家。他在外面逗留了一整天,晚上在学校后院睡着了,谁也不知道,直到第二天早上才被一位美国教师发现,并给予他照顾。幼儿园的教师与我同去拜访他母亲,研究事情发生的原因。母亲谈起她儿子偷钱的事,她讲中文,我给我的同事当翻译。我们又去找他父亲,一位牙医,这才谈妥将孩子送往市立医院。医治一月之后,孩子才算痊愈,但他不想回家。于是我们来到少年法庭,我给他父母当翻译。最后他们决定让这孩子住在儿童之家,由S博士当监护人。”^①

如果我们扩大视野,我们会发现家庭解体 and 人格解组不仅发生在华人家庭,其它人种的家庭也是一样,甚至从农村环境迁入城市社区的美国家庭也是如此。如何控制这种局势,使家庭生活不受触动,使少年犯罪率得以下降,这是一个根本性的重要问题。无论哪里都会遇到这种问题,但是在今日美国,这个种族和文化的大熔炉里,这个问题显得尤其突出。

^① Survey Minor Document 419.

第十四章 第一代和第二代的同化问题

同化含有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的涵义。当我们想到同化的静态方面时，我们心目中会出现一个同化了的移民的形象。但是应该指出这个形象是没有任何客观标准可以遵循的，到底什么是同化了的移民也没有一致的看法。有些人认为天主教徒不是美国人，只有新教徒才是美国人。爱尔兰人从前是外国人，但现在他们却认为每一个好的美国人必须过圣帕特里克节。由于无法给同化下定义，一位华人竟然自以为是地说同化了的华人就是爱吃美国杂碎的人。

我们不想解决同化的结果是什么这个问题，这或多或少是个看法问题，因此，让我们来看看同化的动态方面的涵义。如果我们承认华人移民原属于一种完全不同于美国的文化，承认华人自从来到这个国家已经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化，那么，同化的动态方面的涵义，作为一个科学问题，就容易说明白了。这意味着研究两个过程：（1）华人具有了美国人所具有的情感、态度、观点和行为方式，（2）在他们选择定居的这个国家里，他们觉得各方面都已习惯。

智能与同化

有些人至今仍然相信华人是劣等民族，不能消化吸收白人的思想观念。我们已经指出，在反华运动中，这种见解曾一度被用来作为排华的理由。那时候，这只是一种假设，没有任何根据。近来，人们对不同种族的智能作过一系列的研究。但是专家们对华人的智力水平究竟如何仍然意见分歧。格雷厄姆宣称：“从经验来看，华人至多不过位于普通美国人的智力下限。”^①默多克说，“就一般智力而言，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可能优于东方民族。”^②奥尔波特声称，从目前迹象看，黄色人种的智力似乎低于白色人种。但他很快又修正了他的话，指出“东方文明很早就取得辉煌成就这一事实，要求我们在把华人和日本人划入在智能方面低于白人的种族时应采取慎重态度。”^③除了这些倾向于认为华人低能的人们外，还有另一批智力测验者，他们宣称华人在智力上与美国人是相等的。加利福尼亚大学的萨拉·李用经过戈达德修正的比内·西蒙量表作为比较标准，对不同年龄组的46名华人和46名美国在校儿童做了对比研究。她的结论是，排除语言方面的不能对等的因素，最后得分表明两个民族按智年来说实际上是相等的。^④扬

① V. T. Graham, "The Intelligence of Chinese Children in San Francisco", *J. Comp. Psy.*, 6 (1926), pp. 68-9.

② K. Murdoch, "Study of Differences Found between Races in Intellect and in Morality", *School and Society*, 2^d (1925), p. 664.

③ F. H.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p. 386.

④ S. Le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Intelligence of Normal Chinese and American School Children* (M. A. Thesis).

用斯坦福修正的比内量表于1921年对109名华人儿童进行了测试。这次调查结果表明，中美儿童智力并无明显差别。华人组的智商中位值是97，而特曼对905名未经挑选的美国儿童测试的结果是99。^① 另外还有古迪纳夫和桑迪福德^②的报告，他们发现华人组的智商高。古迪纳夫发现华人平均智商是104.1，而美国人是101.5。^③ 桑迪福德的测试结果甚至更突出。华人男子的智商中位数是107.7，华人女子是107.0。^④ 他们的报告可以与格雷厄姆和默多克的结果互相抵销了。

如果我们使这两种意见互相抵销，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这无疑也是两个民族的理智的人们都会同意的结论，即华人和美国人在智能上是不相上下的。如果我们接受这个一般的结论，我们就不会用智能因素来解释没有被同化的现象了。

克服语言障碍

根据人口普查数字，1920年有10020名超过十岁的华人不会说英语。而1910年和1900年的相应数字分别为28370和33498。^④ 如果思想交流的共同媒介是思想交流不可缺少的手段，那么，不会讲英语的华人决不可能直接接受美国人的观念。他们几乎没法与美国人熟识起来，更不用说培植友情了。

① K. T. Young, "The Intelligence of Chinese Children in San Francisco and Vicinity", *J. App. Psy.*, 5 (1921), p. 274.

② F. L. Goodenough, "Racial Differences in the Intelligence of School Children," *J. Exp. Psy.*, 9 (1926), p. 394.

③ P. Sandiford and R. Kerr, "Intelligence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Children", *J. Edu. Psy.*, 17 (1926), p. 366.

④ Fourteenth Census, Vol. 2, p. 1250.

理由是，要结识一个人至少需要互通姓名，这是从陌生人变成熟人的第一步。不懂英语的人，对美国人的姓名也会感到困惑。

197. “有时他经营商店或饭馆。他在维多利亚的一家饭馆破产了，送到法庭的有这样一张资产清单，它表明了店主辨认顾客的奇怪方式：

穿红衬衣的人	6 美元
戴高帽子的人	3 美元
披毯子的人	2 美元
当队长的人	3 美元
队长的朋友	1 美元
美利坚人	4 美元
酒量很大的人	2 美元” ^①

即使华人在主日学校学了一点英语，克服了初步的语言障碍，但要使语言工具完善到能够互相交流思想仍有很大的困难。有学习外国语言经验的人很清楚，只有一点点外国语知识的人同别人交谈是不可能深入的。下面是阿李的语言样本，他讲的这些词汇美国人很难懂，中国人也很难懂：

198. “Long teem before (很久以前) mi hab see one piece Melican joss pidgin man Canton side. (我在广州见到一个美国传教士。) He talkee mi Melican side one man alla same ‘nother man, maskee he poor man,richee man,white man, blalk man, Chinaman, any fashion man, he can stop this side, mandalin

^① “The Chinese on the Pacific Coast”, Leisure Hour, 22 (1873), p. 176.

take care he alla same. (他告诉我在美利坚, 这个人 和 那个人都一样, 无论他是穷人、富人、白人、黑人、中国人, 任何模样的人, 他都能留下来, 政府都一样看待。) Mi fear he taikee lie pidgin Melica side no p'loppa maskee. (我怕他说谎, 美国不合适, 不要紧。) S'pose Ilishman no too muchee bobbery, mi can stop two, three year, catchee littee chancee, takee that dollar, buy shillingbillee, takee steamer, go back Canton side. (如果爱尔兰人不太野蛮, 我能留下二、三年, 找点机会, 赚些美元, 换先令票子, 坐船回广州。) ” ①

面对这种困难, 早期来美的华人雇用翻译作为他们与美国人交往的中介, 但是有时候翻译的语言并不比阿李高明多少。

199. “据说在早期, 华人首次来美国时, 他们挑选了一个他们认为懂英语的人当翻译, 以便同美国人打交道。有一次, 一个华人死了, 他们让这个翻译去买一具棺木和一块用于埋葬的土地。翻译遵嘱来到管理殡葬的机关, 他说: ‘A Chinaman no like lies, like long box sleep long time, not get up.’ (一个中国人不吃饭了, 要一个长盒子长期睡觉, 不起来了。) 可以想象, 当他们依靠这样的翻译来沟通思想时, 华人和美国人要彼此了解, 谈何容易。” ②

然而这种困难现在已经过去。那只限于第一代。我们已注意到, 从那时起, 不会讲英语的华人数字一直在减少。年轻

① A. A. Hayes: “A Symposium on Chinese Question.” Scribner's, 17 (1879), p. 491.

② W. H. Fong: “The Chinese Six Companies”, Overland, n. s. 23 (1894), p. 518.

一代上了公立学校，学习英语很自然。下表说明华人的入学情况比白人的入学情况要好：

表 X X. 1920年美国华人和白人的入学情况

年 龄 组	华 人			白 人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1) 入学人数	6081	4045	2036	19644508	9870374	9774134
总计						
2) 7—13岁						
总人数	2944	1712	1232	13515118	6827330	6687788
入学人数	2609	1502	1107	12499436	6309623	618981 ₃
%	88.6	87.7	89.9	92.5	92.4	92.6
3. 14—15岁						
总人数	842	587	255	3432889	1726962	1705927
入学人数	703	479	224	2797409	1405367	1392042
%	83.5	81.6	87.8	81.5	81.4	81.6
4) 16—17岁						
总人数	959	726	233	3384559	1689778	1694781
入学人数	555	398	157	1468476	693491	774985
%	57.9	54.8	67.4	43.4	41.0	45.7

从表中可以看出，13岁以下的华人入学情况不如白人好，但13岁以上华人的入学情况优于白人的情况。学校训练的影响是深远的。在夏威夷，那里很少有种族偏见引起的麻烦，因此那里的公立学校能把一个华人造就成一个100%的美国人。一个夏威夷出生的华人女孩说：

200. “夏威夷的公立学校有各个种族和各个民族的老师。它对所有的人开放，所有的人都可进这些学校。来自不同民族的孩子们在教室里和在操场上都自由地混杂在一起；那里没有按种族划分的事。那些学校的标准象这里的公立学校一样高，有时甚至更高。我们象美国人一样受教育——受忠诚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共道德教育，公民教育等等。展示在我们面前的美国是最伟大、最光荣、最美丽的国家；任何别的国家都不能与她相比。在初中阶段就要学美国伟大光荣的历史——一直学到高中。高中毕业前，我已养成一种‘美国人的自我’。我总喜欢看不起不属于美国的事情、观念和习惯；我认为美国的文明高于欧洲和亚洲的其它国家。美国是我首先和最终的选择。”①

有时，学校影响是如此之大，它使家庭影响毫无用处。有些华人儿童如此热衷于使用英语，甚至忘记了或抛弃了汉语；

201. “居住在波士顿的华人母亲们告诉我，她们的孩子不喜欢讲汉语，甚至当父母用母语同他们讲话时，他们也用英语回答。”②

202. “由于经常不用，我已忘记怎样说我的母语；每当我听到我自己讲点汉语时，我就感到滑稽，因为我的语调象外国人而不象华人，我的发音听起来不准确、不自然，我造的句子也不象汉语，倒象是从英语翻译过来的汉语。中国人往往听不懂，只有那些讲英语和会用英语思考的华人才多少能听懂。”③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310.

② S. S. Far, “Chinese Work men in America”, Independent, 75 (1913), p. 58.

③ Survey Major Document 310.

203. “当我和你谈话时，我用英语想，也用英语说。我的生活和处世方式已受到美国习惯的支配，我虽然知道我是华人，但总觉得自己是美国人。”^①

从语言方面来说，第二代华人出生在美国，照例上美国公立学校，应该不会有困难。语言已不再是一个障碍和不利条件了。

抛弃旧世界的特性

同化不仅是一种建设过程，它也包括着一种破坏过程。这就是为什么有些人认为同化是一种非本民族化的过程。移民不得不抛弃他们的一些旧特性，才能接受新的东西。的确，接受一种新的文化特点，就意味着完全失去另一种文化特点。正因为接受新事物就需要放弃某些已成习惯的旧事物，所以消化吸收美国文化的某些东西对许多老一代的华人来说都是很困难的。

以穿着这件事为例，在中国的美国人，除传教士外，决不会改穿中国服装。要改变服装需要有坚强的意志，正如改变任何旧习惯需要有坚强的意志一样。按习惯方式办事，我们觉得很自然很惬意。正因如此，早期华人很不愿意改变服装去适应美国方式。

204. “在这里，我们坚持老习惯招来一些议论，特别是在服装方面。但是，我们认为美国服装就舒服和保暖而言，比中国服装差多了。中国人冬天的衣服非常耐穿，又轻，又暖和。它穿起来很方便，也不碍事。如果他要干活，很快就可脱掉，要再穿上也同样快。我们的鞋和帽也比美国的好，它们适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18.

合我们的需要。我们很多人都试过美国服装，它使我们感觉好象带上了枷锁。”^①

在其它许多方面，受过旧世界教育的华人，很不容易接受美国生活方式。新的观念和行为，与他所认为正确合宜的东西，有时发生尖锐的冲突，使他感到震惊与厌恶。而这种震惊与厌恶正是从一种文化转变到另一种文化的开始征候。如果华人对此漠不关心，如果他们只是以好奇的眼光看待美国人的行为，那么他们完全可以设法逃避美国化。而现在他们试图想象他们是在按美国人的方式行事，所以他们感到震惊了。

205. “最使我震惊的是妇女在大街上朝脸上涂粉。我姐姐在中国也经常化妆打扮，但她决不会让我看见她这样做。呵！不会的！”

“美国妇女是真自由！在中国，我父亲和叔叔都喜欢我姐姐，但他们连手也不和她握。没有这种习惯。在中国，人们决不会去碰一个姑娘的。”

“如果什么人与华人的女孩子谈到结婚，她一定会感到震惊。她会很害羞。这里，女孩子谈到结婚的事就笑。这真新鲜。我不知道都是中国错，还是美国错。我不说谁对谁错，但的确是不同！”^②

206. “她告诉我她第一次去海滩和公园的事。她说，‘我几乎吓死了。我认为那些男人和女人都不是规矩人！光着胳膊，光着大腿，肥胖的胳膊，肥胖的大腿！我对我的朋友说，我不喜欢这种场面，在人群中光着胳膊，光着大腿。请带我

^① Lec Chew, "The Biography of a Chinaman", Independent, 55 (1903), P. 422.

^② Document from H. Merrill (手稿).

回家。我又说，我宁可整天呆在家里，也不想去公园，看那些头挨着头，小伞撑在后头，男人女人肩并肩坐在草地上——真不害臊！我问我的朋友，她为什么去这种地方，她说为了散步和呼吸新鲜空气。我说，我不需要散步和新鲜空气。”

“至于电影，更把她吓坏了。她说‘我可不去。我父亲教过我，电影院不是好地方，三个原因——对眼睛不好，浪费时间，还教我学坏事。’”^①

207. “虽然他来到夏威夷时还很年轻，但他是按照中国的保守陈旧的习惯铸造出来的，所以要他完全改变或适合夏威夷的环境不太容易，尽管有时候他不得不强迫自己作一些改变。他受的教育就是要他守成持重，控制自己的感情；不做与自己无关的事；奉行华人的习俗和礼仪。同时他的教育也教他既不显示自己的才能，也不表现自己的无知；不表现自己的热情和任何感情；当有老人在场时，决不先开言。由于他从小就受到那种教育，因此T. C. 觉得这里的风俗、习惯和环境非常古怪奇特，那是必然的了。妇女的自由，对谈情说爱的坦白公开，对跳舞的喜爱，人们情感的自然流露，孩子的自由自在，所有这些对他都太陌生了。他对这些都不喜欢。他认为它们下流，违反习俗，在许多场合下甚至是极端不合礼仪的。他来到这个奇怪的国家，他不得不使自己适应所有这些新东西。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变了。他从来没有变，他只是作了某些调整——一定程度的调整。他不喜欢跳舞，他总是谴责它。他认为一个女孩子让别人搂着腰，在大庭广众之中转来转去，是最不知耻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67.

的。他谴责我们女孩子的所谓现代行为方式。”^①

但是在美国长大的年轻华人，他们没有养成中国的习俗，对接受美国习惯、时尚和风气，没有任何迟疑；

208. “遗憾的是，在这里长大的新一代东方孩子们喜欢模仿西方的野性的奇特的方式，而忽略了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女孩子走得更远；她们涂脂抹粉，剪短头发，高高卷起，看起来一切都象她们的美国同伴。

“他们蔑视父母的习惯和传统，模仿这些所谓的美国习俗，并力图学得维妙维肖。”^②

209. “本地生的华人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与美国人一样自由——大多数女孩子知道最新的舞步，参加舞会，上唱歌或音乐课，像美国女孩子一样。在俄勒冈或华盛顿，没有一个女孩子还留着长发。”^③

本地出生的华人已经美国化到了这种程度，以至他们看从中国来的华人时觉得那样陌生，正象美国黑人看非洲人觉得陌生一样；

210. “许多年来，在美国的华人青年妇女流行着一种奇怪的想法，她们觉得从中国来的男女合校的女学生十分古怪。她们害羞，不愿抛头露面，她们的头发修饰没有艺术性，不懂得色彩的和谐，缺乏学生情调，没有气派。她们也许充满内心活动，但无人能猜测她们在想什么。她们显得非常‘与众不同’，因为她们无论走到哪里都穿着她们的民族服装。不错，把服装和个人结合起来考虑，她们中有些人很有魅力。但即使

① Survey H Document 36.

② Survey H Document 25.

③ Survey Minor Document 218.

是这样，她们也显得有些古怪。”^①

211. “在1921或1922年，我第一个母亲——她已死了——在中国生的哥哥来到美国。我看到他感到多么古怪！我观察了他一整天，琢磨他的衣服——裤腿只齐腿肚子——衣袖比胳膊短四分之一——上衣几乎盖不住裤腰带——他还穿着一双怪鞋。我瞧着他，端详他，看看他的一切，觉得很可笑。”^②

当然，旧文化的影响甚至在美国出生的华人中也没有完全消失。但它的影响是越来越小了。年轻的华人逐渐脱离了中国文化的影响，转而接受美国的传统和习俗。如果旧世界的特征是华人同化的一个障碍，那么对美国出生的华人来说，它已经不起什么作用了。

老一代华人保持着中国的特点，这使得他们在美国感到格格不入，并使得他们难以接受美国的观念。很明显，如果一个人新的环境中不能自如地按习惯行事，他就不会感到象在自己家里一样。我们的习惯不是在真空中建立的，而是在特定的环境中建立的，了解这一点很重要。在形成我们习惯的环境里我们感到很自在，但一旦迁到新的环境，习惯机制立即发生故障。它使我们觉得我们成了外来者。这种感觉只有在我们破除旧习惯、建立新习惯之后才能克服。只要移民还不能做到这一点，他们就不可能感到象在自己家里一样。

212. “他找到英国圣公会传教士并对他说，‘我妻子不喜欢这个国家’。

“‘为什么你妻子不喜欢这个国家？’传教士问。‘你们

^① F. B. Jani, "Strangers Who Have Met," Chinese Christian Student, 2 (1927), P. 10.

^② Survey Minor Document 443.

房子里没有冷水和热水吗？那里没有人行道、电车和汽车吗？’

“华人牧师回答，‘我妻子说，她不喜欢自来水，一拧就来，一拧就关。她喜欢去村里打井水，和其他妇女聊天。’

“‘她不喜欢人行道；她说在人行道上走路与在大马路上走一样累人，电车太快，一下就到了。当你雇人力车，它可慢慢悠悠地把你拉到任何地方，使你有更多的时间休息。’

“传教士问，‘汽车怎么样？’牧师说‘我妻子认为我们还买不起汽车，因此汽车能给我们带来什么改变呢？’”^①

年轻华人的习惯是在这个国家形成的，他们对中国没有这样强烈的思念。实际上，他们已经把美国当作自己的家，如果他们回到中国，他们是会想家的。

213. “我的兄弟们和我是我们家在美国出生的第一代。我不知道我的兄弟们怎样想；至于我——我认为两边都对我有同样的吸力——一边是自由国土，我出生的地方——我的家；另一边是我父母的家，我的种族所在地，我的祖国。对我来说，两边都一样，但有时似乎美国对我的吸力比中国大，我想如果我老了，需要选择一个归宿，它将是美国。”^②

214. “那位妹妹急于要想回贝克斯菲尔德，她求我去问她父亲，她是否还有机会回她的家。‘瞧，我正在发愁，因为中文太难学了，此外你还得背许多页的书。难道我的工作就是钻书本吗？’

“‘前几天我的姻兄从贝克斯菲尔德带来一些草莓，是感恩食品杂货店制作的。嗯，真好吃，我几乎吃掉一半了。当我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80.

^② Survey Minor Document 443.

吃着它的时候，我觉得好象就在我的家，可爱的家吃午饭一样。当我看见任何来自美国的东西都感到如此美妙，不知为什么。’

“‘B小姐——亲爱的，请你帮个忙。你时常遇见我父亲吗？如果你见到他，请你问他我是否有机会再回美国？’”^①

种族意识——最后的障碍

如果没有别的干扰因素，这里出生的华人能够完全被同化，象法国人和德国人的后代一样。他们讲英语没有一点外国腔调，他们与其他美国孩子在学校里受到同样的教育，具有同样的观念和理想。一句话，从他们的心理素养来看，不论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他们同一般美国人很少有什么差别。但是他们同美国人之间仍然有一个重要的差别，那就是，他们的皮肤是黄的，看起来不象美国人。实际上这种差别只是外表的，而不是真正的差别，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外表的东西是重要的。如果在美国出生的华人还有什么障碍，使他不能完全觉得美国就是他们的家，那就是肤色。

肤色障碍是以下列方式出现的，我们受到库利所谓的“镜中我”^②的影响比我们通常想象的要大得多。我们认为自己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别人认为我们如何。尽管美国出生的华人在心理构成方面与来自中国的华人有很大的差别，但是美国人却把他们列入“华人”、“东方人”、或“外国人”。他们这样分类，并不因为他们是什么，而是因为他们象什么。美

① Document from H. Buss (手稿)。

② C. H.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P. 184.

国人并不把美国出生的华人当作他们“自己”这个群体的一部分。如果出现任何对华人的社会性的歧视，在美国出生的华人的遭遇也会是一样的。这也许是无可避免的，因为在人类关系领域里，人们是无法避免以分类为基础去思维和行动的。^① 每个人都看作是个群体中的一员，并按此情况对待他。我们辨认群体是根据几个方便的标志。例如华人，美国人是通过肤色和体征来确认他们的。在美国出生的华人在这方面与他们的父辈一样，因此美国人是把他们同样看待的。

当一个在美国出生的人被别人看作是外国人，他很快也会觉得自己是外国人。他知道人们不把他同其他美国人一样看待，因此自然想要寻找原因。他能想到的最明显的原因就是他的种族特征和其他美国人不同。这种发现使他意识到自己的种族。他属于一个种族，而美国人属于另一个种族。一个屏障于是竖立起来——种族意识。

最有趣的是，某些美国出生的华人曾一度自认为是美国人，而这种种族意识使他们现在又转变成为华人了。

215. “当我是青年小伙子时，我觉得我是美国人，不是中国人。现在我有了更多的意识，我知道我从来就不是美国人，而是中国人。现在我不在乎这一点了。”^②

216. “当我离开夏威夷去美国时，心情十分激动，我要去这块我所向往的土地，就象玛丽·安廷当年从欧洲航行到美国一样。当我们驶入金门港在旧金山上岸时，我更加感到激动。当我来到旧金山，看到那些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听到那个大城市的喧嚣声，我的兴奋之情无法用语言来形容……

^① 参阅Shaler, n. s. The Neighbor, PP. 207—27.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242.

“我难过地离开了旧金山，来到洛杉矶……我一到就去大学办注册手续。但是我一进入大学和它的校园，我的苦难就开始了。啊，这个地方多么令人失望！比起在旧金山访问过的斯坦福大学和加利福尼亚另一所大学的校园来，真是太差劲了。我感到眼里充满泪水……我感到非常非常孤独，我没有朋友。我发现美国人总是不停地打量我，好象我是一个怪物。我立即意识到我不是美国人，尽管事实上我享有公民权。在大学里，人们称我为‘外国’学生，起初我反对这种称呼，我坚持说我是美国人——出生在美国土地上，来自美国的一个州。但不久我就知道他们在取笑我，嘲笑我所说的：我是美国人，应该象美国人那样对待我。美国人对我不友好，而我是更习惯于夏威夷这个国际都市的友好、民主的精神和气氛的，因此我感觉非常孤独和想家。校园里有许多华人学生，但我不能与他们打成一片。从中国来的学生中国人习气太重，我不能与他们保持融洽的关系。我不能理解他们，不能同他们取得共鸣，实际上我对他们颇感失望。至于加利福尼亚出生的华人学生，我也不能了解他们，他们比我更美国化，但他们的那种美国习气与我在夏威夷所习惯了的美国习气不同。他们不那么民主，实际上还多少有些势利眼。有好几个星期我感到很不好受，我的工作变得沉重了，时间也变得长了。我没有机会去交朋友，因为整天忙于功课与家务。晚上一般不到九点完不成一天的工作；那时我已经很疲倦了，同时感到孤独，想家，而一大堆功课仍在等着我。我没有学进去多少东西，我在班上落后了。最后，当我实在不能忍受了，我找到一处新居，搬家了……和我住在一处的当地人态度并不友好，我失望极了，我过去一直认为美国人非常民主、非常和蔼可亲、礼貌好客。我还听说许多美国人打开

大门欢迎外国学生。但是现在我决心克服一切失望情绪和各种障碍。我的父母知道了我的不愉快遭遇，写信要我回家；这使我更加下定决心，努力战斗，去赢得胜利。

“我逐渐明白我是一个外来人——一个华人——我应该聪明一些，承认这一事实，否认我的美国公民身分，尤其因为我是华人群体的一员。”^①

总起来看，我们可以说在同化的道路上，美国出生的华人比早期华人走得远得多。他们的美国化程度已经相当高，以致于他们在中国的乡亲会觉得与他们很少有共同之处。然而在美国出生的华人并未完全被同化，因为他们还有种族意识。要消除这种种族意识也是可能的，但不能靠进一步的同化，而是靠混合。这等于说，外族群体的同化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310.

第十五章 异族通婚

关于异族通婚的舆论

在美国，华人和白人之间的通婚问题早已引起公众的注意。目前有11个州禁止这种结合。这些州是亚利桑那、加利福尼亚、爱达荷、密苏里、犹他、怀俄明、密西西比、俄勒冈、内布拉斯加、得克萨斯和弗吉尼亚。^① 我们可粗略地将这些州分为两类：（1）西部各州，这些州曾一度存在着强烈的反华偏见；（2）南部各州，这些州曾存在着对黑人的偏见，进而发展到对华人的偏见，这似乎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总政策的表现。东部和中西部各州尚无反对异族通婚的禁令。

从法律转向公众舆论，我们发现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些人把这个问题看作是生物学的问题。斯宾塞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也许是宣传得最多的。他在三十多年前给日本的金子坚太郎男爵写的信中附带提到华人与美国人结婚的不良后果。他说：

“很多证据证明，人类异族通婚与动物杂交一样，当物种混交发展到一定程度，那怕超越一小步，其后果从长远看，只

^① U. S. Congress, Admission of Wives of American Citizens of Oriental Ancestry, p. 38.

能产生坏种。我多年来一直注意观察这方面的证据，我的信念是以来自各方的大量事实为基础的……

“根据上述理由，我完全赞同美国颁行的限制华人移民的法规；如果我有权力，我会把移民人数限制到最低限度。我做出这一决定是因为华人移民必然会导致下面两种情况的一种。如果允许华人在美国广泛定居，假如他们同当地人通婚，他们肯定会成为一种隶属的种族，其地位即使不是奴隶，也接近于奴隶的等级；假如他们与当地人通婚，他们必然会形成一个坏的混种。无论哪一种后果，大量的移民只能引起重大的社会灾害，并最终导致社会解组。”^①

甚至象卡尔·桑德斯这样的权威人士也仍然认为这种见解是正确的。他说，就一般而论，象欧洲人和华人这样差别很大的种群间的通婚，我们很难指望有好的结果。现在，这两个种群所保存的基因，至少使这两个人种成为相当成功和出色的人种，他们之间的通婚很难产生保持原有特色和令人满意的种型。^②另一方面，具有同样声望的人，却持完全相反的意见。哈佛大学的伊斯特教授在他最近出版的一本书中说，英国人和西班牙人有选择地与华人、日本人、甚至波利尼西亚人通婚，其混血后代肯定属于较好的种型。^③ 格利菲思·泰勒教授，前澳大利亚科学促进会主席，认为比较接近的动物和人种之间的杂交，通常都能产生优良的后代。他认为华人“在人种地位上至少与我们相当”，因此他相信注入华人血液会改善澳大利亚人

① 摘自1892年8月26日致Baron Kaneko的信，首次发表于1904年元月2₂日的London Times报。

② A. M. Carr-Saunders, *Eugenics*, pp. 74-5.

③ E. M. East, *Heredity and Human Affairs*, p. 184.

种。^①所有这些意见，无论是肯定还是否定，似乎都有些结论过早。目前，我们的数据还很少，不能断定谁是谁非。也许对这个问题持最科学的态度的人是波尔特尼·比奇洛，他不是科学家，而是一位文学家。他说，“我们无法预测未来，因为没有认真研究过去；正因如此，我会愉快地给那些使东方和西方的兄弟情谊联结得更紧密的每对新婚夫妇赠送一份结婚礼品。”^②他希望看到更多的种族通婚，这样我们才能有足够的案例来作出科学结论。

另外还有一部分人，他们把种族通婚问题看成是社会问题，是调适在不同社会环境里成长的两个人的关系的问题。这种调适是件困难的事。约翰·霍姆斯认为，当爱情冲破国籍、语言、种族和宗教的屏障时，人们的心也一定会冲破这些障碍，但是，他告诫说，“生长在不同的社会群体中的两个人的结合，会使他们受到强大的压力，这种压力会使他们感到难以忍受。”^③奥尔德曼认为，种族通婚所带来的关系调适不仅限于两个人。如果只涉及婚姻双方，这种通婚可能是成功的；但是他们会发现他们很难喜欢对方的亲戚，或者很难同他们相处。无论多么幸福的家庭，邻居都可能给他们的幸福带来损害。如果一方能自由活动的社交场合不向对方自由开放，这种婚姻生活的幸福就会受到严重的限制。还有，孩子们的问题也要考虑。他们的命运可能是严峻的、困难的。出于这些考虑，奥尔德曼认为种族通婚似乎很难有得到幸福与成功的机会。然而

① 转引自J. W. Gregory, *The Menace of Color*, p. 238.

② P. Bigelow, *Japan and Her Colonies*, pp. 195—96.

③ J. H. Holmes, "Marriage To-day and in the Future", *Birth Control Review*, 11 (1927), p. 244.

他又补充说，如果充分注意可能出现的后果，一对情人决心甘冒风险，谁也没有理由去阻止他们作出这种选择。^①霍姆斯是唯一神教派牧师，奥尔德曼是《教会精神》的编辑，因此他们的意见都不具有科学权威性，他们的观点仅仅来源于观察和常识。

以上我们只涉及了白人群体所反映的意见。群众的态度，不论是华人还是美国人，很可能都反对种族通婚。乔治·方1926年代表美国出生的华人在国会移民与归化委员会作证时说，“我们不相信种族之间的婚姻，我们赞成这个国家流行的观念，种族之间不应通婚。”^②方的关于“这个国家流行的观念”的印象也许是对的。

华人群体反映的意见与白人群体的意见是一样的。前任中国驻美大使伍廷芳发表过以下见解：

“关于种族通婚问题，我认为从原则上讲是很好的，尽管我担心很难行得通。从广义上说，西方人和东方人通婚是合适的，因为这是传播知识和缔结友谊和联系纽带的最佳办法。但是我们的某些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尽管本身是很好的，却与西方国家差别很大，西方人也不一定赞同。近几年来，中国人，尤其是沿海岸的中国人，已经养成西方的习惯和生活方式。这些人与西方人结成美好的终身伴侣，并非没有可能，事实上已经有好几起这样的婚姻证明是美满的。我也倾向于这种意见，一个国家有大量的人与外国人通婚，那是一种进步的标志。事实证明，儿童往往继承他们父母的特点，而中国人是以

^① J. H. Oidham, *Christianity and the Race Problem*, pp. 156—58.

^② U. S. Congress, 前引书, p. 8.

他们的坚忍、耐劳、诚实和勤奋称著于世的，这些特色将自然而然地传给西方儿童，使他们继承父母双方的优点。”^①

对于“从原则上讲是很好的，尽管我担心很难行得通”这句话，许多华人在认真考虑过这个问题之后，无疑是赞同的。

种族联系导致种族混合

现在让我们从种族通婚的舆论转向种族通婚的事实。哈里·劳克林博士在国会移民与归化委员会的发言中，对种族通婚问题总结如下：“优生学研究协会委员会研究过这个问题，他们发现，从历史上看，两个邻近的种族，世代共处，决不可能保持纯种的。的确，你们几乎可以确立这样一项基本原则，即：任何时候只要有种族联系，就一定会发生种族的混合。”^②这一普遍原则对华人移民的情况也是符合的，因为他们无论去到哪里，他们对与其它种群的结婚，并不存在什么顾虑。“在许多地区，暹罗妇女宁愿找勤俭的华人作丈夫，而不愿意找懒散的暹罗人。”^③“早年来到马六甲的华人都是男性，他们与马来族妇女结婚，并按照华人方式抚养孩子成人。这已经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地方。”^④在英属北婆罗洲，“许多女孩子嫁给华商，事实上在市郊车站一带，差不多每个华人店主都娶了当地女子为妻。”^⑤多姆维尔·法伊夫的报告说，在沙捞越，占

① 见G. Spiller编：Papers on Interracial Problems, pp. 12-9.

② 转引自H. P. Fairchild: The Melting Pot Mistake, p. 114.

③ P.A.Thompson: Lotus Land, p.75.

④ R.O.Winstedt: Malaya, p.116.

⑤ O.Rutter: British North Borneo, p.63.

很大比例的华人是在当地出生的，许多人是混血种，“因为华人与当地人是自由通婚的。”^①“在荷属东印度群岛的华人强烈倾向于与当地妇女通婚，使后代具有当地血统。”^②在菲律宾群岛，种族通婚由来已久，因为“华人找到菲律宾妻子毫无困难。中国人辛勤劳动使他们成为好丈夫。”^③1919年有证据证实，“在萨摩亚的838名华人中，与萨摩亚女子或长或短地共同生活、或继续共同生活的人数将近有200人。其中有些结合无疑是真诚的。”^④我们又获悉华人“与夏威夷人联姻。夏威夷妇女往往愿意这样做，因为华人比夏威夷人更会供养家庭。”^⑤华人也没有偏见，他们并不反对与印第安红色人种结婚。在墨西哥，他们“常常与印第安人或混血妇女结婚，”^⑥在危地马拉，许多华人也“娶危地马拉妇女为妻。”^⑦1855年以后，数以千计的华人移居秘鲁，在那里“华人很快同内地的乔洛人打成一片，当地妇女并不反对与华人配偶。”^⑧至于华人与黑人结合的问题，不同的观察家有不同的报导。威尔指出，“黑人多少有些例外——他们多少属于不可接触的人——甚至在广泛使用黄种矿工的五年间大量拥进南非矿工营地的华人中，也很少有人愿意卑躬屈膝地与卡菲尔人妇女来往——这与在南洋

①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British Empire, p.364.

② T.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62.

③ F. W. Atkin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 263.

④ 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p. 225.

⑤ T. Chen, 前引书, p. 125.

⑥ Admiralty, A Handbook of Mexico, p. 59.

⑦ W. H. Koebel, Central America, p. 201.

⑧ C. R. Enoch, The Republics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p. 199.

一带的移民的行为形成鲜明对比，在暹罗、缅甸、爪哇和苏门答腊，那里的华人愿意与各种棕色妇女结婚，他们对混血后代引以为荣。”^①另一方面，戈登威泽教授讲过一段故事，“关于华人与南非矿区非洲黑人妇女通婚，他们的后代以身强力壮闻名，尤其以产生众多优秀的矿工闻名。”^②如果南非的证据还不足为凭，我们可以看看美洲的加勒比地区，那里有许多华人与黑人的混血后代。“他们大多在圭亚那，从1850年起，成批的黄种人来此充当苦力。这些劳动者身边没有同种族的妇女，因此自然与当地黑人妇女结合。”^③华人与白人通婚也不少见。在澳大利亚“由于缺乏同种（华人）妇女，在种族歧视能够克服的地方，导致华人与欧洲妇女婚配。据1911年人口普查，仅有801名华人登记与妻子在一起生活，其中181名妻子是华人，485名是澳大利亚人，63名是英格兰人，15名是苏格兰人，22名是爱尔兰人。”^④帕克认识一名在新西兰的华人，他改名为麦克弗逊，与一名爱尔兰女孩子结了婚。他又遇到“几名在殖民地地区很出色的华人，他们幸福地娶了英国女子为妻，”有几位妻子悄悄地对他说，“她们宁愿嫁给华人，不愿嫁给白人，因为华人有理智、顾家、节俭。”^⑤在西伯利亚，有一则报导说，“俄罗斯人与华人通婚，与朝鲜人、蒙古人通

① B. L. P. Weale, *The Conflict of Color*, p. 231.

② A. Goldenweiser, "Race and Culture in the Modern World", *Jour. Soc. Forces*, 3 (1924), p. 134.

③ W. M. Cousins, "Chinese in the Caribbean", *Contemporary Rev.*, 130 (1926), p. 638.

④ *Australian Year Book*, 1925, p. 956.

⑤ E. H. Parker, *John Chinaman*, p. 49.

婚，人们丝毫不觉得有什么不合适。这种异族通婚看来完全被两国人民所接受，社会舆论也没有明显的反对。”^①

美国的异族混合

在美国，很难确定到底从什么时候开始出现异族通婚。1876年卢米斯发表如下证词：

217. “据我所知，在旧金山，华人娶白人为妻的事不超过四、五例，而且妻子都是从外地带来的。其中两、三个人是在纽约与爱尔兰妇女结婚后搬来此地的。一人是从西印度群岛带来白人妻子的；一人是在澳大利亚结婚的；我还记得一个华人与墨西哥混血妇女结婚后住在圣约瑟，另有一名华人从秘鲁带来一个混血女子。”^②

九年后，当旧金山监察局对华人居住区作了一次专门调查之后，又发现了更多异族通婚的例子：

218. “有许多白人妇女与华人共同生活和同居的事例，他们有的是夫妻关系，有的是情人关系。有一次我们发现这样的例子，有一个白人妇女与一大批华人妇女和儿童住在一起，——她是一个或几个‘矮小的黄种人’的情妇——当你们委员会雇用的调查员来到这一住处时，挨了他们一顿臭骂，骂调查员撞进他们的住宅，侵犯他们的居住权，并威胁要对调查员施行各种惩罚。还有一次，一个华人与一个带着好几个孩子的漂亮寡妇结成夫妻关系，她原来的丈夫是白人。

“这种两个种族‘同化’的例子还有：

“杜邦街900号和902号，一个白人妇女与一个华人同住

^① H.K.Norton,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of Siberia*, p. 39.

^② 1877 Report, p. 457.

在三楼，在杰克逊街613号二楼，在商业街708号二楼和三楼，在商业街710号三楼，在商业街718号二楼，每处都有一个白人妇女与一个华人住在一起。在商业街740号二楼，在斯托克顿街916 $\frac{1}{2}$ 号，每处都有两个白人妇女与华人同住。”^①

华人的白人妻子到底属于哪一类女人，尚不十分清楚。参议员米勒在1886年写道，“当在加利福尼亚华人市场上花五、六百美元可以买到一个华人妻子时，买一个白人妇女做妻子据说向华人要价高达三千美元，通常也要一千五百美元。”^②如果这个报告属实，早年的种族通婚似乎在更多情况下受“金钱万能”的支配，爱情和相互爱慕则在其次了。

在纽约，据说早在莫特街附近的唐人街出现之前很久就已经有了异族通婚的事：

219. “在纽约定居的第一个华人，其姓名已载于当地年鉴，约在莫特街茶叶店开业前15年就乘船绕过合恩角来到这里。他的所做所为不曾使当地公民和警察对他的同胞抱有好感。他名叫阿波，人非常聪明，但一醉酒就成了魔鬼——他不蹲监狱时，时常醉酒。他娶了一个白人为妻，后来又杀死了她，由于他辩解这是出于自卫，这才免于—死，但被判处十年监禁。前面已经说过，阿波是个聪明人，他在监狱里信奉了基督教；由于依附基督，他仅服刑一两年就得到宽大处理，提前获释。

① San Francisco Board of Supervisors, Report of 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Condition of the Chinese Quarter and the Chinese in San Francisco, pp. 15—16.

② J. F. Miller, “Certain Phases of the Chinese Question” Overland, 7 (1866), p. 434.

他又结婚了，也是一个白人妇女；他企图杀死她，被判处一年监禁。刑满释放后，他谋杀了一个波兰人，这次被判五年监禁。出狱后，他又杀死一个白人妇女，定为过失杀人罪，判处徒刑七年，因精神错乱死于狱中。”^①

1888年，纽约的异族通婚已发展到这种程度，这些家庭共生了一百多个孩子：

220. “许多华人娶爱尔兰人、德意志人、或意大利人为妻，现在，纽约的混血儿，即母亲是白种人、父亲是黄种人的这种孩子已有一百多人。这些妇女大部是贫困的女工，她们为了摆脱贫困才嫁给小康的华人。和他们本族的男性相比，华人通常都是好丈夫，不少与前夫脱离关系后与华人结婚的白人妇女都公开这样说，华人从来不打妻子，供养她们，使她们丰衣足食，并一般都能适应她们的生活方式。他们的孩子讲英语，采取美国生活方式，穿美式服装。”^②

德拉克斯勒曾对纽约市的异族通婚作过统计分析。他从纽约市市政办公室查出1908—1912年的异族通婚记录，发现这五年内，华人与其他种群的通婚有十例。在同一时期，华人与同族结婚的有八例。^③看起来异族通婚比同族结婚更多一些。但是这个数字是不可靠的。首先，纽约的华人人口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男性占优势。没有足够的女性华人与男性华人结为夫妇。因此，那些愿娶华人女子为妻的，通常会到别的地方或返

^① F. W. White, "Last Days of Chinatown in New York", Harper's Weekly, 51 (1907), 1209.

^② Wong Chin Foo, "Chinese in New York", Cosmopolitan, 5 (1888), p. 308.

^③ J. Drachsler, Intermarriage in New York City, p. 108.

回中国去结婚。如果考虑到这种情况，异族通婚的百分比就不会这样高了。其次，是否所有华人结婚都已登记，这也是很成问题的。华人的婚礼可能在没有法官和牧师的情况下举行。因为华人举行婚礼不需要有什么证件，因此他们可能忘记索取。这种情况，政府办公室也不会有登记。

德拉克斯勒的研究还说明了与华人结婚的十名白人妇女的种属，她们是两个北日耳曼人、一个英裔加拿大人、一个法兰西人、一个德国犹太人、一个爱尔兰人、一个挪威人、一个俄罗斯犹太人、一个苏格兰人和一个西班牙人。^① 华人并无特别喜爱某一种群的倾向。由于与其它种群通婚的现象在美国发展得如此广泛，以至很难确定与华人结婚的女方属于哪个种族。例如基蒂，她可算是一个人类的新种，一个现代文明的新产物：

221. “两年前，基蒂去纽约唐人街跳舞。她20岁，遇上司徒荣（译音），比她大一岁。荣是一个漂亮的华人。步伐敏捷。他们随着美国爵士音乐的拍节翩翩起舞。

“一个月后，这一对宝贝私奔到新泽西州的纽瓦克结婚了。——基蒂是爱尔兰天主教徒与日本人的后代；荣是美国化了的华人青年。基蒂的父母震惊了，而她却毫不在意。她与荣在纽瓦克安了家，年青的丈夫每天都去纽约的一家华人餐馆干活。”^②

比基蒂更有趣的是凯瑟琳。她身上具有三个种族的血液，当她的孩子降生时，他已是世界上四个主要人种的产物了：

222. “几年前，有个名叫凯瑟琳的女子，她的父亲是法

^① J. Drachler, *Intermarriage in New York City*, p. 106.

^② *Chicago Evening American*, 1928年2月4日。

兰西和印度混血，她的母亲是黑人与白人混血，她本人又嫁给一位有名的华人厨师，名字叫乔。他送给她大量的、形形色色的礼物，还有不少珠宝。当凯瑟琳要嫁给乔时，她母亲反对，然而他们还是结了婚。他们生下一个男孩，看起来象一个纯粹的华人。”^①

正如哪些种群与华人通婚没有什么规律性一样，想概括哪些华人在本族之外寻找配偶的问题也是很困难的。有位名叫C. T. C. 的男子，一度被认为是这个国家最富有的华人，他“身高六英尺，体格匀称，相貌堂堂”，早在他没有发迹以前就同一个白人妇女结了婚。^②有位爱德华·李，他是纽约唐人街的总管，他的大部分精力都花在莫特街，管理帮会事务，但“也在布朗克斯成了家，妻子就住在那里，她是德意志人，他们是在费城结婚的”，现已生儿育女了。^③有位名叫安妮的白人妇女，她与丈夫脱离关系后，与纽约市的一位名叫胜的华人洗衣工结合。^④还有位名叫西莉亚的姑娘，不听母亲劝阻，与华人路易同居，帮助他经营餐馆十年之久，至死都未分离。^⑤社会接触的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华人是否有可能与其它种群的女子结婚。有位人士了解芝加哥八十例华人与其它种群通婚的情况，他对我说，他们中大多在婚前当过餐馆服务员。他们有很多机会了解他们的同行姑娘。当华人学生与美国女孩子结婚

① Survey Minor Document 335. 此例的另一摘录见本章 文献 233.

② S. Pang, "Chinese in America", *Forum*, 32 (1902), p. 606.

③ *Literary Digest*, 56 (1918), pp. 78-81.

④ New York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Twenty-first Annual Report*, pp. 33-4.

⑤ *Los Angeles Times*, 1924年4月16日.

时，他们通常找他们的同班同学或“女房东的女儿”。^①也有妓女和舞女放弃了她们的职业，与她们的华人情人永久同居，或同居一段时间。上述情况往往是一见钟情，几个晚上的会面可使陌生人变成情人。在这种情况下，感情可能发展很快；但是如果没有其它力量来维系，这种感情也可能瞬息即逝。

这使我们了解到异族结合的一个重要问题。除了许多真诚的异族通婚外，还存在着不少异族之间的非法关系：

223. “本市有个华人——一个出身于富裕家庭的人——他认识一个意大利姑娘，并且有了孩子。他为此付给这个女人1000美元，然后每月付30美元作为孩子的养育费。现在他将这孩子送回中国，因为他想让他了解中国的事情；等这孩子在中国上过几年学后，他准备把孩子又带回美国。他把这孩子当作自己的儿子，把他送到他在中国的华人妻子那里。”^②

224. “不少妇女在与华人发生纠葛后来找我。有社交界妇女，也有中产阶级的妇女。她们把华人请到家里。她们说，这些华人都很可亲可敬。我的卷宗里有一封白人女孩写给华人的信，谈她对他的迷恋。这个男人说，‘她需要我，我就去了’。对这个男人来说并不存在爱情，只有肉欲。他从不主动，总是女的主动。”^③

225. “当一个白人妇女和华人哈里之间的热烈通信昨天被交到法官密歇尔·罗奇面前时，哈里的妻子明尼打赢了要求离婚的官司。为明尼作证的弗朗西丝太太——吉尔里街一家茶座的主人——曾经谈到哈里是个帮会分子。

① LL. D's, “女房东的女儿”的缩写——华人学生中流行的一个词。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27.

③ 同上。

“明尼告诉法官罗奇，她在哈里口袋里发现了情书，而且她丈夫还为自己征服对方而洋洋自得。明尼还作证说，她丈夫把钱都花在‘打扮’白人妇女上了。”^①

226. “周某是25岁的华人，受雇于格兰特大街百货商店，玛丽太太是22岁的白人妇女，昨晚在尤里卡街被联邦探警抓获，警察宣称，他们在那里非法同居。

“与他们在一起的还有这个白人妇女的两个妹妹乔拉和弗萝伦丝。

“周和玛丽被定为无业游民并因教唆少年犯罪在市立监狱登记在案。两个少女交由少年犯管教所管教。”^②

在城市社区，人们可以隐瞒自己的姓名，社区力量也很难触及个人的隐私关系，因此这类案件是可以意料到的。这是非法结合，比人们一般知道的情况显然要普遍得多。

异族通婚问题

有关异族通婚的实际资料很少，因而对这种问题很难进行科学的判断。在社会心理学领域，没有哪个问题象异性之间的亲密关系那样地引人入胜，而同时了解的情况又是那样少。首次相遇的两个陌生人，怎样会发展到互相爱慕，以致决定结成夫妇，这个问题需要做比过去更周详的调查。在异族通婚的情况下，这个问题更引起人们的兴趣，因为这种亲密关系的形成，通常总需要排除多少带有敌意的社会环境的阻力。

异族通婚涉及三个阶段的问题：（1）两个不同种族的人，是怎样认识、怎样希望相互了解和发生爱慕的？（2）友

^①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1924年7月8日。

^② San Francisco Examiner, 1924年8月21日。

谊怎样转变为爱情？他们讨论过什么问题？在婚前遇到过什么困难？（3）在婚后他们是怎样调适彼此的关系以及同外界的关系的？人们还可能提出许多问题，但是很少能找到答案。

无须阐述两个种族的人相逢的环境。这种机会是很多的。有兴味的问题是他们相逢后，是什么使他们彼此发生好感。沃森曾经指出人际关系中的一个事实，这是一般常识都认为是正确的事实。那就是，个人的魅力往往是每一持久友谊的基础。^①我们可以进一步指明，这必然也发生于每对情侣之中。在一切个人关系中，我们喜欢与那些对我们有吸引力的人交往，而回避或忽视那些令人生厌的人。当然，必定还有其它因素促使友谊继续保持，但个人的魅力却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这里我们需要注意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这种魅力并无肤色界线。我们自己种群的一些成员对我们并不能引起爱恋之情，但其它种族的某些人却能使我们着迷。单是这一因素就足以使两个不同种族的人发生亲密的关系，如果条件许可的话。下列文献可以证明这一点：

227. “我遇见弗萝伦丝（我的妻子）是在1926年夏天，那时我们两人都在为麻省的一个夏天会议工作。据我们回忆，在我们碰面之前都已在那里工作了三个星期。我们第一次聚在一起是7月5日，那一天所有的工人都放假。我们同乘一辆汽车去‘莫霍克山径’。我们似乎一见面就感到对方的吸引力，当然你还不能说这是‘爱情’。当汽车发动机出了毛病停在G地附近时，我请她上那里的一家中餐馆，她没有接受，但不是拒绝。

^① J. B.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pp. 415-16.

我们没去成还由于她的一个女友和她在一起，这位朋友不愿意去。后来我才得到解释，她们不愿意去的真正原因是她俩不愿与一个男孩子（一个16岁的美国人）同去，那个男孩子是陪弗萝伦丝一起出来的。这以后我们大约有一周没有见面。有一天在我下班回家的路上，他们（她和她的朋友）在老远就向我打招呼。我们三个散了一回步；后来她的女友未说一声‘晚安’就离开我们了，我们单独在一起呆了一回。在分别时，我们约会明天再见，她同意了。第二天，我们在郊外走得很远，边走边谈，说个没完，但是在生人面前，我们仍保持拘谨。然而两周以后，我们就越过这种局面，一下子跳进了爱情的海洋。”^①

在这个例子里，他们只花了两周就突破了种族的屏障。与许多异族通婚的情况相反，这一对情人在婚前没有遇到很多障碍。

228. “我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不断向她求婚，她始终拖延不答。我问她为什么，她不愿意讲，但最后她给我写了一封信，这是第一封信（信里说她不愿意离开她母亲）。于是我回了一封长信，当面看着她把信读完，但她仍不回答。两天之后，当我向她解释了母女关系应该如何处置之后，她同意了。我认为这是情爱胜过了对母亲的爱。从那以后我们订婚了，但保持秘密。她的女友们从前总是当着她的面议论我们，她总是与她们争辩并嘲笑她们的观点。据我回忆，她似乎从未因别人议论我们的爱情而感到烦恼。到了1926年8月底，我们分别了，我回到了学校，她回到南佛罗里达的一个城镇，她的家在

^① 华人学生写的故事（手稿）。这故事的另一段摘录见本章文段228。

那里。如果不是一次飓风袭击，她该上大学三年级了。你知道，我们彼此每天通信。那年圣诞节和新年，我都在她的新家A地度假。从那时起我们开始彼此感觉有些异样。过去我们之间是纯洁的恋人关系，现在我们开始更了解彼此的身体了，但是我们能够很好地控制我们的情感。这次会见之后，我们仍保持彼此每天通信，直到1927年6月我们在麻省重逢。我们在那里照常工作，同从前一样每天都在一起，只是我们彼此之间的感情越来越强烈（请注意，那是与我所说的‘纯洁爱情’不同的），这种对彼此的强烈情感只是在我们结婚之后才逐渐冷却下来，那是大约在8月29日以后的事了。

“我们的婚姻基础包罗万象，生理的吸引、共同的志趣、如此等等。

“我们在订婚之前已考虑过所有的问题，没有发现什么困难。事实上，我们因打破传统的生活和思维方式而感到自豪。

“我们的亲戚们不赞成我们的婚姻，但他们阻止不了我们。我的父母和她的母亲都很开通，让我们自己决定。她的母亲和姨妈在A地很好地接待了我，我的父母和弗萝伦丝也曾经通过信，双方都很满意。

“我从未遇见人们对我持很大偏见的场合，她也未遇见过。我还可补充一点，从我来到这个国家之后，我从未遇见这种场合。

“她是德国人的后裔，双亲都是德意志人。她受到的教育一直继续到M大学二年级，她总能理解我，甚至我的哲学思想——哪怕有些深奥。她必定是头脑清晰才能做到这点。她不仅举止文雅，气质也好。她一定很勇敢，否则她不敢去冲破旧的习俗。她富有想象能力，似乎能在空中阁楼中生活。她超凡脱

俗，与世无争。有时，她喜欢得到爱抚，如果失望了，她会闹一阵孩子脾气，但她总能回复理性。她能够应付各种偏见，唯一的办法——那就是，不理睬它们。

“当然，婚姻影响了我的生活安排，但那是在意料之中的。我需要事业的终身伴侣，而且我得到了她，别的我都不在意了。简单说来，这就是我对异族通婚的真实见解。你知道，这从未对我产生过任何问题。我这样想的原因看来不是基于任何以往的经验（因为我没有任何经验）。我以为婚姻是个人之间的事情，既然如此，为什么我们要扯进我们之外的种种问题呢？自然，你们社会学家会说，它们都是有关联的，这是很对的，但是它们对我们只是些实际问题，只是结婚的手段或障碍，而不是婚姻的本质部分。不论情况如何，我们关心的是事情应该怎样，而你们感兴趣的却是事情是怎么样。到现在为止我们是在进行友好讨论，但是如果你们从是怎样推论出应该是怎样，我们就无法意见一致了。例如种族偏见问题，存在这一问题是个事实，你们对此是关心的。但是，你们不能从这一事实推论出应该有种族偏见，或者不应该有任何种族偏见。不管你们是怎样推断出来的，你们肯定还有其它的推断方法，也许是根据种族偏见的性质。而我们的态度是认为，诸如种族偏见这样的问题是应该克服的，不应该让它对我们的婚姻有任何妨碍。我们应该结婚，这仅仅取决于我们的自由意愿，这种意愿有它自身的合理性，是不以有无种族偏见为转移的。我恐怕你们会对我的哲学推理很快感到厌倦，那么，我的故事就此结束。”^①

^① 见文献227注。

由于环境的有利，再加上有两颗哲学思辨的心灵，异族通婚的困难似乎能够克服。然而异族通婚对大多数人来说是个严重的事情，需要长时间考虑才能作出决定。除去每个审慎的人在结婚前通常会考虑的问题外，还有种族偏见和文化差异等问题。性格内向的人可能会想象出许多困难，它们似乎是难以克服的。

229. “他一跃而起，牢牢抓住手中的信，恋人的哀惋之情使他感到痛楚。李怀疑他与一个美国女孩子的恋爱是否铸成大错。

“首先是种族偏见。无论去到哪里，他们都会成为社会歧视的牺牲品。忍受这种处境，对男人来说还比较容易，但不知埃德娜对他的爱是否足以使她忍受这种歧视？这实际上意味着，他们将成为两个民族的弃儿。他们将得不到任何人的支持，一切都得依靠自己。如果她爱他，他们可以不顾外界的一切，而满足于彼此奉献的忠诚与爱情。即使是那样，他们会幸福吗？

“宗教信仰问题是另一个障碍。李尊重一切宗教信仰。埃德娜结婚之后仍可以坚持她的宗教信仰。他不反对任何宗教，因为他认为任何宗教都有优点和缺点。他对天主教会的批评有时激怒了埃德娜。他并不想伤害她的感情，但也不愿说假话。他们有可能一辈子也不会在这个问题上发生龃龉；但也可能办不到。

“在美国，李很少有希望过上舒适的生活；然而在他的祖国前途会光明得多。但是埃德娜能适应中国习惯和中国生活方式吗？那是很成问题的。象上海、北京、天津这样的大城市，是具备一切现代城市的便利的。但在其它地方，情况将是完全

不同的。那里的人属于不同的种族，他们讲的是外国话。她所能了解和理解的唯有她的丈夫。

“当然，他们的婚姻还有其它不利之处。埃德娜的健康是个严重问题。她的身体能够经受得了摆在他们前面的各种艰难困苦吗？埃德娜与李结婚还会使她丧失美国公民的身份。他们也很难得到她父母的赞同。

“但是最大的问题也许是他们的孩子。孩子们是无法自己进行选择的，他们来到这个世界无需征得他们的同意。这种异族通婚生下的孩子，可能受到比他们的父母更大的迫害。在学校里，同学们会避开他们。他们将终生背上‘欧亚混种’的黑锅。为了两个人的自私的爱情，让孩子们终生背上这沉重的包袱，难道这是公正的吗？而没有孩子的婚姻生活是不会使双方满意的。”^①

诸如此类的困难，李一共列出七项——（1）种族偏见，（2）宗教差异，（3）东西方生活条件的差别，（4）不服水土的问题，（5）公民身份问题，（6）双方父母的态度，（7）混血儿童的命运^②早晚会成为打算实行异族通婚的人揪心的问题。应该注意找出有多少人在通盘考虑了这些困难之后，放弃了异族通婚的冒险，还应该找出哪一项困难或哪几项困难最使他们感到沮丧。

下面两个例子说明打算实行异族通婚的人通常受到两种障碍的折磨，一是害怕种族偏见，二是害怕亲戚们的反对：

230. “我17岁高中毕业后进入斯坦福大学，主修历史，选

^① Anonymous: "Shadow Shades", *The Chinese Student Monthly*, 22 (1927), pp. 64-65.

^② 欧亚混血儿问题将在下一章中讨论。

修社会学和教育学。在上经济学课时，我遇见一个很有才学的外国牧师，他姓方（译音），是美以美教会的本堂牧师，又兼斯坦福大学景教学会的主席。他是高年级学生，但我们却一见如故。那时我们都还不曾想到我们会成为夫妇。他在斯坦福很有名气，而我有许多学生朋友。我时常在森林公园和帕洛阿尔托之间来回散步，有时同这个人一道，有时同另一个人一道，但对谁都没有偏爱。然而我逐渐发现他是一个有深度的人。他学识渊博、观察敏锐，但气质上却谦逊稳重。

“那时，方是斯坦福唯一的华人学生，男女同学都喜欢他。我和他在一起并未引起什么议论。1896年5月，在他毕业的前几天，他要求我做他的终身伴侣。我对这个问题缺乏准备，一直拖延未答，使他很难过。

“只有那时，种族问题和对华人的偏见才涌现在我眼前，我感到一片黑暗和恐怖。阳光被乌云遮盖了，花朵凋谢了，小鸟也好像停止了歌唱。整整三个月，我冥思苦想，心潮起伏，只有向万能的上帝诉说我的心曲。我父母并不是心胸狭窄的人，但他们对我将随方而去也不太愉快，他们害怕可能招来的指责。当方收拾好行装准备离开帕洛阿尔托并向我们告别时，我母亲感到松了一口气。

“我知道公众舆论会谴责这种婚姻，预言我们将离婚和其它可怕的事。我分析了各种可能的反对意见，并以客观、科学的态度去对待。最后，我终于消除了一切困惑，深信人类大家庭的一个成员，没有任何理由认为自己比别人高，无论对方属于哪一个种族、具有什么样的肤色。‘人们注意外表，上帝观察灵魂’，《圣经》上的这段话在我心中回响。

“整个这段时间里，我不曾见到方，但我们始终通信；我也和平时一样，继续与其他年轻人外出散步。他的求婚确曾使我感到突然和意外，但在夏季结束时，我非常确信自己只爱着这个年青的华人毕业生，而不爱其他人；确信如果我因为害怕公众舆论而伤了他的心，毁了他的前程，那将是怯懦的表现。我们终于在9月9日联邦节那天订了婚。”①

231. “陈经立刻给他在中国南方的家人写信，报告他订婚的经过……他家里先发来一封电报，阻止他们结婚。陈说他早就料到他们不会同意的。接着又来了一封信，语气比较缓和。他父亲解释说，鉴于陈经的国外教育即将完成，他们已安排好他的婚姻大事，让他一回国就与李英（译音）小姐结婚。他对新娘夸耀备至，陈经只是在12年前见过她。他父亲说她年轻、贤惠、性情好、模样也好、家里又有钱，特别是她还受过现代教育，为的是能同他这个有学识的人般配。这桩婚事两家都很满意。总之，他父亲急切希望他不要使父亲违背同一个老朋友签订的婚约，并委婉地暗示他除了照办，不得有别的打算。

“还有其它的信件。一位美国牧师朋友在信中写得很具体，他认为要使一个美国妻子在中国过得愉快是很困难的。还有一位华人兄弟详细地论述一个外国媳妇到他家里会引起的种种烦恼——家里来了一个难以相处的外国女人，她不会给公婆应有的尊重，也不会象他们所希望的那样侍候公婆，这种局面是痛苦的。

“这类信件有很多。这些信件都采取不抱希望的决然态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53.故事原名My Oriental Husbands, 第一次发表在1922年6月的San Francisco Bulletin上。该故事的其它摘录见本章文献240、246。

度，这些充满固执的家族观念的信件，真使我有点吃惊。我感到不安。我是个很保守的西方人，而陈经是个很自由的东方人。我们在我们的思想中并没有发现有什么不可调和的东西。然而这里代表的是他的妻子要与之共同生活的人们，代表的是一个必须与之保持和谐的社会背景。我痛切地感到，这一切不是来自陈经，而是来自他的传统和祖辈，来自悠长的种族历史。”^①

波彭斯和约翰逊曾经指出，在订婚前有明显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只不过是相互的吸引，这时理智仍然起着作用；第二阶段产生了真正的爱情，理智不再起作用了。^②如果这种论断属实，那么就有必要弄清楚，当事人是在什么阶段开始考虑异族通婚带来的困难的。如果是在第一阶段，人们是可以客观的态度来考虑这些问题的。然而人们通常都是缺乏远见的。除非迫不得已，他们是不会认真思考的。结果，当他们开始考虑困难时，他们已深深地陷入情海了。在这个阶段，人们虽然知道有种种困难，但他们相信“只要爱情坚贞，就能走出路来”，因此往往不予重视。下面的文献说明了这种态度：

232. “我们准备马上结婚。我们没有再推迟的理由了。那就是说，虽然有一些实际的问题，但这对年青的恋人来说又算得了什么呢？当我们讨论办婚事的方式方法时，陈经兴高采烈地说，‘要我们考虑这些实际问题已经为时过晚，但我们可以创造经验。’”^③

要使婚姻取得成功，夫妇双方还要很好协调性生活及日常

① M. T. F. : My Chinese Marriage, PP. 20—23.

② P. Popenoe and R. H. Johnson: Applied Eugenics, P. 222.

③ M. T. F. : 前引书, PP. 26—7.

生活。关于异族通婚的性生活，没有任何资料。我们还不知道他们在这方面是否和谐，很少有人有勇气提出这种问题，也没有人会坦白地回答这种问题。也许性方面的差别与心理方面的差别是一样的，即异族间的差别会大于同族间的差别。然而，在这个问题上至今还没有人有发言权。

在其它生活方面，夫妇双方也必需注意互相调适。长年累月地与另一个人生活在一起而彼此不发生磨擦，是很难办到的。结婚之后，双方发生或大或小的磨擦是很自然的。问题是我们怎样区别是由于异族通婚引起的磨擦，还是一般婚姻都可能产生的矛盾？例如，对下列情况，我们能认为夫妇双方未能很好相互调适是异族通婚的结果吗？

233. “婚后不久，就发生了磨擦。她要去与黑人跳舞，而他反对。有一次他还拿着一把大刀追赶她。她离开了他，过着飘泊不定的生活。她到了圣迭戈，因为同水手们鬼混被关进拘留所。这以后不久，她与一个葡萄牙水手结婚并同他一起出航。没多久，她又离他而去，回到这个城市，现在她仍住在这里。她离开他以后，乔找到她并且索还了从前他送给她的所有礼物。”^①

234. “有人说唐（译音）在中国已有妻子，但我们不能肯定这一点。至少在他与一个白人女子结婚之前，他在这个国家是单身一人的。他婚后让妻子一个人出去旅行，引起我们好一阵取笑。他给她一笔可观的钱，告诉她出去痛痛快快玩一阵。因此她婚后不久就离开了，周游了整个加利福尼亚，在外面呆了很长一段时间。唐在华盛顿湖附近买了一所好房子，但她妻

^① 见文献222注。

子并没有同他在一起住多久。很明显，她看上了他的钱才嫁给他，她在最终离开他之前从他那里弄到一大笔钱，她兄弟后来又从他那里拿去不少钱。”^①

这种事情如果发生在一般婚姻生活里，就会导致家庭解组。吸血鬼和女骗子，即令她嫁给同族的人，也会破坏那个家庭的。

我们承认，有些夫妇之间的冲突不是由种族和文化差异引起的，但是我们也准备举一些例子，说明上述差异是引起冲突的原因：

235. “刘康喜（译音）有缺点也有优点。例如，他认为他比我更懂得什么有益于我的健康，更懂得其它一些纯属私人的事。如果我的想法与他相反或不符，他就会大声叫嚷他所谓的‘妇人之见’。如果他喜欢某种服装，他就会让我在一切场合都穿上它，他似乎不懂得这种服装不是在任何场合都合适的。有一天他对我说，‘穿上带银色条纹的衣服’，他似乎在对我下命令。我穿着好了，准备出去，但是这有违他的意愿。我回答说，那件带银色条纹的衣服不宜于在尘土很多的路上乘车远行。‘没关系，’他说，‘管它合适不合适，我喜欢你穿它。’‘好吧，’我说，‘我穿，但我不出去。’我留在家里，他也留下了。”

“另一次，他责怪我在他的两位同胞来访时发表了一些不合适的意见。‘你不该那样讲，’他说，‘他们会认为你是个坏女人的。’”

“这时，我的白人脾气也发作了，我的回答很粗暴，使我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161.

每想起这事都感到难过。因为康喜决不是有意要侮辱我、伤害我。他天性专断，说话欠考虑——他象个孩子那样急于希望我在他的同胞面前表现得十全十美。

“还有一些别的事情。他有一种稚气的嫉妒心和猜疑心，很不容易平息。但妇女是善于原谅丈夫的，丈夫忠诚而专注的爱，似乎胜过她对她的爱。”^①

236. “一开始我就看清楚了陈经的东方心理和西方教育有矛盾的地方，但我对此持宽容态度。譬如说，他是怎样看待我对别人的态度，以及别人对我的态度。他的嫉妒和猜疑倒不是出于小心眼，而是一种强烈要求爱情专一的东方意识，也就是对属于自己的东西特别珍爱，这对一般西方人来说难于理解和想象的。

“我计划在暑假里教一个年青男子学法文，这是我假期工作的一部分；我无意中把这一想法告诉陈经，他立刻表示反对，这使我感到委曲。我花了很长时间才弄清了他反对的真正原因。最后我随便说了一句，‘如果我教的是女学生，你可能就不在意了吧。’

“‘你有很多工作要做，’他仍坚持说，但语气不象过去那样坚定了，他避开我的目光。我笑了，他回过头来，满脸痛苦的神色，使我立刻敛住笑容。‘啊，你别笑！’他认真而痛苦地说，‘你必须牢记你在我心目中的地位。我——改变不了，我很抱歉。’

“我辞退了我那无害的青年学生，不再说什么了。从那时起，我开始养成我的行为准则，凡是涉及到男人，我的举止都合

^① Sui Sin Far: "Her Chinese Husband", Independent, 69 (1910), p. 359.

乎理俗，而不夹带任何私人感情。这对我并不困难，因为从一开始，我的爱情就集中在我丈夫身上；喜欢在男人面前卖弄风情并非我的天性。”^①

所有这类冲突都是由于夫妇之间对“情况的判断”不同引起的。这种不同无疑是由造就双方的不同的文化影响产生的。但是在上述两个例子中，这种文化差别能够相当完满地得到调适，且未引起严重冲突，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我认为，这是由于他们的丈夫已经相当的美国化了，因此要他们了解西方的观点并不困难。他们不是象正宗的东方文化所规定的那样扮演丈夫的角色。如果是一个老派华人，刚刚从中国内地乡村来到这里，要他同美国女子结婚，那么，冲突就会严重得多了。当然这种事情不大可能发生。

这些事实似乎说明，当一个美国化的华人与一个美国女子结婚，如果双方人品都好，互相调适就不是什么困难的事。互相调适确实是需要的，这种互相调适可能比在同一社会环境中生长的两个人要多一些，但是这种困难是容易克服的，特别是如果双方都十分希望他们的婚姻幸福美满。

异族通婚的主要困难来自外界。但这种困难到达什么程度，一方面取决于环境，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当事人的胸怀。美国女孩子与华人结婚，一般不会得到美国公众的赞同。这种不赞同的态度给一些人带来很多烦恼。

237. “我知道伯克利的一个例子，华人丈夫和他年轻美貌的美国妻子都是加州大学的学生。在登记姓名时，他俩对家庭姓氏的拼法略有不同。虽然他们在同一时刻上学，但她从不与

^① M. T. F. : 前引书, pp. 31-2.

他同行，在校园里他们也装作互不相认。她在女学生中有许多朋友，但她从不敢邀请任何人到她家去，她非常害怕有一天别人会发现她丈夫是个华人，从而永远将她排除在社交场合之外。她学习成绩差了，欢快的情绪逐渐从她那漂亮的蓝眼睛里消失。我时常与她谈到她的难堪处境，她说她已经这样做了，没有别的办法了。”^①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人毫不在意别人对他们怎样看：

238. “我爱他，成了他的妻子，确实有许多美国人看不起这样做，但我从不后悔。甚至在他们用对待妓女的目光瞥视我时，我也没有感到后悔。作为一个在美国不受尊重的华人的美国妻子，我接受应有的命运。对我来说，爱我的那个人的幸福，比人们的褒贬重要得多，那些人在我困难的日子里，会象狗一样抛弃我，让我死去。”^②

239. “在我认识陈经之前，我很不愿意在大庭广众之中成为人们注意的目标。但是当我与他在一起时，总是招来好奇的眼光，而我却惊异的发现，我对这毫不在乎。我为我的丈夫感到自豪，我喜欢与他一道外出。从一开始，我们就很愉快。”^③

除了互不相识的公众，还有双方熟悉的亲戚朋友，异族通婚的双方必须调适与他们的关系。至于亲戚和友人的行为，因人而异。有些人非常友好，给异族通婚双方都没有带来什么麻烦：

240. “我们在1897年6月19日举行婚礼，卡姆登·科伯恩博士主婚，他在肖托夸很有声誉。《落基山新闻》发表了一条非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53.

② E. Eaton: Mrs. Spring Fragrance, p. 131.

③ M. T. F. : 前引书, p. 23.

常好的新闻介绍了我们的情况，并顺便把这条电讯传到美国各地。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收到来自旧金山的一封祝贺电报。我的在芝加哥的叔叔，在底特律的婶子，以及在东部各州的许多其他亲戚读到新闻后都感到惊讶，因为他们没料到我会结婚。但是他们无一例外，都欢迎我选择的人成为他们的亲戚，有些人还送了漂亮的结婚礼品。在丹佛，一些美国人还为我们准备了庆祝婚礼的酒会，他们是在圣何塞认识我丈夫的。我们所到之处，都受到良好的接待；在我们返回加利福尼亚时，旧金山的华人为我们举行了一个盛大酒会，还摆满了一桌子有用的礼品。”^①

241. “罗（译音）出生在中国一个最发达的省的省会，家里很富裕。他中学毕业后就来到美国，年纪很轻。他以惊人的毅力修完许多课程，获得好几个学位，并在他得到博士学位的那个中西部的大学谋得一席教职，那时他不过22岁。他在一个妇女团体里结识了一个美国女孩，与他同龄，出身于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美国农民家庭。她父母已不在世，家里还有个哥哥，我猜测他和他的家庭不会反对这件事。我说不准是在结识罗之前还是之后，她曾一度当过教员，人很聪明，但不象他那样才华横溢。她是‘夫唱妇随’型的女性，性格温顺。

“他们婚后返回中国，到家之后，她还不能与家人交谈。但她经常亲切地谈到他们。显然这是一次愉快的家乡之行。”^②

242. “这里有段陈的故事。他与一个当教师的白人女孩子结了婚。他们住在唐人街，她的亲戚有时还来看她。他们有两

① 见文献230注。

② 故事为了解其家庭情况的人士所写（手稿）。该故事其他摘录见本章文献247和249。

个逗人喜爱的漂亮孩子，他们似乎继承了父母双方最优秀的特点。”^①

此外，也有一些因异族通婚而中断亲朋好友关系的例子：

243. “爱尔兰人玛丽与华人结婚，她的亲戚朋友断绝了同她的关系。她在他那肮脏的小饭馆里当服务员，每年都生下一个瘦小的混血儿；她说她比谁都快活，然而她的嘴唇却因劳累而下垂了，她眼睛里的神采也消退了，这却使得她敢于迁居唐人街，得到很大快慰。”^②

244. “她不了解华人与美国人结婚会有什么问题。那个华人经营一家古玩店和一家东方商店，她在那里当店员。这个白人女孩子也不是很好，她是看上了他那份财产才嫁给他的。这华人因贩毒被联邦机关提请公诉，因此人们认为她也是吸毒分子。他们的婚礼是美以美教派牧师主持的。在这以后，她的白人朋友们中断了和她的友谊。”^③

245. “蓝（译音）出身于没有文化的清贫农家，但有钱的叔父让他受到教育。他叔父是一个工艺品行家、一家大商店的老板，又是一个大的基督教会的领袖人物。蓝与一个信基督教的女孩子订了婚，她是他叔父家的朋友，所以他们有了来往和通信；订婚仪式很郑重，那时他在美国至少已有六年。女孩子在中国上大学，是个美貌的讨人喜欢的领袖人物。蓝在美国一所大学读书。就在他打算回中国之前不久，遇见一个刚来美国的瑞士姑娘，她父亲是个熟练的技工，她本人学语言，算是个语言学专家。他们一见钟情。蓝知道他会在中国引起一场风暴，

① Survey Minor Document 24.

② 同上。

③ Survey Minor Document 447.

他不等听到家里对他撕毁婚约的反映，就与那个瑞士姑娘结了婚，并一同回到中国。据说他没有等到取得学位，也就是牺牲了学位。一到中国，他必须一次又一次地宴请客人，向人们作出解释，不仅要说服被抛弃的女方的家庭，也要说服他自己的家庭。他准备执教的大学拒绝接受他，要等到两三年以后再说。他找到其它工作，对她来说，工作机会也很多，她从事语言教学。从此，他的家庭几乎不愿和他来往，并且永远不想见到她。”①

最后一例有些特殊，蓝的家庭偏见不是出于种族，而是出于道德。无论什么原因，后果都一样；异族通婚使亲人之情疏远了。

如果在美国出生的华人与美国女孩子结婚，并在美国某个城市社区定居，困难也许不多。如果男方不是在美国出生，结婚后打算回到中国，就会有更多的困难。

首先，美国女子嫁给不在美国出生的华人就必须放弃自己的公民权。这对一个爱国者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损失。

246. “虽然我充满欢乐，但我要说说我心中的阴影——由于同东方人结婚而笼罩着我一生的黑暗的阴影。我失去了公民权。当我与方结婚时，我成为中国人。他死后我又成了美国人。第二次结婚，我成了日本人。这对我是不可思议的事情。

尽管如此，我对美国的忠诚并未受到影响，从法律上看，我先是中国人，后来是日本人，但我的心永远向着美国，任何国旗都引不起我对美国国旗那样的尊敬。”②

当她来到中国定居时，她就不再是美国公民了。假如发生

① 故事为了解其家庭情况的人士所写（手稿）。

② 见文献230注。

了排外运动，她将与其他美国人一样经受艰难，而她却得不到美国政府的保护。有个女孩子的确碰到过这种遭遇。

247. “他们的生活非常幸福，我从未听到他们吵嘴，他们是夫唱妇随的一对，又都是活跃的基督徒。据我所知，第一个困难发生在他正好外出，而那时一切外国人似乎都有可能被驱逐。他的强烈的民族主义立场，使得她不愿设法寻求公使馆的保护，而她来到中国又自然失去了公使馆的保护。另一方面，街上的民众只会将她看作外国人。幸运的是，她没有出事故。”^①

此外，生活在中国，还意味着在妻子方面要有更多的调适。中国的生活条件与美国不同。她必须养成新的习惯，至少要学会说汉语，而对大多数美国人来说，学汉语实在太难了。固有，美国关于中国和华人习惯的种种流传，对不了解实际情况的人未说也是可怕的。很自然，美国妻子是不喜欢去中国的。

248. “康喜有时谈到回中国的事。这种想法引起我的恐慌。我曾听到华人妻子们谈到过第二个妻子的事。一天下午，刘康喜的堂妹来看我，从前她曾和我在一起住过。她让我看一封信，这是一个在美国出生的华人小女孩写来的，她到十岁就回国了。信的最后一段说：‘埃玛和我都很难过，希望能回美国。’康喜的堂妹解释说，这两个小女孩的父亲没有儿子，娶了另一个妻子，而且新妻子和小女孩以及她们的母亲都住在一起。

“那时我的小男孩还未出世。当晚我告诉康喜，他休想让我陪他一起回中国。

^① 见文献241注。

“‘好极了，’他和颜悦色地回答我，‘我们谁都不去。’

“‘你知道，’我情不自禁伤心起来，‘我认为我只属于我。’

“他不让我再说下去。过了一会他才说：‘在中国，男人有时确实会娶第二个妻子；但这种习惯不仅是由于第一个妻子不生男孩子，还由于第一个妻子是在他们未成年时由父母或监护人代为选定的。如果华人由恋爱而结婚，他的一生就会象斟满美酒的酒杯，不会再去找第二个妻子，即使没有儿子。譬如我，你的伟大的丈夫，就是这样。’”^①

由于中国农村在物质和文化方面都与美国有极大的差距，指望一个美国人能在那里满意地生活下去几乎是不可能的。但中国的城市却越来越西方化了。华人丈夫与美国妻子住在上海、天津或者北京，就不会听到有什么抱怨。在城市，不仅生活便利方面与美国差距不大，而且在社会环境方面，诸如会友、娱乐等等，也相差无几。因此异族通婚的夫妇通常都选择在城市定居：

249. “他们去到华北一个大城市，在一个教会大学教书，那里的中国与外国同事在住房、工资等方面几乎没有差别。他们的生活看来十分美满、和谐、并且十分成功。他的领导才能、语言通畅和办事经验，使他几乎全部帮她担当起管家的任务，甚至在她学会了汉语之后。当然他能比任何外国人都干得更好。他们生活在中国同事和美国同事之中；在好朋友中间，他们还计算总共有几对欧亚通婚的夫妇。他们的殷勤好客是我从未见过的。

^① Sui Sin Far, 前引文, P. 358.

“中国同事与外国同事对待他们都绝对平等。不过据我所知，他们的活动范围只限于受过国外教育的（或同等的）中国人，在这个范围内，人们没有任何区别。”^①

250、“范（译音）博士与一个加拿大人结了婚，对方是一个很有魅力、善于谈吐的人，她似乎乐于参加大城市的广泛的社交活动，她也总是受到很好的接待。他们有两个孩子。据我所知，他们的婚姻是幸福的。”^②

随着种族之间社交接触的增加，异族通婚的机会也会增多。人们赞成它与否，是一个富于哲理性的问题，而不是一个科学问题。希望和平与安全的人不会与外族通婚，但那些喜欢冒险和富于激情的人却可能选择另一条路。

① 见文献241注。

② 故事为了解其家庭情况的人士所写。

第十六章 边 际 人

边际人的出现

当不同种群的人们碰在一起时，他们首先会建立一种实用的关系。他们试图利用对方，而又不想进入对方的文化和个人生活。唐人街总是坐落于一个较大的社区，在某种意义上，它是华人设法在外国土地上维持集体和个人生存的标志。当一个华人走出唐人街时，他承担的角色或是洗衣工人，或是餐馆经营者，或是商人，都希望在“满是金元的国土”上挣得他应得到的份额。

然而这种状况不能持久不变。也许第一个试图打破和修正这种实用关系的人是传教士，他们敏锐地抓住每一个可能的机会在华人中传播西方文化观念。他们拜访唐人街的华人，与他们建立私人关系。其次是华人佣工，他们在同主人的个人接触中接受了许多新的观念和看法，在晚上或周末回到唐人街时，他们又会将这种异国文化传达给他们的同胞。最后是主日学校和公立学校，其目标就是专门在中国和美国之间建立文化关系。当华人移民受到这种机构和其它机构的影响时，他或迟或早会转变成为一个边际人，一个在主观上熔合了两种文化的具有新

的特征的人。当相互对立的观念和习俗碰在一起时，两种文化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边际人的头脑中也展开着这种文化的冲突。他们的头脑是真正的文化熔炉。

通过这种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儿童的教育成长和一个外国移民的同化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美国人把这后一种情况称作移民的美国化。儿童生命在开始时只不过是一个生物体，没有任何先天的观念。他接受成人教给他的一切，不会作出任何批判与评价。其结果，他就百分之百地成为他的种群的一员，如果以后不受种群之外的影响，他还会始终保持其本色。但就移民而言，情况就不同了；甚至他们的子女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他们一方面要消化吸收新的文化，使之成为自己文化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又背着从旧世界带来的文化包袱。由此可见，一个来到美国的移民很难百分之百地变成美国人。相反，他常常会成为一个边际人，即“处于两种文化和两种社会的边缘，而这两种文化和社会是永不会完全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的。”^①

边际人的角色

处于两种文化影响下的人，往往被人们说得很坏。下面是对他们描述的两个典型例子：

251. “华人只要不信上帝，一般都还是诚实的；但当他一旦‘皈依上帝’，人们就要当心了。那时，据说他心中有东西两个半球的‘魔鬼’，具有两个种族的狡诈，他的道德观念乱了

^① Robert E. Park, "Human Migration and the Marginal Man," *Am. Jour. Soc.* 33 (1928), P. 692.

套，他感到困惑，不知该按什么准则行事。”^①

252. “近年以来，我认识很不少的华人，作为他们的律师，在好几个法庭里为他们料理过一些犯罪案件。从个人方面说，我很喜欢华人。我发现在他们美国化之前，他们是诚实的，对朋友是忠厚的。在我料理犯罪案件时，我愿意为他们作保，在审判之后，也愿为他们筹款。对多数被控有罪的美国人，我也许会为他们提前筹款，也许干脆不管。但我发现年轻的华人一旦美国化之后，尤其是那些可能被控犯罪的年青人，却失去了华人的诚实品质，变成了恰象美国骗子那样的常见的‘骗子’。”^②

边缘人不仅被人描述为感到困惑无所适从的人，而且他们自己内心也充满了两种文化的冲突；

253. “近年来，我在两种为人处世之道之间进行斗争，一种是在父母对我的抚育中形成的，另一种是我在美国大学里逐渐熟悉的。我确实认为我有机会了解到保守的华人和美国人在生活方面的长处；但是很久以来我一直在设法判断究竟那一种方式更好，以及我应该按哪种方式去做。而现在我是尽可能不再想这种问题了，我感觉怎样做有道理就怎样做，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我才去思考那种冲突。”^③

庸庸之言，当人们受到两种力量的牵制，常常会无法断定谁是谁非、何去何从。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行为可能是高度个性化的，而个性化的行为与惯例化的行为相比较，有时会被

① Wong Chin Foo, "Chinese in New York," *Cosmopolitan*, 5 (1888), 299.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169.

③ *Survey Major Document* 239.

人们认为是不道德的或反社会的。

边际人这种不利的一面，无需再作详细的阐述。大多数人认识到这个问题，但很少有人知道他们曾经扮演或将要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

在种族和文化接触频繁的现时代里，我们需要有人为我们介绍外族的情况。这样的介绍人应该是熟悉两个种群的人情习俗的。没有人能比边际人更适宜于充当这一角色的了。迄今为止，向美国人介绍中国的主要是了解中国的美国人，向中国人介绍美国的是了解美国的中国人。在美国出生的华人，如果他们受过两种文化训练，就能非常有效地承担上述两部分工作。事实上有些人已经决心承担这一任务了。

254. “我想过这些问题。我看到许多同学到处求人也没有找到工作，我们都是大学新闻系的学生，而新闻界认为是人满为患，很难去插一席之地。他们是白人血统，尚且如此，我能有什么希望呢？最后，我找到我们的新闻学教授，坦白地向他提问，他是否认为我有同样的机会，或者我的肤色是否会阻止我在同等基础上与他们竞争。他毫不犹豫地回答：‘肤色是你的一笔财富——好好利用它。你既有民族传统，又有新闻工作经验，这是我们其余的人都没有的条件。你有你自己的活动领域，我们谁都不能与你竞争，而你在这个领域里可以对美国新闻界作出贡献，这是只有你能办到而别人办不到的。’

“正是他的回答帮助了我去安排未来。我是生活在美国人中间的华人，我有华人的经验，华人的态度，华人的反应，这些都可能引起他人的兴趣。我可用这些作素材去写文章和小说，这也许对帮助人们了解在美国出生的华人及其困难境况有所裨益。

“几个月后，我将沿着这条道路走向未来。这条道路并无指路明灯，也没有成功的保证，更没有黄金万两摆在终点。然而我对这条道路充满希望，因为我原来耽心的不利因素反而成为我最大的资本。我能够作出一番贡献，我只能相信我这样做不会遭到拒绝。”^①

诸如中国的哲学、艺术、文学、历史、社会团体、市场以及赚钱的机会等等，总会引起西方人的兴趣的。那些对中文和英文都能写能读的人，在美国是大有用武之地的。他们能使美国人更好地了解中国。

在中国，存在着同样的机会。中国人想了解西方世界，但很少有机会去了解。出生在美国的华人掌握了关于美国的第一手材料，能比留学归来的中国学生写出更具有权威的关于美国的报导来。只要他们掌握了中国的语言，就能做出贡献。

边际人不仅能起到沟通两种文化的作用，而且能成为一个改革者。作为改革者，他在中国比在美国更有用武之地。促使边际人成为改革者的力量是很大的。首先，因为他对中国和美国都进行过研究，深知在许多方面中国远远落后于美国，特别是在物质文明方面。他也知道，除非中国能改进她的物质条件，成为一个强大和富裕的国家，否则她决不可能在国际大家庭中提高她的地位。这种认识将会促使边际人致力于中国的改革。其次，当他一回到中国，就会立刻感到他的美国习气使他与中国的旧制度格格不入。环境使他不满，这又会给他一种推动力量，去转变他周围的旧习惯。第三，边际人不仅有希望，而且也有力量和能力去实现他的希望。他可以

^① M. L. L., *Capitalizing Liabilities* (手稿),

与华人交往。他又是受的美国教育，他的教育使他能按照自己的愿望从事改革。当然，边缘人可能会感到旧势力过于强大，使他无能为力。经过几次较量，他可能灰心丧气返回美国，也可能留在中国成为一个正统主义者。

尽管改革会有多次失败，但不可否认的是，中国许多次改革都是由受过东方和西方两种训练的人发起和支持的。在改造中国的事业中，美国华人作过他们的奉献。他们中有些人至今仍在考虑为中国效劳，他们相信在国内会有更多的作为的。

255. “我曾经梦想回到中国教那些没有知识的人学习。我梦想在课堂里给孩子们上课。我梦见在中国乡村街道上行走，一群穿着破烂的儿童在那里玩耍，他们迫切需要教育。这个梦给予我很大影响。我渴望去中国当一名教师或传教士。”^①

256. “在我有机会决定我的人生道路之前，父母带我回到中国。那是东方世界，有许多可供参观和学习的事情，我的日程排得很满。新的人民、新的观念和传统、新的气氛和新的地方，到处都引起了我的兴趣和惊奇。我感到满足，骚动的心灵在新的日常见闻中平静下来了。

“当我在中国时，使我深深触动的是那充斥狭窄街道的乞丐，他们遍体疮痍、骨瘦如柴、饥寒交迫，那是一种令人心寒的惨状。他们一身脏乱，衣不蔽体，伤痕暴露在外，爬满了吮吸浓血的苍蝇。这些不幸的苦难者沦为乞丐，完全是贫困的经济条件造成的。他们愚昧无知，没有谋生本领，也没有机会受到职业训练。清洁卫生与他们无缘，因此他们只能生活在最悲惨和最污秽的环境中。

^① Survey MK Document 36.

“我为他们痛心。在檀香山，每个人都受到很好的关注，但是，中国乞丐的惨状，呈现出多么强烈的对比呵。我决心将来为他们做些事情，为此，我要好好学习。我的专业应是医学和社会学。因此，我现在已在大学里学习。

“在中国逗留了整整十二个月后，我父母和我回到我们可爱的太平洋群岛，夏威夷。我加倍努力学习，为了把那些不幸的生灵从疾病和苦难中拯救出来，因此我继续求学，争取尽快实现我的目标。”^①

当然，那些打算去中国工作的人们也不见得都是为了改革。个人利益的考虑也使许多人希望到那里去碰运气。

257. “我打算送一个男孩子进医学院。他将离开我们去读四年大学，然后回到中国的一所医学院校工作。其余的孩子我不知怎么办好——也许有一个将来当律师。在这一行他们在这里不会有很好的前程。我看他们在事业竞争中不是白人的对手。我想让他们在这里上完学之后回到中国。医生和律师，都是中国需要的，他们在那里比在这里容易出人头地。”^②

258. “我认为就一般个人幸福而论，在美国与在中国差不多，就经济收入看，我认为青年一代回中国更有利。他们现在正努力学习，再过十年或十五年，他们将在那里定居。那时，中国将会实行对外贸易开放，他们将把现代机械学的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他们在美国学的都是工业方面的现代方法，回到中国就能大展鸿图。”^③

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在中国都会出现许多“文化混合体”，

① Survey H Document 23.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189.

③ Survey Major Document 194.

这一影响是深远的。通过他们和其他人们——如归国学生、商人和传教士——的努力，从前只限于某一小范围的文化特征将会广泛传播，随着时间的推移，最终将消灭各种文明的差别，而只有一种文明。人们将分辨不出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而只能指出一种文明，那就是两种文明的熔和；正如西方文明是希腊艺术与哲学、罗马法律、犹太宗教等文明的熔和一样。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边缘人的角色是很重要的。

混血儿问题

至此，我们还只是谈到边缘人是文化熔和的产物，而不是血液熔和的产物。在普通人看来，“边缘人”这一术语会使人们联想起生物学的混血儿。生物学的混血儿是混合的结果，正如文化混合体是同化的结果。我们在下面将要谈到混血儿有其自身的一些问题，虽然也有一些与边缘人共同的问题。

在美国，混血儿通常父亲是华人，母亲是美国人。在中国，通常情况正好相反。无论父亲或母亲是华人，都会给孩子的心理生活带来巨大的差别。

无论在中国或在美国，孩子们习惯上都随父姓。这表明，在现代社会里，人们仍认为孩子属于父亲的种群。下列例子说明，当父亲是美国人而母亲是中国人时，孩子们认为他们自己是美国人。

259. “K是个船长，缅因州人。他母亲是圣公会基督徒。几年前他在中国为几家大的美国公司经营业务，并在那里与广州一家名门闺秀结了婚。他们有四个孩子，三个女孩，一个男孩。他们的眼睛和皮肤都象中国人，他们的头发虽然也是黑的，但不象东方人。

“大孩子是女孩，在香港上学，后来去了加利福尼亚与在U地的祖母K夫人共同生活，进入那里的公立学校，她后来与一个经营木品的苏格兰人结了婚。他们生下的女孩却更具有中国气质，不象盎格鲁撒克逊人。

“第二个女孩进了香港一所罗马天主教修道院学校，离校后在美孚石油公司办公室当速记员。在中国时，他们都自称是美国人，以后也如此。后因父母双亡，她于1921年4月来到美国祖母家；不久，她进入一所医院学习，她的聪明才智使她的成绩决不亚于美国同学。现在她已是正式护士，独立谋生了。

“第三个孩子是男孩，也在香港上学，18岁左右来到美国。他现在联邦政府当一名翻译，协助遣返那些偷越国境进入加利福尼亚的华人。

“第四个孩子也是女孩，现年十六岁。她同她的大姐一起来到这里，现在与她共同生活。这个孩子身体不好，医生禁止她上学，她的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户外活动和工作上。

“他们都来到美国与祖母相聚，在U地时都和她住在一起。结了婚的女儿也在祖母隔壁的房子里。

“我们完全相信他们能够在平等基础上为美国社会和美国学校所接纳，他们的头脑在某些方面是特别的聪颖和成熟。他们对小事情又显示出孩童般的认真，如果他们不高兴，就大吵大嚷，这又显示出他们的东方气质。”^①

混血华人如果同美国的父亲或母亲住在一起，可以自称是白种人。

① Survey Minor Document 35.

260. “混血华人如果住进了受人尊敬的中产阶级社区里——这个阶级是最排斥‘异己’的——总是声称自己是地道的白人。这是很容易办到的事，特别是当你具有白种人的外表时。黑头发和有色皮肤并非中国人所特有。其它国家也有深肤色的人。许多法裔加拿大人有肤色，甚至比华人还深。所有血管里流着华人血液的人，面孔总都有一些特点，但人们并不能宣称他们是华人；他们可能是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和墨西哥人的后裔。我认识一个华人混血，她的外表完全是亚洲人，但是只要她总是同美国人在一起，没有人看到她同华人在一起，那么，和她住在一起的美国人，谁也不会认为她是华人。

“由于这种原因，混血华人无论男女很少被人们当作华人，除了极少数与华人亲属住在一起并依靠他们为生的人外。”^①

只要人们认为他们是白种人，他们头脑里就不会发生冲突。如果他们过于老实，告诉别人他们父母中有一位是华人，或者他们自己的外部特征泄漏了原来的种属，就会发生麻烦。在西方世界，照例是把一个混血儿当作属于地位较低的那个种族对待，既然一个黑白混血种人被看作是黑人，那么混血华人一旦被人们认出之后，也就会被当作是华人了。有位混血华人讲了他的如下经历：

261. “有一次我去温哥华美国移民局，那时我打算去美国。他们向我提了许多问题。我说我是英国人，经商，我父亲是英国人，我母亲是华人。他们说，我该去华人移民科。我说，‘我不同意。我不去美国，而想乘船直达檀香山。’”^②

^① A Half Chinese: "Persecution and Oppression of Me" *Independent*, 71(1911), p. 421.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31.

当混血华人的父亲是华人时，如果把他们算作华人，并不会引起烦恼，因为他们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但如果他们的父亲是白人，这种判定就会使他感到痛苦。

为什么他们愿意与父亲的种族连系起来，主要原因是为了享有较高的地位。在国际大家庭里，如果中国享有英国和美国那样的威望，那么无论他们被判定为这一或那一种族，也许都不会在意。但在当前的情况下，当父亲不是华人而被判定为华人，这确实是一个痛苦的遭遇。有一个欧亚混血儿自杀，就是因为他不被欧洲社会接受，感到活着没有意思。

262. “我在广州认识一个男孩，他比我小七岁，是我弟弟的同学，英国驻广州副领事的一个儿子。他父亲后来与一个欧洲人结了婚。这个孩子在他那个班级是很容易出头的，他擅长体育运动，讨人喜爱，富于自信。我认识他，因为他常来我家，与我弟弟一起度假。

“毕业后，他父亲把他安插在广州一个轮船公司工作。他过得很愉快，很快得到提升。他百事顺当。后来来了几个英国男孩，这家公司的头头请这些孩子们吃饭，但没有请他。他找不到自己的社交圈子，他不愿意参加白人商人、白人海员阶层的活动，他不喜欢这帮粗野平庸之辈。他认为他是有教育的上等人。但后来他染上了赌博，抽烟。

“我在广州时，学校校长让去看他。我说，‘你不该干这些事情，你会损害整个欧亚混血儿的声誉，你应该下决心奋斗。’

“‘克利夫’，他说，‘那不公平。你可以去你父亲的家，由于他的缘故，你到处受到接待。我根本找不到自己的社

交圈子。我为什么奋斗？’他吞下生鸦片自杀了。”^①

另一个欧亚混血儿，起初他想自杀，但后来决定去一个岛上过隐居生活了。

263. “你知道我母亲是华人。从九岁起，直到现在，直到眼前这时刻，我一直为我的处境深感痛苦。我一度想到自杀（那时他才19岁左右）。

“当然，我的处境比多数欧亚混血儿还好一点，因为我属于某种不同的等级，我父亲设法使我像他的亲人一样受到很好的培训。

“有时，我想是否该回中国去与中国人共同生活，但如果这样做，我就必须与我父亲他们那个国家的人打仗，从而使东西方不可避免的冲突更加临近——我不希望那样做。

“我的梦想是得到一笔钱，在太平洋的一个属于我的岛屿上隐居起来，在写作中度过一生。这就是我明年致力要做的事——弄到一笔钱，使我能实现我的愿望。那时我将会忘掉这一切，忘掉我的不幸。”^②

逃避现实的愿望在父亲是白人的欧亚混血儿中似乎是常有的事。

264. “我喜欢独自一人遨游，无论是沿河流而下，还是进入森林。深色的原野和湍急的流水都使我着迷。从七岁起到现在，我总觉得自由飞翔的小鸟是幸福的象征。”^③

正如父亲是白人的欧亚混血儿要求按白人对待一样，父亲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31.

② Survey Major Document 31.

③ Sui Sin Far, "Leaves from the Mental Portfolio of an Eurasian," *Independent*, 66 (1909), p. 127.

是华人的华人黑人混血儿也要求被认定为华人。但是许多华人，可以平等地看待欧亚混血儿，却对华人黑人混血儿抱着偏见。结果，父亲是华人的华人黑人混血儿，可能与父亲是白人的欧亚混血儿显现同样的特性：

265. “一个非洲华人混血儿，父亲是华人，几年前死于肺结核；母亲是黑人，其下落不明。这孩子没有兄弟姊妹。他出生于加利福尼亚的里弗塞德附近的一个柑橘庄园，是个私生子。当他还是婴儿时，他母亲就把他送给一个华人妇女，实际上是她在洛杉矶唐人街里将他抚养大的……养母Q. D. 太太的家只有三间黑暗的茅屋，位于一家赌场的后面。家中只有一张小床，一贫如洗，只有刚刚装上的一台电话是新的。关于这家人的流言蜚语，已流传了好一阵。这家人家被看成是最下等的华人。这个孩子特别的神经过敏，胆子很小。这可能主要是由他的身体外貌造成的。头、头发、眼睛、眉毛象华人，而嘴和嘴唇象黑人……他感觉自己与别人不同，感到比别的孩子低一等……1922年10月，少年缓刑犯管教人员说，因为这孩子是混血儿，他无法安排他的住处。这孩子不愿住在黑人群体里，而华人又因他的非洲血统而不肯接受他。养母想再收容他，但女儿说，如果这孩子回来，她丈夫就会离开她。”①

欧亚混血儿，如果他们的父系有华人血统，就不显现其它类型的混血儿那样的征候。有混血儿的华人父亲认为，如果孩子按华人方式抚养和教育，无愧于华人血统，那就不会有任何问题。

266. “如果有谁因孩子出世而欣喜若狂，那就是刘康喜

① Survey Major Document 280.

孩子生下时，脸上蒙着一块胎膜，‘一个先知’，照顾我的老黑白混血种犹太妇女向我叫喊，‘一个先知降临世界了！’当孩子的父亲来看孩子时，她向他讲了这奇迹，他在我的中指上套上一只镶有一颗大珍珠的戒指，并回答说：‘他是我的儿子，是我唯一的希望！’他高兴极了，大宴宾客，与华人朋友分享欢乐，延续两周之久。一天晚上，他回家发现我为我可怜的孩子哭泣。我永远不会忘记那天他的脸色。‘啊，真不害羞’，他语调温和，让我的头偎依着他的肩，‘有什么好哭的？孩子很漂亮。他将富予情感和智慧。他会成为一个大作家。不仅如此，他还会因他的华人血统而感到骄傲。他什么也不用怕，从今以后，有华人血统的混血儿将不会被人看不起。’

“康喜，幼年时曾在香港上学。他在那里学会了英语，并且结识了好几个华人和英国人生下的混血儿。‘他们比谁都聪明，’他告诉我，‘但在华人眼里都低人一等，因为他们为有华人血统而感到羞耻，并且企图否认这一点。’

“因此，康喜的理由是，如果他的孩子抚养成人，会因有华人血统而感到骄傲，而不是感到羞辱，他就会成为一个大人物。”^①

面临同样问题的许多华人都同意这种见解。这种见解会给混血儿带来愉快的生活，这种事例是很多的：

267. “在美国某城市有一位有名望的华人牧师，他与一个美国妇女结了婚，他们的孩子是在美国长大的，从思想到习俗都是美国人。但父母总是教他们明白自己是华人，并打算送他

① Sui Sin Far, "Her Chinese Husband," *Independent*, 69, (1910), p. 360.

们回中国。两个女儿已在中国工作多年，现在都与受过西方教育、人品优秀的中国人结了婚，并养育了很多子女。作为她们的亲近朋友（我会见过她们俩），我可以这样说，从局外人来看，她们的婚姻都是美满的，夫妇志趣相投。他们都住在城市里，一家住在北方，一家住在南方，在受到同等教育、志趣相投的中国人中，在外国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中，他们都受到平等的对待。”^①

有个父亲是华人、母亲是爱尔兰人的女孩，收到一封信件，信中摘录了关于一个欧亚混血儿的不幸遭遇的故事，她在回信时写道：

268。“总之，我不相信我能给你多少帮助。至少，我的命运与你信中摘录的那个女孩的命运太不同了。说实在的，如果她是个真的而不是个虚构的人物，她的痛苦只是来自她的自卑感。人们如何对待我们，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自身的自我评价，难道不是吗？我和我们家其他成员都觉得我们和周围的人都是平等的（也许在美国更容易做到这一点）。我们的头脑和别人一样好，也许长得比某些人更漂亮，在现在这样的时代，这将对每个人都有极大好处。也许我们的爱尔兰血统起了某些作用。

“我想这不是向你夸耀，坦白地说，你信中的例子确实使我想起了我的爱尔兰血统。但是我为自己的华人血统感到很自豪，也为我有能力使别人愿意了解我和我的家庭而自豪。来到这个小村庄是一次考验，因为这里的外国人越来越多，而我们一家是唯一的华人，但从来没有人把我们看成外国

^① 了解本家庭的一个美国人讲的故事（手稿）。

人，也许那是由于我有选举权。我还在地方选举机关服务过几次，非常有趣。”^①

头脑聪明，长得漂亮，决心与华人共命运，不怕人们知道自己是华人和把自己当作华人对待，这种类型的生物混血儿，不会有什么大的问题使他们烦恼，也不会给外界添什么麻烦。确实也听说过一些生物混血儿生活过得很不顺当的故事，但我认为，这是因为混血儿往往也是文化混合体。行为规范的混乱导致生活的乱套。事实并不象某些人所认为的那样，以为这是因为他们继承了两个种族坏的方面的特质。

^① 摘自私人信件。

第十七章 从世界范围看华人迁移

迁移和接触

十九世纪是迁移和接触的世纪，我们认为这是最好的描述。十九世纪发生的迁移，比世界历史上任何六个世纪发生的迁移都多。^①据估计，过去一百年，主要是后五十年，约有四千万人从欧洲迁移到其它大陆，^②到1916年，他们的后代已达到18500万人。^③英格兰人是移民的先驱。从1815到1852这38年间，联合王国的移民总数即达3463592人。从1883年到1924年，共有15261000名有英国血统的人去到欧洲大陆以外的地方。^④移民浪潮从西北欧发展到东南欧——英格兰人、爱尔兰人和苏格兰人行动最早，其次是德意志人，再次是斯堪的那维亚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最后是数以百万计的斯拉夫移民狂澜。^⑤顺便应该提到的是，迁移浪潮大体上是伴随着工业革命

① E. M.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 p. 65.

② E. A. Belcher and J. A. Williamson, *Migration within the Empire*, p. 8.

③ E. M. East, 前引书, p. 77.

④ *Statesman's Year Book*, 1927, p. 19.

⑤ Belcher and Williamson, 前引书, p. 10.

发生的，这标志着移民与经济解组有密切关系。

欧洲过剩的人口主要迁移到加拿大、美国、南美、非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1897到1924年，约有四百万人来到加拿大，^①大部分来自大不列颠。在过去一百年左右，美国已接纳了三千六百万外国移民，^②其中八百五十万来自大不列颠，五百五十万来自德国，四百五十万来自意大利，三百万来自奥匈帝国，三百万来自俄罗斯，一百万来自瑞典。^③巴西主要是南欧人的殖民地。这个国家独立后的头一个世纪，移民人数达到三百五十万左右，其中约一百万来自葡萄牙，一百万来自意大利，五十万来自西班牙，还有各十万来自德国和俄国。^④1857年后，到达阿根廷的移民差不多有五百万，^⑤其中意大利人超过二百万，西班牙人超过一百万，其它民族除法兰西人达到二十万以外，其余的都不到十万。^⑥在非洲，欧洲人认为有两个地带宜于殖民。“欧洲人能在北非生活，约有一百万人已在那里定居，其中一半是法兰西人，其余是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⑦1850年，南非的欧洲人口只有大约12万，^⑧而1921年就增加到一百五十万了。从1861年到1926年，澳大利亚接纳的

① Belcher and Williamson, 前引书, p. 263.

② Statesman's Year Book, 1927, p. 444.

③ 详细列表, 见J. J. Davis: "A Century of Immigration", Monthly Labor Review, 18 (1924), pp. 1-19.

④ Yearbook of South America, 1927, p. 162.

⑤ 同上, p. 57.

⑥ A. S. Peck,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South America, p. 281.

⑦ R. Blanchard, Geography of France, p. 214. Blanchard, 对北非欧洲人口的估计与Bowman一致。后者的估计数字见The New world p. 536.

⑧ W. H. Dawson, South Africa, p. 35.

净移民有1228588人，主要是英国人。^①新西兰被开拓为殖民地比澳大利亚晚，但在过去二十年里已接纳了五十万移民。^②一般说来，北非和南美是拉丁族开拓的，而北美、南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条顿族，特别是讲英语的条顿族开拓的。这是很值得研究华人移民的学者注意之处。尽管欧洲移民分属许多国家，而中国移民所接触到的主要是英格兰人，这也许是历史注定的。

华人向外移民始于1848年，那时广州人去加利福尼亚已为数不少了。十年以后，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地区发现含金丰富的矿床，吸引了各国冒险者纷至沓来，其中包括大量华人。^③早在1848年，澳大利亚的昆士兰已有华人牧羊者；^④到1854年，那里发现许多金矿的新闻传到广东省，2000华人矿工涌向维多利亚金矿。^⑤华人去新西兰也是当矿工，1871年，这个国家的华人已达4215人。^⑥十年以后，250名华人结伴去到好望角修筑铁路，但不久就转向金伯利，去那里开采金刚石。^⑦这批华人先驱，为本世纪初华工进入南非开辟了道路。在所有这些国家里，华人历经磨难，与他们在美国的同胞的经历，十分相似。

① Yearbook of Australia, 1927, p. 868.

② Becher and Williamson, 前引书, p. 264.

③ 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p. 36.

④ F. Parson: "Australian Methods of Dealing with Immigration", Annals, 24 (1904), p. 212.

⑤ P. C. Campbell, 前引书, p. 58.

⑥ 同上, p. 79.

⑦ W. H. Dawson, 前引书,

英国统治地区的华人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地区，起初也象在加利福尼亚一样，华人是受欢迎的，他们十分需要华人充当家庭佣工和公用事业里的非技术工人。与美国人克鲁克用华人修筑中太平洋铁路一样，翁德唐克在承包加拿大太平洋铁路的不列颠哥伦比亚地段时，也打算大量使用华工，为此，在1882年有5000到6000名苦力直接从香港运到维多利亚。那时，加拿大的工人阶级已开始反对华人移民。他们指出不列颠哥伦比亚新的一代已成长起来，如果无需特殊技能的职业都被华人控制，成长起来的男女到哪里去找工作？^①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885年颁布了第一个移民法，规定今后华工入境，每人必须交付50美元的人头税；1901年1月，税额增至100美元；1904年1月，又增至500美元。^②令人惊奇的是，人头税每增加一次，进入加拿大的华人却更多了。1899年，华人纳税50美元时，有4385人入境。1903年，税额增至100美元之后的第三年，有5245人入境。1908年，税额增至500美元之后的第四年，有1482人进入加拿大；到1913年入境人数增至7078人。^③W. L. M. 金于1908年研究过这种局势，并向政府提出报告说明这种奇异现象的原因。

“华人进入这个国家，有的是通过劳工事务所和合同签订者的组织来的，有的是听到在中国的亲友谈到这里的情况自愿来的，这可以说是华人移民浪潮中的自然流；这种潮流，只收50或100美元的少数税金是无法抑制的。人头税增至500美元对

① P. C. Campbell: 前引书, pp. 36—43.

② The Canada Year Book, 1922—23, pp. 212—13.

③ 同上, p. 212.

劳工事务所与合同签订者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在一段时间里，它确实对这股移民的自然潮流竖起了一道挡板。为每个移民预付50甚至100美元并保证能有工作，这对以盈利为首要目的事务所和合同签订者是一种风险，他们对这种风险是有犹豫的；当这笔钱增加到500美元时，就不会有人认为是有利可图的了。同样，渴望他们的亲朋能够分享自己的机遇的中国人也发现，面对这样一大笔税款，关于移民的经济诱惑顿时一扫而光了。这样高的入境费用，就当时华工一般工资水平看，即使辛勤劳动多年，也无法还清他朋友的垫款。在国内的中国人认为新税率是一种不可逾越的障碍。在新大陆的华人也看不到这种障碍怎样才能克服。

“那以后，这种税收的经济后果逐渐变得明显了。1904年1月之前进入这个国家的中国人发现，为了限制外界的进一步竞争，这个国家也许出于无意，建立了一个巨大的垄断华人劳动的组织，没有进行组织，没有支出费用，甚至没有进行宣传鼓动，每一个华人都变成劳动组织的一员，这个组织比最富独占性和最有保障的工会更加有利。这种垄断组织开始发挥作用。中国人发现自己处于受保护的地位。他们要求增加工资，这是由于人们对华工的需求增加而供给不足。几年之内工资就增加了一倍，有的地方，特别是充当富裕阶级的佣工，工资增加了两倍，甚至更多……因此，经济后果产生了，增税创造垄断，垄断增加工资。一般说来，中国人都已发现，一旦来到这个国家，只需花一半时间就能积蓄到他所需要的钱。只需几年他的财富就可能翻一番，甚至更多。

“这种经济变化发生作用以及中国人充分了解这种局势，花了大约三年时间。他们一旦认识到这一点，就开始向在中国

的亲友们传达信息。

“加拿大和中国劳动收入的差别，在这里几年的积蓄够回
国花上一辈子，这一事实构成移民的主要动力。”^①

1923年通过的法案，对中国人移民又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加拿大禁止华工入境。这无疑是一个更有效的排华之举，据报
导，1924年仅仅有七名华人进入加拿大领土。^②

华人与欧洲人的冲突，在澳大利亚比其他地方发生得更
早。华人矿工涌向新金山（他们这样称呼澳大利亚），与当年
他们涌向旧金山一样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谣传所有的中国人都
都来了，经济利益的冲突也发生了——欧洲矿工宣称，华人乱
肆开采，破坏了回采工作场地，而且利用宗族关系得到新的工
作场地，他们的所得超过了他们的竞争对手，这是不公正的，
那里发生了不幸的骚乱。”^③其结果，维多利亚通过了限制
法，规定运来华人的轮船船主，为每一个上岸的华人应交纳十
镑罚款。这是1856年的事。1857年和1861年，南澳大利亚和新
南威尔士先后通过了同样的条款。1877年，昆士兰实际上也通
过了同样的法案，为了进一步限制，1884年又实行人头税，每
一华人交付50镑。同时，别的州也通过排华法律，限制从轮船
登陆的华人人数的比例，规定每载重一百吨，只许一名华人登
陆。1888年，当华人又一次突然涌入澳境时，殖民地之间召开
了一次联合会议，重申排华的一般原则。各殖民地议会都通过

① Report, 奉命调查亚洲人进入加拿大的方法的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所作，
pp. 70-71.

② J. C. Hopkins, *The Canadian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Affairs*, 1924-25, p. 195.

③ P. C. Campbell, 前引书, p. 58.

了排华法案。澳大利亚联邦刚一建立，就通过了限制移民的法案。^①限制是如此之严，以至1905年仅有一个亚洲出生的人通过了入境盘问，以后就不再有人入境了。^②

澳大利亚如此坚持排华的原因并不难理解。卡林顿勋爵曾列举过七条：

“第一，澳大利亚港口与中国港口之间航程便捷；第二，澳大利亚的气候以及某些工商行业，如开垦农田、开采锡矿和金矿等，都对华人有很大的吸引力；第三，英国各族工人阶级直接面对华人竞争者；第四，人们不会有同情心，人们担心将来两个种族之间会发生冲突；第五，与其它任何民族的移民相比较，庞大的中国人口引起人们强烈关注华工移民的各种问题；第六，在所有澳大利亚社区，人们最关心的问题是保持人口的英国类型；第七，在英国人与华人之间，不可能相互改变宗教观念或国籍，也不会有种族通婚或社交活动。”^③

这些理由说明为什么澳大利亚排华先于其它白人国家。地理上的接近，加之白人人口少，使大量华人移民涌进澳大利亚更加容易和具有威胁性。因此澳大利亚政府对华人移民加以限制，以预防未来的麻烦。

在新西兰，经济萧条与反华运动的关系，T. D. H. 霍尔有过以下论述：

“毛利族战争和冲积层金矿开发退潮的结果，引起十九世

① P. S. Eldershaw and P. P. Olden, "The Exclusion of Asiatic Immigrants in Australia", *Annals*, 34 (1909), pp. 411-12.

② 同上, p. 416.

③ 转引自 L. E. Neame, *The Asiatic Danger in the Colonies*, p. 75.

纪六十年代中后期的严重失业，随之而来的是要求调查华人移民问题，议会有关委员会1871年完成了这项调查。七十年代后期，金矿生产下降，外贸出现逆差。采矿业要求实行立法，就在1881年通过了第一个法令（华人移民法）。八十年代后期，以及1894年再度出现严重失业。1888年和1896年颁布的移民法更加严厉。1907年又通过一项法令，‘华尔街恐慌’以及伴随的世界性萧条大概是这个时候发生的。”^①

我们也听说，在新西兰对华人有两种看法。一种是支持华人的，这一部分人是大地所有者、富商和船主，还有一些专业人员。他们为华人辩护，反对对他们的指责，指出中国具有悠久文明，华人公平交易，遵守法律，勤俭耐劳等等。另一部分人，主要是工人，则用耸人听闻的语言描述华人的罪过，断言他们是劣等民族，说他们的根深蒂固的社会习惯是与整个白人的文化传统相对立的。^②私运华人移民入境也是常有的事。有些人精通移民交易，他们对移民进行入境“辅导”，使他们能符合移民局的需要。他们还能很快发现法律体系的漏洞，用钻空子的办法实现非法移民。^③

进入南非的华人移民与别处的华人移民有很大不同，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去南非的华人来自中国北方，而不是南方；第二，华人去南非不是靠自己去的，而是在政府监督下，由南非采矿公司出资，在服务期满后返回中国。华人苦力1904年首批由轮船运往南非，到1906年，运送的华人已达55000

① T.D.H. Hall, "New Zealand and Asiatic Immigration", *The Economic Record*, 8 (1927), pp. 228-29.

② 同上, pp. 230-31.

③ 同上, pp. 232-33.

人。^①在这同时，白人工人非常强烈地反对这种做法。他们强调指出，不熟练的华工在南非干上几年，就会变成熟练工人，成为白人技工的竞争对手。此外，如果允许华人继续入境，那么无须很久，华人就会超过白人人口的数量。由于这种鼓动宣传，当局决定遣返华人并立即付诸实行。最后一批华人矿工离开威特沃特斯兰德地区的时间是1910年3月。^②

简短回顾一下英国领地的华人情况，我们可以看到，不论华人去到哪块领地，他们迟早都会遭到白人工人阶级的反对。反对的方式也大都通过排华法案。现在，在英国管辖下的白人国家，没有不是禁止华工入境的。

排华风潮

排华风潮现在已遍及中南美洲了。几乎濒临太平洋的所有美洲国家都通过了禁止华人移民的法案。这种行动的动机还难以看清，因为除墨西哥和秘鲁可能是例外外，中南美国家的华人人口都不多。也许他们预见到未来的华人入侵，现在就采用法律手段去防止。总之，事实是从蒂华纳到合恩角，一道“长城”已经树立起来。1921年，墨西哥与中国签订双边条约，禁止劳工从一国迁入另一国。^③在危地马拉，亚洲人入境通常都是被禁止的。^④“萨尔瓦多法律禁止中国公民入境，只有已在萨尔瓦多定居而短期外出的华人例外。”^⑤“尼加拉瓜移民法

① E. G. Payne, *An Experiment in Alien Labor*, p. 26.

② T.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p. 138-39.

③ *China Year Book*, 1925, p. 912.

④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p. 181.

⑤ Dr. H. D. Castro, 萨尔瓦多公使馆代办，1926年10月13日从华盛顿给作者的信。

禁止亚洲人种的公民进入该国，因此中国公民不许进入尼加拉瓜并在那里定居。”^①“华人不得在哥斯达黎加移民和定居。”^②1926年10月11日，巴拿马公使R. J. 埃法罗告知我，“现在，中国公民可以迁入巴拿马共和国，但每人应交移民税300美元。国民大会正在开会讨论一项新的移民法，如果通过，将绝对禁止华人、土耳其人、叙利亚人和土耳其族的北非人入境。”1926年10月23日来自巴拿马的一则电讯说，巴拿马总统已签署禁止亚洲人入境的法令。^③

在南美，华人的命运并不更好一些。哥伦比亚禁止华人上岸。^④按现行法律，“中国公民不得进入厄瓜多尔。”^⑤“1908年，秘鲁政府禁止华人入境，但应北京政府代表的请求，1909年取消了排华法令，条件是中国当局自行限制中国移民。”^⑥在智利，移民法规定禁止亚洲人经由巴拿马进入智利。^⑦

中国的人口压力

当西方国家决定排除华工时，中国人口并不因此而降低增长率。另一方面，西方医疗制度和卫生保健方法的传入，以及慈善机关一直在华北实行的救灾工作，使几个世纪以来有效地

① Salvador Castrillo, 尼加拉瓜公使, 1926年10月11日给作者的信。

② G. E. Gonzalez, 哥斯达黎加公使馆秘书, 1926年10月21日从华盛顿给作者的信。

③ Chicago Tribune, 1926年10月24日。

④ Anglo-South American Handbook, 1922, p. 265.

⑤ J. Barberis, 厄瓜多尔公使馆临时代办, 1926年10月14日从华盛顿致作者的信。

⑥ G. Arbalza, "Acute Japanese Problem in South America", Current History, 21 (1925), p. 738.

⑦ Anglo-South American Handbook, 1922, P. 227.

减轻人口过剩的控制力量有抵销的趋势。任何西方人，当他们听到华北农民户均耕地约为四英亩、华南只有一英亩半时，都会理解中国人口过剩的压力。^①与美国农场平均规模相比，中国农户的土地规模实在小得可怜。1910年时，美国6361502家农场，平均每家拥有耕地138.1英亩。^②美国农场平均规模比广东省农户的平均耕地面积要大百倍左右；广东省是华人最早向美国移民的省份。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记住美国农场和中国农户供养的人数。为求出实际生活条件的可比指数，我们必须把上述数字化为人均数。根据计算，美国人均耕地面积是3.4英亩，而中国是0.38英亩。^③后一数字尽管很小，但仍不能代表全貌，例如，广东省的人均耕地为0.24英亩，福建省只有0.22英亩。^④

现在，我们可以了解人口压力的意义了。有了人均耕地面积的数字，就可计算出人们是否能在这一基础上过着舒适的生活。根据皇家学会粮食委员会的数据，每一个人所需要的最低能量应为2,618卡。产量为32蒲式耳小麦的一英亩土地，可以以小麦、面粉、猪肉等食品形式，提供250万卡的总热量。每人每年平均消费的热量约为113万卡，据此，我们可以算出一英亩的小麦能供养两个人多一点，更精确地说，人均需要耕地

① P. Montoe, *China*, P. 28.

② W. W. Jennings, *A History of Economic Progr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p. 575.

③ A. La Fleur and E. J. Foscu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China", *Economic Geography*, 3 (1927), P. P. 289-90.

④ O. E. Baker, "Agriculture and the Future of China", *Foreign Affairs*, 6 (1928), P. 493.

0.45英亩。①

我们需要0.45英亩耕地供养一个人，而中国人平均耕地面积只有0.38英亩！这意味着，即使在正常年景，中国农民也是处在饥饿的边缘，一旦发生水旱灾害，往往立刻就会出现大批灾民，结果就是一场可怕的死亡悲剧。②换句话说，需要供养的人太多，不能产生足够的粮食。

对外贸易使局势更加恶化

经济学家认为国际贸易对各方都有好处。当进入贸易的国家处在同一经济发展阶段时，这个论断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一个国家经济落后，而另一个国家却是高度的工业化，那么它们之间的贸易就可能使前者的经济瓦解。雷德福在研究19世纪上半叶在英国发生的劳工迁移问题时，曾经明确地指出，当英国机器制造的商品大量进入爱尔兰时，爱尔兰人原有的棉花种植业和羊毛工业不久就遭到扼杀和毁灭。③上一世纪在爱尔兰发生的情况，如今正在中国重演。中国的对外贸易急剧增长，进出中国港口的商船总吨数由1864年的6000000吨增加到1924年的100000000吨。④同一时期，外贸总值由1789995海关两增至105300087海关两。⑤很少有人认识这种贸易对中国国内工业

① D. Hall, "The Relation between Cultivated Area and Population", Scientific Monthly, 22 (1926), P. 357.

② 参阅P. M. Roxby, "The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in China", Geo. Rev., 15 (1925), PP. 1-24.

③ A. Redford, Labor Migration in England, 1800-1850, P. 132.

④ J. Arnold, Commercial Handbook of China, P. 51.

⑤ 同上, PP. 26-7.

带来的后果。

当外国商品还不是中国的大宗消费品时，中国农民在妻儿帮助下，还能生产一些地方市场需要的产品。尽管利润不大，但仍旧可以为家庭增加一点收益。国际贸易完全改变了这种局面。“无数农民种植大豆和花生，豆油和花生油是用来点灯照明的。自从1864年美国煤油进口以来，煤油的用途普及，依靠豆油和花生油市场的农家只好忍饥挨饿了。”^①“一百年前，欧洲人从中国购买名为‘南京棉’的上等棉花，而中国地方市场销售的布匹全是手工织布机织出的产品。人们不用毛织品。现在，棉花出口已经停止，在国内市场上，当地手工织出的布匹已被英国和日本工厂的产品所排除。”^②棉纺工业象织布业一样瓦解了。西方国家的“棉纱已淹没中国产棉地区，不仅比国产棉纱质量匀、韧性大，而且便宜，于是农民的纺车不转了，农村青年和老弱无助者的微薄收入源泉也永远干涸了。”^③不仅外国商品，而且外国的交通运输工具也逐渐输入中国，发生同样的瓦解作用。“例如第一条铁路将上海与吴淞联结起来。很快就取代了搬运工、货运马车夫、以及两地之间的其它老式搬运行业，使大批劳动者失业，生计无着。”^④长江上流使用轮船也使数以千计的船工失业了，“为他们服务的拉纤工、修船木工、捻船缝工、绳匠、饭馆和客栈的老板和帮工、各色商店主等等，这一大批人也随之失业了。”^⑤

① A. J. Brown: *New Forces in Old China*, P. 137.

② K. S. Latourette: *Development of China*, PP. 227-

28.

③ A. H. Smith: *China in Convulsion*, P. 91.

④ H. K. Norton: *China and the Powers*, PP. 170-71.

⑤ P. Monroc: 前引书, P. 426.

篇幅有限，不能详述。但上述例子已足以说明西方商品和西方技术已使中国的经济体制运转失灵。中国人感到生活更无保障，营生更加困难，然而他们对陷入困境的原因并无确切的了解。

向热带迁移

以上阐述说明，中国在人口数量与生活资料之间已失去平衡。为了重建这种平衡，中国人实际上已走上其它国家走过的同样的道路，这些国家也面临着同样的局势。尽管白人国家对华人已关上大门，但华人仍可以到热带去。虽然热带土地也是白人控制的，但是他们的开拓至今仍然是失败的。失败的原因，是由于他们不能适应那里的高温和潮湿的热带气候，还是由于其它因素，尚有待研究。但值得一提的是，既然白人不打算在热带生活下去，他们对华人到那里去就不提出反对。华南的人生活在亚热带条件中，能够适应热带气候，能够在象马来半岛、荷属东印度群岛和其它太平洋岛屿这样的地方生活下去。1921年英属马来亚的华人已有1173354人。据1917年官方估计，荷属东印度群岛的华人人数为770103人。但据中国经济情报所的估计，1926年荷属东印度群岛的华人已有1835000人。在英属北婆罗洲、文莱、新几内亚、萨摩亚、瑙鲁、斐济，据人口普查数字，1921年的华人人数达44002人。据罗伯茨估计，1913年仅塔希提岛至少已有华人2000人，在背风群岛，过去四年华人大量增加，威胁着马克萨斯群岛。^①除美国控制的夏威夷和菲律宾群岛外，所有的太平洋岛屿都不排斥华人人

① S. H. Roberts, *Population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pp. 283-84.

境。

一般都认为热带的华人并非白人的对手，而是他们的助手。如果要全面发展太平洋热带地区，华人或外来劳工是必不可少的。这是由于，当地土著或濒于绝灭，或在多数情况下，他们不能适应经常的体力劳动。据估计，在太平洋岛屿的总人口中，只有35.04%是上升的，39.31%持平，25.48%是下降的。^①这不仅是因为生物性的生存竞争使未开化的人口逐渐消灭，而且因为他们在经济竞争方面也受到淘汰。据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得到的材料证实，“在南太平洋地区，没有外来劳工，任何规模的商业经营都无法开展。”^②马来人被西方人看成是地球上最没治的游民。^③他们需求很少，一旦得到满足就躺倒不干了，直到下一次有需求时为止。^④在英属北婆罗洲，没人能指望当地土著会一年到头地干活。^⑤据普遍的看法，爪哇人生性不爱干活。他们只要一把米和一点瓜果就能生活下去，这样的食物无需努力就能得到，差不多是靠肥沃的土地就能生产出来的。他们宁愿降低需求和减少劳累，而不愿增加劳动、创造新的需求并满足这些需求。^⑥在帝力和在马来联邦一样，当地人不愿从事季节性种植劳动。总之，到现在为止，不论给他们多少工资，他们也不愿意干。^⑦除了这些半开化的民族

① S·H·Roberts, 前引书, PP. 127—28.

② P. C. Campbell, 前引书, P. 232.

③ A. Ireland, *The Far Eastern Tropics*, P. 116.

④ F. G. Carpenter, *Java and the East Indies*, P. 250.

⑤ O. Rutter, *British North Borneo*, P. 268.

⑥ A. Cabaton, *Java, Sumatra, and other Islands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 PP. 112—13.

⑦ J. W. Jenks, *Report on Certain Economic Questions in English and Dutch Colonies in the Orient*, PP. 50—1.

外，太平洋区域还有许多种族仍处于蛮荒状态，没有受过训练，不能适应文明化的经济要求。他们难以溶合于现代生活的格局，在世界性的生存和生活斗争中，他们迟早会走向消亡。

显然，华人在热带填充了一定的位置，这是至今任何其他人都不能取代的。白人想要发展热带地区，但又不打算在那里定居。土著居民能够在那里生活，但又不能从事开发。华人的到来填补了这个空隙。“在远东，如果没有他们，任何殖民开拓都不可能。他们的劳动，他们愿意而且容易适应任何工作的能力，只要能够挣钱，从照顾婴儿到开蒸汽机样样能干；他们在商业方面的眼力和相当好的信用——所有这些都使他们成为一个新社区的理想基础。这一切都是一目了然的。”^①因此，在热带有许多领域和工作等待着华人。福建人和广东人知道这些情况，他们已经找到了改善生活条件的机会。

向边疆迁移

如果华南人能够去热带谋生，华北人也同样能去满洲和蒙古谋生。据说每年有二十万农民从人满为患的山东迁往满洲，但每年冬天他们仍回到家乡。^②显然，有些人呆的时间长一些。人们可以在满洲工作几年，然后回家休息五、六个月。当他们第二次出发时，他们又会带去一些同村的乡亲。最后，他们可能混得不错，并决定不再回到家乡。这样，他们就成了那里新增人口的一部分。^③这种流动已持续好几十年了。1880

^① H. Norman, *The Peoples and Politics of the Far East*, P. 119.

^② P. Monroe, *China*, P. 23.

^③ E. Huntington, *The Character of Races*, PP. 200—201.

年，东北三省的人口约为9000000人，但到1926年，人口已达到26000000人。^①同样的迁移还有从直隶到内蒙古。人们只需乘京绥铁路线就能到达内蒙古。在铁路通车之前，那里的人口就象过去的美国西部平原一样稀少。数以千计的中国人，没有政府和土地开发公司的资助和鼓励，走向那块大有希望的土地。^②

满洲和内蒙以外，还有西伯利亚，那是一片几乎荒无人烟的原野。华人已在贝加尔湖以东站住脚跟。^③当满洲和蒙古的移民已经很多时，华人有可能涌向这个前沿地带。这里是通向欧洲的后门，看看这扇门能开放多久，将是很有趣的。

向城市迁移

向热带和边疆移民，能否解决中国的人口过剩问题，这是值得怀疑的。这种迁移，很可能会减少一点人口的压力，但决不能消除它。欧洲历史表明，上一世纪有四、五千万人离开欧洲，尽管如此，欧洲人口仍从1850年的2.69亿，增加到1925年的5.16亿。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欧洲能吸收这些增加的人口。在欧洲发生的事情有可能在中国重演。

前面已经指出，西方商品的大量输入，使中国经济生活走向解体。但这种解体不会是长期的。新的改组已经出现，那就是仿照西方国家的模式，朝着工业化的方向发展。外国资本进

① N. Roosevelt: *The Restless Pacific*, P. 49.

② J. Arnold: *Changes in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5.

③ F. Nansen: *Through Siberia*, PP. 361-65; W. Gerrard: *Greater Russia*, PP. 234-35.

入中国，将会加速这种改组。

到19世纪末，外国在中国的投资一直很少。1895年，外国列强获得在中国所有的开放城市、市镇和港口从事一切制造工业的权利。^①在1902年英中条约和1903年中日条约中，规定签约列强的国民有拥有中国公司股票的权利。^②从那以后，外国在中国的投资大幅度增长，虽然没有确切的外国投资数字，但是据估计总额大约在30亿美元左右。有理由认为英国是中国最大的投资者——可能高达11.25亿美元。如果包括各种国家和私人的贷款以及世界大战期间性质不明的借款在内，日本投资无疑会同英国十分接近而居第二位。美国占第三位，全部投资可能达到1.5亿美元。此外还有法国、俄国、比利时、德国，加上象意大利、葡萄牙这样的国家的小额投资，这就构成西方投资的全貌。^③

中国现在需要资金，而象英国和美国这样的债权国却有剩余资金可供投资。据估计，英国在海外的实际投资，1914年大约为40亿英镑。由于战争，英国的海外资本减少了约10亿英镑。^④据戴维斯估计，1927年英国海外投资共获利20亿美元。^⑤美国的海外投资据估计为110亿美元。^⑥如果加上外国政府欠美国的债款，总额可达到200亿美元，这是一个惊人的数

① C. P.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 71.

②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 186.

③ C. Hodges, "The Economic position", *Current History*, 26 (1927), 371.

④ J. H.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Capitalism*, P. 462.

⑤ A. E. Davies, *Investment Abroad*, P. 14.

⑥ 同上, P. 9.

额。①英国和美国已成为资本输出国，只要它们有过剩资本，并且有可以投资的市场，它们必将保持资本输出。

在这种巨额的资本输出中，中国希望能吸引到一个可观的份额。中国有天然资源和廉价劳动力，可以期望资本来到这里“以便有利可图”。随着这个进程的发展，中国人迁入城市，正如英国人在工业革命时期和美国人在国内战争之后的迁移一样。这一进程已经开始，这从上海、汉口、天津、广州等城市的迅速发展中看到。随着工业化和都市化的进展，中国将达到较高的生活水平和较稳定的生活，而其它国家通过同一过程早已实现了这一目标。

移民和新秩序

罗默教授在研究中国对外贸易情况时指出，中国正在经历一场经济革命，这可以看作是对外贸易深入发展的结果。②这段叙述可以作为一个出发点，去论证商品、人口和资本流动之间的关系。我们前面讲过，商品的流入可能破坏工业落后国家的平衡。它破坏了人口与生活资料之间的比率。为对这种危机进行调适，人口势必流动。如果没有障碍，过剩人口将流向工资优厚和容易就业的国家。这种进程，如无人为的干扰，发展下去将会重建新的平衡。但是，我们看到的是，生活水平高的国家，他们的有利地位是绝不容许染指的。他们用排外法案保护自己。这好象是在说，“你们穷人应呆在你们自己的地方；不要给我们添麻烦。”人口流动因此人为地被限制住了。也可以说，减轻人口压力的渠道被堵死了。

① Nearing and Freeman: Dollar Diplomacy, P. 11.

② C. F. Ro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 241.

但是，人为限制的办法是有限的。排外法可以阻止外国人入境，但不能阻止资本输出。如果廉价劳动力不能去到资本的所在国，资本就会流出去设法利用廉价劳动力。因此，资本流动可以视为一种补偿过程。当平衡不能用移民办法建立时，它就会通过资本输出来实现。如果阻止人们到国外去寻找机会，机会也会来敲他们的大门，这看起来确实有些矛盾。

在同一经济领域里，不同集团之间的竞争终究是不可避免的。如果禁止人们在同一政治区域内竞争，他们的商品仍将在同一个世界市场内竞争。结果是一样的。在世界市场里，谁的产品最经济，谁就成为这种产品的生产者。关税可以保护本国市场，阻止外国商品入侵；但是关税不能控制世界市场，这个市场是属于比别人更能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的人们的。

这种竞争过程的发展，会出现巨大的地理性的劳动分工，换言之，出现世界社区。每个国家都会趋向生产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造成这种比较优势的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廉价的和充足的劳动力。

这种广泛的流动也与世界政治秩序的出现有密切的联系。一个世纪之前，各个国家都是自给自足的。甚至在欧洲，每个国家也能依靠自己的资源，实现自给自足。^①由于人口、商品和资本的流动，逐步形成一种新的政治秩序。为了保护在海外的公民的生命和财产，为了使欧美国家的贸易有一个安全的世界环境，西方国家采取种种方式对弱国实行政治控制，包括建立势力范围、保护国、以及最近出现的托管地。在列强之间，他们签订条约和商务协定，彼此放弃某些利益和特权，以求建立

^① H. F. Fraser, *Foreign Trade and World Politics*, P. 158.

某种秩序，以免世界发生混乱。中国的民族主义运动，只是反对外国统治，而不反对国际主义。因为民族主义的斗争只不过是为了改变本民族在国际大家庭中的不平等地位。中国人民反对势力范围、治外法权、关税控制，但欢迎双方互惠、促进世界和平和公正秩序的条约。

最后，十分清楚的是，人口等的流动对促进一个伟大社会的成长有很大作用。正如世界社区以劳动分工为特征，这个伟大社会，象格雷厄姆·沃拉斯所说的，它就是“一致”。“一致，比合作和共同行动更进一步，它是人类社会的崇高目标。”^①随着人口、商品、资本的流动，文化熔和迟早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人们迁移到另一个国土，首先就会与当地建立互利关系，同时个人关系也随之迅速发展。随着感情和态度的互相影响，原来属于不同文化群体的人们之间，很快也就有了共同的“论域”。

由于商品和资本的流通，人们甚至留在家里也不能摆脱文化传播的影响，更不用说诸如传教士和归国留学生的作用了。依靠商品和资本的流通而产生的经济新秩序，必然要求打破旧习惯，建立新习惯。这些新习惯要很好地发挥作用，又必须很好地同物质文明相适应。这就是说，如果中国要引进西方的物质文明，就不可避免地要接触西方的民风、习俗和社会组织，因为这些都是工业文明所俱有的。在沿海城市，宗族组织已经打破，个人主义和浪漫主义精神已在成长，随着财富的积累和教育的普及，必然会提出男女平等和工业民主的要求。这就是世界文明产生的道路。

^① Robert E. Park and Ernest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164,

要达到这些条件不会一帆风顺，混乱、痛苦和牺牲是难免的。也许一个世界共同体不象一个村庄那样充满诗意；也许一个世界政治秩序不如民族自治那么理想，也许一个世界文明太单调，不如许多民族和地区的文化纷呈。然而，无论我们个人的希望和理想是什么，现在存在的动力，似乎正催促世界新秩序的诞生，它不是任何团体和个人所能支配的。

附录

为求民富国强贡献一生

——纪念社会学家吴景超逝世20周年

全慰天

今年5月7日是原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中央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著名社会学家吴景超先生逝世20周年。他的爱国热忱和在学术上执著追求的精神，给人们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

(一)

吴老1901年3月5日出生于安徽歙县一个工商业者兼地主的家庭。1915年考入北京清华学校。1923年8月赴美留学，先后在明尼苏达大学、芝加哥大学主修社会学，师从派克等著名社会学家，获硕士、博士学位。1928年回国，在南京金陵大学社会学系任教。1931年返回北京母校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任教，第二年兼任清华大学教务长。1935年底，在抗日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下，离开清华园，到南京国民政府去参加抗日工作，不久随政府迁往武汉、重庆。1947年，又回到北京清华社会系执教。1952年，高等院校调整后，到中央财经学院任教。1953年，中央财经学院撤销后，到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统计系任教。直至1968年逝世。

吴老的女儿吴清可同志最近回忆说：“我爸爸热爱中国劳动人民。主张耕者有其田。反对旧政府加在劳动人民头上的苛捐杂税，他高呼‘苛政猛于虎’。抗战胜利后，曾不辞辛劳到各地调查民间疾苦，写了《劫后灾黎》一书。”“父亲的英、德、法以及俄语都很好，对秦汉史也有研究，许多同志劝他搞翻译或研究历史，少冒风险；但他认为应继续搞社会学，这有现实意义，爱国就要面对现实，不能回避矛盾。”“父亲很勤奋。从我记事起，就没看见他有过星期天及其他休息时间。他从没带领哥哥和我一起玩过。”“他从年青时代就开始作卡片，收集资料，每日不少于3000字，数十年如一日。他的卡片箱就好像现在的数据库、文字库一样有用。记得曾有一位同志因研究一个难题找寻必要的资料，跑了许多地方都没有结果，最后找到我父亲，父亲三分钟内就给他解决了问题。这事传颂一时。”

我是在清华结识吴先生的。抗战胜利结束后，清华社会系中传说：“吴先生不愿继续留在政府里做官了，将再回来教书。”全系师生都很高兴。中国自古“学而优则仕”，怎么吴先生在物价飞涨、工资下降的情况下，反而不惜丢掉乌纱帽，愿意回头再拿粉笔当一位穷教授呢？不少人对这个消息将信将疑，但后来铁的事实清除了人们的疑团。

那是1947年秋一个晴朗的上午，吴先生独自一人悄悄来到清华图书馆楼下社会学系办公室。我当时是系里的助教，兼管办公室日常事务。吴先生身材高瘦，戴近视眼镜，敲门进来，问我贵姓，并作自我介绍：“我是吴景超。”我大吃一惊，怎么连日一点动静都没有就忽然来到系办公室了。他的家属一时还留在南方。他自己也刚到不两天，暂在叶企孙（理学院院长）北院的宿舍借住。他对我说：“社会学系有多余的研究室

吗？请给我安排一间。”从此，他就开始经常在我的办公室斜对面的一间朝北的研究室里读书、写作和备课。

他的这间研究室里，长时期只有一张办公桌、两把平板椅、一个书架。书架上满是从楼上书库里借来的中外文书籍。另外还有私人的一架打字机和一个卡片箱。研究室的门总是关着的，里面格外安静，经常只在门外听到打字机“嘀嘀嗒嗒……”的声音，他星期天也常在此工作。

他很快就在学校里开始讲授《社会学概论》、《比较社会制度研究》、《贫穷问题》等课程。他的课总是材料丰富，讲解清楚，论点明确，我常去旁听。他同时负责编辑《清华学报》、《社会科学》、《社会研究》（日报副刊）、《新路》周刊等，并不断用真名或笔名在上述刊物以及其他报刊上发表文章。他热心指导研究生和年轻教师的学习研究工作。这几年中，我是受益很多的。

吴先生是在国内民主革命形势的转折关头来到清华园的。1948年底北京解放前夕，在国民党政府派飞机争取接走一批知名教授的过程中，他始终拒绝南下和到美国去。他还曾私下劝阻他的同乡兼好友胡适南下，只是胡适不听劝。

解放后，他积极学习马克思主义著作。书店每出售新到的书，他就抢先买来阅读。他比我们年轻讲师、助教还读得快、读得多。他在重读英文版《资本论》过程中，曾为过去读它时不求甚解表示遗憾。他又从头开始抓紧坚持学习俄文，并且不久就能直接阅读莫斯科出版的《真理报》、《共产党人》等。他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工作。1950年春参加中央工矿考察团到湖南锡矿山考察，兼副团长。1951年春到陕西参观土改3个月。同年秋，又作为北京各大学文科师生的领队之一，南下

广西正式参加土改工作，为期9个月。1952年8月，经潘光旦、费孝通介绍，他改变了过去不参加任何党派组织的超然态度，加入了中国民主同盟。

(二)

吴老生平著述很多，主要代表作是《第四种国家的出路》，193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第四种国家的出路》这本书的主题思想非常集中明确，就是为了救中国，为了求得民富国强，为了使广大人民能够生活的好一点。全书分以下四章：

第一章“导论”提出：中国在上世界上属于第四种国家。吴老按人口密度与职业分配两个标准将世界各国分为四种：人口密度高、农业人口少的为第一种，如英、德；人口密度低、农业人口少的为第二种，如美国、加拿大；人口密度低、农业人口多的为第三种，如俄国；人口密度高、农业人口多的为第四种，如中国、印度。第四种国家人民的生活水平最低，提高也最难。不幸中国正好属于这第四种国家。吴老进一步认为：影响一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外四大因素，一、国家资源；二、生产技术；三、分配方式；四、人口数量。所以，为了提高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必须努力同时改善这些因素的现状。

第二章“经济建设”提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途径之一是发展生产，实行工业化，发展都市经济以救农村。吴老明确指出：中国面临两条路的选择：一条是工业化之路，这是利用机械生产方法之路，使人富有、聪明、长寿之路；另一条是以农立国之路，这是利用筋肉生产方法之路，使人贫穷、愚笨、短命之路。只能走工业化之新路，不能再走以农立国之老路。

第三章“人口政策”提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途径之二是实行节制生育，控制和减少人口数量。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人口数量少了，每人分得的产品数量便多了。吴老说：

“假如中国的人口不是四万万，而是三万万或者二万万，那么，中国人的生活比现在一定要舒服得多。”

第四章“分配问题”提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途径之三是实行新的税收政策，以缩小贫富差距。具体说，即由政府出面，一面对富有者、剥削者实行所得税、遗产税，增加财政收入；一面运用这种税款，对穷苦的劳动者主办社会事业，结果便逐步实现一种“新社会”或“公平的社会”，在这里人人生活有保障，人人上升机会均等，贫富差距缩小等。

吴老的上述救国论在1949年全国解放前是不可能实现的。吴老自己后来也逐步认识到这一点。但是其中的不少意见至今还有现实意义。比如吴老关于工业化、节制生育的意见在我国正在大力贯彻推行。吴先生潜心钻研的社会学正在迅速发展。吴先生应当含笑九泉了。

（原载《群言》1988年第11期）

译 后 记

本书原是吴景超先生1928年8月在芝加哥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系用英语写作的博士论文。1985年袁方教授赴美，通过白威廉教授协助取得复印本。经本系委托潘乃穆、筑生、郁林三位同志进行翻译校对工作，送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1988年是吴景超教授逝世20周年，特将费孝通教授和雷洁琼教授在纪念吴景超教授学术思想讨论会上的讲话作为本书代序，并将全慰天教授纪念吴景超教授的文章一篇编入本书附录。

谨以此书的出版表示对吴景超教授的纪念。并在此向一切支持本书出版的同志致谢。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1989年5月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第一章 中国人发现美洲

第二章 旧线织新网

第三章 有色眼镜下的华人

第四章 经济危机和种族冲突

第五章 寻求安身立命之地

第六章 移民转入地下

第七章 移民偷越国境

第八章 唐人街

第九章 唐人街的生活组织

第十章 帮会及帮会活动

第十一章 帮会斗争

第十二章 华人家族和家庭生活

第十三章 家庭中的文化冲突

第十四章 第一代和第二代的同化问题

第十五章 异族通婚

第十六章 边际人

第十七章 从世界范围看华人迁移

附录 为求民富国强贡献一生

译后记